

東海大學歷史學系

碩士論文

指導教授：呂芳上 博士

呂思勉學術思想及其《白話本國史》研究



研究生：陳烜泓

中華民國一百〇二年六月



## 摘要

「史觀」、「史料」的派分方式，是多數學人面對中國現代史學所採用的論述模式。這樣的派分方式有其逐漸形成的歷程，真正運用此方法全面地論述清末至民初這一段「新史學」的是周予同〈五十年來中國之新史學〉一文。該文成於 1941 年，在約略的時代裡，並非只有周文曾論及「新史學」，仍有其他文章觸及與探討此議題。但以後代的學術成果來看，周文無疑是此論域的代表之作，也因如此，其成爲往後學者們探討民國學術史必然會面對甚至採用的研究取徑。

這樣的研究取徑，到了 1970 年代，也爲余英時先生承認與採用。值得探討的，是余所採用的「史觀」、「史料」的研究取徑，不同於周予同。此二者之間的差距，是雙方論述的時間與範圍不完全相同。但明顯的是，「史觀」、「史料」的探討模式又再次被使用，且經此後，其內容與意義也進行了「轉化」。

類似余英時先生所轉化後的「史觀」、「史料」的概念，可以在許冠三的《新史學九十年》，看到相似的地方。雖然許文自言其爲接續周予同之文的未盡之言，但其對於「史觀」、「史料」的分類方式卻不同於周文，反而近似轉化後的余文。經由此次，「史觀」、「史料」對於中國現代史學研究取徑的重要性，又再次被確立。

縱然，「史觀」、「史料」的名稱歷久不變，但其內在的定義卻是「因人而殊」、「無法統一」，以此作爲學術史的研究取徑，必然造成疏漏與錯誤。呂思勉就是一位無法被放入其中做探討的學人，然而，現今對於呂思勉的研究卻是深受「史觀」、「史料」(及其延伸)的制約，導致出現許多錯誤與模糊的「相」。

本研究目的，是希望重新進入「呂思勉」的學術著作，探究其學術思想以及和時代互動的脈絡，更希望藉此，討論中國現代學術史研究的概況及其相關問題。



# 目次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現代學術史研究取徑的探討與反思 .....	1
第二節 過往學界對於「呂思勉」的研究 .....	6
第三節 撰述旨趣與內容設計 .....	14
第二章 呂思勉學術生命史的思想探源.....	17
第一節 呂思勉的「大同思想」—兼論其對於「歷史演進」的觀點. 22	
一、階級.....	24
二、私欲.....	26
三、經濟.....	27
四、女性.....	32
五、歷史的演進觀點—「進化」與「退化」.....	36
第二節 呂思勉對於「經學」態度、觀點與「古文經」的影響.....	39
一、今、古文的爭論與攻訐.....	39
二、呂思勉對於今、古文的爭論與攻訐之看法與態度.....	51
三、呂思勉對於「經」的觀點.....	57
四、古文經學—以章太炎為中心—對於呂思勉的影響.....	65
第三節 呂思勉對於「史學」的解釋與「研究」的主張.....	70
一、對於舊史的批判.....	72
二、批判之餘的肯定.....	76
三、對於中國新史的看法.....	80
四、如何改造中國「舊史」，成為中國「新史」？.....	89
五、對於「研究」的主張.....	92
第三章 呂思勉《白話本國史》的研究.....	103
第一節 「通史」—「新體裁」的形成—兼論新史學以來通史著作的學術概況.....	104
一、章太炎、梁啟超與何炳松的「新通史」概念.....	104

二、夏曾佑—《中國古代史》及其學術評價 .....	118
三、柳詒徵—《中國文化史》及其學術評價 .....	123
四、呂思勉—《白話本國史》及其學術評價 .....	128
第二節 晚清邊疆地理的延續 .....	134
一、屠寄及其《蒙兀兒史記》 .....	136
二、屠寄對於呂思勉的影響 .....	139
三、屠寄、呂思勉的共同侷限—反向的學術繼承 .....	143
第三節 古史研究 .....	147
一、王國維的「古史研究」 .....	147
二、王國維的學術特徵 .....	152
三、呂思勉的「古史研究」 .....	157
四、呂思勉、王國維古史研究的差異—章太炎的影響 .....	159
第四節 整理國故與白話文的關係 .....	163
一、新文化派—整理國故與白話文的關係 .....	165
二、呂思勉對於整理國故的態度 .....	167
三、呂思勉對於「文言」、「白話」的態度 .....	169
四、呂思勉與新文化派的趨近—「教育普及」 .....	172
第五節 馬克思主義經濟史觀 .....	178
一、李大釗的馬克思主義歷史學 .....	179
二、胡漢民的馬克思主義歷史學 .....	183
三、河上肇的馬克思主義歷史學 .....	184
四、胡漢民—馬克思主義歷史學與中國歷史的結合 .....	186
五、呂思勉與胡漢民的相似 .....	191
第四章 呂思勉與中國現代史學研究的發展 .....	197
第一節 「新派」v.s.「傳統派」？「南派」v.s.「北派」？ .....	197
第二節 再論呂思勉與「馬克思主義史學」的關係 .....	208
第三節 呂思勉的「史學」與「經世」 .....	213
附錄一 「史觀」、「史料」對於中國現代史學的論述—一個學術史的回顧 .....	217
附錄二 民國時期通史著作總表 .....	241
附錄三 章太炎—〈中國通史目錄〉 .....	263
附錄四 梁啓超—〈原擬中國通史目錄〉、〈原擬中國文化史目錄〉 .....	265
參考與徵引書目 .....	269

#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現代學術史研究取徑的探討與反思

在過往對於民國學術史的認知中，「史觀」、「史料」的學術分類模式，是個重要的理解與研究取徑。這種將學術約略化為二派的方法，可以讓研究者容易地將欲研究的對象放入其中，進行分析與探討，呈現研究成果。如此的研究取徑，已成為多數學人研究民國學術史，主要採取的方式。最早明確與成功運用此研究取徑，進行民國學術史研究的，是周予同。在其〈五十年來中國之新史學〉一文中，中國史學的演變被分為四期：第一期為萌芽期，從殷商到春秋以前；第二期為產生期，從春秋經戰國而至漢初；第三期為發展期，從漢初到清末；第四期為轉變期，從清末民初至 1940 年代，前三期為「舊史學」，最後一期為「新史學」。接著，周為「新史學」作了更詳細的闡述，將其分為二類：一是偏重「史觀」、「史法」；二則是專究「史料」。「史觀」與「史法」的關係密切，而且「史法」源自於「史觀」，也因此，可以完全用「史觀」替代「史法」。<sup>1</sup>在周的觀念中，其認為「史觀」的確立，可讓「史料」的選擇範圍產生變化，所以，二者中，「史觀」的主導性大於「史料」。<sup>2</sup>在這樣的探討模式下，周大量地將許多「新史學」時期的學人與學術現象，依其自身的判斷，分別納入其中

---

<sup>1</sup> 該文完成於 1941 年，刊於《學林(第四期)》。此部份之內容，收入：朱維錚編，《周予同經學史論著選集(增訂本)》(上海:人民出版社，1996)，頁 514-528。

<sup>2</sup> 關於此處的說法，仍有以下的解釋面向：桑兵認為周予同此文重心在於「史觀」派，因此對於「史料」派的敘述是“閃爍其詞”；王信凱則認為周予同該文根本只有對「史觀」派的敘述，關於「史料」派卻無提及，因此真正存在的只有「史觀」派，而無「史料」派。見桑兵，《晚清民國學人與學術》(北京:中華書局，2008)，頁 93；王信凱，《柳詒徵-一個學術文化史個案分析》(宜蘭:佛光人文社會學院歷史系碩士論文，2005〔未刊稿〕)，頁 177。

討論。<sup>3</sup>於是，往後對於民國學術史常使用的研究取徑—「史觀」、「史料」派分，就此形成。

學界對於清末至民初這段史學轉變期的探討、分類與解釋，並非自周予同才開始，早自馮友蘭與錢穆都曾為此做不同程度上的闡述。<sup>4</sup>但若以解釋內容的涵蓋性，能否呈現其中的系統性而言，還是以周予同的分類法較佳。周以「史觀」、「史料」作為判別學人與學術現象的依據，分別進入其中後，再將人物與現象的各種內、外關係作聯繫與比較，進而呈現「人物」→「現象」→「新人物」→「新現象」的關係，讓討論主體的特徵完整且明顯。這些是周文的優點，也是其難以被同時代他人相關論著作品取代，<sup>5</sup>並讓後輩學人重視的原因。<sup>6</sup>

「史觀」、「史料」的學術派分方式，到了 1970 年代，為余英時所承接與使用。余為當時即將創刊的《史學評論》寫了一篇發刊辭，題目名為〈中國史學的現階段：反省與展望-史學評論代發刊辭〉，此篇文章的內容是回顧中國史學由

<sup>3</sup> 周予同在該文中，對清末至民初史學界中要人物，進行如下的分類：1.史觀派受今文經學派影響者-康有為、梁啟超、夏曾佑、崔適。此派最主要的貢獻在於使中國史學“由舊轉新”。2.史觀派中的疑古派-胡適、顧頡剛、錢玄同。此派的出現，首先歸功於清末今文經的流行，更得力於西方新思潮(赫胥黎、杜威、存疑主義、實驗主義)，使研究者能超越今古文經，將治史的態度轉向疑古。3.史觀派中的考古派：王國維、李濟。王是中國舊學系統出身，但其往後的學術成果卻未受羈絆，反而超越之。王最主要的學術貢獻在於利用甲骨文(地下之實物)釋証，糾正過往歷史的記載(紙上之遺文)。李濟深受西方考古學的訓練，運用現代考古的科學技術，挖掘考查地下遺物，最後進行解釋說明的工作。此派的貢獻在於進行“學術建設工作”，不同疑古學派的破壞而無建設。4.史觀學派中的釋古學派：胡漢民、郭沫若、馮友蘭。此派的產生，主因在於人們對現象的觀察，將關懷之情放在歷史，探討“中國到底是什麼社會”，不同於前二派(疑古、考古)，多研究窄、專、深的局部歷史問題。釋古派想要探討的是大範圍、通論性質的歷史問題，也因如此，理論的粗劣運用，過於獨斷的解釋，會多在此派中出現，此易為人所詬病之處。詳見周予同，〈五十年來中國之新史學〉，收入：朱維鈺編，《周予同經學史論著選集(增訂本)》，頁 528-559。

<sup>4</sup> 馮友蘭將新史學分為：信古、疑古與釋古；錢穆分近世史學為：一.傳統派(記誦派)、二.革新派(宣傳派)、三.科學派(考訂派)，其中革新派史學亦分三期：政治革命、文化革命與經濟革命。見周予同，〈五十年來中國之新史學〉，收入：朱維鈺編，《周予同經學史論著選集(增訂本)》，頁 520。

<sup>5</sup> 在 1940 年代，對「新史學」時期作敘述的學人與作品仍有：金毓黻，〈最近史學之趨勢〉，刊於其著《中國史學史》；顧頡剛〈中編-新史料的發現與研究〉、〈下編-近百年中國史學の後期〉，刊於其著《當代中國史學》；齊思和，〈晚清史學的發展〉刊於《燕京社會學報》，第二卷(1949 年 10 月)。

<sup>6</sup> 雖然此處舉出周文之優點，但其缺點亦明顯存在，筆者於後文會討論之。

20 世紀開始至 1970 年代的發展概況，屬於通論性質的成分為多。<sup>7</sup>雖然其非正式與嚴謹的學術文章，但以余先生在華人知識圈所代表的意義與影響力，此篇文章運用的探討模式，影響日後從事此領域研究的學者。

余在該篇文章的開頭即以「史觀」、「史料」的二分法，將中國現代史學分類，也為其作出定義。余的定義如下：「在現代中國史學的發展過程中，先後曾出現過很多的流派，但其中影響最大的則有兩派：第一派可稱之為「史料學派」，乃以史料之搜集、整理、考訂與辨偽為史學的中心工作；第二派可稱之為「史觀學派」，乃以系統的觀點通釋中國史的全部為史學的主要任務。」<sup>8</sup>在這樣的論述中，我們可以發現幾個可關注處：一是余英時和周予同一樣，用「史料」、「史觀」作為論述史學發展的主體，雖然余未明言自己受周的影響，但以探討模式而言，周與余確實存在“承續”的情況。二是余對於「史觀」、「史料」學派的定義，是與周有差異的，明言之，余是將周原本的觀念與定義，作了進一步的「轉化」。

造成二者之間的差異的原因，在於余文所欲探討的範圍與時間不同於周文。<sup>9</sup>在余的觀念裡，其認為「史料」與「史觀」，是「各趨極端」的，<sup>10</sup>原本二派可以各憑所長，互補其短，共創雙贏，但事實卻是雙方相互對立，各執一方，以至於史學發展產生缺陷。基於此原因，余把「史料」學派劃歸為以「傅斯年為代表的史語所」，<sup>11</sup>「史觀」學派則劃歸為以「馬克思主義史學為首的新中

<sup>7</sup> 見余英時，〈中國史學的現階段：反省與展望-史學評論的代發刊辭〉，《文史傳統與文化重建》（北京：三聯書店，2004），頁 363-386。

<sup>8</sup> 余英時，〈中國史學的現階段：反省與展望-史學評論的代發刊辭〉，《文史傳統與文化重建》，頁 363-364。

<sup>9</sup> 此處的差別，在於余文的探討範圍不再將周文對於過渡、承接（由舊至新）的階段劃入其中，而是以「新史學」的開始為討論的起點，並將原本周文討論的時限由 1940 年代延續至 1970 年代。

<sup>10</sup> 余的論述如下：「從理論上說，這兩派確實掌握到了現代史學的一個層面：史料學是史學的下層基礎，而史觀則是上層建構。沒有基礎，史學無從開始；沒有建構史學終不算完成。所以史料學與史觀根本是相輔相成，合則雙美，離則兩傷的。但是在實踐中，中國現代的史料學派和史觀學派由於各趨極端，竟不幸而成了尖銳的對立。史料學派鄙史觀為空中樓閣，而史觀學派則又譏史料學派為支離破碎，不識大體。」見余英時，〈中國史學的現階段：反省與展望-史學評論的代發刊辭〉，《文史傳統與文化重建》，頁 363-364。

<sup>11</sup> 余英時在該文中，並未用文字直指「『史料』學派即為以傅斯年為首的史語所」，但強調史料學派是主張「證」而不「疏」、「史學即史料學」。（見余英時，〈中國史學的現階段：反省與展望-史學評論的代發刊辭〉，《文史傳統與文化重建》，頁 365。）以此兩句話作為觀察依據，我們可以發現余是「暗指」史料學派是以傅斯年為首的史語所。回到傅斯年在 1928 年 10 月的《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一本）（第一份）》的〈歷史語言

國史學」。

余英時轉化「史料」、「史觀」的涵義，使得原本周予同認為「史觀」可以決定「史料」選擇的主導性消失了。<sup>12</sup>原本被周予同運用自身對於「史觀」、「史料」之定義而被劃分入各種派別的學人們，在余英時的新定義下，又面臨到需被再次劃分的情況。

繼續著如同周予同、余英時用「史觀」、「史料」的派分方式，探討現代中國史學發展的是許冠三。在其著《新史學九十年》，可以看見許對於周、余二人的繼承與轉化。<sup>13</sup>

以論述模式而言，許冠三與周予同是相似的。表面上，二者皆是先提出學派，再輔以學人做為證明，但究其實際，學派的提出與確立是先向學人中提取資源，再由此回溯，形成學派。換言之，其作法是先比較學人，再分類學人，最後由此提出學派，並非事先已存在對於學派明顯的定義，然後依其進行學人的分類。因此，我們可以簡捷地說，許與周的論述模式是先以「學人的特點」作為派分的依據，形成數個學派，再挑選適當的學人分別進入其中，擴充學派的規模與數量後，進而形塑時代的學術脈絡。值得注意的是，二者如此「相似的」論述模式，卻造成「相異的」論述內容。造成這樣的情況，關鍵原因在於以「『學人的特點』作為派分的依據」。人物特點的形成，是藉由相異二者的比較；相異二者的判別依據，又是依觀察者的角度而有所差別。觀察者的角度不同，被判別物的相異程度與內容即不同，藉由相異而明顯的特點更不同了。所以，我們可以看到，面對相同學人時，許和周卻做出不同的派分，其原因即源自於此。

14

---

研究所工作之旨趣〉一文中，可以發現傅明確地說出「近代的歷史學只是史料學」，也強調史語所的工作是對材料「證而不疏」。（該文收入：歐陽哲生主編，《傅斯年全集·第三卷》（長沙：湖南教育出版社，2000），頁9-10。）由此，可知余英時對於「史料」學派的劃歸，即是以「傅斯年為首的史語所」。

<sup>12</sup> 周予同認為新史學時期的任何一派中，都必然存在著「史觀」，「史觀」具有主導「史料」的選擇類別與範圍。然而，余英時卻認為「史觀」並不必然存在於各派中，以「史料」學派而言，其可以單獨出現，不受「史觀」的支配。關於余英時此方面的看法，詳見余英時，〈中國史學的現階段：反省與展望-史學評論的代發刊辭〉，《文史傳統與文化重建》，頁324。

<sup>13</sup> 許冠三的《新史學九十年》成書於1980年代。在該書的序言，許提及此書的成書目的，是為將「新史學」這段時期的歷史做更詳盡的敘述，彌補前人對此的不足。許直言雖然金毓黻的《中國史學史》的部份內容曾觸及此議題，但因體例與時空條件的限制，造成不詳盡的情況，就算周予同的〈五十年來中國之新史學〉作了比金文更為主題性的敘述，卻仍有著疏漏的情況。見許冠三，〈序言〉，《新史學九十年》（長沙：岳麓書社，2003），頁1-3。

<sup>14</sup> 周予同對「史觀」、「史料」的定義，是有廣義的涵蓋性。因此，王國維、胡適、顧頡剛與郭沫若全都可以被劃歸在「史觀」派，只因個別的差異又續劃分為「考古派」、「疑古派」

對於「史觀」、「史料」的內涵定義，許冠三和余英時是契合的。在許對於「史料」學派的敘述中，是以傅斯年與陳寅恪為主。其主張二人（傅、陳）皆堅持史料是史學的重心，但也因如此，造成「過分重視史料與史料處理」，以致於有「史料的發現，足以促成史學之進步」、「不見理論發明、方法革命和觀念更新」的偏見產生。<sup>15</sup>我們可以看出許文對於史料學派的闡述，是多與余文相似的。除此之外，原本余文「暗指」史料學派即是「以傅斯年為首的史語所」，更在許文中得到明確的證明。在史觀學派的方面，許也繼承余對於馬克思主義史學的批判。<sup>16</sup>但在此須一提，許對於史觀學派的定義與論述，並不僅限於馬克思主義，只要曾強調「理論」、「歷史」與「現實」三者須結合的學人，也一併被劃入於其中。這是許和余不同之處。<sup>17</sup>

由以上的探討，我們可以看見「史觀」、「史料」對於劃分、研究中國近現代學術史的重要性，也可以知道對「史觀」、「史料」的定義，是「因人而殊」、無法取得統一的。此重要性使得今日多數的研究者進行研究時，仍不得不面對，甚至採取之。但是，我們也可以察覺到，使用「史觀」、「史料」進行對中國近現代學術史人物的劃分，依舊產生許多對史實的疏漏與誤差。也就因此，造成同一學人被不同時代的人做研究，因而產生許多不同的「相」，但將各種不同的「相」進行拼湊，卻更模糊原本「真實的人物」。<sup>18</sup>

將「史觀」、「史料」的派分觀念做延伸，即是「學派」對於學術史劃分的問題。桑兵曾在〈中國思想學術史上的道統與派分〉中提到：「利用『分科』的概念探討中國固有的學術是受西方學術觀念的影響。在此情況下，會把原有的學術內在連續性切斷，也破壞歷史的整體性。」<sup>19</sup>桑兵的這段文字，主要是講民

與「釋古派」。許冠三對於「史料」、「史觀」是意有所指的，非同周予同的定義。因此，王國維被劃入「考證學派」；胡適、顧頡剛被劃入「方法學派」；郭沫若被劃入「史觀學派」。

<sup>15</sup> 詳見許冠三，《新史學九十年》，頁 227-230。

<sup>16</sup> 如：「以論代史」、「史論分家」、「以現成公式、剪裁中國歷史」。見許冠三，《新史學九十年》，頁 373。

<sup>17</sup> 許冠三對史觀學派的判別如下：一是以李大釗、朱謙之、常乃愚與雷海宗為代表；二是以郭沫若、翦伯贊與范文瀾為代表。可以發現，許對「史觀」學派的定義，並非專只「馬克思主義史學者」。見許冠三，《新史學九十年》，頁 289-462。

<sup>18</sup> 桑兵對此亦有以下的表示：「用條理太過分明的研究法看待學術史，只不過是後人的心術而非歷史的實情，過度的簡約化在提供清晰得近乎於虛假的脈絡和涇渭分明的界線同時，犧牲大量錯綜複雜的事實，對於知之不多的淺學者或不明真相的後來人，這樣的簡約明快或許因為容易把握而變得易於流行，但對於研究者而言，如果尋此途徑認識歷史，結果不免南轅北轍，誤入歧途。」詳見桑兵，〈中國思想學術史上的道統與派分〉，收入氏著，《晚清民國的學人與學術》（北京：中華書局，2008），頁 94。

<sup>19</sup> 詳見桑兵，〈中國思想學術史上的道統與派分〉，收入氏著，《晚清民國的學人與學術》，

國學人在研究中國傳統學術所產生的弊病。這弊病的原由，即為「以後來外在的分科眼光來看待中國固有的學問，難免格義附會，曲解抹殺，愈有條理，去古人真相愈遠」。<sup>20</sup>將此句話放在現今學界仍運用「派分」方式進行學術史研究的情況，實屬恰當。現今探討近現代中國學術史的弊病在於：以現今對於學術分類的眼光替代民國學術史的實際情況。當研究者對中國近現代學術史做「派分」處理，可以清楚地呈現愈探討的焦點，時間一久，規模累積，多數學人共同探討的焦點遂形成「主流」，「主流」產生則「非主流」相對而生，也就是某些焦點被保留，而不能成為焦點的部分真實歷史逐漸被遺忘。表面上，「主流」代表多數的聲音；實際裡，「非主流」的涵蓋性也不容忽視，甚至更可能代表著歷史事實。王爾敏曾在其著《20世紀非主流史學與史家》，撰述並回憶其認為雖然學術生涯重要但卻未曾踏入主流的學者。<sup>21</sup>就其文的內容來看，那些非主流的人物，多數身居學術界的重要職位，且具有一定程度的學術研究品質與數量，但卻只因不具備某種「主流」的標誌，轉而屈居於「非主流」。當然，王如此的論述，是依照自身所認知的標準而定。也可以此觀之，「主流」與「非主流」的判別，縱使有王自認的客觀定義與標準，卻也難脫研究者各種存在的主觀因素，進而造成錯誤與偏差。

## 第二節 過往學界對於「呂思勉」的研究

過往學界在「呂思勉」的研究上，因探討主題的差異，或研究者抱持了對民國學術史的錯誤認知途徑，將其放置不恰當的位置做理解，導致產生了許多呂思勉的「相」，但由這些「相」卻無法「回扣」到歷史上「真實的呂思勉」。因此，「呂思勉」在民國學術史上的真實歷史與意義，值得重新回顧與檢視。

在 1980 年代，學界開始陸續出現關於對呂思勉的懷念性文章以及研究。<sup>22</sup>湯志鈞的〈現代史學家呂思勉〉是其中較早的一篇。<sup>23</sup>湯文介紹呂思勉的概況如

---

頁 85-87。

<sup>20</sup> 引桑兵，〈中國思想學術史上的道統與派分〉，收入氏著，《晚清民國的學人與學術》，頁 87。

<sup>21</sup> 其對非主流人物的敘述，有以下幾人：郭廷以、沙學浚、張貴永、劉廣京、戴玄之、唐德剛、梁嘉彬、李國祁、陸寶千。王爾敏，《20世紀非主流史學與史家》（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7）。

<sup>22</sup> 此部份筆者以文章論述的「主體性」、「學術性」與「成果性」作為選擇的考量，而非一切只要曾提及「呂思勉」的文章，皆做為探討的內容。

<sup>23</sup> 此文最早刊於 1980 年《中國史研究動態》（第二期），後收入：俞振基編著，《蒿廬問學記-呂思勉生平與學術》（北京：三聯書店，1996），頁 1-3；亦收在湯志鈞，《鱗爪集》（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0），頁 280-282。

下：一.思想方面：呂思勉的思想可分為三期。第一期是受康有為與梁啟超影響，具有社會進化的思想。第二期是以中國傳統思想中的「法家」為準則，認為社會多數的弊病，需藉由政治上的改良，方能成功。第三期是接受馬列主義，並將其實踐於學術研究。二.學術研究方面：呂運用「乾嘉學者」的治學方法，對於史料進行考訂與分類，並以此為基礎，寫作多部通史與斷代史，以及其他專門性著作。三.著作的特色：呂的多數著作之體例為紀事本末體、典章制度體，其中的相關史料編排詳細，可供後人便利使用，但由於此些體例過於傳統，因此無法藉由著作看清歷史的「規律性」。四.為人方面：呂的為人如同其著作一般，雖然無令人艷目的人格特質，可是卻平實無華，謙虛且提攜後進。由上述可知，湯文對於呂思勉的記述多採「大綱式」，雖然呂的幾個明顯特質有掌握到，卻是過於粗略，朦朧、模糊之處仍多。

相較於湯文粗略的敘述，曾與呂思勉有親身交往的楊寬、胡嘉，<sup>24</sup>其對呂所寫的相關文章，是較為全面與詳盡的。

楊寬在〈呂思勉先生的史學研究〉一文中有著以下的敘述：<sup>25</sup>在1920年代，許多學人在建設雜誌展開一系列關於中國古代有無「井田制」的討論。著名的學者如胡漢民、廖仲愷與胡適，皆曾著文進行辯駁，呂思勉也曾加入此學術論戰，並發表自身的學術論點。<sup>26</sup>1923年，梁啟超在《東方雜誌》發表〈陰陽五行說之來歷〉，提出「陰陽五行說起於戰國時代燕齊之士，且由鄒衍首先傳播」的觀點。呂見此文，即著〈辯梁任公陰陽五行說之來歷〉，進行辯駁與探討。<sup>27</sup>對於民國時期重要的學術運動-「古史辨」，呂不僅著文參與，更與童書業一同進行《古史辨》（第七冊）的編輯，而且該冊實為《古史辨》歷來七大冊中份量最多，其中相當的部份均為呂獨力完成。<sup>28</sup>這些詳細對於呂思勉外在學術活動的介紹，是湯文所疏漏，而楊文繼而補充的地方。

關於對呂思勉著作方面的具體成果，楊文以呂早期的《白話本國史》作為介

<sup>24</sup> 楊寬（1914-2005），為中國古代史的著名學者，其就讀光華大學時，受蔣維喬、錢基博與呂思勉的提攜與照顧，大學畢業後，更在呂思勉（時任光華大學歷史系主任）的邀請下，任教光華大學歷史系。關於楊寬與呂思勉的親身交往，可見楊寬，《歷史的激流-楊寬自傳》（台北：大塊文化，2005），頁149-153。

<sup>25</sup> 此文最早刊於1982年《中國史研究》（第三期），亦收入：俞振基編著，《蒿廬問學記-呂思勉生平與學術》，頁4-33。

<sup>26</sup> 呂文原名〈致廖仲愷朱執信論學著〉，最早刊於1920年《建設雜誌》（2：6），今亦收入：呂思勉，《呂思勉論學叢稿》（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頁641-654。

<sup>27</sup> 此文原刊於1923年《東方雜誌》第二十卷第二十號，亦收於《呂思勉論學叢稿》，頁190-202。

<sup>28</sup> 此說為童書業言，見呂思勉、童書業編著，〈自序二〉，《古史辨第七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頁6-7。

紹的開端。<sup>29</sup>楊認為該書有四個特點：一.對於上古史的敘述、二.關於中國歷史的分期、三.對社會經濟方面的重視、四.關於民族的描述。以特點一而言，清末民初以來，「新史學」、「社會歷史變遷進化」的觀點流行，<sup>30</sup>在此之下，有些學人開始將其用於史學研究與著作，《白話本國史》也是其中之一，並以此方法作為論述的宗旨。<sup>31</sup>約略在 1920 年代，史學界興起一股「疑古辨偽」的風潮，接著又有涵蓋性大、範圍廣的「整理國故運動」，<sup>32</sup>對於「中國古代歷史的考訂」是此些學術風潮與運動的重心。《白話本國史》自然也受此影響，我們可以在該書的「中國上古史」之論述中，看見這樣的情況。<sup>33</sup>以特點二而言，清末民初，這段「新史學」時期，開始有人進行對於中國歷史的分期。在當時，最為學人們所知道與接受的，是桑原鷺藏的《東洋史要》，<sup>34</sup>但其以“西洋歷史的觀點為中國史分期”的作法，<sup>35</sup>多為人詬病。<sup>36</sup>基於如此，《白話本國史》是以中國歷史的

<sup>29</sup> 該書最早於 1923 年，由上海的商務印書館初版，其詳細資料見筆者於文後的〈附錄-民國時期通史總表〉。

<sup>30</sup> 夏曾佑的《中國古代史》與劉師培的《中國歷史教科書》均有此特色。

<sup>31</sup> 由該書〈第一章：對於歷史的定義〉，可以知道呂氏是如何看待「進化」與「歷史」。該文如下：「社會現象」也是「宇宙現象」之一，他的「變遷進化」也脫不了「因果關係」的。雖然這種因果關係，不像自然現象那麼簡單，因而「斷定既往」，「推測未來」，也不如自然科學那麼正確，然而決不能說他沒有因果關係。研究歷史之學，就是要想「認識這種因果關係」。這便是歷史學的定義。呂思勉，〈第一章：對於歷史的定義〉，《白話本國史》（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頁 3-4。

<sup>32</sup> 關於「整理國故運動」的部份，詳見陳以愛，《中國現代學術研究機構的興起-以北大研究所國學門為中心的探討》（南昌：江西教育出版社，2002）。

<sup>33</sup> 呂在該書的〈序例〉中曾言：「...（本書）頗有用新方法整理舊國故的精神。其中上古史一篇，似乎以前出版的書，都沒有用這種研究方法的。此外特別的考據，特別的議論，也還有數十百條。即如中國的各種民族（特如南族近人所通稱為高地族的，似乎自此以前，也沒有像我這樣分析得清楚的。...讀書自然不重在呆記事實，而重在得一種方法。我這部書，除掉出於愚見的考據議論外，所引他人的考據議論，也都足以開示門徑；可稱是研究史學的人必要的一種常識。呂思勉，〈序例〉，《白話本國史》。

<sup>34</sup> 該書於 1909 年，由商務印書館出版，是中國近代最早由日本所翻譯的通史著作（之一）。

<sup>35</sup> 桑原的分期內容為：1.上古期，漢族充腓時代。自太古至秦一統。2.中古期，漢族全盛時代。秦統一至唐亡。3.近古期，蒙古族極盛時代。五代至明末。4.近世期，歐人東漸時代。國初至今。見桑原鷺藏，《東洋史要》（上海：商務印書館，（缺年代）），頁 9-10。

<sup>36</sup> 見王汎森，〈近代中國的線性歷史觀-以社會進化論為中心的探討〉，《新史學》，（19：2），（2008 年 6 月）。對於桑原鷺藏的中國史分期，傅斯年亦有所批評，見傅斯年，〈中國歷史分期之研究〉，收入：歐陽哲生主編，《傅斯年全集·第一卷》，頁 29-36。

實際情況，作為歷史分期的準則，不再依附前人的觀點。<sup>37</sup>以特點三而言，長久以來，呂思勉對於中國歷史的社會經濟發展是很注意的，也認為「政治」、「社會經濟」有絕大的牽連發展關係。也因此，「利用」馬克思主義，解釋中國歷史的發展，探討中國的社會性質，是《白話本國史》的重心之一。以特點四而言，在過往舊的正史體裁中，多以「漢族」為敘述重心，漢族以外的種族多被指為「異族」，不認同其與中國歷史發展的正面關係。《白話本國史》在此一方面，突破以往的缺陷，強調中國是個「多民族」的國家，並將曾統治過中國的非漢民族朝代視為中國歷史整體的一部分。<sup>38</sup>

討論《白話本國史》在中國現代史學發展上的價值，是胡嘉 -〈呂誠之先生的史學著作〉一文。<sup>39</sup>其指出在梁啟超提出史學革命的聲音後，學界出現的新中國通史著作只有三部，分別是夏曾佑的《最新歷史教科書》(又名中國古代史)、劉師培的《中國歷史教科書》與呂思勉的《白話本國史》。<sup>40</sup>其中能夠完整地論述全部中國歷史的，只有呂的《白話本國史》，於此，可見該書在學術史上的代表意義。<sup>41</sup>

前文提及，呂思勉曾親身參與民國學術史上重要的運動-「古史辨」，更曾和「古史辨」的主要人物-顧頡剛、童書業有過密切的學術往來，<sup>42</sup>也就因此，會使人們產生將呂思勉與「古史辨派」，視為同一整體。對於此誤解，鄒兆琦的〈呂思勉先生與古代史料辨偽〉一文，作了澄清。<sup>43</sup>鄒在文中指出，呂在古史上的探討與研究，早在古史辨運動興起前，就已經開始。「新史學」興起後，學人們對

<sup>37</sup> 呂的分期內容為：1.上古史：周以前；2.中古史：上-秦至後漢全盛時代止，中-漢末分裂至南北朝，下-隋朝統一至唐朝全盛時代止；3.近古史：上-唐中葉以後藩鎮割據起至五代止，中-北宋，下-南宋；4.近世史：上-元，中-明，下-清中葉以前；5.最近世史：從西力東漸到現在。呂思勉，〈本書的分期〉，《白話本國史》。

<sup>38</sup> 呂思勉此部份的觀點筆者認為可能是受梁啟超的影響，可以參考梁啟超，〈新史學〉，收入：氏著，《中國歷史研究法五種》，(台北：里仁書局，1982)，其中的「中國之舊史」、「歷史與人種之關係」與「論正統」部分。

<sup>39</sup> 胡嘉，〈呂誠之先生的史學著作〉，收入：俞振基編著《蒿廬問學記-呂思勉生平與學術》，頁 34-53。

<sup>40</sup> 關於對夏曾佑的《最新歷史教科書》的介紹，可見朱維錚編，《周予同經學史論著選集(增訂本)》，頁 580-587。將夏曾佑與劉師培的二部著作一同探討的，可見彭明輝，《晚清的經世史學》(台北：麥田，2002)，頁 269-273。

<sup>41</sup> 夏著的寫作範圍自上古至隋；劉著的範圍更只以上古至周。

<sup>42</sup> 呂思勉是認識楊寬後，童書業藉由楊寬的介紹，與呂思勉相識，再由此進而認識童的老師顧頡剛。關於呂與童之間的互動過程可見楊寬，《歷史的激流-楊寬自傳》，頁 150-153。

<sup>43</sup> 鄒兆琦，〈呂思勉先生與古代史料辨偽〉，收入：俞振基編著，《蒿廬問學記-呂思勉生平與學術》，頁 54-82。

於舊史料進行考證辨偽的動作，呂基本上是贊成的，但卻不附和某些人所持「中國舊史全是一筆爛帳」的極端態度。這是呂和「古史辨派」最大的差別。<sup>44</sup>其中的關鍵是對於「中國古書的看法」。首先，他承認中國古書中的確有偽造、增入的情況，但卻不能因此，將全部中國古書的價值抹煞，研究者反而可依此，探討偽造、增入部分的背後因素，反映出其他的歷史意義。顧頡剛在古史辨運動中提出中國古代史是「層累地造成」之說。<sup>45</sup>呂思勉贊成此說，但認為在此說形成時，須再加上「逐漸地剝落」的說法。<sup>46</sup>此二者的關係，是顧說認為中國古代史愈至後代，遭人附會、增加的情況愈多，致使中國古史系統愈龐大。呂說接續顧說之後，其認為在持續附會、增加的情況下，中國古代史真相也會「逐漸地剝落」，以致消失。

還有，在治學方法上，呂和「古史辨派」，也存在著明顯的差異。「古史辨派」的顧頡剛，其治學方法多承襲於胡適，「有幾分證據說幾分話」、凡事都必須「拿證據來」的西洋科學實證主義思維的影響，<sup>47</sup>其對於中國古書所記載的內容，都視為是歷史的佐證，因此「平視」所有的中國古書籍。這樣的態度，的確打破傳統學人過於重視經書的劣處，但也破壞認知中國古書時須遵守的傳統規範。以胡適的成名作-《中國哲學史大綱（上冊）》來說，其內容中曾表示：根據《管子·小稱篇》的記載管仲之死，但也將發生在管仲死後的事（毛嬙、西施），一併記入，產生了時間上的矛盾性，因此，胡適認定《管子》是「偽書」。<sup>48</sup>對於胡適這樣的推論，呂則認為過於武斷。此問題的癥結點，在於胡適直接將先秦的「子」書和後世的「集」書混為一談，<sup>49</sup>所以才產生錯誤的推論。深受胡適治學風格所影響的顧頡剛，在探討中國古史時，亦曾造成如此武斷且錯誤的推論。這也是呂思勉與「古史辨派」不同的另一證明。<sup>50</sup>

由上述所言，可知呂思勉在民國時期學術上的活動與成果，及其對民國學術史的重要性。但也因此產生了疑問：「為何呂思勉所受重視的程度不如其他

<sup>44</sup> 「古史辨派」是筆者延用〈鄒文〉所言，實為方便之舉，非認同其為經學術研究而成的學術派別。

<sup>45</sup> 顧頡剛編著，《古史辨（第一冊）》，頁60。

<sup>46</sup> 呂思勉、童書業編著，〈自序一〉，《古史辨（第七冊）》，頁1-2。

<sup>47</sup> 關於此部分的詳細論述，詳見王汎森，《古史辨運動的興起-一個思想史的分析》（台北：允晨，1987），頁40-45；彭明輝，《疑古思想與現代史學的發展》（台北：商務印書館，1991），頁130-148。

<sup>48</sup> 此處為筆者轉引鄒兆琦，〈呂思勉先生與古代史料辨偽〉，收入：俞振基編著，《蒿廬問學記-呂思勉生平與學術》，頁70。

<sup>49</sup> 見〈論讀子之法〉，《經子解題》收入：呂思勉，《中國文化思想史九種》（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頁164。

<sup>50</sup> 呂這樣的看法，在余嘉錫的身上亦可尋得，見余嘉錫-《古書通例》。

同時代的相關學人？」對此問題，嚴耕望在其〈通貫的斷代史家-呂思勉〉一文中，<sup>51</sup>歸類出幾點原因：一.近代史學的研究以「專」、「窄」的專門之學為主，「博通」、「廣泛」之學則較不受重視。二.近代史學的研究講究「材料」，非「專門的」，「不易取得」的，「新發現」的材料，不會吸引學人的重視。三.近代學人所處的學術「位置」(地點)，關係著學人的光環，基於如此，使得生涯多在上海的呂思勉，始終不如曾經在北京生活的其他學人，來得引人注目。

嚴的文章，確實將許多問題的原因點出。以原因一而言，在「新史學」的時代裡，梁啟超、章太炎皆曾大力提倡寫作通史，<sup>52</sup>甚至欲自身實踐之，但卻都沒有實際的行動；顧頡剛也曾有意寫作一部「通史」，但也因種種因素，無法實行，只仍續以「考證」、「辨偽」做為工作之主體，<sup>53</sup>傅斯年在中央研究院的歷史語言研究所的成立的宗旨上，就已說明只「整理史料」，不做「疏通」的工作，<sup>54</sup>表面上雖然「自謙能力不夠」無法寫作「通史」，可是實際原由應該是「不屑」此種「科學性較低」的學術工作。<sup>55</sup>可以見得，「通史」難做，就算完成，也非學術界的重大熱點，無怪乎到了抗戰前夕，童書業仍嘆言：「『通史』的研究空氣薄弱」！<sup>56</sup>以原因二來講，「新史學」的提倡者梁啟超，曾在《中國歷史研究法》中，說到新時代的史學研究應具備「科學精神」，是否具備「科學精神」的關鍵，在於研究的材料-「史料」。如果檢視梁啟超該書的史料篇，<sup>57</sup>可發現其

<sup>51</sup> 此文原載於《大陸雜誌》(68:1)(1984)，亦收入：嚴耕望，《治史三書》(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頁176-181；俞振基編著，《蒿廬問學記-呂思勉生平與學術》，頁83-88。

<sup>52</sup> 見梁啟超，〈原擬中國通史目錄〉，收入：氏著，《國史研究六篇》(附錄)(台灣：中華書局，1956)，章太炎，〈中國通史略例〉，收入：朱維錚編校，《尙書》(北京：三聯，1998)，頁332-336。對此二篇的主題探討，見金毓黻，《中國史學史》(北京：商務印書館，1999)，頁394-406

<sup>53</sup> 實際上，顧頡剛曾與王伯祥替商務印書館編著成一套名為《現代初中教科書·本國史》，但其為「中學教科書」，非學術性與專著性的通史學術著作。顧與王編著該書的原因見顧潮，《歷劫終教志不灰-我的父親顧頡剛》(上海：華東師範大學，1997)，頁75-76。該教科書今為，顧頡剛、王鍾麒著，《中國史讀本》(北京：中國工人出版社，2007)。

<sup>54</sup> 見〈歷史語言研究所工作之旨趣〉，收入：歐陽哲生主編，《傅斯年全集(三)》，頁3-11。

<sup>55</sup> 此處還牽涉張蔭麟的相關學術探討，此見李欣榮，〈主流與旁支-張蔭麟與民國學界〉收入：桑兵、關曉紅編著，《先因後創與不破不立-近代中國學術流派研究》(北京：三聯，2007)，頁359-370。

<sup>56</sup> 此篇名為〈讀繆著中國通史綱要第一冊〉，刊於1937年3月12日的《天津大公報·史地》。筆者引文自童書業著，童教英整理，《童書業史籍考證論集(下)》(北京：中華書局，2005)，頁683。

<sup>57</sup> 見〈說史料〉、〈史料之蒐集與鑑別〉、〈史蹟之論次〉，收入：梁啟超，《中國歷史研究

對於中國舊史系統裡的材料之敘述是較少的；但對於舊史系統外的史料敘述是較多的。雖然無法斷言梁欲以「新史料」替代「舊史料」，但可以看見梁對於「新史料」的重視程度。這樣的情況，可從當時代學人對於「甲骨文」、「燉煌學」的熱衷，看出個大概。對於「新史料」的看重，陳寅恪的表示就更為直接，他在寫給陳垣的《燉煌劫餘錄》序言中，以「預流」、「未入流」來標誌是否運用「新史料」的學人。<sup>58</sup>由此，更可見一斑。最後，探討原因三，筆者認為嚴的說法自然呈現部分的事實，但卻不盡然導源於此。嚴的說法，其實是用現今學術界「僅有」的研究成果，做「回溯性」的原因推測。當然，「地利」的因素不可忽視，但卻不是學人「本身性」的問題。學人「本身性」的問題主要是牽涉學術研究的實質成果，後人若以學術研究的實質成果，做為學術史的研究取徑，自然可以將「地利」（地域）的因素降低。然而，現今多數的學術史研究，卻恰好相反，往往是以「地域」引出「人」，再以「人」引出有關係的「其他人」，由此「粗繪」學術史。如此之下，看重「地域」因素便自然避免不了。歷來學術界的研究區域-「南高北大」、「主流-非主流」，多是不同程度的例證。以這樣的研究情況來看，縱使研究者強調其所討論的範圍有限，但多數人們對於民國學術史的認知，不避免地會先在侷限的研究取徑與成果下，找到自己的認知。因此，對史實認知的不完全或誤解，也在此情況下，「層累地造成」了。

站在「新中國」的馬克思主義史學立場，回顧呂思勉的學術生涯是俞振基-〈熱情謳歌祖國進化的史學家-呂思勉〉一文。<sup>59</sup>此篇文章主要是以下列三個面向，詮釋呂對於馬克思主義的貢獻：一、「進化」的觀點、二、對於歷史中經濟因素的探討、三、中國歷史社會長期停滯的原因。

以面向一而言，俞文認為「進化」觀念是呂思勉在學術研究上特別突出的一點。這樣的看法，其實不錯。在呂思勉的許多史學專著裡，可以常見到「進化」的身影，包含呂本人，也高喊此口號，更大力倡導之。但筆者在這裡要提出的問題是：呂的「進化」觀是與其他多數學人相同？抑或相異？將「進化」觀運用在史學研究與著作的起源很早，梁啟超、章太炎倡導新「中國通史」寫作時，就已經把「進化」觀納入其中考量，劉師培的通史著作-《中國歷史教科書》，夏曾佑的《中國古代史》，皆明顯地運用「進化」觀進行著述。<sup>60</sup>胡適治學的定則-「歷史的眼光」，其學生輩的顧頡剛、傅斯年，都可在其身上及學術研究中，

---

法五種》，頁 83-180。

<sup>58</sup> 陳寅恪，〈陳垣敦煌劫餘錄序〉，收入：氏著，《金明叢館二編》（北京：三聯，2001），頁 266。

<sup>59</sup> 俞振基，〈熱情謳歌祖國進化的史學家-呂思勉〉，收入：俞振基編著，《蒿廬問學記-呂思勉生平與學術》，頁 105-129。

<sup>60</sup> 詳見王汎森，〈近代中國的線性歷史觀-以社會進化論為中心的探討〉《新史學》，（19：2），（2008年6月）。

找到「不同程度」對於「進化」的認同與詮釋。<sup>61</sup>至於遵守馬克思主義史學進行歷史研究的學者，更是在此之下，因為「唯物史觀」是較「進化」論更為上層的理論，早已將其融入。<sup>62</sup>基於如此，我們可以發現俞文把「進化」觀當成呂思勉「個人」治學特點，或將其他學人的進化觀籠統的套在呂思勉身上，可是，這樣子是與歷史事實有所差距的。以面向二而言，俞文指出呂在進行學術研究時，提綱挈領地運用「唯物史觀」分析歷史各階段的變遷與界限，更引用呂的資料，<sup>63</sup>然而，仍有許多學術上的疑惑存在，筆者這裡要提出的疑問是：呂思勉的唯物史觀是為何？他所展現的實際內涵是什麼？唯物史觀、馬克思主義史學在中國現代史上有許多不同時期的發展，若將呂思勉的唯物史觀放入時代的脈絡，能夠得出或比較出其他什麼不同面向嗎？

能將探討重心放在呂思勉本人與其通史作品，並置於時代脈絡下，與其他民國學人相比較，進而凸顯呂思勉的時代意義的，是王家范與李淑珍。

王家范在〈百年史學建設歷程回顧〉一文中，<sup>64</sup>提到呂思勉的治學特色，其中與他人論述相異，且值得探討的，有以下二點。一.其認為呂思勉相信社會進化的觀點，但卻無郭沫若般的激進，這之間的關鍵在於，呂對於學術只有事實公理，而無激情。此點所指的，即是二人（呂、郭）運用「社會進化」、「馬克思主義」，進行歷史研究，所產生的差異。筆者在前段中，曾提及呂運用「馬克思主義」（唯物史觀）進行歷史研究，是不同於一般的傳統的馬克思主義者，王文也在部分程度上透露出此意。二.王認為呂思勉與中國傳統今、古文經學是無傳承關係的，因此其治學無過往學人的門戶之見，也無前輩學人那樣關心民族興亡的大議論。但以呂思勉的學術思想而論，他深受不同程度的古、今文經影響，這樣的影響也造成其在治史時運用史籍材料的特性，因此，若說呂思勉和過往傳統經學毫無任何的承續關係，亦是值得提出質疑的。

李淑珍的〈二十世紀中國通史寫作的創造與轉化〉一文，談到了呂思勉的民族意識之相關問題。<sup>65</sup>李舉了《呂著中國通史（下冊）》為例，其認為當時外在的時事（抗日戰爭）影響了呂，致使呂在該書中呈現之前未有的強烈「漢族本位主義」。然而，以歷史事實而言，民族主義不曾消失於呂思勉的身上，呂受了過往經學的影響，自然傳承了「學術與救亡圖存」的學術脈絡。<sup>66</sup>若將呂思勉「重

<sup>61</sup> 戴逸，〈二十世紀史學名著·總序〉，《二十世紀史學名著敘錄》，（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2002），頁 12-13。

<sup>62</sup> 戴逸，〈二十世紀史學名著·總序〉《二十世紀史學名著序錄》，頁 13-14。

<sup>63</sup> 該文作者引用二條資料：一為呂的《歷史研究法》，該書出版於 1945 年上海永祥印書館；二為《白話本國史》，該書出版於 1923 年上海商務印書館。

<sup>64</sup> 此文收入：王家范，《中國歷史通論》（台北：五南，2002），頁 441-470。

<sup>65</sup> 李淑珍，〈二十世紀「中國通史」寫作的創造與轉化〉，《新史學》（19：2）（2008）。

<sup>66</sup> 李認為《呂著中國通史（上冊）》充分地表現世界主義（cosmopolitanism）的傾向，但是到了

視漢族」的觀念，做脈絡的追尋，可以發現其與晚清史學研究的特色-「邊疆史地的研究」，是有密切的關係。<sup>67</sup>筆者認為這是呂對晚清史學的部分「延續」，也是對於「舊史學」的部分「繼承」。那麼，這樣的「舊」是與新史學時期「民族史」有何處的差異？這的確是研究呂思勉的重要學術問題。

### 第三節 撰述旨趣與內容設計

以筆者上文所述，近代以來對於「呂思勉」的研究，雖然各有其部分事實曾被觸及與呈現，但卻因「忽略整體時代的脈絡」、「局限於不足的研究取徑」、「誤用觀點」，致使其所產生呂思勉的「相」，只能以「片段」替代「全部」，甚至以「錯誤」排除「真實」。

筆者認為，若要排除上述研究缺陷所產生的弊端，唯有拋棄它們，真正藉由「細讀」，經由「著作」，連結其人的「學術生命」，再回到「該時代的脈絡」，最後「回扣」至「人物本身」。如此，才能呈現「人物」、「時代」在學術史上的真實歷史意義。

本研究的目的是欲呈現呂思勉在學術史的意義與位置，進而以「呂思勉」這個探討個體，反思現代學術史的研究概況。本文無意作為呂思勉的個人傳記，抑或成為彙整「呂思勉」所有資料的年譜長編，因而在進行探討時，對於材料必然有所取捨與選擇。全文主要探討「呂思勉的學術思想起源」，以及其著作《白話本國史》在民國學術史之脈絡下的特點在哪，期待能藉此進入呂思勉的學術著作，剖析與探討它與時代、相異學人間的對話。

---

《呂著中國通史（下冊）》，卻盡是「漢族本位主義」的展現，也因此，其認為呂的轉變符合「救亡壓倒啟蒙」的情況。有關「救亡壓倒啟蒙」的解釋，見李澤厚，〈救亡與啟蒙的雙重奏〉《中國現代思想史論》（台北：三民書局，1996）；舒衡哲，〈中國啟蒙運動-知識份子與五四遺產〉（台北：桂冠圖書股份有限公司，2000）。

<sup>67</sup> 在〈從我學習歷史的經過說到現在的學習方法〉一文中，呂曾說自己好談「民族問題」導源於受「屠敬山（寄）」的影響。（《呂思勉論學叢稿》（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頁577-584。）屠寄與其著作-《蒙兀兒史記》是清代邊疆史地研究的代表之一。以此脈絡來看，呂談論「民族」、「邊疆」時，以漢族為論述主體，自然是可以理解的地方。關於屠寄的敘述與論述，見：金毓黻，〈中國史學史〉，頁333-366；齊思和，〈魏源與晚清學風〉，《中國史探研》（北京：中華書局，1981），頁330；張豈之編，〈中國近代史學學術史〉（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6），頁69-75；《中國學術名著提要·歷史卷》（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1994），頁256；吳澤編，〈中國近代史學史（下冊）〉（江蘇：江蘇古籍出版社，1989），頁280-319；馬金科、洪京陵編著，〈中國近代史學發展序論（1840-1949）〉（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1994），頁83-87；彭明輝，〈晚清經世史學〉，頁42-45。

## 章節安排

###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現代學術史研究取徑的探討與反思
- 第二節 過往學界對於「呂思勉」的研究
- 第三節 撰述旨趣與內容設計

### 第二章 呂思勉學術生命史的思想探源

- 第一節 呂思勉的大同思想—兼論「歷史進化」的觀點
  - 一、階級
  - 二、私慾
  - 三、經濟
  - 四、女性
  - 五、歷史的演進觀點—「進化」與「退化」
- 第二節 呂思勉對於「經學」的態度、觀點與「古文經」的影響
  - 一、今、古文的爭論與攻訐
  - 二、呂思勉對於今、古文的爭論與攻訐之看法與態度
  - 三、呂思勉對於「經」的觀點
  - 四、古文經學—以章太炎為中心—對於呂思勉的影響
- 第三節 呂思勉對於「史學」的解釋與「研究」的主張
  - 一、對於舊史的批判
  - 二、批判之餘的肯定
  - 三、對於中國新史的看法
  - 四、如何改造中國「舊史」成為中國「新史」
  - 五、對於研究的主張

### 第三章 呂思勉《白話本國史》研究

- 第一節 「通史」—「新體裁」的形成—兼論新史學以來通史著作的學術概況
  - 一、章太炎、梁啟超與何炳松的「新通史」概念
  - 二、夏曾佑—《中國古代史》及其學術評價
  - 三、柳詒徵—《中國文化史》及其學術評價
  - 四、呂思勉—《白話本國史》及其學術評價
- 第二節 晚清邊疆地理的延續
  - 一、屠寄及其《蒙兀兒史記》
  - 二、屠寄對於呂思勉的影響
  - 三、屠寄、呂思勉的共同侷限—反向的學術承續
- 第三節 古史研究
  - 一、王國維的「古史研究」

二、王國維的學術特徵

三、呂思勉的「古史研究」

四、呂思勉、王國維「古史研究」的差異——章太炎的影響

#### 第四節 整理國故與白話文的關係

一、新文化派—整理國故與白話文的關係

二、呂思勉的「整理國故」態度

三、呂思勉對於「文言」、「白話」的觀點

四、呂思勉與新文化派的趨近——「教育普及」

#### 第五節 馬克思主義經濟史觀

一、李大釗的馬克思主義歷史學

二、胡漢民的馬克思主義歷史學

三、河上肇的馬克思主義歷史學

四、胡漢民—馬克思主義史學與中國歷史的結合

五、呂思勉與胡漢民的相似處

### 第四章 呂思勉與中國現代史學研究的發展

第一節 「新派」v.s.「傳統派」？「南派」v.s.「北派」？

第二節 再論呂思勉與「馬克思主義史學」的關係

第三節 呂思勉的「史學」與「經世」

第二章開始，筆者欲撰述呂的學術思想，深入探討呂「學術思想上的老師」，也就是「章太炎」與「梁啟超」對於呂的影響。此二人未曾與呂有親身交往，但從呂的作品觀察，卻可時常發現章與梁的學術身影，此部分也是歷來學者較少著墨，而筆者欲補充處。另外，筆者也欲討論康有為與呂思勉在「大同」觀點異同，進而延伸雙方對於歷史演進的觀點。

第三章，筆者欲以先探討「新史學」的「通史」概念是如何形成的？以及因此產生哪些新作的「通史」？各自又有何特色？呂的「通史」概念為何？接著，筆者以《白話本國史》作為具體的切入點，探討其與「舊史學」（晚清史學）、「新史學」的關係，也將該著作放入時代脈絡裡頭，找出它與時代的脈動。

第四章，筆者由自身對於「呂思勉」的研究，回溯過往學界對於近現代史學的研究概況。由「呂思勉」研究，檢視現今學術史的研究取徑，「史觀」與「史料」、學派的派分模式、「北大」與「南高」（地域因素），對研究的侷限，以及呂思勉的唯物史觀和當代馬克思主義史學的差異，最後欲以呂於著作中所透露的民族意識，探討「學術」與「經世」的關係作為總結。

## 第二章 呂思勉學術生命史的思想探源

呂思勉，江蘇常州人，生於西元 1884 年（光緒十年），歿於西元 1957 年。以實際的情況作推論，呂的教育養成時期，約略是為 1889-1905 年。傳統的私塾教育，家族親友的教導與指示學問的途徑，是呂主要的學習管道。然而，此管道所呈現的內容過於斷裂與龐雜，也因此，我們對呂思勉的學術思想之起源，是無法由其成長時期所受教與接觸的師長親友們，構出一幅清晰的「學術系譜」。

成年以後的呂思勉，其職業多與教育文化有關，「教職」一直是他主要的謀生工作。回顧呂的一生的教職經歷，其實際狀況如下表：

表 2-1 呂思勉的工作年表

時間（年）	工作地點與內容
1905	常州私立溪山小學堂。
1907	蘇州東吳大學（任教：國文、歷史）。
1907（冬）-1909	常州府中學堂（任教：地理、歷史）。
1910	南通國文專修科教授。
1912	上海私立甲種商業學校（任教：應用文字、商業地理、商業經濟）。
1914	入中華書局，編修教科書。
1918（秋）	瀋陽高等師範學校（任教：國文、歷史）。（然因時局紛擾，未去。）
1919	入商務印書館，助謝利恒編中國醫學辭典。
1919（夏）	至蘇州省立第一師範學校（任教：國文）。
1920-1922	瀋陽高等師範學校。
1923-1925	江蘇省立師範學校（任教：國文、歷史）。
1925-1926	滬江大學（任教：國文、歷史）。
1926（暑）	光華大學（初在國文系，後來歷史系創辦，改入歷史系，任主任。）
1932（4-6 月）	入安徽大學（因日人入侵上海，光華未開課，故到此校任教。）
1932（8 月）-1941	光華大學。
1941-1945	著書，並任教於湖塘橋之青雲中學、坂上之輔華中學（一年）。
1945-1957	續任教光華大學（後改為華東師範大學）。

在上述的表中，我們可以得知呂的教職經歷，是自舊式學堂至新式大學都有，換言之，由基層到高等教育，都在其工作經歷之中，這情況也相當程度地影響與造成呂日後的學術特色—「平易近人」。這句話由字面上來看，「好意」是較多的，可是由反面作理解，似乎些許透露出呂思勉的學術特色，沒有相當「學院派」的味道存於其中。「通俗的歷史作品」，對於整體社會而言，自然是絕對有益的事；可是，迄今為止，我們不得不承認「通俗的歷史作品」與「嚴謹的學院派歷史著作」，仍存在著眾多的分歧。基於這樣的原因，在不同程度上，亦影響著後人對於呂思勉的學術評價。另外，在上表中我們還可以觀察到一個現象，就是呂在工作的生涯裡頭，大多是以江蘇、上海作為活動範圍，雖然他曾經至東北的瀋陽任教過，但也只是短暫的兩年，因此，可以理解呂一生中和民國時期的學術中心—「北京」（北平），是無甚關聯的，配合著呂自身性格的特性（不喜和時尚學人交往），<sup>1</sup>致使後人對於呂的學術成就，無法產生令人驚鴻一瞥進而聚焦的可能。

「教育背景」與「地緣關係」，無法產生讓人輕易理解呂思勉的學術生命史，這樣的情況，不代表著呂思勉是個與時代脈動相隔絕的人，相反地，呂的學術生命史是與時代進展互為呼應的。

探尋呂思勉的學術生命史，若只關注「外在實際層面」的學術淵源，所得結果是十分有限的，因此，「內在理路」的研究方式是相當重要的取徑。在此處，筆者的意思並非完全忽略「外在實際層面」對於呂思勉的影響，而是以為呂自始自終是「學術人物」，其最大的「外在表現」是在「學術著作」當中；換個方式講，呂對於時代脈動的呼應，主要是藉由「學術著作」作為發聲的管道。因此，要對呂的學術生命史探源，我們必須重視呂的「學術著作」，並將其作為研究的主體，才能理解呂的看法為何，受了何人的影響，如何呈現自我的主張。

深刻影響呂思勉學術生命史的時代人物，是可以在其一篇文章—〈從章太炎說到康長素梁任公〉找到答案的。

回到歷史上作觀察，中國 19 世紀末至 20 世紀初期，康有為、梁啟超與章太炎，此三人無論是在受眾人矚目的政治活動上，抑或專業的學術領域中，其所席捲而起的潮流及其所影響的範圍是相當廣大的，很多時候並非是與之親身交往的人才會受其影響，只見其書或只見其文的一般人，都是在這廣大的潮流之中。

受康有為的影響，並將此影響發揮於學術研究而成為「大家」的，非民國時期「疑古派」的先鋒—顧頡剛莫屬了。顧在他那長篇大言的〈古史辨自序〉中，是如此說的：

---

<sup>1</sup> 呂思勉，〈自序〉，收入：《呂思勉論叢稿》（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頁 748。

我當時願意在經學上做一個古文家，只因聽了太炎先生的話，以為古文家是合理的，今文家全是些妄人。但我改不掉博覽習性總想尋找今文家的著述，看它如何壞法。果然《新學偽經考》買到了。翻覽一過，知道它的論辨的基礎完全建立於歷史的證據上，要是古文的來歷確有可疑之點，那麼康長素先生把這些疑點列舉出來也是應有之事。因此，使我對於今文家平心了不少。後來又從《不忍雜誌》上讀到《孔子改制考》，第一篇上古事茫昧無稽，說孔子時夏殷的文獻已苦於不足，何況三皇五帝的史事，此說即極愜心饜理。下面彙集諸子託古改制的事實，很清楚地把戰國時的學風敘述出來，更是一部絕好的學術史。雖則他所說的孔子作六經的話我永不能信服，但六經之中摻雜了許多儒家的託古改制的思想是不容否認的。我對於長素先生這般敏銳的觀察力，不禁表示十分的敬意。……<sup>2</sup>

上文中，顧對於康的「十分的敬意」，部分程度影響著自身的學術走向，亦挑起了日後「疑古」思想的開端。梁啟超對於時人的影響，似乎是其師—康有為，多了許多。在民國時期，引領眾多新思潮的胡適，亦受梁的影響頗深。胡在其《四十自述》中說：

我在澄衷一年半，看了一些課外的書籍。嚴復譯的《群己權界論》，像是在這時代讀的。嚴先生的文字太古雅，所以少年人受他的影響沒有梁啟超的影響大。梁先生的文章，明白通曉之中，帶著濃摯的熱情，使讀的人不能不跟著他走，不能不跟著他想。有時候，我們跟他走到一點上，還想往前走，他卻打著了，或是換了方向走了。在這種時候，我們不免感覺一點失望，但這種失望也正是他的大恩惠。因為他盡了他的能力，把我們帶到了一個境界，原指望我們感覺不滿足，原指望我們更朝前走。跟著他走，我們固然得感謝他；他引起了我們的好奇心，指著一個未知的世界叫我們自己去探尋。我們得更感謝他。我個人受梁先生無窮的恩惠。現在追想起來，有兩點最分明。第一是他的《新民說》，第二是他的《中國學術思想變遷之大勢》。……<sup>3</sup>

在這段話裡，胡適將自己受梁啟超所影響的程度說得相當明白，不僅在政治上要求舊中國變革的思想影響著胡，在學術思想上，胡亦深受梁的牽引與啟蒙，

<sup>2</sup> 顧頡剛，〈自序〉，收入：顧頡剛編著，《古史辨第一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頁26。

<sup>3</sup> 胡適，《四十自述》，收入：歐陽哲生編，《胡適文集（一）》（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8），頁71。

後來使胡成名於學術的代表作—《中國哲學史大綱》，據其本人自稱，是受梁的影響進而產生的「野心」所促成的。<sup>4</sup>以學術立論作為判別的基準，章太炎似乎是與康有為、梁啟超有著不同程度的對立，可是若以其對於後世的影響力而言，章亦不遑多讓。胡適在其提倡「新文學」進而打擊「古文學」的文章—〈五十年來中國之文學〉，雖然有意地欲貶低章太炎的學術主張並減少其對後世的影響，但胡仍然不得不對章歷來的學術成就，表達肯定與敬佩之意。因此，胡有如下的說法：

章炳麟是清代學術史的押陣大將，但他又是一個文學家。他的《國故論衡》，《檢論》，都是古文學的上等作品。這五十年中著書的人沒有一個像他那樣精心結構的；不但這五十年來，其實我們可以說這兩千年中只有七八部精心結構，可以稱作“著作”的書，一如《文心雕龍》，《史通》，《文史通義》等，一其餘的只是結集，只是語錄，只是稿本，但不是著作。章炳麟的《國故論衡》要算是這七八部之中的一部了。他的古文學工夫很深，他又是很富於思想與組織力的，故他的著作在內容與形式兩方面都能“成一家言”。<sup>5</sup>

我們可以看得出來，胡適給了章太炎極高的評價，並認為章的著作足夠列入那「七八部精心結構，可以稱作“著作”的書」。這樣的情況，也顯示出了章太炎學術成就的真正評價，讓倡導「新文學」與「新方法」治學的胡適，亦相當敬重之。要彰顯章太炎及其著作之於當時學術的影響力，是可以以姜亮夫（1902-1995）的例子，作為更具體的說明。姜亮夫在回憶自身考取「清華國學院」的過程中，曾透露出章太炎的《章氏叢書》，對其影響甚為重要。他的描述如下：

……這時是上午十時多，他（梁任公）叫我休息一下，到十一點多，有人來領我去廚房吃飯，飯後休息一下就接著考王靜安先生的課。靜安先生在裡頭擔任的是“小學”，他出的題目都是“小學”的題目。在這之前。太炎先生的《章氏叢書》我曾反覆精讀，有一些心得，所以靜安先生問我的許多問題，我都沒有答錯，但都是一家之言。靜安先生看了我的卷子以後，便說：“你可是章太炎先生的學生？”我說：“不是，我是從四川來的。”他說：“四川來的，怎麼說的都是章太炎先生的話呢？”我說因為假期要升學，所以我突擊看了一部《章氏叢書》，“《章氏叢書》你看得懂

<sup>4</sup> 胡適，《四十自述》，收入：歐陽哲生編，《胡適文集（一）》，頁73。

<sup>5</sup> 胡適，〈五十年來中國之文學〉，收入：歐陽哲生編，《胡適文集（三）》（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8），頁228-229。

嗎？”我說：“只有一、二篇我看不懂，別的還可以看得懂。“王先生連聲說：好的，好的，你等一會兒。”他的辦公室和任公先生的辦公室只隔一道板壁，中間有一道門相通，他就告訴他的助手趙萬里先生說：“你去跟任公先生講，姜亮夫這個學生我看可以取。”……<sup>6</sup>

由姜亮夫的例子，我們可以得知章太炎及其《章氏叢書》在當時學術上的影響力是範圍廣大的，如此，使得遠在四川的姜亮夫不必親身受教於章太炎，也可成爲其「私淑弟子」，並以此因緣際會考取了著名的「清華國學院」。

由筆者以上的論述，可以理解康有爲、梁啓超與章太炎之於時代的作用，呂思勉身處該時代之中，自然受其影響。呂自身曾言：「然我和三位先生，雖然無雅故，而讀其書，想見其為人，受其牖啟之處實不少。」<sup>7</sup>換言之，呂似乎與前述的姜亮夫約略相同，皆是受學人著作的影響；不同的是，呂不僅僅專取章太炎的學術看法，而是三者皆取，直白地說，他是爲此三人的「私淑弟子」既然，呂受此三位先生的深刻影響，那麼，呂是如何評價他們？以下的一段話，似乎是這問題的解答。呂言：

康、梁、章三位先生，對於史學上的功績，並不在於考據上，康長素本來不是講考據的人。梁任公、章太炎，都是有一些考據著作的。任公最爲有名，然其所長實在通識方面，考據並無甚稀奇。章太炎是有一部分精確見解的，然亦不過單詞碎義而已。這三位先生在史學上的功績，倒還在經世致用方面。梁任公最能以新學理解舊史實，引舊史實證明新學理。這對於讀者，影響最大。康長素的《官制議》、《歐洲十一國遊記》，章太炎發揮法治之說，如論古代監察制度之類，都能陳古以鑒今，對於時論，有很大針砭作用。……<sup>8</sup>

呂思勉受康、梁、章的影響，實在於「史學」上的啓發，也因如此，呂的學術既然以「史學」見長，探討其學術生命史，必然得溯源康有爲、梁啓超與章太炎對於其的作用。我們更可以由如下的話，證實這樣的觀點，他說：

……惜乎近來講舊學的人，經世致用的精神太少，講社會科學的又多不讀舊書，偶爾擗扯，浮淺無謂；對於三位先生的史學上的功績，則實在

<sup>6</sup> 姜亮夫，〈憶清華國學院〉，收入：姜亮夫著，姜昆武編選，《姜亮夫文錄》（昆明：雲南人民出版社，1999），頁169。

<sup>7</sup> 呂思勉，〈從章太炎說到康長素梁任公〉，收入：氏著，《呂思勉論學叢稿》，頁406。

<sup>8</sup> 呂思勉，〈從章太炎說到康長素梁任公〉，收入：氏著，《呂思勉論學叢稿》，頁403。

於此。仰慕三位先生的史學，而忽畧了這一方面，就未免買櫝還珠了。<sup>9</sup>

這段話呈現了呂對於當時學術界的批評外，更可透露出呂自我的期許—是爲此三者的「承續者」。換個方式說，呂思勉的學術生命史的思想，主要是圍繞著康有爲、梁啓超與章太炎所建構而成的。

筆者在本章的著重之處，分爲三個部分進行：第一個部分是探討呂思勉自稱受康有爲影響，進而產生的「大同思想」，究竟和康有爲在其著作—《大同書》裡面所主張的「大同世界」，其關係爲何？這樣的目的，除了呈現呂、康二人相同的地方外，更欲討論過往學界較少著墨的地方，也就是呂、康二人的相異之處，筆者希望藉由這般的處理方式，找尋—「呂思勉是如何向「歷史」提取資源，建構自己的思想體系」的解答。第二個部分是論述呂思勉的經學思想，探討他對於「今、古文經學」的態度爲何，此外，更想深入找尋其有無受章太炎—「古文經學」影響的可能，並呈現此方面的具體內容。此舉的目的，是想要探尋呂思勉如何運用過往「治經」的方式，將其善用於「治古史」的研究。最後，筆者欲聚焦於呂思勉對於史學的看法與主張，論述其與梁啓超的「新史學」，有無承續的關係？並怎樣地開展自己的史學本體論。

## 第一節 呂思勉的「大同思想」—兼論其對於「歷史演進」的觀點

過往學界在探討呂思勉的學術思想，多提及康有爲的「大同思想」對於其的影響，<sup>10</sup>這樣的觀點的確實屬事實，亦爲呂個人所承認。<sup>11</sup>可是，仔細比較二人各自所提倡的「大同體系」，是可以發現其中有著眾多差異的地方，致使此些差異產生的原因，在於二人運用不同的思想主體，建構各自的「大同體系」。於

<sup>9</sup> 呂思勉，〈從章太炎說到康長素梁任公〉，收入：氏著，《呂思勉論學叢稿》，頁 403-404。

<sup>10</sup> 見：湯志鈞，〈現代史家家呂思勉〉，收入：氏著，《鱗爪集》（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0），頁 281；張耕華，〈人類的祥瑞·呂思勉傳〉（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1998），頁 27-29。

<sup>11</sup> 呂是這樣說的：「予之思想，凡經三大變：成童時，最信康梁之說。予生平不喜訪知名之士，人有願下交者，亦多謝絕之。以汎汎訪問，無益於問學修為也。故於康梁兩先生，皆不識面。然在思想上，受兩先生之影響實最深，雖父師不逮也。此時所篤信而想望者，爲大同之境及張三世之說。以爲人莫不欲善，世界愈變必愈善；既愈變而愈善，則終必至於大同而後已。……」見：呂思勉，〈自序〉，收入：氏著，《呂思勉論學叢稿》，頁 748。

此，若將二人的學術思想，視為完全的承續，乃至於完全的不同，是存在許多問題的。以下，筆者將比較呂思勉、康有為二人的「大同體系」，比較其中的同與異，進而呈現二者的思想主體。在論述與比較的過程中，筆者不擬全面地探討二人所有的觀點，只就二人相交集的地方：「階級」、「私欲」、「經濟」與「女性」，作為行文的重點，<sup>12</sup>再以此些交集處，回溯二人建構「大同體系」的思想主體是為何，呈現二者的思想資源。最後，筆者欲延伸呂的「大同體系」其中的一個觀點：「『進化』與『退化』是為同時進行」，他這樣的觀點，是與前輩學人—章太炎的「俱分進化論」，有著眾多相似之處。因此，筆者欲探討呂、章二人此處的學術思想，作為此節的收尾。

進行論述與比較呂思勉、康有為二人「大同體系」之異同前，筆者必須略述一下二人的基本論調。在呂思勉的觀點看來，過往的世界確實曾經出現過「大同」時代，可是因為社會在進展的過程中走上了歧路，致使社會由「大同」時代進入了「小康」之世，最後處於「亂世」，雖然如此，呂認為只要將其中的弊處修正，「大同」時代仍有再現的時候。<sup>13</sup>康有為的觀點，主要是融合中國文化與西方思想，可是他也同時批判二者在社會組織與制度上長久以來的弊端，<sup>14</sup>於是，康認為唯有融合雙方的優點，去除二者的缺陷，未來才有可能走向前所未有的「大同」時代。有了這樣的基本概念後，我們才可以探討與理解「階級」、「私欲」、「經濟」與「女性」，在二人觀念裡，是如何影響社會，以及要如何改革它們，才能致使社會進入「大同」之世。

<sup>12</sup> 筆者探討呂思勉與康有為的「大同體系」，分別運用二人的《大同釋義》與《大同書》，作為論述的主體。呂的《大同釋義》，寫於1930年代，曾作為刊物文章，《大同釋義》後來又被呂以白話改寫為《中國社會變遷史》，作為教學講義，因此，筆者此處的論證材料，多以此二書為主。有關康有為是如何在《大同書》體現其大同思想與體系的論述，可見：蕭公權著，汪榮祖譯，《近代中國與新世界：康有為變法與大同思想研究》（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07），頁309-315；探討康有為在晚清末年與民國初年所帶起的新思潮相關研究，可見：汪榮祖，《康章合論》（北京：中華書局，2008），《從傳統中求變—晚清思想史研究》（江西：百花洲文藝出版社，2001），頁189-344。此外，李澤厚先生對康有為思想也有一番研究，見：李澤厚，〈康有為思想研究〉，收入：氏著，《中國近代思想史論》（台北：三民，2002），頁136-151。將康有為思想作學術政治的剖析，可見：朱維錚，《求索真文明》（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頁168-258；《音調未定的傳統》（瀋陽：遼寧教育出版社，1995），頁270-290。

<sup>13</sup> 見：呂思勉，《中國社會變遷史》，收入：氏著，《中國文化思想史九種》（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頁646-647。

<sup>14</sup> 見：蕭公權著，汪榮祖譯，《近代中國與新世界：康有為變法與大同思想研究》，頁315。

## 一、階級

在此部分，呂思勉以中國歷史作為探討的主體，他認為「階級」在「小康」之世，即存在之，其起因於相異部落間的競爭與征服。征服的部落可以擁有被征服部落的土地，因此，形成了「土地私有」的情況，征服部落亦可要求被征服部落從事農耕，並自其中取得生存所需的食糧。雖然，此二部落的關係不平等，但雙方卻不是「壓迫階級」與「被壓迫階級」的對立關係。<sup>15</sup>導致二者進入「壓迫與被壓迫」的狀態，是逐漸增多的「經濟」行為，<sup>16</sup>即是「生產」與「消費」。呂以為原始的部落社會是「自給自足」的「共產社會」，「私產」雖未被明顯禁止，可是卻沒有太大的影響力，足以改變基本的社會組織。<sup>17</sup>讓「原始共產」的部落社會產生變化的，是部落社會間的「交易」。此時期的各個部落，開始放棄全然的自給自足，轉而以自身原有的交易本身所缺乏的，更基於「貪求便美」的心態，部落裡的成員積極運用自身的優勢，以及其所累積的「私產」，藉此獲取更多珍貴稀有的物品，於是，部落成員所從事的職業，漸漸和原本的生產生活不相關，破壞了「原始共產」社會的基本型態。這情況，就是呂所謂由「小康到亂世」的轉變。<sup>18</sup>

<sup>15</sup> 此中的原因有二：一.相異階級間的貧富差距仍未擴大、二.社會的倫理道德未崩潰，以統治階級而言，其責任是為維持社會秩序，而非享受權力。見：呂思勉，《中國社會變遷史》，收入：氏著，《中國文化思想史九種》，頁679-680。

<sup>16</sup> 呂言：「……古代的大同社會，其組織所以合理，全由其社會小，故其全部的情形，一望可知，而其組織亦極容易。到各社會之間互有關連，則其社會，已於無形中擴大。此時而欲求合理，則需廢棄舊組織，代以新組織；而此所謂新組織，則應合此互有關係的社會而通籌。此豈可能之事？於是因事實的遷流，舊制度逐漸破壞，新制度逐漸產生；而此所謂新制度，全是一任事勢遷流之所至，無復加以人為修整的餘地，各方面自不免互相衝突。乃亦聽其遷流之所至，互相爭鬥，互相調和。所求者，不過含有矛盾性的苟安，和前此無一物不得其所的大順世界，全然背道而馳了。這就是所謂亂世。亂世是如何開始的呢？其最重要的關鍵，在經濟上。……」見：呂思勉，《中國社會變遷史》，收入：氏著，《中國文化思想史九種》，頁682。

<sup>17</sup> 見：呂思勉，《大同釋義》，收入：氏著，《中國文化思想史九種》，頁605；呂思勉，《中國社會變遷史》，收入：氏著，《中國文化思想史九種》，頁683。

<sup>18</sup> 呂是這樣說的：「……他部落之物，大抵為本部落所無有，易於引起貪求之心。就有自行製造，以與他部落相交易的。所易得之物，自然為其所私有。如此，私產之制，遂潛滋暗長於共產社會之中。共產社會的分職，是很嚴密的。他算定了有若干人，要用若干物品，然後分配若干人去工作。假使一個人而荒其分職，其貧乏可以立見。到與他部落交易之世，其情形，就不如此嚴重了。甚而至於有許多東西，本部落雖亦會造，卻不如外貨之便美，大家就棄而不用，而甘心求之於外。如此，本部落中人所從事的職業，漸漸和本部落的生活，無直接關係，而其組織，遂破壞於無形。驚人的山崩，源於無人注意的風化。……」

由筆者上面的論述，我們可以發現，在呂思勉的思維裡，「階級」的出現，產生許多「經濟」行爲，而此些「經濟」行爲卻破壞了原始自給自足的部落「共產社會」，也使得整體社會由「小康」進入「亂世」。基於如此，我們可以簡言之，呂思勉認爲「階級」的變化是與「經濟」有密切的關係。

康有爲亦認爲「階級」是造成人類生活苦痛的來源，可是康對「階級」定義與觀點，並非如同呂思勉是由「經濟」作爲出發點，而是以「社會地位」作爲劃分的依歸。他說：

人類之苦不平等者，莫如無端立級哉！其大類有三：一曰賤族，二曰奴隸，三曰婦女。夫不平之法，不獨反於天之公理，實有害於人之發達，……<sup>19</sup>

由此，我們可以知道，康有爲對於「階級」的劃歸，是以人在社會上有無受到不公平之對待，作爲定義。康在此處的討論，是以「賤族」、「奴隸」與「婦女」爲重心。<sup>20</sup>在「賤族」方面，康是以中國歷史作爲討論的依據，其認爲春秋以前，中國確實有「賤族」的存在，可是它不似印度賤族般的卑微，而是相似於歐洲中古時期的情形。「賤族」階級在中國歷史上消失，是爲孔子作《春秋》，行平等之法，「授田制產以去奴隸」，使人人皆爲平民，這樣，才去除「階級」造成的「賤族」之苦。<sup>21</sup>在「奴隸」方面，中國自古時的戰爭以來，即有俘略人口，使之爲奴的情形存在，縱使三代（夏、商、周）之時，仍有奴隸，這樣不平等的情況，直到孔子手定《六經》，將社會劃分爲：天子、諸侯、大夫、士、庶民，把「奴隸」除去，才消失無存。到了王莽時期，劉歆不用「孔子之制」，轉而以《周官》作爲制法的依據，「奴隸」制又在此明顯地出現了。這局勢要到漢光武帝推翻王莽，又行「孔子之制」，才回復爲原先的平等狀態。<sup>22</sup>

由上面的立場看來，我們可以意會出，康有爲思維中的「階級」是以人在社會上受到不公平的對待作爲主要定義，「階級」問題能否消除，關鍵在於當政者是否實行「孔子之制」。

最後，綜合比較呂思勉與康有爲對於「階級」造成的社會影響與其後的發

見：呂思勉，《中國社會變遷史》，收入：氏著，《中國文化思想史九種》，頁 683。

<sup>19</sup> 見：康有爲著，鄺柏林選注，《大同書》（瀋陽：遼寧人民出版社，1994），頁 126。

<sup>20</sup> 筆者於此處的討論重心，放在「賤族」與「奴隸」，「婦女」之所以不在此處討論的原因，在於筆者將於下段篇幅中，作較完整的論述。

<sup>21</sup> 見：康有爲著，鄺柏林選注，《大同書》，頁 128。

<sup>22</sup> 見：康有爲著，鄺柏林選注，《大同書》，頁 129-130。康有爲更將此處的議論延伸於蒙古統治中國的情況，他認爲蒙古之所以在中國行「奴隸」制，除了本身的種族遺風外，不行「孔子之制」，亦是主因。見：康有爲著，鄺柏林選注，《大同書》，頁 130。

展，我們可以察覺兩人的出發點有著相當的差異，呂是以「經濟」作為探討的重心；康則是以「孔子之制」的實行與否，作為問題核心。

## 二、私欲

探討呂思勉此處的觀點，必須由上段「階級」—「經濟」的部分作延伸。呂表示「經濟」促使階級進入「壓迫與被壓迫」的狀態，破壞了原始共產的社會組織，也致使社會由「小康」進入「亂世」。呂以為「經濟」最大的弊處，在於「商業」行為，「商業」可讓人養成「互相敵對」的心理；「商業」也是種「零和」的結果，要獲取利益，非得自對方身上獲得才行。<sup>23</sup>隨著「商業」行為而來的，是人們更多的「貪欲」。在中國歷史上，農民為求獲得更多的生產量，於是「據土地而私之」；貴族為了獲取更多的租稅，便任意開阡陌，破壞田地的疆界，使力求公平的「井田制」崩潰消失；有了田地之利仍不為滿足，過往是為人民所共有的山澤，也變成私家貴族所有之物，藉此畜牧、煮鹽、開礦，用以獲利；「交易」取代了「自給自足」後，商人的地位上升，利益擴增是為更大了，商人藉由交易，獲取大量的貨幣，累積更多的資本，然而，這卻造成社會上的貧富不均；「經濟」的劇變，亦帶來政治上的變化，為求國家與自身的利益，「爭奪」、「戰爭」也接踵而至，原本穩定的社會成員組織，也因此混亂。<sup>24</sup>

以這樣的論述來說，我們可以理解「私欲」在呂思勉的觀點中，主要是由「經濟」所引起的，「經濟」帶來「商業」行為；「商業」行為的擴大，帶起了不可限制的「貪欲」（私欲）；「貪欲」帶給人們「對於物質的渴望」，使人們成為「物質的奴隸」。<sup>25</sup>

康有為對於「私欲」的觀點，是與呂思勉有著相當的差距。康認為人們之所以會有「私欲」，其原因出於「國界」、「家界」未消除。以「國界」而言，康以為「國界」若存在，「國家」的意義即會產生，該國的人民必然會為了彰顯自身國家的偉大，而去侵略相異的國家，於是大國併小國，強國吞弱國，全世界

<sup>23</sup> 呂說：「人和人相處，其能否和親康樂，全視乎其心理。而人的心理，是環境養成的。最能養成人互相敵對之心的是商業。要是有個小孩，不明白損人利己之道，我們只消叫他去買東西，討價、還價、打折扣，……如此一兩次，他的賬簿上是負，我的賬簿上就是正；他的賬簿上是正，我的賬簿上就是負，就沒有不明白的了。這真是最明切的教訓。比諸父詔兄勉，說什麼損己利人總有好報的話，要容易明白，容易使人相信得多。我們現在，人人都受著這種教訓，所以“人己利害不相容”、“寧我負人，毋人負我”等觀念，少成若性，習慣自然；及其壯而行之，自然“造次必於是，顛沛必於是”了。何況還日在“溫故知新”之中呢。」見：呂思勉，《中國社會變遷史》，收入：氏著，《中國文化思想史九種》，頁 684。

<sup>24</sup> 見：呂思勉，《中國社會變遷史》，收入：氏著，《中國文化思想史九種》，頁 684-692。

<sup>25</sup> 見：呂思勉，《中國社會變遷史》，收入：氏著，《中國文化思想史九種》，頁 693-695。

就因此戰爭連綿，人民生活苦痛。<sup>26</sup>這種國與國的相互戰爭與競爭，即是「私心」的表現，是與「大同」之道相反的。因此，要使世界進入「大同」時代，就必須破除「國界」，消弭「戰爭」。<sup>27</sup>康有為認為「國界」的消除，仍無法完全使人們「去私」，唯有一同去除「家界」所帶來的限制，才可達成。康表示「家」的成立，造成「家制—族制」的產生，人們以此制分親疏，「私」的心態即在此處形成。基於這樣的理由，康深感「家界」帶給社會以下的弊處：一.風俗不一，教化不一；二.養生不一，人格不齊；三.有家之故，必思其妻而不能天下為公；四.有家累，必因沈重的經濟壓力，導致貪念，整體社會因而相互傳習；五.有家，則只有「私產」，而無公產，窮病之人則困苦，公眾之事則耽擱。<sup>28</sup>「家界」帶來上述的缺陷，因此，康主張：「欲至太平大同心在『去家』」。他說：

夫欲人性皆善，人格皆齊，人體得養，人格皆具，人體皆健，人質皆和平廣大，風俗道化皆美，所謂太平也；然欲致其道，舍去家無由。故家者，據亂世，升平世之要，而太平世最妨礙之物也。以有家而欲致太平，是泛絕流斷港而欲至通津也。不寧唯是，欲至太平而有家，是猶負土而濬川，添薪以救火也，愈行而愈阻矣。故欲至太平獨立性善之美，惟有去國而已，去家而已。<sup>29</sup>

綜合以上，呂思勉、康有為對於「私欲」的觀點，二者是有相當的差異性。呂認為「私欲」是由「經濟」、「商業」所產生的；康則認為「私欲」是因為「國界」、「家界」未消除所導致而成。呂、康二人在此處唯一的共同點，在於雙方皆認同「私欲」會破壞社會的風俗與組織，造成「大同」時代的不可行。

### 三、經濟

在「經濟」的部分，呂思勉和康有為的探討交集，集中在「商業」與「農業」。以「商業」而言，呂思勉是持相當批判的態度面對之。呂曾仔細思考「商業」對於社會，是「利」？還是「弊」？接著，他是這樣的表示：「商業使人們深感人

<sup>26</sup> 康言：「……然國既立，國義遂生，人人自私其國而攻奪人之國，不至盡奪人之國而不止也。或以大國吞小，或以強國削弱，連諸大國而已。然因相持之故，累千百年，其戰爭之禍以毒生民者，合大地數千年計之，遂不可數，不可議。」見：康有為著，鄺柏林選注，《大同書》，頁 69。

<sup>27</sup> 康是這樣說的：「……今將欲救生民之慘禍，致太平之樂利，求大同之公益，求必先自破國界去國義始矣。此仁人君子所當日後焦必敝舌以圖之者，除破國界外，更無救民之義矣。」見：康有為著，鄺柏林選注，《大同書》，頁 86。

<sup>28</sup> 見：康有為著，鄺柏林選注，《大同書》，頁 224-226。

<sup>29</sup> 見：康有為著，鄺柏林選注，《大同書》，頁 225。

己利害不相容，使彼此處於『敵對』的狀態。」因此，我們可以直言之，在呂的觀念裡：「商業使人和人的關係，自然趨於『尖銳化』。」<sup>30</sup>這樣的情況，到了「亂世」更為惡化，「人心」的改變是最明顯之處。此時人們的「貧困」，並非全然因源於惡劣的生存環境，而是出於「心理層面」的逐利心態。<sup>31</sup>人們一味地追求利益，其所設定的「最低生存限度」，造成人們爲了物質生活而拼命，甚至可以爲此喪失生命。社會環境與人們心態如此的改變，是造成道德的敗壞，以道德爲基準的「輿論」，亦成爲無用之物。替代「輿論」，具有制裁社會的力量，只有法律，然而，法律卻僅能維持「最低限度的道德」。

呂思勉對於「商業」過於興盛所造成的弊處，在康有爲的《大同書》中，可以找到雙方契合的看法。康是如此說：

若夫商業之途，競爭尤烈。高才並出，聘用心計，穿金刻石，巧詐并

<sup>30</sup> 呂是這麼說：「當這時代，交換漸次興盛，商業漸次抬頭。商業對於社會，到底是有功的，還是有罪的？這話也很難說。商業使人人覺得人已利害不相容，互相處於敵對的地位，前章業已說過了。然亦正因此故，使人能估量他人的才智；知道所謂在上者，亦是和我一樣的人；他要支配我，我要受他支配，只是地位上的關係，並不是他真有什麼大本領。而且知道人總是要擴張自己的權利的；在上者也是如此。有許多事情，話說得好聽，其內容也是如此。我對於人，服從與否，當然要以我自己的利害爲立場。開始考慮到此，在下者忠實的程度，便要減退。其服從程度，自然也要隨之而減退。人人明白自己的利害，和他人的利害，是有互相消長的關係的，自然要盡力於自衛，不容他人隨意壓制剝削；自然要求解放。所以也可說商業是民治主義真正的導師。然而在沒有達到解放的目的以前，人和人的關係，自然更趨於尖銳化。」見：呂思勉，《中國社會變遷史》，收入：氏著，《中國文化思想史九種》，頁 696。

<sup>31</sup> 呂如下表示：「“天下熙熙，皆爲利來；天下攘攘，皆爲利往”，而言利遂成爲一種普遍的心理。《史記·貨殖列傳》說得好：“賢人深謀於廊廟，論議朝廷，守信死節；隱居巖穴之士，設爲名高者，安歸乎？歸於富厚也。是以廉吏久，久更富；廉賈歸富。富者，人之情性，所不學而俱欲者也。故壯士在軍，攻城先登，陷陣卻敵，斬將奪旗，前蒙矢石，不避湯火之難者，爲重賞使也。其在閭巷少年，攻剽椎埋，劫人作奸，掘冢鑄幣，任俠併兼，借交報仇，篡逐幽隱，不避法禁，走死地如鶩，其實皆爲財用耳。今夫趙女鄭姬，設形容，揄鳴琴，揄長袂，躡利屐，目挑心招，出不遠千里，不擇老少者，奔富厚也。遊閑公子，飾冠劍，連車騎，亦爲富貴容也。弋射漁獵，犯晨夜，冒霜雪，馳阮谷，不避猛獸之害，爲得味也。博戲馳逐，鬥雞走狗，作色相矜，必爭勝者，重失負也。醫方諸食技術之人，焦神竭能，爲重糶也。吏士舞文弄法，刻章偽書，不避刀鉅之誅者，沒於賂遺也。農工商賈畜長固，求富益貨也。此有知盡能索耳，終不餘力而讓財矣！”總而言之，是“人自爲謀，惟力是視”八個字。不論爲眾所尊敬的人，或眾所賤視之人，其內容都不外此。」見：呂思勉，《中國社會變遷史》，收入：氏著，《中國文化思想史九種》，頁 697。

生，由爭利之故，故造作偽物以誤害人，若藥食、舟車，其害尤烈者矣。即不作偽，而以劣楛之貨妄所高資，欺人自得，信實全無，廉恥暗喪。及其同業之爭，互相傾軋，甲盛則乙妒之，丙弱則丁快之；當爭其利，跌先恐後，雖有至親，不相顧恤，或設陷阱，機詐百生，中于心術，盡其力之所至而已，無余讓以待人矣。資性之日壞，天機之日喪，積久成俗，以此而欲至性善之世，豈可得哉！<sup>32</sup>

他表示人會因「爭利」，用盡手段，造成道德淪喪。這樣的看法，是與呂思勉認為人們會因為「逐利心態」，造成「生活環境」改變，為了追求「最低生活限度」，而致使「道德」敗壞的看法，如出一轍。康除了發出與呂思勉相同的批判外，他更進一步指出在當時人們把「天演說」、「進化論」用於贊同商業競爭的錯誤。其言：

近自天演之說鳴，競爭之義，視為天理，故國與國陳兵相視，以吞滅為固然；人與人機詐相陷，以欺凌為得計，百事萬業，皆祖競爭，以才智由競爭而後進，器芸由競爭而後精，以為優勝劣敗，乃天則之自然，而生計商業之中，尤以競爭為大義。此一端之說耳，豈徒壞人心術，又復傾人身家，豈知裁成天道，輔相天宜者哉！<sup>33</sup>

康在此處表明，商業過度的競爭，是足以敗壞人的「心」。要使社會進入「大同」之世，非但不能使商業如此發展，最好的辦法反而是使商業處於「不競爭」的狀態。康是這麼說的：

近世論者，惡統一之靜而貴競爭之鬪，以為競爭則進，不爭則退，此誠宜於亂世之說，而最妨害於大同太平之道者也。夫以巧詐傾軋之壞心術相此，傾敗之致憂患、困乏、疾病、死亡如此，驕諂之壞人品格如此，其禍至劇矣，其欲至人人於安樂，亦相反矣。然則主競爭之說者，知天而不知人，補救無術，其愚亦甚矣，嗟乎，此真亂世之義哉！……<sup>34</sup>

呂思勉與康有為對於「商業」，不是只有提出批判；相反地，他們認為社會中亦不能沒有「商業」，基於此因，其提出各自的改革思維。

以呂思勉的看法而言，他認為中國歷史上的周、秦時代，保留了許多「大同小康」的遺跡，所以，若要改革「商業」所造成的社會亂象，該時代學者所提出

<sup>32</sup> 見：康有為著，鄺柏林選注，《大同書》，頁 275。

<sup>33</sup> 見：康有為著，鄺柏林選注，《大同書》，頁 275-276。

<sup>34</sup> 見：康有為著，鄺柏林選注，《大同書》，頁 276。

社會改革意見，足以供人們參考。此些社會的改革意見中，最爲呂思勉所留心且重視的，是爲「法家」的主張。「法家」吸引呂注目的關鍵，在於其經濟上的主張—「節制資本」、「限制商人」。呂指出法家的策略是爲：一.凡有獨佔性質的事業，都該歸於國家、二.凡輕重斂散之權，宜操之於上，這也就是所謂的官營商業，讓商人無所謀利、三.借貸之權，當操之於上，此法是限制商人，以防其運用資本，壓榨勞力。<sup>35</sup>以上述的情況來看，呂思勉對於「商業」的改革思維，多是「禁止」、「防範」、「限制」的主張居多，如何以「強制力」抑制「商業」的過度發展，是他主要的思考方式。

康有爲對於商業的改革看法，延續著去除「有家之私」的思考脈絡，進而提倡去除「私產之私」。他說：

……孔子為大同之策曰：“貨惡其棄於地也，不必其藏於己”，夫既親其親，子其子，而有私產，則雖欲不藏於己不可得也；既藏於己，則雖欲不棄於地不可得也。夫以全地商店久積有餘之貨當棄地者，而一一移為有用，以供生人之需，其所以為同胞厚生者增幾倍哉！以此為恤貧，復何恤貧之有？故不本于大同而欲治商業者，不可得也。<sup>36</sup>

在此段話語中，透露了康的想法，他表示若不去除「有家之私」及「私產之私」，商業發展是很難有公平的時候，更別說欲使商業達到「大同」時代的標準了。那麼，要如何使商業進入「大同」時代？康認爲商業應全面的以「公商」的形態出現。他說：

大同世之商業，不得有私產之商，舉全地之商業皆歸公政府商部統之。夫物品者，農出之地，工作之人，萬貨所由成也。商部核全地人口之數，貧富之差，歲月用品幾何，既全所宜之地農場、工廠，如額為之，乃分配于天下。<sup>37</sup>

由此，我們可以略知，康是希望「大同」之世時，政府禁止私人商業型態的出現，同時可以成立一個單位，掌管全部的商業活動，進行整體的商物分配，排除人們在商業中可能遭遇的不公平。

經由筆者以上的論述，我們可以得到一些初步結論：一.呂思勉和康有爲，對於現今社會的「商業」概況，皆持有批判的態度，並希望進行改革。二.呂思勉與康有爲對於「商業」的改革意見，具有相當的差異性。大抵上，呂的改革意

<sup>35</sup> 見：呂思勉，《中國社會變遷史》，收入：氏著，《中國文化思想史九種》，頁 712。

<sup>36</sup> 見：康有爲著，鄺柏林選注，《大同書》，頁 278-279。

<sup>37</sup> 見：康有爲著，鄺柏林選注，《大同書》，頁 290。

見，是自中國歷史取資源，主要是以「法家」的學說，「禁商」、「抑商」為主；康的改革意見，卻是包含了許多西方近代以來的流行思潮，曾深研康有為思想的著名學者—蕭公權，就直言康的「大同」思想包含了許多近代西方社會對於資本主義的批判，甚至具有部分程度的社會主義、共產主義之思想。<sup>38</sup>因此，我們可以明白地理解康的改革意見，並非如同呂思勉主要是以中國歷史為思想來源。這也是呂、康二人最大的不同處。

在經濟的另一個部分—「農業」，呂思勉是相當看重其在中國社會所扮演的角色。他直言「農民」是中國社會欲行「社會革命」，最重要的角色。呂會產生此看法的原因，主要是考量中國社會「以農立國」，因此，可以藉由改革農業之名以行改造社會之實。他認為中國歷史上的歷來政府，企圖以統治力進行改造人民土地的分配，是錯誤的辦法。其認為：「非意識決定生活，實生活決定意識」；而且「生活是隨生產方式而改變」。也就是如此，呂不贊成政府以統治力強制執行「土地公有」的政策。他主張先將農民的耕作機具「機械化」，運用「機械化」機具不利於破碎土地的耕作為誘因，迫使人們願意拋棄原本各自不規則的田地界限，進而將土地獻出，以利耕作。這樣之下，土地自然形成公有，土地造成人們生活不平均，因而引發貧富差距嚴重的「私產問題」，也在此方式的運作下，漸漸得到了解決。<sup>39</sup>

在康有為對於「農業」的改革看法中，他也對於中國土地分布過於破碎，因此造成農業發展上的不便，發出聲音。他說：

今以農夫言之，中國許人買賣田產，故人各得小區之地，難於用機器以為耕，無論農業未開，不知改良。……即使農業遍設，物種大明，化料具備，機器大用，與歐美齊；而田區既小，終難均一，大田者或多荒蕪，而小區者徒勞心力；或且無田以為耕，飢寒乞丐，流離溝壑。此不惟中國為然，自美洲新辟得有大田外，各國殆皆不能免焉；而亞洲各舊國，地少人多，殆無甚者也。<sup>40</sup>

康有為與呂思勉雖然對於破碎土地造成農業發展不便的看法相同，但二人卻在改良辦法上，有著明顯的差異性。上述曾提及，呂思勉希冀藉由「生產方式」的改變，使人們逐漸體會破碎土地所造成耕作的不便，以此放棄「私有土地」，達

<sup>38</sup> 見：蕭公權著，汪榮祖譯，《近代中國與新世界：康有為變法與大同思想研究》，頁341-342。相關蕭公權先生及其對康有為思想研究的介紹，可見：盧建榮，〈唯高明始出巧妙：閱讀蕭公權閱讀蕭公權《康有為思想研究》〉，收入：汪榮祖、黃俊傑編，《蕭公權學記》（台北：國立台灣大學出版中心，2009），頁105-130。

<sup>39</sup> 見：呂思勉，《中國社會變遷史》，收入：氏著，《中國文化思想史九種》，頁733-734。

<sup>40</sup> 見：康有為著，鄭柏林選注，《大同書》，頁272-273。

到「土地公有」的型態，方便生產，提高產量。我們不可否認，呂的這般看法，的確過於樂觀，即便如康有為這般思想激進的思想家，亦未曾如此將「土地公有」的藍圖，寄託於人民自發性行爲。康有為的思維，是欲以政府的力量，施行「土地公有」。他說：

今欲致大同，必去人之私產而後可；凡農工商之業，必歸之公。舉天下之田皆為公有，人無得私有而私買賣之。政府立農部而總天下之農田，明度界小政府皆立農曹而分掌之，數十里皆立農局，數里立農分局，皆置吏以司之。其學校之農學者，皆學於農局之中；學之考驗有成，則農局吏授之田而與之耕，其耕田之多寡，與時新之機器相推遷。……<sup>41</sup>

我們可以由上述的文字，得知康有為確實是主張「土地公有」，也可以從中約略了解，欲使社會達成「土地公有」的狀態，仍須依靠政府的力量，而非全然仰賴「人民的自發性行爲」。

筆者在此處比較了呂思勉與康有為對於實行「土地公有」的思維，最主要的目的是欲表達二人在「共產社會」這個觀點上的差異性。呂在這個問題上，其所著眼的地方，仍是以「經濟」為主，因此，他相信只要「經濟型態改變」，「生產方式改變」，必然會造成「人們基本生活的改變」，這些改變是有機會讓人們走上「共產社會」的型態。康有為對於「共產社會」的看法，並不如呂思勉一樣，以人類生活中的經濟行爲作為論說的依據。康論說「共產社會」的基石，仍是他的「烏托邦」理想，雖然其經濟思想多呈現「國有」、「共有」，可是要如何達成，康卻無法自人們的必然生活中，作出合理的設想與解釋，只能單靠政府的強制力進行改革，而這樣的方式，是與西方近代的共產主義，有著相當程度的差異。<sup>42</sup>

#### 四、女性

在「女性」的部分，呂思勉闡述的重點，在於說明中國自古以來男女社會結構的轉變及其演化。他認為古代所謂的「姓」，是自女系所演化而來，<sup>43</sup>可是後

<sup>41</sup> 見：康有為著，龐柏林選注，《大同書》，頁 280。

<sup>42</sup> 見：蕭公權著，汪榮祖譯，《近代中國與新世界：康有為變法與大同思想研究》，頁 353-354；關於康有為的共產思想，見：蕭公權著，汪榮祖譯，《近代中國與新世界：康有為變法與大同思想研究》，頁 367-373。

<sup>43</sup> 呂是這樣說的：「古代的所謂姓，其初沒一個是從女系來的，而後皆易為男系。這一個變換之間，正表示著一種男女權遞嬗的遺跡。因為一個姓，就是一個氏族的記號。氏族的記號，而用女子的系統，即使女權不十分伸張，亦總留有一點以女子為主體的意思。到改用男子的系統，就大不然了。」見：呂思勉，《中國社會變遷史》，收入：氏著，《中國文化

來「女權日益衰落，男權日益伸張」，女性遂成爲男性的附屬物。<sup>44</sup>接著，以男性爲主的宗法制度確立，農業社會的形成，此些情況讓女性的地位漸漸下降，女性必須依附男性才可生存的局勢更爲明顯。男性之間憑恃其能力的大小，獲取各自喜愛的女性，更甚者，亦有多妻多妾的情況發生，此舉大大破壞了隆古時期「一夫一妻」的社會型態。<sup>45</sup>這樣的社會組織與型態形成後，會造成「私欲」的產生、人們的親情衰弱、重視個體，輕忽群體……等弊端，因此，呂認爲「父（夫）權發達」致使「女權墜落」，是社會組織與型態退化的第一步。<sup>46</sup>

我們可以看出，呂思勉探討「女性」的重點，是將其放在整體的歷史、社會的脈絡，觀察其地位、角色的變化，在社會組織與型態中，有著如何的發展。換言之，藉由「女性」，探討社會整體，是呂思勉的主旨所在。

不同於呂思勉以「女性」作爲探討社會組織與型態的憑藉物，康有爲確實以「女性」的角度與立場，檢討過往社會的不公平對待。他是這麼說的：

天下不公不平之事，不過偏抑一二人，偏重一二人，則爲之訟者、助者紛紜矣。若偏抑千萬人，則古今訟者助者不可言矣。若夫經歷萬數千年，鳩合全地萬國無量數不可思議之人，同爲人之形體，同爲人之聰明，且人人皆有至親至愛之人，而忍心害理，抑之、制之、愚之、閉之、囚之、系之，使不得自立，不得任公事，不得爲仕宦，不得爲國民，不得預議會，甚且不得事學問，不得發言論，不得達名字，不得通交接，不得預享宴，不得出戲游，不得出室門，甚且折束其腰，蒙蓋其面，剝削其足，雕刻其身，遍屈無辜，遍刑無罪，斯尤無道之至甚者矣！……<sup>47</sup>

基於上述的弊端之多，康希望「大同」之世能夠解除女性於社會的苦痛。他說：

---

思想史九種》，頁 668。

<sup>44</sup> 呂言：「當夫婦之制未立時，生子自然是從其母而得姓。即至夫婦之制既立，而女權尚未甚墜落時，子女亦還是從其母之姓的。但是到了後來，女權日益墜落，男權日益伸張，妻與子，變爲夫與父之附屬物。……」見：呂思勉，《中國社會變遷史》，收入：氏著，《中國文化思想史九種》，頁 668。

<sup>45</sup> 見：呂思勉，《中國社會變遷史》，收入：氏著，《中國文化思想史九種》，頁 670。

<sup>46</sup> 呂說：「……從父權夫權發達以來，天下古今，不知道有多少慘事。真是佛書說的，生生世世，哭的眼淚，比江海還多。這便是“不獨親其親，不獨子其子”的制度破壞了，然後有的，這便是大同降入小康第一重罪惡。」見：呂思勉，《中國社會變遷史》，收入：氏著，《中國文化思想史九種》，頁 670。

<sup>47</sup> 見：康有爲著，鄺柏林選注，《大同書》，頁 147。

……吾今有一事為過去無量數女子呼彌天之冤，吾今有一大願為同時八萬萬女子拯沉溺之苦，吾今有一大欲為未來無量數不可思議女子致之平等大同自立之樂焉。……<sup>48</sup>

康欲解除「女性」於社會上所受之苦的辦法，是使「女子等同於男子」為主要手段。<sup>49</sup>那麼，要如何才能提昇女權，使其等同於男性？康表示應先設立「女學」，待女子學問有成後，可任其選舉、應考、為官、為師；女子於政治上，是有當公民、任選舉、擔國務之權；女子有婚姻自由之權，更可以不從夫姓；女子於人身自由上，有出入、交接、游觀、宴會的自由。女子於自我身體自由方面，可擁有穿著服飾的選擇權，藉以擺脫過往的舊俗（例：纏足）。<sup>50</sup>

我們可以看出，康的言論不是只有提出對於過往社會壓抑女性的批判，他更提出了改善的辦法，希望能夠破除過往的弊端，尤其後者是康最重視之處，而呂思勉所甚少著墨的。還可以由另一個地方，側面了解康對於此處的重視。在上個段落，筆者討論到康有為在「經濟」部分的看法，他的思維是欲使農、工、商業可行「大同」之世，然而，此舉真正的目的是在「明男女人權」。因此，康有為以下的言論：

……故全世界人欲去家界之累乎，在明男女平等各有獨立之權始矣，此天予人之權也；全世界人欲去私產之害乎，在明男女平等各自獨立始矣，此天予人之權也；全世界人欲去國之爭乎，在明男女平等各自獨立始矣，此天予人之權也；全世界人欲去種界之爭乎，在明男女平等各自獨立始矣，此天予人之權也；全世界人欲至大同之世、太平之境乎，在明男女平等各自獨立始矣，此天予人之權也；……<sup>51</sup>

由此段話可知，康有為在《大同書》所強調：去家界、去私產、去國界、去種界，進而至「大同」的目的，在於使人們明瞭「男女平等」、「男女各自獨立」。這樣的聲明，等同於將「追求女性的平等」，視為眾多改革的終極目標，與其說是追求男女平等，不如說是為女性討回過往喪失的權利。康有為在此處的目

<sup>48</sup> 見：康有為著，鄺柏林選注，《大同書》，頁 147-148。

<sup>49</sup> 其言：「……夫以物理之有奇、陰陽，即有雌雄、牝牡，至於人則有男女，此固天理必至而物形所不可少者也。既得為人，其聰明睿哲固，其性情氣質同，其德義嗜欲同，其身首手足同，其耳目口鼻同，其能行坐執持同，其能視聽語默同，其能飲食衣服同，其能游觀作止同，其能執事窮理同，女子未有異於男子也，男子為有異於女子也。」見：康有為著，鄺柏林選注，《大同書》，頁 148。

<sup>50</sup> 見：康有為著，鄺柏林選注，《大同書》，頁 190-192。

<sup>51</sup> 見：康有為著，鄺柏林選注，《大同書》，頁 294-295。

的，是批判與抨擊傳統的家族、社會制度，他所舉的改革內容對於當時社會所造成的震撼，的確如同梁啟超所言：「恐將陷天下於洪水猛獸」，<sup>52</sup>可是，亦有學者認為康對於女子境遇的見解，是為 1920 年代許多新文化健將的先聲。<sup>53</sup>

在上述這樣的特色下，我們可以明顯發現呂思勉與康有為論述「女性」時所產生的差異性。以呂思勉而言，他探討「女性」，是將其放在理解歷史社會結構型態轉變的脈絡，也就因此，「整體歷史、社會的變化」是其關懷的重心，而非「女性」。在康有為來說，其論述「女性」時，的確是以「女性」為著墨的重點，「女性」在過往歷史社會與家庭所遭受的不幸事實，<sup>54</sup>是被康拿來提昇「女性」社會地位與權利的工具。我們雖然不能說康有為追求的是「近代女性主義」的理想，<sup>55</sup>但康確實發出與此理想類似的聲音，這點是無庸置疑的，並且也是他與呂思勉最大不同的地方。

總結筆者於「階級」、「私欲」、「經濟」、「女性」的議題上，探討呂思勉與康有為的看法，可以發現二人是「異多於同」。呂思勉的「大同」思想的確受過康有為的言論與著書之影響，這是不可否認的事實，但此事實並不全然代表呂自身的「大同」體系與康所呈現的「大同」世界是為相合。呂、康二人的「大同」思想來源，均是受儒家的經典—《禮運》的啟發，然而，二人在形成各自的「大同」體系卻是依據不同的主體。<sup>56</sup>以呂的情況來說，他的「大同」體系之主

<sup>52</sup> 見：梁啟超，《清代學術概論》，收入：氏著，《中國歷史研究法五種》（台北：里仁，1982），頁 618。

<sup>53</sup> 見：蕭公權著，汪榮祖譯，《近代中國與新世界：康有為變法與大同思想研究》，頁 328-339。

<sup>54</sup> 見：蕭公權著，汪榮祖譯，《近代中國與新世界：康有為變法與大同思想研究》，頁 337-338。

<sup>55</sup> 見：王樹槐，〈康有為對女性與婚姻的態度〉，《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第 2 期（1994 年 6 月），頁 27-49。

<sup>56</sup> 呂思勉是這麼說：「古書的記事與寓言，很難分別，這誠然。然非竟無可分別。《禮運》孔子論大同小康一段，按其文體，固明明莊論而非誕辭。孔子說：“大道之行也，與三代之英，丘未逮也，而有志焉。”……孔子所謂“三代之英”，即指禹、湯、文、武、成王、周公六君子之世。這是歷史上明有其人，明有其時代的，不能指為子虛烏有之談。然則所謂大道之行者，在今日雖文獻無徵，而在孔子當日，則必薄有所據；所以與三代之英，同稱其有志。准此看來，所謂大同者，實當確有其世。……」見：呂思勉，《中國社會變遷史》，收入：氏著，《中國文化思想史九種》，頁 647。康有為在其《禮運注》裡頭，亦有如下的表示：「夫有國、有家、有己，則各有其界而自私之，其害公理而阻進化甚矣。……不獨不得立國界，以至強弱相爭，並不得有家界，以至親愛不廣，且不得有身界，以至貨力自為。故……只有天下為公。……公者，人人如一之謂，無貴賤之分，無貧富之等，無人種之殊，無男女之異。……人人皆教養於公產而不恃私產。……此大同之道，太平之世行之。」

體是建立在過往的「中國歷史」，因此，可以見得呂在探討如何使社會進入「大同」之世，多是向「中國歷史」提取思想資源。康有為的情況，是較呂思勉複雜許多。康的「大同」體系之主體，固然有向中國歷史文化提取思想資源，然則，不可忽視之處，是其主體裡頭引介了眾多西方思想文化（對於「女權」的重視、「社會主義」）使其「大同」體系將中、西雙方融為一體。<sup>57</sup>這樣主體性的差異，是造成呂、康二人形成不同「大同」體系的主因，不同的體系亦造成相異的「大同」論述。

## 五、歷史的演進觀點—「進化」與「退化」

在呂思勉與康有為論述各自的「大同」體系時，還有一點，值得延伸與深入探究，也就是在二人的說法中，雙方均使用《春秋》「公羊學」的「三世」說，解釋時代的進展，可是二人對於此說法，卻有著根本的認知差異，此差異亦造成雙方的歷史演進觀的不同。

以康有為來說，他運用《春秋》「公羊學」的「三世」說：「據亂世、升平世、太平世」，<sup>58</sup>闡述自己的政治觀點：「君主專制、君主立憲、民主政體」。<sup>59</sup>這樣的說法，意味著康的歷史演進觀是以「進化」為主，其主旨是時代愈進展，整體社會的物質、組織與文化愈是進步，如此的看法，充溢於康的《大同書》。<sup>60</sup>康會如此認為的原因，在於其主張經書所記載的「大同」之世，是孔子將自己的政治思想寄託於其中，以便利於後世的改制之法，而非真實的古代歷史，因此，康指出歷史的演進是由「據亂世」開始。<sup>61</sup>

呂思勉雖然亦運用《春秋》「公羊學」，闡述自己的「大同」體系，可是卻發展出與康有為相異的歷史演進觀點。此中的關鍵點在於，呂認為中國歷史上，確實出現過「大同」之世，而非只是孔子的政治理想。他說：

大同之說，以予觀之，當係實事。諸子百家，論世運升降，多以皇帝王霸，分別隆汙；且皆同初遠古之世，曾有一黃金世界；一也。孔子曰：

---

轉引：見：蕭公權著，汪榮祖譯，《近代中國與新世界：康有為變法與大同思想研究》，頁 375。

<sup>57</sup> 錢穆對於康有為揉合中國與西方文化形成自身的「大同」體系，是多語帶批判的。見：錢穆，《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北京：商務印書館，1997），頁 775-785。

<sup>58</sup> 有關康有為運用「公羊學」的「三世」說，解釋其「大同」體系的論述，可見：朱維錚，〈從《實理公法全書》到《大同書》〉，收入：氏著，《求索真文明》（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頁 239-241。

<sup>59</sup> 見：鄭柏林，〈編序〉，收入：康有為著，鄭柏林選注，《大同書》。

<sup>60</sup> 見：蕭公權著，汪榮祖譯，《近代中國與新世界：康有為變法與大同思想研究》，頁 58-59。

<sup>61</sup> 康有為這般的看法，可見：錢穆，《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頁 726-732。

“大道之行也，與三代之英，丘未之逮也，而有志焉。”鄭注曰：“志，謂識，古文。”此以識字釋志字；又申言之，謂所謂志者，即係古書也。三代之英，指禹、湯、文、武、成王、周公，皆實有其人；其事亦皆布在方策；安得論大同之世，獨為想望之談 二也。人之思想，不能無藉乎境。所謂聖哲，亦其識高願弘，不論處何境地，總覺有所不足，而思有以改正之耳。謂其能超出境地之外，憑空樹一新說，無是理也。故大同必實有其事者也。<sup>62</sup>

由此看來，呂的歷史演進觀起始於「大同」之世，其後為「據亂世」、「升平世」與「太平世」。這樣的話，呂的歷史演進觀並非全然以「進化」為主軸，反倒是呈現「退化」與「進化」雙重運行的狀態。呂的以下一段話，是直接說明了如此的看法。其言：

……我們的物質文明，在後世，固然總較古代為進步，而且確實是逐漸進步的。然而社會組織，則從大同降至小康，從小康將入亂世，確是逐漸退步。……<sup>63</sup>

我們可以得知，在呂的觀念裡，隨著時代的演進，人們的物質文明是較前代為優，但卻不能代表人們的各方面皆是進步成長，也就是這樣，呂的論調中表現著「進化」伴隨著「退化」的狀態。深入探究呂認為社會組織隨著時代演進而「退化」的主因，還是在於「經濟」造成「商業」活動盛行，人們欲追求利益，產生互相敵對的心理，為了滿足「私欲」，致使「道德」衰落，社會失序，這就是呂所言的「退化」。

筆者特別指出此處現象的原因，是為呂的這般觀點值得與該時代著名的學術人物—章太炎的「俱分進化論」，放在相同視角，作更進一步的討論。<sup>64</sup>章在其〈俱分進化論〉一文中，提到近世的「進化」論，在知識界所造成的影響甚鉅。只不過，章卻無法肯定由「進化」論所推衍出的直線性進展，全然適用於整體的社會發展。章是如此說的：

……若云進化終極，必能達於盡美醇善之區，則隨舉一事，無不可以反

<sup>62</sup> 見：呂思勉，《大同釋義》，收入：氏著，《中國文化思想史九種》，頁 586。

<sup>63</sup> 見：呂思勉，《中國社會變遷史》，收入：氏著，《中國文化思想史九種》，頁 708。

<sup>64</sup> 在此處，筆者不擬全面探究章太炎「俱分進化論」的思想來源，僅就章太炎與呂思勉對於「進化」、「退化」的觀點交集處，作為論述的主軸。有關章太炎的俱分進化論之分析研究，見：王汎森，《章太炎的思想（一八六八—一九一九）及其對儒學傳統的衝擊》（台北：時報，1985），頁 109-114。

唇相稽。彼不悟進化之以為進化者，非由一方直進，而必由雙方並進，專舉一方，惟言智識進化可爾，若以道德言，則善亦進化，惡亦進化；若以生計言之，則樂亦進化，苦亦進化。雙方並進，如影之隨形，如罔兩之逐影，非有他也。……<sup>65</sup>

由上述的文字，可知章在承認「進化」之餘，其亦強調「退化」是伴隨於其中的，尤其在「道德」、「生計」的層面，更為如此這般。章以西方（歐洲）的歷史，作出以下的論說：

如歐洲各國，自斯巴達、雅典時代，以至今日，貴族平民之階級，君臣男女之崇卑，日漸剝削，則人人皆有平等之觀，此誠社會道德之進善者。然以物質文明之故，人所尊崇，不在爵位，而在貨殖。富商大賈之與平民，不共席而坐，共車而出，諸傭僱者事其主人，竭忠盡粹，猶必以佞媚濟之。雖無稽首折腰之禮，而其佞媚有甚於是者。東方諸國，誠人人趨附勢利矣，猶此以為必不應為之事。獨歐洲則舉此以為天經地義，此非其進於惡耶？……<sup>66</sup>

章批判了以「進化」、「文明」作為代表的歐洲文化，認為其雖然物質文明進步，但亦深受牽累，致使人人樂於追求更好的經濟，造成會社會道德的衰落。章在此處的觀點，是與呂思勉看待「物質」、「商業」時所產生的論點，極為相似。章、呂二人均認為過度的「物質追求」與「商業發展」，會使人們的關係處於競利相爭的狀態，人們為了追求更多的利益，原先「道德」所形成的社會規範，也不再為大家所重視。由此看來，章、呂二人對於「進化」、「退化」的論述主體與其後的觀點—「物質」、「商業」、「私欲」與「道德」，是頗為相同。

章太炎的〈俱分進化論〉，發表於1906年的《民報》；<sup>67</sup>呂思勉的「大同」體系思想，是於1930年代初所發表，筆者雖然不能直說呂的「進化」—「退化」的思維絕對是取資源於章太炎，可是在呂的學術著作中，時常可見得章被提及或引述的言論，因此，我們可以說呂確實「有可能」受到章的影響，然後將章的主張融入自身的學術觀點中。

總結筆者與此節的探討與論述，我們可以知道呂思勉與康有為的「大同」思想是有許多不同之處，這些差異來自於二人不同的思想主體；此外，呂於「大同」思想中，有關社會「進化」—「退化」同時進行的觀點，是與章太炎的「俱

<sup>65</sup> 見：章太炎，〈俱分進化論〉，收入：上海人民出版社編，《章太炎全集（四）》（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5），頁386。

<sup>66</sup> 見：章太炎，〈俱分進化論〉，收入：上海人民出版社編，《章太炎全集（四）》，頁390。

<sup>67</sup> 見：姜義華，《章太炎思想研究》（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5），頁246-247。

分進化論」十分相似，且有可能是受到章的影響，將其看法納入自身的「大同」思想體系，形成呂思勉個人的獨特思維。

## 第二節 呂思勉對於「經學」態度、觀點與「古文經」的影響

「經史互證」，是許多人對於呂思勉史學特色的既定印象。因此，在談論呂的史學之前，對於其經學方面的態度與主張，是必須關注的地方。

探討呂思勉的經學態度，必然會有人先做預設性的假設，也就是「將呂劃歸於經學的眾多派別中」。這樣的情況，就出現在和呂同時代的學術友人身上。在童書業看來，其認為呂是位「今文學」的大師；<sup>68</sup>錢穆贊同此看法，更將呂定位於「常州今文經學」的派別。<sup>69</sup>童、錢的看法，固然觸及部分的事實，可是，這樣的分派方法，似乎忽略了「古文經學」對於呂的影響。筆者認為，關注呂的經學，與其探討呂分屬於經學的哪一派，不如分析今、古文經學對於呂的影響，以及呂對於今、古文經學的理解與看法是較為重要且深入的，並能因此觸及呂的經學核心。以下，即為筆者對於此方面的論述。

呂的經學主張，不似過往今、古文經學者，堅持各自的觀點，只認可自家學說，而反對他者的看法。呂的態度是今、古文皆收，並不跳入過往今、古文相爭互斥的漩渦，其以「史」的角度看待經學，認為明白經學，才可以由記載經學的古書中，得到「研究歷史的材料」。這樣的角度之下，呂以為今、古文皆是理解古代學術內涵的基礎。如此的態度，是使呂超然於今、古文相爭的地方。

下文，筆者欲先呈現清末今、古文學者彼此論爭的焦點，藉由此些焦點，檢視呂對於它們的看法是為如何？並以此論述呂對於今、古文經的態度為何？以及呂是如何看待今、古文經？最後，探討古文經與呂的看法，有何相似之處？以此，論證古文經對於呂的影響，彌補前人的忽略之處。

### 一、今、古文的爭論與攻訐

論述清末今、古文的爭辯，筆者不擬上溯全面的人物與論點，僅以廖平、

<sup>68</sup> 見：童書業，〈自序二〉，收於：呂思勉、童書業編著，《古史辨第七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頁7。

<sup>69</sup> 見：錢穆，《八十憶雙親·師友雜憶合刊》（台北：東大，1983），頁47。錢穆作出如此的論述，主要的原因在於呂思勉的地域關係—「江蘇常州」。江蘇常州，自清中葉後，產生莊存與、宋翔鳳與劉逢祿等著名的今文學者，其中以莊存與與劉逢祿是為主要的領導人物。有關清中葉江蘇常州地區的地域與經學研究，可見：艾爾曼（Benjamin A. Elman）著，趙剛譯，《經學、政治與宗族—中華帝國晚期常州今文學派研究》（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05）。

皮錫瑞與章太炎，其中所發生的論爭，作為代表。<sup>70</sup>章太炎分別寫過〈今古文辨異〉、〈駁皮錫瑞三書〉，作為反駁廖平、皮錫瑞等今文學者的主張，並在該些文章中，重申自己身為古文學者的立場。筆者即以章的此二文，作為進入今、古文雙方的論爭場域，略述此場域的背景。

章的〈今古文辨異〉，最主要是攻擊廖平所主張的學說。<sup>71</sup>章認為廖平的主張，在以下幾處，發生了錯誤。一.孔子與六經的關係為何？孔子是「述」六經？還是「作」六經？二.《春秋》是為「史」；還是為孔子所寄託自身思想的「政治哲學書」？三.《周禮》是為真？還是偽？四.《左傳》是否傳《春秋》？其屬於今文學之書？還是屬於古文學之書？五.今、古文學到底誰重視「師承」？誰只重視「訓詁」？

以一而言，廖平認為「六經出於孔子」，是毫無疑問的，強調「六經非孔子

<sup>70</sup> 此處，筆者採取章太炎、廖平與皮錫瑞，作為進入清末今、古文學之爭的場域，其原因在於：一.清末今文學興起後，卻少有古文學者與之抗衡，然而，章太炎卻是唯一打著古文學旗幟與之相抗的。章早年雖著文反駁劉逢祿、康有為，但其言論亦受劉、康的影響，以致於其部分立論甚與二者相似，並且時常變化、無堅定。直到章著〈今古文辨異〉反駁廖平，與其後著文駁難皮錫瑞，其論說始堅定完整。（此部份見：王汎森，《章太炎的思想（一八六八—一九一九）及其對儒學傳統的衝擊》（台北：時報文化，1985），頁47-50。）二.呂思勉在《經子解題》中，曾提示後學以康有為、廖平與皮錫瑞的著作，作為了解經學概況的入門書籍。三.呂在探討經學時，雖然沒有明顯直言章太炎（古文學）對於他的影響，可是，據筆者的觀察，呂的論述中確實存在許多與章太炎學術觀點相同的地方。因此，筆者據上述原因的考量，檢出章太炎〈今古文辨異〉、〈駁皮錫瑞三書〉，皮錫瑞的《經學歷史》、《經學通論》，廖平《古學考》與呂思勉的《經子解題》，作出本文中的論述方式。對於清末今、古文經學的爭論與攻訐之研究，可見：周予同，《周予同經學史講義》（上海：上海文藝出版社，1999），頁77-90；《群經概論》，收入：朱維錚編《周予同經學史論著選集》（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6），頁206-291。朱維錚，《中國經學史十講》（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2），頁163-190。

<sup>71</sup> 章的看法如下：「綜廖氏諸說，一曰經皆完書無缺，以為有缺者劉歆也。一曰六經皆孔子所撰，非當時語，亦非當時事，孔子構造事而加王心也。一曰四代皆亂世，堯、舜、湯武之治皆無其事也。一曰左氏亦今學，其釋經亦自造事迹，而借其語以加王心，故大旨與《公》、《穀》同，五十凡無一背《公》、《穀》也。一曰諸子九流皆宗孔子也。……古文逸經，多謂出于周公，是則六經為周、孔並制，孔子又不得為生民所未有也，于是謂逸經皆劉歆所偽撰，而孔子乃尊無二上矣。《左氏》述當時事，有極丑惡者，亦有極嘉美者，意春秋既為亂世，則必不得有此美談，于是謂《左氏》亦自造事跡，而非征實之史。」章太炎〈今古文辨義〉，收入：湯志鈞編，《章太炎政論選集（上冊）》（北京：中華書局，1977），頁109。

所作」的聲音，是出於後人對於孔子的誤解，<sup>72</sup>更有甚者，欲以周公替代孔子神聖的地位。<sup>73</sup>章太炎反對廖平的看法。章以為抱持著「六經為孔子所作」，是過分尊於孔子所致。章並非不敬孔子，他認為「尊敬孔子」，與「為了尊敬孔子，因而強調六經為其所作」，是不相干的事。章指出孔子之所以偉大之處，是在於其天生而成的「性分」，而非在於制做六經。<sup>74</sup>章認為六經早在孔子以前即有，孔子剛好「適承其後」。<sup>75</sup>

<sup>72</sup> 廖的看法如下：「……舊以《春秋》為孔子作，《詩》《書》《易》《禮》則為文王為國史為周公之遺，以四經與《春秋》不類，使孔但作《春秋》，則四經為舊制，必有異同。今一貫同原，知無新舊之異。六經垂教，不能參言；四代同文，必由一人之手定可知。歆移書猶以經歸孔子；以後報怨，援周公以與孔子為敵，遂以《易》為文王周公作，《春秋》為魯史，《儀禮》出於孔子，《書》為歷代史筆，《詩》國史所存，擗掇仲尼，致使潔身而去。東漢以後，雖曰治經，實則全祖歆說。……」見：廖平，《古學考》（北平：景山書社 1935），頁 20。

<sup>73</sup> 廖的看法：「……《六經》傳於孔子，實與周公無干。哀平以前，博士全祖孔子，不祖周公。劉歆《移書》亦全歸孔子。後來欲攻博士，故牽引周公以敵孔子，古文家說以經皆出周公是也。後人習聞其說，遂以周公孔子同祀學官，一為先聖，一為先師。此其誤也。古學以《詩書》《春秋》為國史，《周禮》《儀禮》為周公手訂，《易爻辭》、《爾雅》為周公作，《五經》全歸周公，不過傳於孔子，與劉歆《移書》相反，與作《六經》賢於堯舜之文不合，此當急正者也。……」見：廖平，《古學考》，頁 30。

<sup>74</sup> 章認為：「余則解之曰：孔子賢於堯、舜，自在性分，非專在制作也。昔人言禹入聖域而未優，斯禹不如堯、舜也；顏淵言欲從末由，斯顏不如孔也。此其比較，皆在性分之內，豈在制作哉！惟然，故惟宰我、子貢、有若輩親炙者知之，而孟氏則去聖已遠，未嘗親睹其氣象，故必引三子之言以為證。若制作六經，則孟時全帙具在，以此證其優於堯、舜，自可言從己出，何必遠引三子哉？孟言伯夷、伊尹與孔子得百里之地而君之，皆能以朝諸侯，有天下，是則定太平、制禮樂，夷、尹與孔子同此能事矣，而又言二子不能與孔子相班，然則孔子之所以超越千古者，必不在制作可知也。」見：章太炎〈今古文辨義〉，收入：湯志鈞編，《章太炎政論選集（上冊）》，頁 119-110。

<sup>75</sup> 其文字如下：「……堯、舜、周公適在前，而孔子適承其後，則不得不因其已成者為學，其後亦不得不據此刪刊以為群經，此猶姜桂因地而生也，而其聖自過三人，此猶姜桂不因地而辛也。夫青勝於藍，冰寒於水，知過其師，亦何足怪。」；「……是故經皆孔子之經，而非堯、舜、周公所得據，然彼所以聖過數子者，當不在是。自唐以後，太學遂罷旦而記尼，亦以孔子聖德，自可度越前哲耳。豈以為《士禮》不出周公，而《周禮》又當擯絕哉？然則孔子自有獨至，不專在六經；六經自有高于前聖制作，而不得謂其中無前聖之成書，知此則諸疑冰釋，以下無庸再解矣。」見：章太炎〈今古文辨義〉，收入：湯志鈞編，《章太炎政論選集（上冊）》，頁 110-111。

以二來說，廖平的看法在於，「《春秋》為孔子所修，因此為『經』」，<sup>76</sup>《春秋》的價值在於孔子對其的「筆」、「削」，有「褒貶」、「進退」，因此，其認為《春秋》具有「教化」、「指導」的性質，是部隱含孔子思想的「政治哲學書」。<sup>77</sup>廖否定古文學所強調一「《春秋》為史」的論點，<sup>78</sup>若為如此，則古時的怪力亂神之事，豈為真實的歷史？《春秋》之所以能夠傳於後世，在於經過孔子的「潤飾」，才能「存義」以昭示後人。<sup>79</sup>章則反對上述這樣的看法，其以為《春秋》當然是部記錄古代歷史的書，其中的史事，並非都是荒謬或後代所無，這之間的差異是因為史書的記載內容或制度的轉變所致。章更指出廖氏的論述，只是採取對於自身有利的部分，而非全部的事實。<sup>80</sup>

<sup>76</sup> 廖所言如下：「……《春秋》為孔子修，故為經。杜氏承古文家法，以為魯史『五十凡』為周公舊例，多存古書原文，則十二公中至少亦經七八人之手；以為據周禮繁例而書，故人多又文不一律；又據外國而書，並不問其得失及本國義例；似此，則真為『斷爛朝報』，無足輕重矣。聖人垂教之大經，至詆為依口代筆之雜說，非聖無法，至此已極，而世乃不悟，悲夫！……」見：廖平，《古學考》，頁46。

<sup>77</sup> 廖的看法：「……《春秋》為孔子繼《詩》而作，於史文有筆有削，各有精意；若但据赴告之文，則與今廣報滄報相似。且廣滄報本亦自有義例，豈能不論可否，据赴直書之理？即如以十九國為主，餘者不記事，全從《王制》立義，與《六藝》皆通；若但据史文，則當時國多矣，何以只此十九國來赴卒葬，而宿乃一赴卒乎？每經皆有師說義例，在於語言文字之外，如筆削，褒貶，進退，隱見，二伯，方伯，卒正，連帥，諸凡義例禮制四五十類，此春秋經意師說也。《左》例中皆以具之，與二傳同，與《周禮》異，此《左傳》不可以為古學之實也。……」見：廖平，《古學考》，頁46-47。

<sup>78</sup> 其意見：「……舊以史冊為古學。華陽張盟孫以為不然，是也。古學託始《左傳》，其書實以今禮為本，非據史冊為說。既不能加古名，安能指史冊與《左傳》同類。謂古學家祖之，則可；遂以史冊為古學，不可也。凡屬史冊，今不以歸二派，舊例今古同書亦附焉。……」見：廖平，《古學考》，頁21。

<sup>79</sup> 廖平所言：「……總之，今所傳者均非史，若周時真事皆怪力亂神，不可以示後人。如同姓為婚，父納子妻，弑遂其君，桓公滅州國，姑姊妹不嫁七人等，背禮喪教之言，乃為真事。當時均視為常事，並無非禮失禮之說；孔子全行掩之，而雅言以《詩》《書》《執》《禮》，不得於孔子後仍守史文之說也。《春秋》《國語》，皆經也；惟《譜牒》乃史耳。董子云：『《春秋》有詭名詭實之例：當時所無之制，欲興之，則不能不詭其人；所當緯之事，欲掩之，則不能不詭其實。意不欲言，則削之；制所特起，則筆之。』《春秋》有筆削，凡涉筆削，皆不可以史說之。後人好以史說《春秋》，而無《左氏》又非史，則杜氏乃得售其術。……」見：廖平，《古學考》，頁45-46。

<sup>80</sup> 章的看法：「然猶必解之者，則以世儒或不明廖氏本旨，而反取其支流以為根據也。春秋時事，穢濁不忍聞，大半皆出君相，此事非秦漢以後所無也。郡國守相，蕃鎮將帥，亦與古諸侯同。特封建之世，國皆有史，故穢事流傳；郡縣之世，非天子不得有史，故其事隱

在三的部分，《周禮》是為古文學者所尊信，古文學者認為此書為周公所作，代表自古以來的禮法。這樣的說法，更證明了六經非孔子所作，早在周公之時，六經即已存在。廖平不認同這樣的說法。他認為《周禮》是偽作的，因為此書所言的制度如封國、爵祿與職官之類，皆不完具，而且前後矛盾。<sup>81</sup>他更否定《周禮》出於周公之手定，<sup>82</sup>並直指此書為劉歆所偽作，劉歆的目的，在於幫助王莽的篡漢之舉，使其具有合理的正當性。<sup>83</sup>廖除了攻擊《周禮》的真偽之

---

秘。不然，齊文宣、隋煬帝、唐太宗、玄宗、梁太祖及元世諸主之淫昏烝報，皆與春秋時事不殊，其君有之，而謂其將更無之乎？封建變而為縣，若弑君則秦漢以後，只奉一君主，固宜其少。然郡則諸侯變為守令，殺守令亦猶弑君也。明亡以來，與春秋年數相當，歷數成案，戕官之事，何止弑君三十六乎？而骨肉相殘，如兩江總督噶禮之謀醜其母者，更不足論也。要之，此在法令修明與否，而不專在教化，春秋時法令不如漢、唐、宋、明修明，故有此瀆亂事耳。若教化則猶此教化也，有此教化，而上之人不能使昭明，斯法令不修之罪也。五帝四王在上，及幽、厲以前小康之世，固無此瀆亂矣。而据此逆推，謂三代皆無教化之亂也。何其誣也。」見：章太炎〈今古文辨義〉，收入：湯志鈞編，《章太炎政論選集（上冊）》，頁111。

<sup>81</sup> 廖的文字如下：「……舊說以《周禮》與《左傳》同時，為先秦以前之古學。宜賓陳錫昌疑《周禮》專條，古皆無徵。今按，前說誤也。此書乃劉歆本《佚禮》，羈臆說，揉合而成者，非古書也。何以言之？此書如果古書！必係成典實，見行事者；即使為一人擬作私書，亦必首尾相實，實能舉行。今其書所言制度，惟其本之《王制》今禮者尚有片段；至其專條，如封國，爵祿，職官之類，皆不完具，不能舉行，又無不自相矛盾。且今學明說見之載籍者，每條無慮數千百見；至《周禮》專條則絕無一證佐。如今學言封國三等，言三公九卿，毋慮千條；而《周禮》言地五等，以天地四時分六卿，則自古絕無一相合之明證；此可知其書不出於先秦。擬將其書分為二集：凡《佚禮》原文，輯出歸還今學；至劉氏所羈補之條，刪出歸之古學。故今定《周禮》為王莽以後之書，不能與《左氏》比之。……」見：廖平，《古學考》，頁3-4。

<sup>82</sup> 其文字：「……《周禮》不出於王莽居攝以前，於《莽傳》又得一確證，《莽傳上》實攷周爵五等，地四等，有明文。殷爵三等，有其說，無其文。《周禮》明以為地五等，與緯書合，無拊庸。今以為四等合拊庸而數，是未見《周禮》五等封明文也。又帝娶十二女，與後用周禮百二十女之說不合。使《周禮》果出於前，劉歆校書時已得見之，則居攝以前亦當引用，不致前後兩歧也。……」見：廖平，《古學考》，頁40。

<sup>83</sup> 見：「……歆改《周禮》，今為刪出明條，不過千餘字；又雜有原文。然則合事零星所改，不過千字耳。歆固為攻博士，尤在迎合莽意。莽居攝以前，全用今說；意欲變古以新耳目，且自託於新王，歆乃改《周禮》以合之。大約多莽私意所欲為者，如引《周禮》為功顯君服總，為莽娶百二十女，漢疆與大改為九服萬里之說。……」見：廖平，《古學考》，頁40。

外，也認為奉《周禮》為尊的古文學，是為失實，<sup>84</sup>其甚至認為本來就不存在古經，也就因此，依古經而存的古學更不存在。<sup>85</sup>章太炎深感廖平所言為非。章的看法是：古書無雕本，流傳數量有限，若非儒者獻書於朝廷，書籍很難見於世，且漢初朝廷的書籍情況，多承襲秦朝，恰好秦地自古以來無修習《周禮》的儒生，所以無法將《周禮》獻於朝廷，也就是如此，《周禮》不出現於漢初，直到劉歆校理朝中秘書，才開始將《周禮》敘錄，使其得以見於世。章的意思在於：廖不能因漢初沒有出現《周禮》，也沒有理解其中之所如此的原因，進而全盤否定《周禮》的存在之事實與它的真實性，以此抹殺古文學的存在。<sup>86</sup>

在四的地方，《左傳》是否傳《春秋》？廖認為《左傳》不傳《春秋》，因為《左傳》的體例多與《春秋》不合；《左傳》所載之事多與《春秋》無干；《左傳》所記載之事多為孤證；……。<sup>87</sup>廖也認為《左傳》並非完整原始的國史文字，

<sup>84</sup> 廖的意見：「……古學以《周禮》為主。《漢書》《河間獻王傳》有得《周禮》之文，出於後人校史者據誤說羈補。劉歆等頌莽功德云：『發得《周禮》以明因監。』可知《周禮》出於居攝以後，以為新室制作。其書晚出，故專條不惟西漢無一引用，即居攝以前，莽、歆亦援以自助。孔氏《書》有經無說，毛公本傳子夏，東漢以後之《古書》、《毛傳》非西漢之舊，《費易》後來以配古學，實失其實，則西漢無古學可知。雖孫通定禮有異同，然此為三統參差例，非實有古學，通行傳習。古文家所指之張丞相，賈子，孔氏，太史公，毛公，皆實為今學。……」見：廖平，《古學考》，頁40-41。

<sup>85</sup> 其文字如下：「……舊以今古學皆有經。富順王復東疑其說，今按，前說誤也。經為孔子所傳，凡經皆今學，即《孝經》、《論語》、《左傳》、《國語》亦然，則固無古經矣。《周禮》本為傳記，今蒙經名，然其原本今學，不過劉歆所改數條乃為異耳，不得為經。《書》、《詩》與《易》更無論矣。今定凡經皆為今學，古學惟歆所羈數條，即《官禮》亦為學。古之所以不如今，以其出於附會羈改也。……」見：廖平，《古學考》，頁16-17。

<sup>86</sup> 章的意見：「……謂經皆完書者，以秦焚《詩》、《書》，未及博士所藏耳，不知荀子言秦無儒矣。伏生適通《尚書》，其余博士，非書通經術，彼時固以博士備顧問，非如漢博士之為經師也。古者書無雕本，非儒生獻書，其書無由入官。《周禮》之不傳于漢初，《禮經》之有逸篇三十九，正以秦無其儒，故博士無其書耳。且鄴侯所收，止丞相御史府圖籍，此當時政書，與博士之《詩》、《書》何涉？其后咸陽焚于項羽，則博士所藏，亦庸能傳布乎？以此未殺古文，未見其可也。」見：章太炎《今古文辨義》，收入：湯志鈞編，《章太炎政論選集（上冊）》，頁113。

<sup>87</sup> 廖的論述如下：「博士以《左氏》不傳《春秋》，初以為專以《說》《微》別行之故，繼乃知其書實不獨傳《春秋》。《春秋》編年，專傳當依經編年，今分國為編，其原文並無年月，一也。依經立傳，則當首尾同經；今上起穆王，下終哀公，與經不合，二也。《公》《穀》所言事實，文字質，朴實述事；今傳侈陳經說制度，與紀事之文不同，三也。為《春秋》敘事，則每經有事；今有經無傳者多，四也。解經則當嚴謹；今有經者多闕，乃侈陳雜事瑣碎，與經多不相干，五也。既為經作傳，則始終自當一律；今成襄以下詳而文宣以上略，

<sup>88</sup>且《左傳》實仍襲今文學之義，所以，古文學者以《左傳》為其所宗，進而倡導古學，以非難今學，實為故意曲解《左傳》之舉。<sup>89</sup>以古文學立場自居的章太炎，確信《左傳》確實傳《春秋》，其所持的理由在於：《左傳》解說經書，多「以事托義」，不以「己意」說經，因此，必須知曉其所借托之事，才能理解；有人非難《左傳》非同國史原文，章認為其原因在於《左傳》為「筆削」之作，而非全然抄錄國史；<sup>90</sup>至於《左傳》是否含今意？屬於今學？章認為將《左傳》納於今學，實為廖平的偏見，《左傳》、《公羊》與《穀梁》，各自解說經義之處有相同的部分，亦有尖銳相對的主張，今文學者不能欲非議古學，而言三傳皆屬於今學。<sup>91</sup>

---

遠略近詳，六也。不詳世系與諸侯大夫終始，與譜牒世家之意不合，七也。春秋大事盛傳於世，載紀紛繁，若於傳《春秋》，當詳人所略，略人所詳，乃徵實用；今不差雷同而略於孤證，八也。有此八證，足見其書不專傳《春秋》，蓋仿經文『行事加王心』之意為之。……」見：廖平，《古學考》，頁42-43。

<sup>88</sup>其意見：「……傳若為國史原文，則一經即應有一傳，前後一律，乃為舊文。今傳襄公卅十年與僖前百年多少相等，且莊公至七年不發一傳，此成何史體？又傳多不應經，且有無經而傳所以不書之故，則又非史官所得言。故杜氏不敢以傳為專據史文，尚屬留心，不似後人魯莽也。（國史之說出於古文家，是隱駁孔子之作六經之意，一言史則其弊不可勝言。）……」見：廖平，《古學考》，頁47。

<sup>89</sup>其文字如下：「……舊說以《周禮》，《毛詩》，《左傳》，《古書》為一派相傳。新繁楊靜亭以為《毛詩》在後，是也。《左傳》建國立官，多仍今義，而《周禮》則故與相反，此二書不同之證。古文以其傳於劉歆，遂目為古，非也。《古書》、《毛傳》則經無明文，徒取《周禮》古制之專條推以說之。二書經學明條，反致不敢直用，蓋欲取以為說，則適與今同，無以自成門戶。凡所主張，皆古學專條。此述者之事，不能自由之苦衷也。其使雖欲立異，門戶尚未分明；其後門戶既改，從違不得不嚴，反於今學不敢襲用。此四書有明文無明文，用今學不用今學之分，所以古學之中又自有異同也。……」見：廖平，《古學考》，頁16。

<sup>90</sup>章的看法：「大抵《左氏》以事托義，故說經之處，鮮下己意，而多借他處之義以釋之。故其義最為難知，而其功亦如集腋穀材，非二百四十年之遺語，不足以回旋其意也。即孔子作春秋，何獨不然。苟曰撥亂世以成升平，由升平以成太平，則王者布政不過一世，而民以無不仁矣，何待二百四十年乎？惟春秋非二百四十年則行事不備，無以為法戒，亦猶左氏非二百四十年則嘉語不備，無以相証解耳。然則孔子著經，亦若兼為傳人地者，故曰經之與傳一體相成，共為表裡也。若因服注季札觀樂事，云傳者據己定言之，遂謂《左氏》他事，亦皆取六經微言大義裁成之，是則單文孤証也已矣。《左氏》非剽襲國史，其筆削去取之功勤矣，於此偶從己定言之，此《左氏》之文，非國史原文可知，要非于國史之外自撰事實也。」見：章太炎〈今古文辨義〉，收入：湯志鈞編，《章太炎政論選集（上冊）》，頁112。

<sup>91</sup>其文字：「……至三傳大旨，自有相同，而其異者終若瓜疇芋區之不可念。廖氏見近世治《公

最後，關於今、古學的「師承」與「訓詁」的問題。廖平認為自古以來，博士說經皆有所傳，其所傳的多是寶貴的經義。今文學的可貴，就是在於這般的「師承」關係，此舉可讓完整的經義流傳於後。廖以為古文學沒有這般的「師承」關係，而且古文學只重視形式上的考訂，可是，經由考訂過後的古文學說，卻只是愈多與經說相反、錯誤的地方。<sup>92</sup>章太炎以為廖平的說法，是為謬論。章的看法：如果事實真為廖所言，今學重視「師承」關係，那麼，五經應該「只有五師而已，哪裡會產生漢初的十四博士，且各家經說亦互相攻擊；<sup>93</sup>古文學所強調的「訓詁」，也非廖所述如此不堪，「訓詁」的作用猶如「開山鑿道」，學者為求義理的正確，精確無誤地考訂經書的一字一義，文字既通，其意義亦可正確求得。<sup>94</sup>

章太炎除了著文與廖平的學說進行辯駁，其也著文與另一名清末著名的今文學者—皮錫瑞，就以下的論點，展開各自學術論點的攻防。<sup>95</sup>由章的文章看

---

羊》者，皆明斥《左氏》，而不明斥《穀梁》，然《穀梁》之異於《公羊》，不下《左氏》，而諸儒意見偏枯如此，則不如并《左氏》而進之。且均以為今學也。以廖氏卓見卓越處，亦正其差池處。」見：章太炎〈今古文辨義〉，收入：湯志鈞編，《章太炎政論選集（上冊）》，頁 112。

<sup>92</sup> 廖的意見：「……博士說經，皆有傳授，以師說為主。西漢中如伏，韓，賈，董，匡，劉諸書，全以經義為主，不徒侈言訓詁而已。專言訓詁是為古文派，其學既無本源，又多與經相反。今為攷訂，其誤自見。……」見：廖平，《古學考》，頁 51。

<sup>93</sup> 章的看法：「廖氏謂今文重師承，古文重訓詁。惟重師承，故不能自為歧說；推重訓詁，故可以由己衍解，是亦大誤。大小夏侯，同出兒寬，而彼此相非。王氏《魯詩》，江公《穀梁》，皆近本申公，而丑詆狗曲。至《詩緯》本於《齊詩》，而言《詩》含六情五際，絕於申，申者，謂申公也，則齊、魯《詩》亦如仇敵矣。其相忌克如此，安能恪守師說乎？苟專以師承為重，矩尺弗違，則五經只應有五師耳。……安得有十四博士乎？」見：章太炎〈今古文辨義〉，收入：湯志鈞編，《章太炎政論選集（上冊）》，頁 113-114。

<sup>94</sup> 其文字：「……古文之訓詁，如《周禮》杜及大鄭等注，在今日視之為平常，不知當時鑿山通道，正自不易。蓋此諸家未言章句義禮，惟求其字句之通，正如今日校勘家，彼此參稽以求通其所不可通。迨其左右采獲，征結盡解，則豁然瑯斯而不可變，非如今日專執小學以說經者，必欲皮傳形聲，舍其已通者而為之別求新說也。此訓詁之所以是重，而非穿求崖穴者所可擬矣。……訓詁既通，然後有求大義者，異義所載是也。然賈、馬、許、鄭皆古文，而說亦有異，此正與十四博士之異義相似。今古文皆然，何獨謂古文不重師承乎？」見：章太炎〈今古文辨義〉，收入：湯志鈞編，《章太炎政論選集（上冊）》，頁 113-114。

<sup>95</sup> 章太炎對皮錫瑞的看法如下：「善化皮錫瑞嘗就《孝經》鄭注為之義疏，雖多持緯侯，扶微繼絕，余甚多之。其後為《王制箋》、《經學歷史》、《春秋講義》三書，乃大為誣謬。《王制箋》者，以為素王改制之書，說已荒忽。然《王制》法品，盡古今夷夏不可行，咎在博士，非專在錫瑞也。《經學歷史》鈔疏原委，顧妄以己意裁斷，疑《易》、《禮》皆孔子所為，

來，該文主要以：一.孔子是否作《易》、二.孔子是否作《禮》、三.《王制》的價值探討，詰難皮所主張的學說觀點。

在一的部分，皮錫瑞延續著廖平的看法—「經學是為孔子開始」，<sup>96</sup>因此，皮認為六經皆屬孔子所作，歸屬於六經之中的《易》，自然也為孔子所定。皮以為雖然《易》最早是由伏羲、文王所畫，但卻只是卜筮之用，並無其他意義存於其中。<sup>97</sup>《易》能成為「經」，得歸功於孔子。皮言孔子晚年喜歡《易》，於是為其作解釋，《彖》、《繫》、《象》、《說卦》、《文言》，皆是孔子所作，<sup>98</sup>用以解釋《易》，如此，有了這些解釋，《易》才能成為「經」。接著，皮繼續反駁過往的學者，這些學者主張解釋《易》的兩個部分—《卦辭》、《爻辭》，分別為文王、周公所作。皮認為這樣的說法是毫無根據的，<sup>99</sup>其認為《易》的此二部分應屬孔子所作，更甚者，包含解釋《易》的《傳》、《彖》、《象》、《文

---

愚誣滋甚！及為《春秋講義》，又不能守今文師說，糅雜三傳，施之評論，上非講疏，下殊語錄，蓋牧豎所不通。又其持論多以《四庫提要》為衡。《提要》者，蓋於近世書目略為完備，非復《別錄》、《七略》之儕也。其序多兩可，不足以明古今文是非。錫瑞為之恆惑，茲亦異矣。」見：章太炎，〈駁皮錫瑞三書〉，收於：《章太炎全集(四)》(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4)，頁 19-20。

<sup>96</sup> 其証如下：「……經學開闢時代，斷自孔子刪定《六經》為始，孔子以前，不得有經，……」見：皮錫瑞《經學歷史》(北京:中華書局，1959)，頁 19。

<sup>97</sup> 皮如此說：「……《易》自伏羲畫卦，文王重卦，止有畫而無辭；亦如《連山》、《歸藏》止為卜筮之用而已。《連山》、《歸藏》不得為經，則伏羲、文王之《易》亦不得為經矣。《春秋》、《魯史》舊名，止有其事其文而無其義；亦如晉《乘》、楚《檮杌》，止為記事之書而已。晉《乘》、楚《檮杌》不得為經，則魯之《春秋》亦不得為經矣。古《詩》三千篇，《書》三千二百四十篇，雖卷帙繁多，而未經刪定，未必偏偏有義可為法戒。《周禮》出山巖屋壁，漢人以為瀆亂不驗，又以為六國時人作，未必真出周公。……」見：皮錫瑞，《經學歷史》，頁 19。

<sup>98</sup> 皮言：「……孔子晚而喜《易》，序《彖》、《繫》、《象》、《說卦》、《文言》。讀《易》，韋編三絕，曰：『假我數年，若是，我於《易》則彬彬矣。』……」見：皮錫瑞，《經學歷史》，頁 43。

<sup>99</sup> 其論證如下：「……故先代大儒，鄭眾賈逵或以為卦下之象辭，文王所作，爻下之象辭，周公所作，雖復紛競大久，無能決當是非，錫瑞案據孔疏之說，文王作卦爻辭，及文王作卦辭，周公作爻辭，皆無明文可據，是非亦莫能決，今據西漢古義以斷，則二說皆非是……然以爻辭為文王作，只是鄭學之義，以爻辭為周公作，亦始於鄭眾賈逵馬融諸人，乃東漢古文學異說，若西漢今文家說，皆不如是，史遷揚雄班固王充但云文王重卦，未嘗云作卦辭爻辭，當以卦爻之辭並屬孔子所作，蓋卦爻紛畫於義文，而卦爻之辭，皆出於孔子，如此則與易立三聖之文不背……」見：皮錫瑞，〈論卦辭文王作爻辭周公作皆無明據當為孔子所作〉，《經學通論》(北京:中華書局，1959)，頁 9。

言》都是出於孔子手定。皮探究孔子之所以如此的原因，是因為其對《易》特別重視，欲彰顯此書的價值於後世。<sup>100</sup>皮並感嘆後代世人忘記孔子這般的義法，還質疑《易》、《春秋》非孔子親為之作，導致此二書的價值愈來愈下降。<sup>101</sup>章太炎明顯反對皮錫瑞上述的這般看法。章所持的論點如下：甲.自古以來，曾聞孔子作《春秋》，但未曾聽聞孔子作《易》。<sup>102</sup>如果孔子真親作《易》，其記載孔子言語最多的書籍-《論語》，怎會記載孔子「五十以學《易》」？若《易》非前人所遺留，豈是孔子自作《易》，然後自己學《易》？這樣的情況實屬怪奇可疑。<sup>103</sup>乙.由《易》的內容看來，該書必然經歷過一段具有憂患起伏的歷史。因此，古言：「《易》始於伏羲，《易》明於文王」，這句話的意思，是《易》開始於伏羲，到文王的時代，《易》的意義開始明顯，再者，以遠古的歷史發展來看，自伏羲到文王，恰好為「中古」，此情況確實符合古書《大傳》所言：「易之興也，其于中古乎？作易者其有憂患乎？」如果以皮氏所言為據，孔子自作

<sup>100</sup> 其言：「……或疑卦辭爻辭為孔子作，象象文言又孔子作，夫象象文言，所以解卦辭爻辭也，是豈孔子自作之而自解之歟，曰，孔子正是自作之而自解之也，聖人作易，幽贊神明，廣大精微，人不易喻，孔子恐人之不能盡喻也，既作卦辭，又自作象以解卦辭，既作爻辭，又自作象以解爻辭，乾坤為之門，居各卦之首，又特作文言以釋之，所謂言之不足，故長言之，所以開愚蒙尊後學也……」見：皮錫瑞，〈論孔子作卦辭又作象象文言是自作而自解〉，《經學通論》，頁 13。

<sup>101</sup> 皮的說法：「……自漢以後，闇忽不章。其尊孔子，奉以虛名，不知其所以教萬世者安在；其崇經學，亦視為故事，不實行其學以致世。特以為歷代相承，莫之敢廢而已。由是古義茫昧，聖學榛蕪。孔子所作之《易》，以為止有《十翼》；則孔子於《易》，不過為經作傳，如後世箋注家。陳搏又雜以道家之圖書，乃有伏羲之《易》、文王之《易》加於孔子之上，而《易》義大亂矣。孔子所定之《詩》、《書》，以為並無義例；則孔子於《詩》、《書》，不過如昭明之《文選》、姚鉉之《唐文粹》，編輯一過，稍有去取。王柏又作《詩疑》、《書疑》，恣意刪改，使無完膚，而《詩》、《書》大亂矣。孔子所作之《春秋》，以為本周公之凡例，則孔子於《春秋》，不過如《漢書》之本《史記》、《後漢書》之本《三國志》，鈔錄一過，稍有增損。杜《注》、孔《疏》，又不信一字褒貶，概以為闕文疑義；王安石乃以《春秋》為斷爛朝報，而《春秋》幾廢矣。……」見：皮錫瑞，《經學歷史》，頁 26-27。

<sup>102</sup> 章的論述如下：「漢室有言：孔子作《春秋》。未有言孔子作《易》。皮錫瑞以為伏羲畫卦，孔子繫辭。《繫辭》者，謂卦、爻下辭也。《繫辭傳》則為弟子所作。案《左氏傳》所載筮辭，錫瑞將謂古文難信，今姑且不舉。且以《大傳》、《史記》及他書所記為質。……」見：章太炎，〈駁皮錫瑞三書〉，收於：《章太炎全集(四)》，頁 20。

<sup>103</sup> 其意見如下：「……《論語》云：「五十以學《易》。」學者非自習其著作之名，故當抽讀他人成語。六十四卦，卜筮者悉能舉之，若舊無卦爻辭，當何所學？其謬五也。……」見：章太炎，〈駁皮錫瑞三書〉，收於：《章太炎全集(四)》，頁 21。

《易》，就不能符合此些情況了。<sup>104</sup>丙.《文言》為孔子所作，是為人們所承認的。但果如皮氏所言：「孔子自作《爻辭》」，那麼，就產生矛盾的情況—「孔子自作書，然後又再作他書，解釋原書的意義」，這樣的情況，是不符合古書的形成道理。<sup>105</sup>丁.皮多以太史公的《史記》，作為自身論證的依據，但太史公卻從沒有直言：「孔子為《易》的作者」，然而，皮卻故意忽略此點，不提之。此些情況，皆是皮的觀點所不能自圓其說的地方。<sup>106</sup>

第二個部分，「孔子是否作《禮》」？皮認為《禮》確實為孔子所作，他以《史記》中的〈孔子世家〉之記載內容為例證，認為孔子所在的時候，周室衰微，因此，《禮》、《樂》廢，《詩》、《書》缺，直到孔子親為之，才將三代之禮追述、整理完成。<sup>107</sup>但這樣的看法，章太炎並不認同，章認為：《禮》是為周公所作，世人持《禮》為孔子之作的理由，多以孟子之言為証。可是，孟子相距孔子的時代已久，孟子之言未必能符合孔子時代的實情。<sup>108</sup>況且，孟子曾言：「諸侯之禮，吾未之學也。」這代表著禮制在孟子之時，已散落嚴重，孟子已無從可

<sup>104</sup> 其言：「……《大傳》曰：「易之興也，其于中古乎？作易者其有憂患乎？」此言中古，其為文王則明。今云：卦爻之辭，作自孔子。又云：《大傳》是弟子作。師徒相接，必不謂之中古。中古已作，必不遠待孔子。若云重卦稱作，非必繫辭，上遺伏羲經始之功，下棄尼父成書之業，徒取中流，又無其義，其謬六也。……」見：章太炎，〈駁皮錫瑞三書〉，收於：《章太炎全集(四)》，頁 22。

<sup>105</sup> 其看法：「……《文言》為孔子作，《世家》所明著。若自作爻辭，又自設問以明其意，既非辭賦，何容有此，其謬九也。……」見：章太炎，〈駁皮錫瑞三書〉，收於：《章太炎全集(四)》，頁 22。

<sup>106</sup> 章的論述：「……左氏記載筮辭，容為今文家所不信，太史公世治《周易》，于左氏內、外傳所錄，悉在《世家》言。若知孔子為作者，當辨左氏之非，縱無駁証，猶當剝去其文。今則絲篇繆牒，往往而見，曾無存疑之辭。既以遷書為據，而云辭由孔子，其謬十二也。」見：章太炎，〈駁皮錫瑞三書〉，收於：《章太炎全集(四)》，頁 22。

<sup>107</sup> 皮是這樣的認為：「……刪定《六經》之旨，見於《史記》。《孔子世家》云：「孔子之時，周室微而《禮》、《樂》廢，《詩》、《書》缺。追述三代之禮，序《書》傳，上紀唐、虞之際，下至秦繆，編次其事。曰：『夏禮，吾能言之，杞不足徵也；殷禮，吾能言之，宋不足徵也；足，則吾能徵之矣。』觀殷、夏所損益，曰：『後雖百世可知也；以一文一質。周監二代，郁郁乎文哉！吾從周。』故《書》傳、《禮》記自孔氏。……」見：皮錫瑞，《經學歷史》，頁 42-43。

<sup>108</sup> 章的意見為：「《禮》五十六篇，皆周公舊制。《記》言「哀公使孺悲學士喪禮于孔子，《士喪禮》于是手書」。此謂舊禮崩壞，自此復著竹帛，故言書，不言作。俗人疑《禮》為孔子所制，證以孟子所舉，滕文公行三年喪，其父兄曰：「吾宗國魯先君莫之行，吾先君亦莫之行也。」明周公本無三年喪制。然孟子時，諸侯去其籍久矣。滕父兄言不足證。……」見：章太炎，〈駁皮錫瑞三書〉，收於：《章太炎全集(四)》，頁 23。

學。自周代經孔子到孟子，在這麼一段長時間，禮制早已崩壞散落。若禮制自孔子之時才開始，到孟子時，時間才為一百多餘年，禮制不可能散落地如此嚴重，造成孟子對於其學的缺陋。<sup>109</sup>

最後，是關於《王制》價值的探討。皮反駁過往古文學者「尊《周禮》而抑之《王制》之舉」，其強調《王制》是孔子所立春秋之法的體現。皮認為《王制》非漢時博士之作，而是出於孔子之手定而成。<sup>110</sup>後人批評《王制》與殷周之制不合，並以此懷疑該書的價值，這是因於不懂此書所喻含的「素王之法」。「素王之法」的重點，在於使後世能依此法而穩當運行，此亦為孔子之意。<sup>111</sup>章太炎不贊同皮錫瑞這樣的解釋。章以為：甲.以《史記》的內容為証，《王制》非孔子親為之作，是為漢博士採六經而成。<sup>112</sup>乙.《王制》的內容，不符合政體的實

<sup>109</sup> 章言：「……孟子曰：『諸侯之禮，吾未之學也。』正以經禮三百，曲禮三千，制自周室，不下庶人，其後禮崩樂壞，當孔子時而已不具，故儒者不得篇篇誦習。若制自孔子者，下逮齊宣，（攬）百有餘歲，非殘缺之限，孟子又無容不學也。」見：章太炎，〈駁皮錫瑞三書〉，收於：《章太炎全集（四）》，頁 25。

<sup>110</sup> 皮的論說如下：「……禮記非雜出漢儒，陳氏之辯晰矣，而王制為今文大宗與周禮為古文大宗兩相對峙，一是周時舊法，一是孔子春秋所立新法，後人於周禮尊之太過，以為周公手定，於王制抑之太過，以為漢博士作，於是兩漢今古文家法大亂，此在東漢已不甚晰，至近日而始明者也，鄭君駁異議曰，王制是孔子之後，大賢所記先王之事，又答臨碩曰，孟子在報王之際，王制之作，復在其後，推鄭君意，似王制為孟子之徒所作，已開卷說班爵祿，略同孟子文也，王制非待合於孟子，亦多合於公羊……」見：皮錫瑞，《經學通論》，頁 68。

<sup>111</sup> 皮言：「……治經者當先看禮記注疏，禮記中先看王制注疏，注疏中糾纏周禮者，可姑置之，但以今文家說解經，則經義瞭然矣，王制一書，體大物博，非漢博士所能作，必出孔門無疑，近人俞樾說王制者，孔制之遺書，七十子後學者所記也，王者孰謂，謂素王也，孔子將作春秋，先脩王法，斟酌損益，具有條規，門弟子與聞緒論，私相纂輯而成此篇，後儒見其與周制不合而疑之，不知此固素王之法也，俞氏以王制為素王之制，發前人所未發，雖無漢儒明文可據，證以公羊穀梁二傳及尚書大傳，春秋繁錄，說苑，白虎通，諸書所說，制度多符合，似是聖門學者原本聖人之說，定為一代之制，其制損益殷周，而不盡同殷周，故與春秋說頗相同，而於周禮反不相合，必知此為素王改制，禮與春秋二經，始有可通之機，王制與周官二書，亦無糾紛之患，治經者能得此要訣，可事半功倍也，王制據鄭君說，出在報王之後，周官據何劭公說，亦出戰國之時，是其書先後略同，而為說不同，皆由聖門名據所聞，著為成書，以待後世之施行者，王制簡使易行，不比周官繁重難舉，學者誠能考訂其法，仿用其意，以治今天下，不必井田封建，已可以甄殷陶周矣……」見：皮錫瑞，《經學通論》，頁 69-70。

<sup>112</sup> 章的論述如下：「……《王制》者，漢文帝使博士刺六經為之，見于《史記》。盧子幹從其說，而鄭君以為在報王後，說已曖昧。或言博士所作本制兵制、服制諸篇。又有望祀射牛事。今皆無有，是本二書也。不悟經師傳記，時有刪取其文，即今《樂記》亦不及本數，則

情。<sup>113</sup>丙·皮欲以《王制》宣傳「素王之法」，是為荒謬之舉。這樣錯誤且有目的之手段，是自漢代今文學者（董仲舒）即有之，而現今的皮氏仍襲之。<sup>114</sup>

## 二、呂思勉對於今、古文的爭論與攻訐之看法與態度

在上述筆者呈現的內容，可以見得章太炎、廖平與皮錫瑞各自持以自身所相信的學說論點，駁難與批評對方，我們即可以略知近世（清末）今、古文學的衝突與對立之情形。以下，筆者試圖以呂思勉的角度，論述其如何看待近世的今、古文學？並藉以探討呂的經學思想是為如何？

呂思勉對於今、古文學的態度，不似章太炎、廖平與皮錫瑞那樣的難以接受對方的觀點。換言之，呂在此方面的態度是較上述三者開放許多的。我們由以下的一段話，即可看出呂在此方面的立場：

……欲考見孔子學說之真相者，當以今文家言為主；欲考見王莽、劉歆之政見者，當以古文經為主。欲考見古代之事實者，則今古文皆有價值。其中皆有古代之事實，皆有改制者之理想。吾輩緊要之手段，則在判明其“孰為事實，孰為理想”而已。……<sup>115</sup>

---

《王制》愈可知。先師俞君以為素王制法，蓋率爾不考之言，皮錫瑞信是說，為《王制箋》，所不能通，即介恃素王以為容閱。」見：章太炎，〈駁皮錫瑞三書〉，收於：《章太炎全集（四）》，頁 26。

<sup>113</sup> 其言：「……余以《王制》、《昏義》、《書大傳》、《春秋繁露》，皆不達政體者為之，名曰博士，而愚莫甚焉！錫瑞又欲移其愚於孔子，謂之為後王制法。……」見：章太炎，〈駁皮錫瑞三書〉，收於：《章太炎全集（四）》，頁 27。

<sup>114</sup> 章的看法：「……錫瑞雖粗（舛），猶宜略識畫方之法，何乃荒忽至是也！然則《王制》者，博士鈔撮應詔之書，素非欲見之行事，今謂孔子制之為後世法，內則教人曠官，外則教人割地，此蓋管晏之所羞稱，賈捐之所不欲樂，桑維翰、秦檜所不敢公言，誰謂上聖而制此哉？抑今文法之說，皆謂漢立《公羊》，上應聖制，今《王制》云：「樂正崇四術，立四教，順先王《詩》、《書》、《禮》、《樂》以造士。」不言崇五術，立五教，不言順素王《春秋》。若《王制》為孔子所定，則漢立《公羊春秋》，乃不應孔子之意也。今文家又恚言《春秋》斷獄，《洪範》察變，今《王制》云：「破律以亂政，殺。假于鬼神卜筮以疑眾，殺。」夫《漢律》所不著，而以《春秋》為決事比，是破壞《漢律》。說遼東高廟之災，以為當誅大臣；見蟲食木葉之變，以為當禪位公孫氏。是假鬼神以疑眾，然則仲疏論死，（哇）孟刑誅，于《王制》適為應群矣。為今文而尊《王制》，只以自斃，夫何利之有？錫瑞于此，蓋未之思也！」見：章太炎，〈駁皮錫瑞三書〉，收於：《章太炎全集（四）》，頁 28-29。

<sup>115</sup> 見：呂思勉，〈論經學今古文之別〉，收入：呂思勉著，《呂思勉讀史札記》（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頁 721。

此處，可以看出呂不似過往的學者，將「經」看成「恆定不動」、「神聖不可輕言之物」。他認為，今、古文學皆有各自所陳述的歷史事實，其學說也有包含各自的理想，既然如此，其也有各自存在的價值。可是，在這樣論述的反面，呂也表達了過往今、古文學皆自稱為正統儒學的代表是含有誇大造偽的可能，所以，今、古文學必然無法代表「完整」且「真實」的古代歷史之真相。於此，呂是有這樣的說法：

蓋今文家說，源出孔子，古文家說，祖述歆、莽。欲考見孔子學說之真相者，亦不容不剔除莽、歆之言；欲考見莽、歆學說之真相者，亦不容不剔除孔子之語。且古代史實，今日既無忠實從事於記載之書，流傳於後，而欲憑孔子、莽、歆改制所託之書，以推求想像也，亦自不容不先將孔子、歆、莽之所託者分清，然後從事於推求想像也。<sup>116</sup>

這樣的說法，顯示呂放棄過往今、古文學者各自強調的儒學正統性之問題探討，也就是如此，得以讓呂「平視」今、古文學。

呂思勉雖然「平視」今、古文學，但此「平視」的前提，是為深入其中的了解，並非因為不了解，而形成粗略的「平視」。以下，即為呂對於今、古文學說的意見與看法，可作為筆者上言的論證。

首先是在今文學的部分，呂對於其是多持以「肯定」之意。他是這樣說的：

……但雖如此說，畢竟今文之價值，較大於古文。其中有兩層理由：一則人之思想，為時代所限，此無可如何之事，孔子與劉歆、王莽雖同為改制託古之人，然孔子早於劉歆、王莽數百年，其思想與古代較接近；由之以推求古代之真事實校容易。二則造假話騙人之事，愈至後世而愈難，故王莽、劉歆，後於孔子數百年，而其所造作之言，反較孔子為荒怪，讖緯之書是也。因騙人難，故不得不索性出於荒怪，使人易眩惑。一此等怪說，其中雖亦含有幾分之神話，為治古史者最可寶貴之材料；然出於有意造作者多，大抵足以迷惑古代事實之真相。……<sup>117</sup>

呂會有這樣的看法，在於：「既然今、古文皆有必然存在的歷史事實，亦有虛造偽作的部份存在於其中。但以『時代相近，其言語距離事實也較為接近』的前提而言，今文學所包含的真實歷史是較古文學為多。」簡言之，呂認為今文學是較古文學更為後人可信的。另外，呂對於清末今文學者：莊存與、劉逢祿乃至廖平與康有為等，其突破過往經學的侷限，給予肯定的尊敬。他的意見如下：

<sup>116</sup> 見：呂思勉，〈論經學今古文之別〉，收入：呂思勉著，《呂思勉讀史札記》，頁722。

<sup>117</sup> 見：呂思勉，〈論經學今古文之別〉，收入：呂思勉著，《呂思勉讀史札記》，頁721。

……託古改制，愈託而去古愈遠，清代諸儒之考古，亦愈考而去古愈遠。其初閻、王諸家之攻偽《古文尚書》，則破壞魏、晉以後之新古文，而復於東漢時代之古文學也。自武進莊氏、劉氏，以至最近南海康氏、井研廖氏，則破壞莽、歆所依據之古文經，以求復孔子學說之舊也。今後學者之任務，則在就今文家言，判決其孰為古代之真事實，孰為孔子之所託，如此，則孔子之學說與古代之事實，皆可分明，此則今之學者之任務已。……<sup>118</sup>

這裡可以得知，呂認同自清朝中後葉以來的今文學之貢獻，並以爲今後的學者更應在此方向上繼續努力。在相同的時間裡，今文學的學術成就曾引起許多學人質疑的聲音，<sup>119</sup>呂並非沒有注意到這樣的情況，只是，在他看來，今文學所帶起的學術改良成果，仍是不可抹滅的，包含攻擊今文學不遺餘力的章太炎，也是在其影響之中，人們不能拿清初以來豐碩的古文學成就，非難還在成長階段的今文學。<sup>120</sup>

呂沒有一味地贊同今文學的學術成果，其對於今文學部分的論點，更是直言批評。此部份最明顯的例證，即是今文學過分尊奉孔子，欲將孔子作爲「素王」的舉動。呂言：

<sup>118</sup> 見：呂思勉，〈論經學今古文之別〉，收入：呂思勉著，《呂思勉讀史札記》，頁723。

<sup>119</sup> 錢穆對清末今文學即有嚴厲的批判。他於《兩漢經學今古文平議》的〈自序〉中，有如下這般話，其言：「夫治經終不能不通史，即清儒主張今文經學，龔定菴、魏默深為先起大師，此兩人亦既就史以論經矣。而康長素、廖季平，其所持論，益侵入歷史範圍。故旁通於史以治經，筆路藍縷啟山林者，其功績正當歸之晚清今文諸師。惟其先以經學上門戶之見自蔽，遂使流弊所及，甚至於顛倒史實而不顧。凡所不合於其所欲建立之門戶者，則胥以偽書偽說斥之。於是不僅羣經有偽，而諸史亦有偽。輓近世疑古辨偽之風，則胥自此啟之。夫史書亦何嘗無偽？然苟非通識達見，先有以廣其心、沉其智，而又能以持平求是為志，而輕追時尚，肆於疑古辨偽，專以蹈隙發覆、標新立異為自表襮之資，而又雜以門戶意氣之私，則又烏往而能定古書真偽之真乎？」見：錢穆，《兩漢經學今古文平議》（北京：商務印書館，2001），頁6-7。

<sup>120</sup> 呂言：「……然康氏昌言孔子改制託古；廖氏發明今古文之別，在於其所說之制度；此則為經學上之兩大發明。有康氏之說，而後古勝於今之觀念全破，考究古事，乃一無障礙。有廖氏之說，而後今古文之分野，得以判然分明，亦不容一筆抹煞也。近代崇信古學者，莫如章太炎，何以亦不視堯、舜、禹、湯、文、武、周公為神聖，而有取於孔子託古改制之說邪？清代今文學晚起，今文學家之業，所就未與古文學者之多，事誠有之。然此乃時間問題，不足為今文學者病，更不足為今文學之病也。……」見：呂思勉，〈論經學今古文之別〉，收入：呂思勉著，《呂思勉讀史札記》，頁725。

……古文家以六經皆周公舊典，孔子特補苴綴拾，固非，今文家之偏者，至謂六經皆孔子手著，前無所承，亦為未是。六經果皆孔子手著，何不明明曉暢，自作一書；而必偽造生民，虛張帝典乎？……<sup>121</sup>

我們可以見得，呂雖然對於今文學的學說作出贊許，但其認為今文學所言「孔子作六經」的說法，實在是「靠不住」。呂所持的理由如下：

……世之尊經過甚者，多執經為孔子手定，一字無訛；傳為後學所記，不免有誤。故於經傳互異者，非執經以正傳，即棄傳而從經，幾視為天經地義。殊不知尼山刪定，實在晚年，焉能字字皆由親筆。即謂其字字皆由親筆，而孔子與其弟子，亦同時人耳，焉見孔子自執筆為之者，即一字無訛；言出於孔子之口，而弟子記之，抑或推衍師意者，即必不免有誤哉。……<sup>122</sup>

呂這樣的看法，是完全就經學的學術面向，所作出的論述。在這個論述中，呂拋棄了今文學所強調：「孔子作六經，其後最主要的目的-『素王改制』」。簡單地說，呂沒有同今文家般將經學帶往神祕難測的非學術論域，作出非學術的討論。在這個地方，我們似乎可以見得，呂這樣的論調是和古文學頗有共通之處。<sup>123</sup>除了和古文學者批判今文學的論點相似共通之外，呂對於古文學所強調「訓詁」，仍是相當看重，更認為這樣的治學方式是今後學者在經學的研究上，必須倚重的取徑。呂是這樣說的：

今文經之不得概執為古代事實，亦不得概以為孔子所造，而有待於鑒別，即就文學上觀察，亦可見之。蓋語言思想隨時代而遷變，後人之思想，決不能盡同於古人；即必不能作為與古人密合之言語，此為確定不移之事實。故鑒別書籍之出於何時代，從文字上觀察，實為一極可信之法。但其方法必極微密，且必為科學的，不得為現在文學家之籠統觀察用“可以意會而不可以言傳”之方法耳。攻擊偽《古文尚書》者，所列之證據甚多，而從文字上判決，如“每歲孟春”之每字，非古書所有；“火炎崑岡，玉石俱焚”為魏晉後人語等是。亦為其最有利理由之一，且最初之疑點，實由此而入。

<sup>121</sup> 見：呂思勉，《經子解題》，收入：呂思勉著，《中國文化思想史九種》（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頁102。

<sup>122</sup> 見：呂思勉，《經子解題》，收入：呂思勉著，《中國文化思想史九種》，頁106-107。

<sup>123</sup> 討論古文學者批判今文學對於「素王改制」的論述，可見：王汎森，《章太炎的思想（一八六八—一九一九）及其對儒學傳統的衝擊》，頁50-51。

《今文尚書》中，《堯典》、《禹貢》反較《周誥》、《殷盤》為平順易讀，此可信為真《虞夏書》乎！《周易》之《卦辭》、《爻辭》何等簡奧難解；與其他春秋時之文字比較，似一時代之文字乎？此皆足以證明今文書中，有孔子自撰之文字，亦有鈔錄古書也。春秋以後人之所撰，與前此之真古書，在考古上，其價值不能同等，無待言已。故有分別之必要也。此分別也，方法有種種，但須著手於考據後，方能言之。<sup>124</sup>

在這段言語裡頭，呂對於清代閻若璩所著的《尚書古文疏證》，<sup>125</sup>實為推崇。他更認為這樣的研究方法，可以運用於今文學說的考證上，讓經書呈現更多的古代史實。所以，我們可以說古文學在經學上的學術成果與作為，亦是影響著呂思勉在此方面的思維，並非只有今文學而已。

既然，呂思勉對於經學的看法，不同於過往的今、古文學者，那麼，呂在此方面真正的主旨是為何呢？關於這個問題，可以觀察呂以下的一段文字：

……且古代之書，傳至今日者，大抵闕佚不完；任考一事，皆係東鱗西爪，有頭無尾。夫兩種本同之說，經割截及傳（偽）之後，即可見其不同。故任考一事，往往有數種異說，使人無所適從。然苟於今古文家之學說，能深知其源流，則極錯雜之說，殆無不可整理之為二組者。即諸子之書，於今古文言，亦必有一合。既整理之為二組，乃從而判決其是非，則較臚列多數異說，而從事於判決者大易矣，且誤謬必少。此亦治經之要分別今古文之一大理由也。<sup>126</sup>

在上述的文字中，呂表達了古書記載的內容過於稀少且難證明其真實，基於此原因，研究任何事情都必須明瞭其源流與演變過程，若這之中有數種相異的情況，就必須加以排列，以便進行判斷，這樣之下，自然可以得到價值性高（真偽性的問題減少）的材料。我們可以在此處，繼續理解呂在眾多古書中找尋材料的目的。呂言：

……凡事既不知其前，無以知後，則求學問之材料於書籍，亦宜自最古者始，吾國最古之書，則先秦兩漢之書是已。此中經之與子，吾人本平等相看；然求之卻宜自經始。因自漢以後，儒學專行，傳書既多，注疏

<sup>124</sup> 見：呂思勉，〈論經學今古文之別〉，收入：呂思勉著，《呂思勉讀史札記》，頁 723-724。

<sup>125</sup> 見：呂思勉，《歷史研究法》，收入：呂思勉著，《史學與史籍七種》（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頁 36。有關閻若璩的學術成就，可見：梁啟超，《清代學術概論》，收入：梁啟超著，《中國歷史研究法五種》（台北：里仁，1982），頁 564-565。

<sup>126</sup> 見：呂思勉，〈論經學今古文之別〉，收入：呂思勉著，《呂思勉讀史札記》，頁 729。

尤備；自經求子易，自子求經難，手段上之方便則然也。……<sup>127</sup>

呂認為古代的經書，裡頭含有許多作學問的材料，唯有在其中努力蒐集，排列材料，形成公例，才能知古通今。他雖言在經、子之中，可以求得作各種學問的材料，但在各種學問中，其最關心的還是在於「史學研究」。下列一段話，可以做此處的證明：

古代史書，傳者極少。古事之傳於後者，大抵在經、子之中。而古人主客觀不甚分明；客觀事實，往往夾雜主觀為說；…… 而其學問，率由口耳相傳，又不能無訛誤，古書之傳於今者，又不能無闕佚。是以隨舉一事，輒異說蜂起，令人如墜五里霧中。治古史之難以此。苟知古事之茫昧，皆由主客觀夾雜使然。即可按其學術流別，將各家學說，分別部居；然後去其主觀成分而觀之，即古事之真相可見矣。然則前述分別今古文之法，不徒可施之儒家之今古文，並可施之諸子也。……<sup>128</sup>

呂這段話的意思是：在明白經學的今、古文之學術流變後，能夠產生明確的系統，然後，相異的系統可供研究者進行判決與比較，進而找到治古史的材料。呂更在其所著《中國史籍讀法》中，談到〈治古史的特殊方式〉直言這樣的看法。其言：

讀古史的方法如何？即治經、子的方法而已。因為古史的材料，都存於經、子之中。所以治古史的，對於治經、子的方法，雖不必如治經、子之學者之深通，亦宜通知至足以治古史的程度。史事前後相因，後世之事，無不導源於古。……<sup>129</sup>

由此可以理解，呂對於經學的重視，多是以「史學」的角度作為出發。也就是這樣，他可以跳脫過往今、古文學者所造成的學術漩渦，較無發出像章太炎、廖平與皮錫瑞相互攻擊的經學論述。

有了上文的論述後，我們才可以明白呂思勉的思維中有關新時代應有的治經態度與方向：

治經之法，凡有數種：（一）即以經為一種學問而治之者。此等見解，由昔日尊經過甚使然。今已不甚適用。又一經中，所包甚廣，人之性質，

<sup>127</sup> 見：呂思勉，〈論經學今古文之別〉，收入：呂思勉著，《呂思勉讀史札記》，頁 729。

<sup>128</sup> 見：呂思勉，《經子解題》，收入：呂思勉著，《中國文化思想史九種》，頁 106。

<sup>129</sup> 見：呂思勉，《中國史籍讀法》，收入：呂思勉著，《史學與史籍七種》，頁 123。

各有所宜，長於此者不必長於彼。因治一經而遍及諸學，非徒力所不及，即能勉強從事，亦必不能深造。故此法在今日不甚適用。（二）則視經為國故，加以整理者。此則各本所學，求其相關者於經，名為治經，實仍是治此科之學，而求其材料於古書耳。此法先須於所治之學，深造有得；再加以整理古書之能，乃剋有濟。此篇所言，大概為此發也。（三）又有因欲研究文學，而從事於讀經者。其意亦殊可取。蓋文學必資言語，而言語今古相承，不知古語，即不知後世言語之根原。故不知最古之書者，於後人文字，亦必不能真解。經固吾國最古之書也。但文學之為物，不重在死法，而貴能領略其美。文學之美，只可直覺；非但徒講無益，抑亦無從講起。今姑定一簡明之目，以為初學誦習參考之資。蓋凡事熟能生巧，治文學者亦不外此。後世文學，根源皆在古書。同一熟誦，誦後世書，固不如誦古書有益。而欲精研文學，則數十百篇熟誦之文字，固亦決不能無也。<sup>130</sup>

引文中的第（一）項，是呂對於過往經學者的批判，其認為以「尊經」為宗旨的經學研究，已不能適用於現今的時代。取而代之的，是為引文中的第（二）項，將經書中所記載的內容，全視為治學的材料，並以此整理古代書籍，才是為呂的理想。<sup>131</sup>

### 三、呂思勉對於「經」的觀點

了解呂思勉對於今、古文學與經學的態度後，我們繼續具體理解呂是如何看待以下幾部過往今、古文學所爭辯激烈的古籍。

#### 《春秋》

首先，在《春秋》的問題上，呂認為此書是部「史書」，《春秋》到了孔子手上時，孔子確實在其中作了增補與刪除的動作，在這之下，孔子也將自身欲表達的意見隱含於其中，會有如此之為的原因，在於當時特殊時空環境的限制，使得孔子必須「托史」以「傳微言」於後世。<sup>132</sup>呂思勉確信《春秋》含有孔

<sup>130</sup> 見：呂思勉，《經子解題》，收入：呂思勉著，《中國文化思想史九種》，頁107-108。

<sup>131</sup> 呂有這麼一段話：「……愚謂今言整理國故，視凡古書悉為史材則通；謂六經皆史則非。……」這裡面的「史材」與「史」，是全然不同之物。「史材」是客觀的社會的歷程所遺留下來的記錄；「史」是這些客觀的紀錄，透過史學家的主觀，所形成的作品。上句的解釋，可見：周予同，〈治經與治史〉，收入：朱維錚編，《周予同經學史論著選集（增訂本）》（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6），頁627-628。

<sup>132</sup> 關於此部分，呂的論述如下：「……《春秋》蓋史記舊名，孔子修之，則實借以示義。《魯

子之意，也就是這樣，他以爲《春秋》是孔門治天下的辦法。呂的看法如下：

……人類一切舉措而悉能合理，則更無餘事可言，而天下太平矣。然空言一切舉措當合理甚易，實指何種舉措為合理則難；從現在不合理之世界，蕪至於合理之世界，其間一切舉措，一一為之擬定條例，則更難。《春秋》一書，蓋即因此而作。故有據亂、升平、太平三世之義。二百四十年之中，儒家蓋以為自亂世至太平世之治法，皆已畢具。故曰：“《春秋》曷為終乎哀十四年，曰備矣。”曰：“撥亂世，反之正，莫近於《春秋》”曰：“萬物之散聚，皆在《春秋》”也。物、事古通訓。《春秋》之為書如此。其所說之義，究竟合與不合，姑措勿論。而欲考見孔子之哲學，必不能無取乎是，則正極平易之理，非怪迂之談矣。<sup>133</sup>

呂的意思並不在於探討《春秋》的內容是否全然為「真實的歷史」。他的看法是：如果要考察孔子的哲學，《春秋》這部書是不能忽略的。我們可以看出，呂這般的意見是綜合今、古文學的解釋（古文學強調《春秋》為「史」；今文學堅持《春秋》是為孔子的「筆削之作」，也隱含了孔子的政治思想。），也拋棄了過去雙方的爭辯（今、古文學互斥對方「不可信」、「為誤」。），再依自身的見解而作出的論述。最後，呂對於《春秋》的定位，亦是從「史料」作為出發，視其為「考察孔子哲學」的材料。

在解釋《春秋》的《傳》部分，自古以來的今、古文學者所尊崇典籍互異，也是因此，雙方相互抨擊。呂思勉認為這樣的情況，實為不恰當。他以為懷疑《傳》的真偽，不是問題的重點，如何理解《傳》的體例與其中所包含的意義，才是重要之處。<sup>134</sup>以呂的觀念看來，《左傳》解釋《春秋》的地方是為「缺乏」，

---

春秋》之文，明見《禮記·坊記》。孔子修之，有改其舊文者，如莊七年“星隕如雨”一條是也。有仍而不改者，如昭十二年“納北燕伯於陽”一條是也。故子女子曰：“以《春秋》為《春秋》。《傳》曰：“定哀多微辭。主人習其讀而問其傳，則未知己之有罪焉爾。”封建之時，文網尚密，私家講學，尤為不經見之事；況於非議朝政，譏評人物乎。聖人“義不訕上，知不危身”，托魯史之舊文，傳微言於後學，蓋實有所不得已也，曷足怪乎。」見：呂思勉，《經子解題》，收入：呂思勉著，《中國文化思想史九種》，頁 149。

<sup>133</sup> 見：呂思勉，《經子解題》，收入：呂思勉著，《中國文化思想史九種》，頁 150-151。

<sup>134</sup> 呂的看法如下：「董子曰：《詩》無達詁，《易》無達占，《春秋》無達辭。蓋文字古疏今密，著書體例亦然。孔子作《春秋》，為欲借以示義，原不能無義例，然欲如後人之詳密，則必不能。若必一一磨勘，則三《傳》之例，皆有可疑；過泥於例，而背自古相傳之義，非所宜也。……」見：呂思勉，《經子解題》，收入：呂思勉著，《中國文化思想史九種》，頁 151。

<sup>135</sup>過往今文學者批判《左傳》是劉歆所偽造的指控，呂似乎也略微贊同，<sup>136</sup>可是，呂也沒有因此全然否定古文學所尊信的《左傳》。呂對於《左傳》的定位如下：

……要之《左氏》為史，《春秋》為經；《春秋》之義，不存於《左氏》；  
《左氏》之事，足以考《春秋》；則持平之論矣。……<sup>137</sup>

<sup>135</sup> 呂思勉認為「《左傳》不傳《春秋》」。其論述如下：「至《左氏》一書，則與《公羊》大異。孔子之修《春秋》，必取其義，說已見前。今《左氏》一書，則釋《春秋》之義者甚少。或有經而無傳，或有傳而無經，夫傳以解經，既不解經，何謂之傳？故漢博士謂“《左氏》不傳《春秋》”。杜預謂其“或先經以起事，或後經以終義，或依經以辦理，或錯經以合異”。乃曲說也。……」見：呂思勉，《經子解題》，收入：呂思勉著，《中國文化思想史九種》，頁152；亦可見呂的《讀史札記》第二三七、二三八與二三九條〈左氏不傳春秋〉，收入：呂思勉著，《呂思勉讀史札記》，頁516-522。

<sup>136</sup> 呂言：「……《漢書·劉歆傳》：“初《左氏傳》多古言古字，學者傳訓詁而已。及歆治《左氏》，引《傳》文以解《經》，轉相發明，由是章句義理備焉。”此語實最可疑。《傳》本釋《經》，何待歆引。曰“歆引以解”，則《傳》之本不釋《經》明矣。故信今學者，以此經為劉歆偽造。謂“太史公《報任安書》：左丘失明，厥有《國語》。云左丘不云左丘明，云《國語》不云《左氏傳》，則本有《國語》而無《左氏傳》，有左丘而無左丘明。今之《左傳》，蓋劉歆據《國語》所編；今之《國語》，則劉歆編《左傳》之餘也。”其說信否難定。……」見：呂思勉，《經子解題》，收入：呂思勉著，《中國文化思想史九種》，頁152。

<sup>137</sup> 對於此部分，呂的解釋如下：「《左氏》、《國語》為一家言，人人知之，其書與《晏子春秋》亦極相似。所記之事，既多重複；且《左氏》時有君子曰，《晏子春秋》亦有之，蓋皆當時史記舊文也。《史記·十二諸侯年表》：“孔子西觀周室，論史記舊聞，興於魯，而次《春秋》。七十子之徒，口受其傳說。為有所刺譏諱貶損之文辭，不可以書見也。魯君子左丘明，懼弟子人人異端，各安其意，失其真，故因孔子史記，具論其語。成《左氏春秋》“。說甚游移。具論其語，為論孔子傳指，抑論史記舊聞？云成《左氏春秋》，則此書果為左氏一家言？抑孔子所修《春秋》之傳乎？《漢志》曰：“仲尼思存前聖之業，以魯周公之國，禮文備物，史官有法，故與左丘明觀其史記，據行事，仍人道，因興以立功，敗以成罰，假日月以定曆數，借朝聘以正禮樂。有所包諱貶損，不可書見，口授弟子。弟子退而異言。丘明恐弟子各安其意以失其真，故論本事而作傳，明夫子不以空言說經也。”說較明白。然褒諱貶損，果失其真，論其本事何益？今《公羊》固非全不及事，特本為解經，故其述事但取足以說明經意而止耳。然則弟子固非不知本事，安有所謂空言說經者，而有待於左丘明之論乎？故“《左氏》不傳《春秋》”，說實至確。惟《公》、《穀》述事，既僅取足以解經，語焉不詳。生當今日，而欲知春秋之本事，則《左氏》誠勝於二《傳》。此則不徒以經作史讀者不可不究心；即欲求《春秋》之義者，本事亦不可昧，《左氏》固仍必讀之書也。見：呂思勉，《經子解題》，收入：呂思勉著，《中國文化思想史九種》，頁152-153。

可以見得，呂是以「史」看待《左傳》，作為考證《春秋》的材料。<sup>138</sup>他不只以「史」定位《左傳》，其也以「史」看待《公羊傳》。呂認為過往的學者多以「不近情理」非難《公羊傳》，但如果真的捨棄《公羊傳》，卻也無法全然明瞭《春秋》所記之事，惟有同時運用《左傳》與《公羊傳》，進而考證《春秋》，才是最佳的研究方法。<sup>139</sup>

## 《禮》

有關經學中《禮》的討論，「孔子是否作《禮》」，是今、古文學者爭辯的重點。在呂思勉的角度來看，他認為今、古文學者可以不必各執一端，因為雙方的說法，各有對與錯的情況存在其中。且看呂的以下一段話：

予謂孔門所傳之《禮經》為一物；當時社會固有之《禮書》，又為一物。孔門傳經，原不能盡天下之禮；亦不必盡天下之禮。以所傳之經，不能盡天下之禮，而誡博士，其說固非；然必謂博士所傳以外，悉為偽物，則亦未是也。……<sup>140</sup>

理解呂的此段話語前，筆者須要先簡單概述《禮》在經學中的情況。呂文字中的「孔門所傳之《禮經》」，主要是指《儀禮》，古時可單稱為《禮》，或《禮經》、

<sup>138</sup> 呂思勉以前代學人持此方法而做出的學術貢獻作為例證，其言：「《左氏》一書，本祇可做史讀。故杜氏治此，即於史事極詳。《釋例》而外，又有《世族譜》、《盟會徒》、《長曆》，以考年月事績世系。後儒治此，亦多注重史事，其中最便考索者，當推馬驥《左傳事緯》，顧棟高《春秋大事表》兩書。……」見：呂思勉，《經子解題》，收入：呂思勉著，《中國文化思想史九種》，頁153。

<sup>139</sup> 呂的看法如下：「……《公羊》之說，蓋雜以解經者之主觀矣。然《左氏》云：“晉人或以廣隊，不能進，楚人碁之以脫局少進，楚人碁之拔旆投衡，乃出。顧曰，吾不如大國之數奔也。”當交戰之時，而教敵人以遁逃，以致反為所笑，殊不近情。故有訓碁為毒，以碁之斷句者。然如此，則晉人顧曰之語，不可解矣。必知《公羊》，“還師以佚晉寇”之說，乃知莊王此役，雖蓄謀以敗晉軍，而初不主於殺戮；故其下得教敵人以遁逃。然則“晉之餘師不能軍，宵濟亦終夜有聲”之語，蓋亦見莊王之寬大。杜注謂譏晉師多而其將師不能用，殆非也。此則非兼考《公羊》，不能明史事之真，并不能明《左氏》者矣。舉此一事，餘可類推。世之不信《公羊》者，每謂其不近情理；其實言《春秋》而不知《公羊》之條例，其事乃真不近情理。即如《春秋》所記，諸侯盟會，前半皆寥寥數國，愈後而其國愈多。若撥棄《公羊》之義，即作為史事讀，豈春秋諸國，其初皆不相往來者乎？」見：呂思勉，《經子解題》，收入：呂思勉著，《中國文化思想史九種》，頁154。

<sup>140</sup> 見：呂思勉，《經子解題》，收入：呂思勉著，《中國文化思想史九種》，頁130-131。

《士禮》。《儀禮》有十七篇，今文學者（如：皮錫瑞）認為《儀禮》是為孔子所定，其內容包含一切的禮儀，是為完整的經典。<sup>141</sup>呂文字中的「當時社會固有之《禮書》，應是指《逸禮》，其篇幅為三十九篇，此書多為古文學者所擁護。古文學者認為《儀禮》所存的十七篇是秦代焚書後所遺留的殘燼，不能代表古時完整的禮，《逸禮》卻彌補了如此的缺點。可是，這樣的說法卻遭到今文學者的反駁。今文學者認為，《逸禮》是後來才發現的典籍，也就是出來的時間較晚，其內容的真實性令人質疑，更甚者，有些今文學者亦不承認《逸禮》所代表的正當性。<sup>142</sup>有了這些簡單的概述後，我們回到呂的上段文字中，進行理解。以該段文字所呈現的內容看來，呂認為「孔子是否作《禮》，或者「孔子作《禮》代表的神聖性」，不是討論的重點所在。<sup>143</sup>原因在於，孔子在世時，社會上固然已經存在著《禮書》，但此書並非全然是孔子所欲表達且傳世的內容，因此，孔子刪取其中的部分記載，成為日後孔子門人所傳世的《禮經》。呂以為經由孔子之手的《禮經》，其內容多是與社會大眾所相關的；它的目的是教導與開化社會；它所包含的意義亦是孔子所賦予的。<sup>144</sup>呂這般的說法，的確避開了上文中章太炎與皮錫瑞的激辯（雙方在《禮》的作者之爭辯），其內容也融合今、古文學者的部份說法。

另外，在《周禮》的部分，呂有這樣的看法：

……《周禮》究為何人所作，說者最為紛紜。漢時今學者皆不之信，故武帝謂其“瀆亂不驗”，何休以為六國陰謀之書。惟劉歆信為周公致太平之跡。東漢時，賈逵、馬融、鄭興、興子眾皆治之。而鄭玄崇信尤篤。漢末鄭學大行，此經遂躋《禮經》之上。後人議論，大抵不出三派：（一）稱其制度之詳密，謂非周公不能為。（二）訾其過於繁碎，不能實行，謂非周公之書。（三）又有謂周公定之而未嘗實行，或謂立法必求詳盡，行

<sup>141</sup> 見：周予同，《羣經概論》，收入：朱維錚編，《周予同經學史論著選集（增訂本）》，頁242-244。

<sup>142</sup> 見：周予同，《羣經概論》，收入：朱維錚編，《周予同經學史論著選集（增訂本）》，頁244-245。

<sup>143</sup> 見上文中，皮錫瑞對於「孔子作《禮》」的論點。

<sup>144</sup> 呂言：「……孔子所以獨取此十七篇者，以此八者為天下之達禮也。……案此說最通。禮原於俗，不求變俗，隨時而異，隨地而殊；欲舉天下所行之禮，概行制定，非惟勢有不能，抑亦事可不必。故治禮所貴，全在能明其義。能明其義，則“禮之所無，可以義起”，原不必盡備其篇章。漢博士於經所無有者，悉本諸義以為推，事并不誤。古學者訾之，乃曲說也。推斯義也，必謂十七篇之外，悉皆偽物，其誤亦不辨自明矣。然此不足為今學病，何也？今學者於十七篇以外之禮，固亦未嘗不參考也。」見：呂思勉，《經子解題》，收入：呂思勉著，《中國文化思想史九種》，頁131。

之自可分先後；《周官》特有此制，不必一時盡行；以為調停者。今案此書事蹟，與群經所述，多為齟齬，自非孔門所傳。其制度看似精詳，實則不免矛盾。……<sup>145</sup>

從上述的論述看來，呂認為《周禮》非如古文學者所言「其為周公所作」，更認為《周禮》的內容不同於儒家所傳之禮。可是，呂也不全然認同今文學者批判「《周禮》是屬偽作，因此其價值低」的觀點。他是如此說的：

……此書雖屬瀆亂，亦必皆以舊制為據。劉歆竄造之說，大昌於康有為，而實始於方苞。苞著《周官辨》十篇，始舉《漢書·王莽傳》事蹟為證，指為劉歆造以媚莽，說誠不為無見。然竄亂則有之；全然偽撰，固理所必無；則固足以考見古制矣。此書雖屬虛擬之作，然孔子刪定六經，垂一王之法，亦未嘗身見諸施行。當二千餘年前，而有如《周官》之書，其條貫固不可謂不詳，規模亦不可謂不大。此書之可貴，正在於此。初不必托諸周公舊典，亦不必附合孔門《禮經》。……<sup>146</sup>

呂認為《周禮》雖有部分是為竄亂，但其本身亦有真實的歷史事蹟存於其中，而且此部分足以反映古代舊有的制度，這也是此書的價值所在。

接著，有關於《王制》的探討，呂是如下這般的見解：

……此篇鄭氏以其用“正”決獄，合於漢制；又有“古者以周尺”、“今以周尺”之言，謂其出於秦漢之際。盧植謂漢文令博士諸生所作。案《史記·封禪書》：“文帝使博士諸生刺取六經作《王制》。”今此篇中故多存諸經之傳，如說制爵祿為《春秋》傳，巡守為《書》傳。盧說是也。孔子作六經，損益前代之法，以成一王之制，本不專取一代。故經傳所說制度，與《周官》等書述一代之制者，不能盡符。必知孔子所定之制，與歷代舊制，判然二物，乃可以讀諸經。若如《鄭注》，凡度制與《周官》不合者，即強指為夏、殷，以資調停。則愈善附會而愈不可通矣。細看此篇注疏便知鄭氏牽合今古文之誤。此自治學之法當然。非有門戶之見也。<sup>147</sup>

由此可見，呂的意思，其認為《王制》的成書過程是如同《史記》—「所記載文帝使博士諸生刺取六經作《王制》」，這樣的看法也間接地否認過往今文學者（如：皮錫瑞）所強調—「《王制》是為孔子手作」的論點。然而，呂並無忽略

<sup>145</sup> 見：呂思勉，《經子解題》，收入：呂思勉著，《中國文化思想史九種》，頁132。

<sup>146</sup> 見：呂思勉，《經子解題》，收入：呂思勉著，《中國文化思想史九種》，頁133。

<sup>147</sup> 見：呂思勉，《經子解題》，收入：呂思勉著，《中國文化思想史九種》，頁136。

《王制》的價值，他以爲此書雖爲漢時博士所作，其內容卻也多包含過往經傳所言的事實。呂亦表示，過往學者非難《王制》所記載的制度與《周官》不相符合，是爲「門戶之見」所造成的誤解。

最後，筆者總結呂思勉對於《禮》的態度。呂認爲《禮》所記載的內容，對於現世最大的作用在於：

.....禮原於俗，故讀古禮，最可考見當時社會情形。《禮經》十七篇，皆天下之達禮，尤爲可貴。如冠、昏、喪、祭之禮，可考親族關係、宗教信仰；射、鄉、朝、聘之禮，可考政治制度、外交情形是也。而宮室、舟車、衣服、飲食等，尤爲切於民生日用之事。後世史家，記載亦罕，在古代則以與禮經相關故，鉤考者眾，事轉易明，由治史學者所宜究心矣。<sup>148</sup>

.....至治《周禮》之法，則又與治《禮經》異。此書之所以可貴，乃以其爲政典故，前已言之。故治之者亦宜從此留意。《周官》六官，前五官皆體制相同；惟冬官闕，以《考工記》補之。案古代工業，大抵在官，制度與後世迥異。今可考見其情形者，以此書爲最詳，亦可寶也。<sup>149</sup>

《禮記》爲七十子後學之書，又多存禮家舊籍。讀之，既可知孔門之經義，又可考古代之典章，實爲可貴。.....<sup>150</sup>

在這裡，可以看出呂思勉仍然是將經學之中的《禮》，作爲考證的材料，無論是考察古代的親族關係、宗教信仰、政治制度、外交情形、民生日用之事、工業情形、典章制度，都可以運用《禮》所記載的內容佐證之。因此，我們可以肯定呂在此部分的態度，仍是以「史學」作爲主要的出發點。

## 《易》

在探討呂思勉是如何解釋《易》的部份前，筆者必須先簡單略述《易》的學術概況。以《易》本身而言，其可分爲兩個部分，「經」與「傳」。「經」主要是指《卦辭》與《爻辭》；「傳」則可分爲七種，分別是：一.《彖辭》(上、下)、二.《象辭》(上、下)、三.《繫辭》(上、下)、四.《文言》、五.《說卦》、六.《序卦》、七.《雜卦》。有關於《卦辭》與《爻辭》的作者，歷來的經學家，有人認爲二者都是文王所做；也有一些人認爲《卦辭》是文王所作，而《爻辭》

<sup>148</sup> 見：呂思勉，《經子解題》，收入：呂思勉著，《中國文化思想史九種》，頁134。

<sup>149</sup> 見：呂思勉，《經子解題》，收入：呂思勉著，《中國文化思想史九種》，頁134。

<sup>150</sup> 見：呂思勉，《經子解題》，收入：呂思勉著，《中國文化思想史九種》，頁135。

是為周公所作；更有甚者，如清末的皮錫瑞，他認為二者皆是孔子所作。<sup>151</sup>在「傳」的部份，其總和共有十篇，因此，過往學者稱其為「十翼」，多數古文學者認為「十翼」是為孔子所作，然而，此說法卻不被今文學者所認同。<sup>152</sup>呂思勉以為皮錫瑞強調：「《易》為孔子所作」的論點，是為錯誤。呂指出《史記》所言：「孔子晚而喜《易》，序《彖》、《繫》、《象》、《說卦》、《文言》」，其中「序」的意思是為「次序」，而非「自作」之意。呂也不贊同《卦辭》、《爻辭》是為文王、周公所作；呂也不認同過往古文學者強調「『十翼』是為孔子所作」的觀點。<sup>153</sup>呂對於《易》的態度如下：

……蓋古代哲學，導源宗教，與數、術本屬一家。其後孔門言《易》，庸或止取大義。然為三代卜筮之書之《易》，則故未嘗不通數術。吾儕今日，原不必執言但考孔門之《易》，而不考三代卜筮之舊《易》；且亦不能斷言孔門之《易》，決不摻雜象數之談；即謂孔門之《易》，不雜象數，而數顯易微，理藏難見；今者《易》義既隱，亦或因數而易明也。然則象數之說，在《易》學雖非正傳，固亦足資參證矣。惟此為專門之學，非深研古代哲學者，可以不必深究。<sup>154</sup>

呂認為《易》是了解古代哲學的重要書籍。雖然，《易》自古流傳至今，其中摻雜了許多不同時代所增衍的內容，可是，研究者不能因此，而降低它的價值。我們可以看出，呂對於《易》的定位，仍是以「探尋過往歷史的材料」面對之。所以，我們可以說，呂仍是以「史學」的角度看待《易》。

<sup>151</sup> 見：周予同，《羣經概論》，收入：朱維錚編，《周予同經學史論著選集（增訂本）》，頁223。

<sup>152</sup> 見：周予同，《羣經概論》，收入：朱維錚編，《周予同經學史論著選集（增訂本）》，頁224。

<sup>153</sup> 呂有以下的表達：「伏羲“畫卦”，見於《繫辭》，故無異說。至“重卦”則說者紛紛。王弼以為伏羲自重，鄭玄以為神農，孫盛以為夏禹，史遷以為文王；《卦辭》、《爻辭》：鄭玄之徒，以為文王作；馬融、陸績之徒，以《卦辭》為文王，《爻辭》為周公作。至《十翼》則并以為孔子作，無異論。今案《繫辭》為傳，《說卦》等三篇後得，已見前。既云後得，則必不出孔子。《史記·孔子世家》云：“孔子晚而喜《易》，序《彖》、《繫》、《象》、《說卦》、《文言》。”序之云者，次序之謂。猶上文所謂“序《書傳》。”初不以為自作。《漢志》乃云：孔氏為之《彖》、《象》、《繫辭》、《文言》、《序卦》之屬十篇。與以《卦辭》、《爻辭》為文王周公作者，同一而無確據而已。要之《易》本卜筮之書，其辭必沿之自古，縱經孔子刪定，亦不必出於自為；疑事無質，不必鑿言撰造之人可也。……」見：呂思勉，《經子解題》，收入：呂思勉著，《中國文化思想史九種》，頁147。

<sup>154</sup> 見：呂思勉，《經子解題》，收入：呂思勉著，《中國文化思想史九種》，頁146。

經由筆者上述的論說，我們可以理解呂思勉在經學方面，除了過往學者所強調其深受「今文學」的影響之外，就事實而論，我們更不能忽視「古文學」對於呂的啓發。呂的經學態度是將其視為「治理各學科的材料」，基於如此，呂對於過往的經學典籍，多是以「史學」的角度看待之，也就是這樣的原因，呂雖深受今、古文學的影響，但卻未跳入今、古文學相互對立所造成的學術漩渦。

#### 四、古文經學—以章太炎為中心—對於呂思勉的影響

最後一部分，筆者欲探討章太炎與呂思勉，兩人由「經學」延伸至「史學」的學術心態。

承續上個段落，過往經學者對於《春秋》的態度，在章太炎看來，《春秋》是為「史」，而不為孔子專為「後漢制法」之作。這樣的態度，可以在章的〈春秋故言〉裡，找到明顯的論說：

世儒不明，或言孔子素王，將定法制以待漢家。漢法既不原本《春秋》，而孔子又不能草具儀法，徒以時事寄言，令人占射，其拙甚於上古結繩。若將自任素王者，是乃規為更姓改物以創制而旌其伐。夫南面之目，繼文之言，可以私家口議，而不可用於史書。嘗試論之，國無史則人離本。前世《尚書》剝爛斷絕，誠無所任也。宣王史官之為《春秋》，暨于董狐、南史，拘係一國，不能曠觀，猶不足知當世大略，人所厭窺；朝姓改易，故府傾圮，其書狗牽鼠齧，而莫之顧。史亡則國性滅，人無宗主，淪為腐夷。仲尼所以為《春秋》，徒為其足以留遠耳。……<sup>155</sup>

我們可以看出，章太炎對於《春秋》定位於「史」的目的，是希望人們能夠藉由其中的內容，了解前人的歷史，<sup>156</sup>人們了解歷史的意義在於「為中國存種性」。

<sup>155</sup> 見：章太炎，〈春秋故言〉，《檢論》，收入：《章太炎全集（三）》（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4），頁412。

<sup>156</sup> 章太炎在《國故論衡》裡頭的〈原經〉，將此意見說得更為明白，其言：「然《春秋》所以獨貴者，自仲尼以上，《尚書》則闕略無年次，百國《春秋》之志，復散亂不循凡例。又亦藏之故府，不下庶人，國亡則人與事偕絕。太史公云：《史紀》獨藏周室，以故滅。此期效也。是故本之吉甫《史籀》，紀歲時月日，以更《尚書》，傳之其人，令與《詩》、《書》、《禮》、《樂》等治，以異百國《春秋》，然後東周之事，粲然著明。令仲尼不次《春秋》，今雖欲規定、哀之世，求五伯之迹，尚荒忽如草昧。夫發金匱之藏，被之萌庶，令人人不忘前王，自仲尼、左丘明始。且倉頡徒造字耳，百官以治，萬民以察，後嗣猶蒙其澤。況乎年曆曖昧，行事不彰，獨有一人抽而示之，以詒後嗣。令遷、固得持續其迹，迄于今茲，則耳孫小子，耿耿不能忘先代；然後民無攜志，國有與立，實仲尼、左丘明之賜。故《春秋》者，可以封岱宗、配無極。……」見：章太炎，《國故論衡》（上海：上海古籍出

<sup>157</sup>我們不能忽略，上述這段文字的背後含意，似乎是章太炎對於所處時代的「文化危急」情況，期望以彰顯本國歷史、文化的方式，刺激國人，使國人在精神上具有自信心與自尊心。這是章所選擇的「經世」方式。以「經世」的歷史脈絡而言，毫無疑問地，清末今文學者的貢獻是較顯著的，他們運用「微言大義」的方式，注疏《春秋》，使《春秋》成為「孔子改制」的象徵，藉此合理「變」的存在，進而提倡具體的政治活動—「變法改革」。<sup>158</sup>今文學者這般的方式，是「外在顯著」的「經世」。這樣的「經世」方式，是希冀國家民族能夠藉此進行政治改革，其最終目的是欲使國家、民族得以保存，乃至於強大。然而，在此經世行動的另一面，卻帶來了對於中國文化的傷害。<sup>159</sup>在相同時代裡頭的章太炎，他固然深知國家、民族的重要性，可是，其亦認為二者若無「歷史」、「文化」的灌溉，也是無甚意義。章是如下這樣說：

……夫孔氏舊章，其當考者，惟在歷史，戎狄豺狼之說，管子業已明言。上自虞、夏，下迄南朝，守此者未嘗踰越，特《春秋》明文，益當保重耳。雖然，徒知斯義，而歷史傳記一切不觀，思古幽情，何由發越？故樸以民族主義，如稼穡然，要以史籍所載人物制度、地理風俗之類，為之灌溉，則蔚然以興矣。不然，徒知主義之可貴，而不知民族之可愛，吾恐其漸就萎黃也。……<sup>160</sup>

此部分，可以顯示章認為歷史是為民族精神之所在，也是灌溉教育人民的憑藉。基於如此的因素，章採取了與今文學者不同的「經世」途徑，他選擇了保存與弘揚歷史文化，並使國家民族內在堅實的「經世」方式。

呂思勉在探討經學，雖然沒有章太炎對於《春秋》所深藏的含意，但他運用經學中的材料，研究中國民族的歷史，而後所發出的聲音，卻多與章太炎甚為相似。

---

版社，2006），頁 50。

<sup>157</sup> 對於章太炎這般看法的論述，見：姜義華，《章太炎思想研究》（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5），頁 423-438。章太炎在〈原經〉的一段話，亦可做為此處的立證，其言：「章炳麟曰：國之有史久遠，則亡滅之難。自秦氏以訖今茲，四夷交侵，王道中絕者數矣。然搢者不敢棄毀舊章，反正又易。藉不獲濟，而憤心時時見於行事，足以待後。故令國性不墮，民自知貴於戎狄，非《春秋》孰為綱是？《春秋》之績，其什佰於禹耶。禹不治泮水，民則溺，民盡溺，即無苗裔，亦無與俱溺者。孔子不布《春秋》，前人往，不能語後人，後人亦無以識前。……」見：章太炎，《國故論衡》，頁 51。

<sup>158</sup> 此部份，見：彭明輝，《晚清的經世史學》（台北：麥田，2002），頁 81-91。

<sup>159</sup> 章太炎相當批判此舉，其認為此舉造成人們對於中國歷史文化的過分懷疑。

<sup>160</sup> 見：章太炎，〈答鐵錚〉，收入：《章太炎全集（四）》，頁 371。

筆者曾於上個段落論述呂思勉的經學態度，說明呂的觀點是視經學為「整理國故的材料」。因此，呂在探討中國民族的歷史時，有以下的研究概況：一.呂運用《王制》的記載內容，論述中國本部地方的民族與漢族「同化」的情況；<sup>161</sup>二.呂採用《左傳》的記載，考證肅慎族居住的地點，<sup>162</sup>與探討古代楚國和濮族所居之地，是否相同；<sup>163</sup>三.呂利用《詩經·商頌》，研究氐羌在商代與中國的交涉情況；<sup>164</sup>四.呂運用《禮記·曲禮》的記載內容，解釋中國民族彼此的相處心態。<sup>165</sup>然而，此處的重點，並非在於呂思勉運用經學中的材料，研究中國民族歷史的成果，而是在於其探討中國民族歷史，背後所蘊含的意義。

以實際的研究情況來看，呂探討歷史上的民族問題時，首重的地方，是在民族的「文化」。他說：

.....民族的成因，總說起來，可以說是原於文化。一民族，就是代表一種文化的。.....

延續著這樣的脈絡，呂以為探討中國歷史上的民族文化，最該著墨的重點在於：「其他民族與漢族的『同化』」，<sup>166</sup>此舉無疑地顯示呂對於「漢族」的重視，更由「漢族」延伸為對「漢族文化」（中國文化）的推崇。<sup>167</sup>我們可以由以下一

<sup>161</sup> 見：呂思勉，《中國民族演進史》，收入：呂思勉著，《中國民族史兩種》（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頁 290。

<sup>162</sup> 見：呂思勉，《中國民族演進史》，收入：呂思勉著，《中國民族史兩種》，頁 293。

<sup>163</sup> 見：呂思勉，《中國民族演進史》，收入：呂思勉著，《中國民族史兩種》，頁 296。

<sup>164</sup> 見：呂思勉，《中國民族演進史》，收入：呂思勉著，《中國民族史兩種》，頁 296-297。

<sup>165</sup> 見：呂思勉，《中國民族演進史》，收入：呂思勉著，《中國民族史兩種》，頁 299。

<sup>166</sup> 呂言：「中國現在，人口號稱四萬萬，其本部的面積，即大於歐洲之半；如此龐大的民族，自非一蹴所能組成。稍讀歷史的人，誰不知在古代，神州大陸之上，和漢族雜居的異族之多呢？這許多異族，而今都住哪裏去了呢？這並非滅亡；亦非被迫逐而遷徙；其大多數，實在都和我們同化了。這就是中國民族擴大的第一次。所以，要研究中國民族的演進，第一步，便須考究中國本部地方的民族，如何與漢族相同化。.....」見：呂思勉，《中國民族演進史》，收入：呂思勉著，《中國民族史兩種》，頁 290。

<sup>167</sup> 呂認為「中國文化」是以「漢族文化」為主體，其言：「一國之民族，不宜過雜，亦不宜過純。過雜則統理為難，過純則改進不易。惟我中華，合極錯雜之族以成國。而其中之漢族，人口最多，開明最早，文化最高，自然為立國之主體，而為他族所仰望。他族雖或憑恃武力，陵轡漢族，就不能不屈於其文化之高，舍其故俗而從之。而漢族以文化根柢之深，不必藉武力以自衛，而其民族性自不虞漸滅，用克兼容并苞，同仁一視；所吸合之民愈眾，斯國家之疆域欲恢：載祀數千，巍然以大國立於東亞。斯固並世之所無，抑亦往史之所獨也。」這樣的看法，可見：呂思勉《中國民族史》，收入：呂思勉著，《中國民族史

段話，理解呂的這般看法。呂是這樣說：

我們知道，世界上的各種文化，總是要互相調和融洽，而終歸於統一的；“不知來，視諸往。”歷史上此等事實，已不少了。我們並不像偏狹主義者流固執—或者故意說自己的文化，就是世界上最優的文化；因而更進一步，說自己的民族，就是世界上最優的民族；再進一步，就要說自己民族，負有宣傳文化的使命；什麼事強人從我—甚至以武力強迫，都是合理的；這樣就要成為侵略的藉口了。然則我們的民族，實在是世界上最優等（即不說是最優）的民族；我們的文化，確是世界上偉大的文化；這是有真實的歷史做證據的。我們並不要壓迫消滅人家的文化；我們卻有把我們的文化，發揚而光大之，以供世界各民族採取，而增進其幸福，亦即增進全人類幸福的義務。……<sup>168</sup>

由上段文字，可以看出呂對於中國（漢族）文化的自信心，與呂理想的願景。那麼，要如何達到上述的理想呢？呂的方法是研究「歷史」，他說：

栽培民族精神的養料是什麼？是歷史。是歷史上何等事件呢？是光榮？還是苦痛？光榮是人所樂道的，苦痛未免不願回憶。然而苦痛之為養料，與光榮正同；或者力量還要厚些。天下事哪有循直綫進行的？中途總不免有些曲折頓挫。一個民族而曾受些挫折，原是不足為奇之事；正惟磨難來得多，挫折受得大，才能成為偉器。所以一個民族而曾經受過挫折，大可以不必自諱；況且諱疾忌醫，是最壞的事，原也不該自諱的。<sup>169</sup>

沿著這樣些論述下來，我們知道呂思勉認為研究民族的歷史，可以發揚與宣傳中國文化的優點，可是，呂之所以會這樣探討中國民族的歷史與文化的原因是為何呢？呂以下的文字，可以為此解答：

誰都知道：自西力東侵以來，中國遇著一曠古未有的變局。前此所遇的異族，至多武力為我所不逮；到現代，便文化的優劣，也發生問題了。民族既以文化特徵，與優等的異民族相遇，自然我們的民族，也感受著莫大的威脅。<sup>170</sup>

---

兩種》（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頁10。

<sup>168</sup> 見：呂思勉，《中國民族演進史》，收入：呂思勉著，《中國民族史兩種》，頁269。

<sup>169</sup> 見：呂思勉，《中國民族演進史》，收入：呂思勉著，《中國民族史兩種》，頁325。

<sup>170</sup> 見：呂思勉，《中國民族演進史》，收入：呂思勉著，《中國民族史兩種》，頁340。

呂更深怕以下的情況發生：

……天下最可怕的，是文化的侵略。別種侵略，無論如何利害，你自己總還記得是自己；一旦事勢轉移，就可以回復過來了。獨有文化的侵略，則使你自己忘記自己。自己忘記自己，這不就是滅亡麼？民族是以文化為特徵的。文化的侵略，豈不就是民族的危機麼？……<sup>171</sup>

也就是基於民族、文化的危機日益加深，呂亦強調「民族主義」的提倡。<sup>172</sup>其認為「民族主義」的泉源，來自於「民族的自信力」，而「民族自信力」的基礎來源於「文化」與「歷史」。呂說：

民族的自信力，是不可以沒有的。近來有人，因中國一時的衰敗，不說是政治、經濟……關係，竟懷疑到中國民族的能力。甚而至於有人說：“中國民族，已經衰老，不可復振的了。”這真是妄自菲薄了。我們只看見個體有衰老，幾曾見集體有衰老的呢？況且我們民族，不如人之處在哪裏？知識不如人麼？能力不如人麼？人家作過的豐功偉烈，我們哪一件沒做過？我們創建如此一個大的國家，經歷數千年，而依然完固；我們吸合四萬萬人為一民族，從沒像歐洲這麼支離破碎，有不斷的鬥爭；亦沒有像印度這樣，文明雖古，而種族錯雜、語言錯雜，階級森嚴，自古以來，到底曾否有過印度國，現在的印度人，能否稱為完全的一個民族，迄今還是疑問。只這兩端，便足以表顯我們的能力。我們現在，所以陷於困境，尋根究底，不過近數百年來，科學的發達，比西洋人遲了一步。其他都是枝節問題；科學一發達之後，便都不成問題。科學不過是人所發明的事情，難道有什麼學不會，趕不上的麼？請再追想我民族居於此土之久。這一片土地，好一片適宜發生高等文化的土地，我們利用它，已經好幾千年；現在此文化，正要發揚其光輝於世界；亦惟有我民族，最適宜於改進此文化，擴大此文化。……<sup>173</sup>

<sup>171</sup> 見：呂思勉，《中國民族演進史》，收入：呂思勉著，《中國民族史兩種》，頁 347-348。

<sup>172</sup> 呂言：「……現在世界上各種特殊的文化，都是將來大同時代文化的泉源。我們要盡力於大同，要盡力於全世界，對於本族的文化，就不可不善自保守，發揚光大。國籍可以在短時間內取得，民族員的資格，是不能的，可見其非短時間所能造成。凡非短時間所能造成之物，亦必非短時間所能毀棄，因為其確有客觀上的需要。所以民族主義，在今日是值得提倡的，只要不過分陷於偏狹就是了。……」見：呂思勉，《中國民族演進史》，收入：呂思勉著，《中國民族史兩種》，頁 353。

<sup>173</sup> 見：呂思勉，《中國民族演進史》，收入：呂思勉著，《中國民族史兩種》，頁 357-358。

以上述的說法來看，這段話語除了凸顯呂堅信中國文化是屬優越的理由之外，亦透露出其部分的情緒，此情緒的來源是現實環境對於中國的壓迫，這樣的壓迫促使呂思考中國歷史、文化的價值，也讓呂清楚知道中國歷史、文化的用處何在。

綜合筆者於上段的論述，「民族」、「歷史」與「文化」，是章太炎與呂思勉面對中國現實困境，所注重與強調的地方。二人均不同程度地認為「歷史」、「文化」可以充實、壯大「民族內在的力量」，以致於可以改變「民族外在的艱困局勢」。以這個面向而論，筆者雖然無法直言呂思勉一定是受章太炎的影響，但是卻可以指出，二者的觀點是極為相似的。此處，亦是過往學者強調呂思勉深受今文學的影響時，其所疏略古文學與呂仍存在這層的關聯。

### 第三節 呂思勉對於「史學」的解釋與「研究」的主張

論述呂思勉的史學，不得不提及梁啟超對於他的影響。呂受梁的影響極深，在 1940 年代，呂的一篇談論史學的文章中，他是這樣評論梁任公的，其言：

現在講起新史學來，總有一個不能忘記，而亦不該忘記的人，那便是梁任公先生。梁先生的史學，用嚴格的科學眼光看起來，或者未能絲絲入扣。從考據上講起來，既不能如現代專家的精微，又不能如專講考據的人嚴謹，他所發表的作品，在一時雖受人歡迎，到將來算起總帳來，其說法能否被人接受還是有問題。但他那種大刀闊斧，替史學界開闢新路徑的精神，總是不容抹煞。現在行輩較前的史學家，在其入手之初，大多數是受他的影響的，尤其是他對於政治制度，社會情形，知道的很多，他每提出一問題，總能注意前因後果，及其和現在的關係，和專講考據一件事情，而不知其在全部歷史中的關係的，大不相同；所以其影響學術界者極大。<sup>174</sup>

在這段文字中，呂不同程度地褒貶梁在學術上的成就，可是，我們仍然能夠明顯地體會出呂認同梁，乃至於贊同梁的地方是較多。延續著這樣的脈絡，呂自身在其學術生命史，亦如同上述的文字一般，產生了被梁所影響的情況。因此，本節的重點，是追尋梁啟超影響呂思勉史學思想的脈絡及其程度。

於此，筆者將運用梁那被視為近代中國史學革命的先聲—〈新史學〉，<sup>175</sup>以

<sup>174</sup> 呂思勉，〈史學上的兩條大路〉，收入：氏著，《呂思勉論學叢稿》，頁 585。

<sup>175</sup> 見：桑兵，〈近代中國新史學及其流變〉，收入：氏著，《晚清民國的學人與學術》，頁

及曾被學人視為「歷史奠基石」的《中國歷史研究法》，<sup>176</sup>和呂自身著作探討史學研究方法的專書—《歷史研究法》、《史籍與史學》與《中國史籍讀法》，<sup>177</sup>放在同一個觀察視角，進行研究與剖析。在如此的探討過程中，筆者欲聚焦於以下的焦點：對於舊史的批判與肯定；在新時代下，歷史應該是什麼？歷史有何功用？歷史是否為科學？歷史和其他學科的關係該為如何？要如何改造中國舊史，使之成為中國新史？此些有關新史學「本體性」問題；最後，欲探討歷史研究的實際操作層面，也就是對於史料的想法為何？該如何得到與分類史料？要如何考證史料？怎樣藉由史料，論證史事？愚見欲以上述的此些焦點，剖析梁啟超之於呂思勉，在史學思想方面的「承續」關係。<sup>178</sup>

18。

<sup>176</sup> 此為張蔭麟語，見：素痴，〈近代中國學術史上之梁任公先生〉，原刊於：〈大公報〉(1929年2月11日)，收入：夏曉虹編，《追憶梁啟超（增訂版）》（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09），頁89。

<sup>177</sup> 呂的此三本書，其成書年代如下：《歷史研究法》是1945年於上海永祥印書館初版；《史籍與史學》成書於抗戰前，原名《史學研究法》，是為呂於光華大學任教之講稿；《中國史籍讀法》為呂於1953年、1954年，其在華東師範大學所開課程之講義。見：呂思勉，〈前言〉，《史學與史籍七種》，頁2-3。

<sup>178</sup> 相關探論梁啟超整體史學的研究實為繁多，筆者在此處受益於如下前輩學人的先行研究：（1）杜維運，〈梁著「中國歷史研究法」探原〉，《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51.2（台北：1980，06）：315-323；（2）汪榮祖，〈梁啟超新史學試論〉，《中研院近史所集刊》（第二期），頁227-236；（3）張朋原，〈梁啟超與五四時期的新文化運動〉，《國立中央圖書館館刊》，6.1（台北：1973，03）：頁1-15；（4）康虹麗，〈論梁啟超的新史學和柳翼謀的國史論〉，收入：杜維運、陳錦忠編，《中國史學史論文選集》（第三冊）（台北：華世出版社，1980），頁429-504；（5）黃進興，〈中國近代史學的雙重危機：試論「新史學」的誕生及其所面臨的困境〉，《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香港）新6（1997）：頁263-285；（6）胡逢祥、張紋建，《中國近代史學思潮與流派》（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1991），頁211-236；（7）張豈之主編，《中國近代史學學術史》（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6），頁215-224；（8）吳澤主編，《中國近代史學史（修訂本）》（北京：人民出版社，2010），頁487-500；（9）李孝遷，《西方史學在中國的傳播（1882-1949）》（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07），頁135-191；（10）石瑩麗，《梁啟超與中國現代史學：以跨學科為中心的分析》（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0），頁25-36。另外，討論呂思勉整體史學的相關研究試較上述少了許多，但仍可見：張耕華，〈呂思勉史學思想三題〉，《淮陰師範學院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28卷）（2006），頁767-771；何周，〈淺論呂思勉的史學〉，《池州師專學報》（第21卷第2期）（2007），頁62-63。

## 一、對於舊史的批判

梁啟超對於舊史的批判，只要呈現於〈新史學〉一文中，分別以如下三個面向為主：舊史的撰述體例與內容、舊史對於後世的影響與舊時撰寫史籍的背後意涵。<sup>179</sup>

在舊史的撰述體例與內容的部分，梁認為中國舊有史學，多是以「君主」為記載的重心，如此，使人民只有意識到「君主」、「朝廷」的正當性，而沒有「國家」觀念的存在。<sup>180</sup>這樣的記載風格，造成作史之人，只注重外在活動明顯的「個體」，也就是「英雄」、「偉人」，而忽略了社會廣大群眾—「群體」，造成歷史記載的缺漏。<sup>181</sup>過於注重「個體」的記載，也讓歷史的內容多為無用的陳跡，此原因在於人們無法藉由史籍理解時代是如何由原始演化至當今的時代，人們閱讀史籍，只能獲知「個體」所被記載之事，無法將「個體」與「群體」作聯結。<sup>182</sup>最後，梁指出中國舊史最為缺乏的，是為「精神」一項，「沒有原理」、「因果關係」、「群體間的關聯性」，造成中國雖有「汗牛充棟之史書」，卻仍舊如同「蠟人院之偶像」一般，毫無生氣。<sup>183</sup>

<sup>179</sup> 梁啟超對於舊史的批判，只要呈現於〈新史學〉，雖然，梁於其著《中國歷史研究法》，亦有批判的聲音，可是仔細比對後，我們可以發現其根源仍是延續著〈新史學〉所提出的論點。值得關注的是，梁自〈新史學〉到《中國歷史研究法》，對舊史批判的態度，是有漸溫和的趨勢。這樣的情況，是由於二者所處的時空背景之差異所致。直白的說，梁於〈新史學中〉，所談的雖是「史學」，然而其中的「政治性」不可以忽略。可是這樣的情況，到了《中國歷史研究法》，是漸為趨緩。此般的論述，詳見：王汎森，〈晚清的政治概念與新史學〉，收入：氏著，《近代中國的史家與史學》（香港：三聯書店，2008），頁14-18。

<sup>180</sup> 梁言：「一曰，知有朝廷而不知有國家。吾黨常言，二十四史非史也！二十四姓之家譜而已。……吾國史家，以為天下者君主一人之天下，故其為史也，不過續某朝以何而得之，以何而治之，以何而失之而已。舍此則非所聞也。……蓋從來作史者，皆為朝廷上之君臣而作，曾無有一書為國民而作者也。其大蔽在不知朝廷與國家之分別，以為舍朝廷外無國家。……」見：梁啟超，〈新史學〉，收入：《梁啟超全集（第三卷）》（北京：北京出版社，1997），頁737。

<sup>181</sup> 其言：「二曰，知有個人而不知有群體。……夫所貴乎史者，貴其能敘一群人相交涉相競爭相團結之道，能述一群人所以修養生息同體進化之狀，使後之讀者愛其群、善其群之心，油然而生焉。今史家多如鯽魚，而未聞有一人之眼光，能見及此者。……」見：梁啟超，〈新史學〉，收入：《梁啟超全集（第三卷）》，頁737。

<sup>182</sup> 他說：「三曰，知有陳跡而不知有今務。凡著書貴宗旨，作史者將為若干之陳死人作紀念碑耶？為若干之過去事作歌舞劇耶？殆非也。將使今世之人，鑑之裁之，以為經世之用也。……」見：梁啟超，〈新史學〉，收入：《梁啟超全集（第三卷）》，頁737。

<sup>183</sup> 梁認為史的精神，是為：「史之精神維何？曰，理想是也。大群之中有小群。大時代之中有小時代。而群與群之相際，時代與時代之相續，其間有消息焉，有原理焉，作史者苟能勤

在舊史對於後世的影響，梁指出了「能鋪述而不能別裁」、「能因襲而不能創作」兩項。造成「能鋪述而不能別裁」的原因，是為中國舊史多為「無用之事實」、「且與他事無關」之事件。以往昔的《通鑑》為例，梁認為用今日西史的眼光來看，有用之處不過十之二三。更甚者，梁主張「二十四史」、「九通」等書籍，均無閱讀的價值。<sup>184</sup>中國舊史多為「能因襲而不能創作」的情況，在於「述而不作」的風氣盛行，就算二千年來仍有稍具創作的人才與史著出現，眾多的舊史仍多是刻畫摹仿《史記》與《通典》，而不思新的撰述體裁。<sup>185</sup>基於上述，中國舊史只給讀者產生：「難讀」、「難別擇」與「無感觸」的感受。<sup>186</sup>

在舊時撰寫史籍的背後意涵，梁表示中國舊史撰寫時，多含有「正統」、「書法」的意涵。「正統」的體現，即為「統治的合法性」。長久以來，中國史籍多以「政治」作為「正統」的考量，於此，輕視與忽略了除去了「正統」以外的歷史，<sup>187</sup>這樣的特色，造成歷史記載多為「君史」而非「國史」，更加深了後人的「奴隸根性」。<sup>188</sup>「書法」的作用，在於：「明功罪，別君子小人，使後人有所

破之，知其以若彼之因，故生若此之果，鑑既往之大例，示將來之風潮，然後其書乃有益於世界。……」見：梁啟超，〈新史學〉，收入：《梁啟超全集（第三卷）》，頁 737-738；另外，梁亦在《中國歷史研究法》中，指出了中國自唐代以來「官修史書」的盛行，可是因「著者無責任心」，使其書「無復精神」。見：梁啟超，〈中國歷史研究法〉，收入：《梁啟超全集（第十四卷）》，頁 4096。

<sup>184</sup> 梁認為，中國舊史多是「鄰貓生子」的類事，讀盡一卷，無一語有入腦之價值。梁甚至極端地表示，過往中國的三十四史、九通皆不可讀也，因為，「不讀其一，則罅漏正多」；「讀盡此類書，以非三四十年不為功矣」。於此，梁認為中國無良史。見：梁啟超，〈新史學〉，收入：《梁啟超全集（第三卷）》，頁 738。

<sup>185</sup> 梁在《中國歷史研究法》中，更以章學誠所言為例，聲明自班固《漢書》以後，歷代史書皆以其作為模倣對象，因此造成「陳陳相因」、「良穢不齊」的情況。見：梁啟超，〈中國歷史研究法〉，收入：《梁啟超全集（第十四卷）》，頁 4096-4097。

<sup>186</sup> 梁言：「合此六蔽，其所貽讀者之惡果，厥有三端：一曰難讀。浩如煙海，窮年莫殆，前既言之矣。二曰難別擇。即使有暇日，有耐性，徧讀應讀之書，而苟非有極敏之眼光，極高之學識，不能別擇某某條有用，某條無用，徒枉費時日腦力。三曰無感觸，雖盡讀全史，而曾無有足以激勵其愛國之心，團結其合群之力，以應今日之時勢而立於萬國者。然則，無中國史界外貌雖極發達，而不能如歐美各國之實受其益也，職此之由。」見：梁啟超，〈新史學〉，收入：《梁啟超全集（第三卷）》，頁 738-739。

<sup>187</sup> 梁在《中國歷史研究法》，亦有如下的表示：「……舊史因專供特殊階級誦讀故，目的偏重政治，而政治又偏重中樞，遂致吾儕所認為及重要之史蹟，有時反闕不載。……」見：梁啟超，〈中國歷史研究法〉，收入：《梁啟超全集（第十四卷）》，頁 4089。

<sup>188</sup> 他是這樣說的：「中國史家之謬，未有過於言正統者也。言正統者，以為天下不可一日無君也，於是乎有統。又以為「天無二日，民無二王」也，於是乎有正統。統之云者，殆謂天

鑑焉。」這樣的立意，固然良善，然則，過往史籍的「書法」，所依據的「功罪善惡」標準，多是站在「統治階級」的立場，無涉於社會的廣大群眾。於此，史籍的「書法」功能，轉變為「統治階級的工具」，而非使後人得以借鑑之用。<sup>189</sup>

同樣地，呂思勉對於「舊史」的批判，首重於其存在著大量「政治」方面的記載。他說：

……然則從前的歷史，其弊病果安在呢？提出這一個問題來，我們所回答的，第一句話，便是偏重於政治。“一部二十四史，只是帝王的家譜。”這一類的話，在今日，幾乎成為口頭禪了。這些話，或者言之太過，然而偏重政治的弊病，是百口莫能為諱的。……<sup>190</sup>

呂認為會造成這樣的現象，主因在於後人沿襲著前人作史的觀念，<sup>191</sup>無法創新

---

所立而民所宗也，正之云者，殆謂一為真而餘為偽也。千餘年來，陋儒斷斷於此事，攘臂張目，筆鬪舌戰，支離蔓衍，不可窮詰，一言蔽之曰：自為奴隸根性所束縛，而復以煽後人之奴隸根性而已。……」見：梁啟超，〈新史學〉，收入：《梁啟超全集（第三卷）》，頁 749。

<sup>189</sup> 其言：「問者曰：書法以明功罪，別君子小人，亦使後人有所鑑焉。子何絕之甚？曰：是固然也。雖然，史也者，非祀一人一姓之事也，將以述民族之運動、變遷、進化、墮落，而明其原因結果也。故善為史者，必無暇斷斷焉褒貶一二人，亦決不肯斷斷焉褒貶一二人。何也？褒貶一二人，是專科功罪於此一二人，而為眾人卸其責任也。上之起梟雄私天下之心。下之墮齊民尊人格之念。非史家所宜出也。吾以為一民族之進化墮落，其原因決不在一二人。以為可褒則宜俱褒，以為可貶則宜俱貶。而中國史家，只知有一私人之善焉、惡焉、功焉、罪焉，而不知有一團體之善焉、惡焉、功焉、罪焉。以此瞞民，此群治所以終不進也。吾非謂書法褒貶之必可厭，吾特厭夫作史者以為舍書法褒貶外，無天職無能事也。」見：梁啟超，〈新史學〉，收入：《梁啟超全集（第三卷）》，頁 750。

<sup>190</sup> 呂思勉，《歷史研究法》，收入：氏著，《史學與史籍七種》，頁 18。

<sup>191</sup> 呂在其《史籍與史學》中，亦有如下的表示：「一曰偏重政治。正式之史，本出史官，而史官由國家設立。其易於偏重政治者，勢也。人類之作事，恆有其惰性，前人創行焉，則後人率行而不敢越。抑不僅此，古代國小而俗樸，舉一國惟在上者之馬首是瞻，斯時廟堂之政令，蓋誠為舉國之樞機。即在後世，法出而奸生，令下而詐起，然政治之力，仍足強制在下者，使之變易其外形，所及廣而收效宏，蓋無逾於政治者。此自來作史者，所以於他方面皆失之忽略，而獨於政治則喋喋不休也。然政治之力，雖能改易舉國之外形，而其所改易，亦僅及外型而止。況於國大名眾，中樞之命令，不能遍及，社會程度日高，一心聽令又非古昔之比，雖慾變易其外形，或且不可得乎？試觀近代，政治轉移社會之力，較機械為何如乎？」見：呂思勉，《史籍與史學》，收入：氏著，《史學與史籍七種》，頁 61。此番說法，也可見：呂思勉，《中國史籍讀法》，收入：氏著，《史學與史籍七種》，頁 96。

歷史的撰述體裁。偏重「政治」記載的歷史，會造成人們過度崇拜「偉人」、「英雄」，<sup>192</sup>而忽略致使歷史發生的原因與結果。舊史偏重於「政治」的記載，自然會對「環境」甚少著墨，<sup>193</sup>雖然這樣的情況，並非古時著史者的有心之過，可是卻也讓人們茫然與不明瞭真實的社會環境。<sup>194</sup>還有，過往人們欲藉由舊史的記載內容，進而激勵人們愛國家與民族的心理，亦是該檢討的地方。因為，這種提倡「民族主義」的方式，會造成過分提高本族或貶低異族的弊處，使得文化發展的心態產生偏差。<sup>195</sup>接著，呂指出過往人們借歷史用以維持「社會道德」，是

<sup>192</sup> 他說：「一曰偏重英雄。此由古代事權，恆操於一二人之手之故，其實英雄全恃憑藉，亦全恃命運，試以身所接構之，較其成功者與敗績者，其才力相去，初不甚遠可知。又英雄之稱，實由庸眾所賜，而庸眾識力不及，往往以矯誣僥幸之徒為英雄，而真英雄轉非所識。試觀往史，有眾所唾罵，或以為無足輕重，而今聲價日增者。亦有眾所歸美之人，今斷覺其一錢不值者。而先知先覺，眼光過於遠大，與恆人相去太遠者，尤易為世所謬辱。驗諸並世，此等情形，尤隨在可見，特人莫知察耳，以莫能察者之多，而庸眾之程度可見，而其所評定英雄之程度可知矣。即謂英雄之成功，非全僥倖，然必能利用事勢，乃能成功，則確不可易。時勢造英雄，盈天地間皆是。英雄造時勢固非無其事，然皆世所淡漠視之者也。故真能促進社會之過程者，皆非世所謂英雄，而世所謂英雄，則皆隨波逐流之徒也。」見：呂思勉，《史籍與史學》，收入：氏著，《史學與史籍七種》，頁 61-62。

<sup>193</sup> 呂言：「……（二）史官所記，幾於全部關涉政治。只記政治上的事情，而不及社會，在今日眾所共知為史學上的缺點，但此乃積久使然，當初起時，其弊並不甚著。此由於後世社會太大了，政府並不能任意操縱，所謂統治，不過消極的用文法控制，使其不至絕塵而馳而已。所以但記些政治上的事件，並不能知道社會上的情形。……」見：呂思勉，《中國史籍讀法》，收入：氏著，《史學與史籍七種》，頁 96。

<sup>194</sup> 他是如此說的：「然而我們現在，對於任何史事，總不能十分明白其環境，這是什麼理由？這自然是由於記載的缺乏了。記載為什麼會缺乏呢？難道向來史家，對於不知環境則不能明白其事件的真相的道理，都不知道麼？不，須知“常事不書”，為秉筆者的公例。……所以社會的變遷，我們所知道的，怕不過百之一二，對於任何時代的情形，我們都是茫然，自然對於任何事件的環境，我們都不明白了。」見：呂思勉，《歷史研究法》，收入：氏著，《史學與史籍七種》，頁 24-25。

<sup>195</sup> 其言：「一曰用以激勵愛國愛種族。今日之史，猶未能合全世界為一。乙部大宗，大抵一國家一民族之史也。同族同國之人，其相親愛，本以異於異族異國，況於今日種族之界限尚未能破，一民族未他族所征服，往往為之奴隸牛馬，不能不思所以自保。而欲圖自保，又不能無國家為利器乎？況於古代褊狹之見，又有留詒至今，未能湔除者？愛國愛族，誠未嘗不可提倡，然蔽於偏見，致失史事之真，則謬矣。中西交接之初，史家此等謬誤，蓋未易枚舉，今日讀之，未見不啞然失笑者也。若乃明知非史事之真，而固為矯誣，以愚民而惑世，如日本人之所為者，則尤不足道矣。」見：呂思勉，《史籍與史學》，收入：氏著，《史學與史籍七種》，頁 62。

有流弊之處的。<sup>196</sup>最後，呂認為舊時政府掌握了大部分的歷史材料，讓「作史」的權力，自然地被掌握於政府手中。其言：

.....歷代所謂正史，大體上自南北朝以前為私撰，唐以後則為官修。然即在南北朝以前：（一）所有者亦必係官家的材料；（二）或則受政府的委託，由政府予以助力；（三）其或不然，則將受到政府的干涉，言論實並不自由。所以自政府設立史官，從事記錄、編纂以來，作史之權，即漸為統治階級所竊。.....<sup>197</sup>

這樣的情況，使得史學成爲了「統治階級」的工具，是爲史學的一大損失。<sup>198</sup>

由上面的論述來看，我們可以知道梁啓超對於舊史的批判，集中於：歷史過於著重政治、歷史是爲君主所服務、歷史注重個體—英雄、偉人，忽略群體—社會大眾、歷史所具有的「書法」作用、歷史體裁的因襲。這樣的觀點是和呂思勉的看法：舊史對於政治的記載過多、舊史體裁多因襲前人、舊史過於重視英雄偉人，而忽略社會環境、舊史太過強調社會道德的功用、舊史爲統治階級所竊，並爲其服務，極爲相似，更可以說是「同聲氣息」。

## 二、批判之餘的肯定

我們於上個段落，瞭解了梁啓超、呂思勉二人對於中國舊史的批判。可是，批判的聲音，不能全然代表著二人對於舊史所有的觀感；相反的，在批判的聲音之外，二人仍有肯定中國舊史的地方。

以梁啓超來說，他在〈新史學〉中，雖然強力地批判中國舊史的體裁多是「因

<sup>196</sup> 呂表達：「還有，借歷史以維持道德的觀念，也是有流弊的。這又可分為兩種：其一，借歷史以維持社會的正義，如朱子編《通鑑綱目》，借書法以示褒貶。後人又為之發明，對於歷史上的人物、事跡，一一加以批評是。其二，則借此激勵讀史者的修為，如昔人編纂名臣和名儒的言行錄等，即出於此動機。此二者，驟看亦似無甚弊病，然凡事都貴求真，（一）歷史上的記載，先是不確實的；（二）即使確實，而一件事情，關係極為複雜，亦斷非但據其表面所能論定；而此等史事的批評家，往往僅據往史表面上的紀錄，其結果，多不免於迂腐或膚淺，就不徒無益於求真，而反足為求真之累了。」見：呂思勉，《歷史研究法》，收入：氏著，《史學與史籍七種》，頁22。

<sup>197</sup> 見：呂思勉，《中國史籍讀法》，收入：氏著，《史學與史籍七種》，頁97-98。

<sup>198</sup> 呂說：「.....史官所記，我亦認為很重要的一部分。但以天下之大，各方面情形之複雜，斷非少數因職業而從事於此的人所能盡，則可以斷言。然則私史的遭阻闕，官史之獲偏行，在史學上，確是一個大損失了。此皆由政權為壓迫階級所攘竊之故，所以革命必爭政權，確是天經地義。」見：呂思勉，《中國史籍讀法》，收入：氏著，《史學與史籍七種》，頁99。

襲而不能創作」，但其仍對於以下幾位史家及其史著體裁，甚表肯定，例如：司馬遷—《史記》，此書記載是以國民思想為主體；杜佑—《通典》，其內容所記載的制度，多與國民全體有關；鄭樵—《通志》，此書多以論斷為主，記述為輔，頗具「史識」；司馬光—《資治通鑑》，此書體裁宏大，取材豐富，是後世欲著通史的藍本；袁樞—《通鑑紀事本末》，此書開創「記事本末體」，頗似今日之西史體裁；黃梨洲—《明儒學案》，此書別開政治史以外之體裁。<sup>199</sup>

除此之外，梁在《中國歷史研究法》，展現了更多對於中國舊史的肯定。值得在此提出的是，梁不再抱持著〈新史學〉裡頭的悲觀看法，認為中國「無史學」，<sup>200</sup>相對的，他表示中國歷史的記載之起源很早，是從《詩經》的時代就已開始；《竹書紀年》、《春秋》所體現的是中國古代史官運用「文字極簡的編年體」，作為記錄的「史書」；過往中國史書中的「書」、「志」、「記」，存錄的許多古代策命告誓的原文，這樣的材料性質，類似於今日的檔案，可以反映史蹟與時代思想；中國的史學，在時代的演進下，亦有「進化」的現象，以袁樞的《通鑑紀事本末》所開創的「記事本末體」，可以說是理想的新史體裁，也代表著「史界進化的極軌」；中國舊有紀傳體的「書志」，重點在「專紀文物」，然而，歷來的斷代史因於朝代所限，不能明白記述前代，直到杜佑的《通典》出現，突破了過往的侷限，如此亦是史學的「進化」。<sup>201</sup>

不僅重新評價中國的舊史，梁指出中國過往的史籍，是可以發揮它們在新時代的新功用。直白地說，梁表示中國舊史是為「正當史料」，以「列傳」所呈現的內容來看，它的可貴之處不在其中之人物，而是在於其記載敘述中的「社會環境」。也因如此，梁認為若將舊史作「史」讀，是為不可；若將舊史作為「史料」看待，則為正途。<sup>202</sup>

最後，梁對於中國舊史中，最為肯定的人物與著作，是為司馬遷及其著作《史記》。梁深感中國在司馬遷以前是「無史學」的，直到司馬遷的《史記》出現，其借事實以發明「歷史哲學」，才讓歷史的境界，提高了許多。<sup>203</sup>為了讓司馬遷的特點更為明顯，梁還拿了班固與之比較。他說：

……然遷、固兩體之區別，在歷史觀念上尤有絕大之意義焉：《史記》以社會全體為史的中樞，故不失為國民的歷史；《漢書》以下，則以帝室為史的中樞，自是而史乃變為帝王家譜矣。夫史之為狀，如流水然，抽刀斷之，不可得斷。今之治史者，強分為古代，中世，近世，猶苦不能得

<sup>199</sup> 見：梁啟超，〈新史學〉，收入：《梁啟超全集（第三卷）》，頁 738-739。

<sup>200</sup> 見：梁啟超，〈中國歷史研究法〉，收入：《梁啟超全集（第十四卷）》，頁 4092。

<sup>201</sup> 以上見：梁啟超，〈中國歷史研究法〉，收入：《梁啟超全集（第十四卷）》，頁 4092-4101。

<sup>202</sup> 見：梁啟超，〈中國歷史研究法〉，收入：《梁啟超全集（第十四卷）》，頁 4011。

<sup>203</sup> 見：梁啟超，〈中國歷史研究法〉，收入：《梁啟超全集（第十四卷）》，頁 4095-4096。

正當標準；而況可以一朝代之興亡為之劃分耶？史名而冠以朝代，是明告人以我之此書為某朝代之主人而作也。……<sup>204</sup>

我們可以看出，梁贊許司馬遷的原因，是其以「社會全體」作為歷史記載的主體，而班固則是以「帝王家系」，當作記載歷史的主軸。<sup>205</sup>這樣的說法，是符合梁批判過往舊史的看法。

與梁啟超相論，呂思勉對於舊史的肯定之處，是較多的。首先，呂也認為中國史學的起源很早，在周、秦之際即開始，<sup>206</sup>當時的「史」，類似於後世的「檔案」，多存於官方，歷經戰爭與災害，史籍固然因此而毀壞，然而因為原本的數量眾多，所以被保存下來的數量亦不少，此處更可證明中國歷史的學術昌盛。<sup>207</sup>非但如此，呂表示隨著時代的演進，中國史學亦是呈現「進步」的狀態。<sup>208</sup>除

<sup>204</sup> 見：梁啟超，〈中國歷史研究法〉，收入：《梁啟超全集（第十四卷）》，頁4096。

<sup>205</sup> 梁更以《史記·貨殖列傳》作為說明，表示這樣的記載，足以使人明瞭當時社會經濟的情況。見：梁啟超，〈中國歷史研究法〉，收入：《梁啟超全集（第十四卷）》，頁4141。

<sup>206</sup> 呂說：「今稱史書，必始《史記》。《史記》體例，實源於《世本》，前已明之。史公之作此書，意蓋亦以為一家之著述，故曰：『究天人之際，通古今之變，成一家之言。』其告壺遂，不敢自比於《春秋》，乃其謙詞耳。然《史記》論議，率與記事別行，與孔子作《春秋》，刪改舊史以明義者迥別。其言曰：『述故事，整齊其史傳。』則始知保存史實，以備後人之研究；與前此九流十家，但著其研究之所得者，迥不侔矣。《史記》源於《世本》，而《世本》出於戰國之世，故吾謂中國史學，實始於周、秦之際也。」見：呂思勉，《史籍與史學》，收入：氏著，《史學與史籍七種》，頁51。

<sup>207</sup> 呂表示：「當時之史，實類後世之檔案，惟官家有之，故一焚而即滅。《尚書》、《春秋》雖借儒家之誦習而僅存；而如孟子所稱晉之《乘》、楚之《檮杌》等，則皆是為煨盡矣，豈不惜哉。然史籍亡於周、秦之際，而史學亦肇於是時，是則可異也。豈天其哀念下民，不忍其文獻之淪亡，而有以默相之邪？非也。古籍亡滅，後人悉蔽罪於始皇，其實非是。炎漢而後，更無祖龍，然各史藝文經籍志所載之書，果何往哉？則歷代書籍，以社會之不克負荷而滅亡者，為不少矣。即史籍但藏於官中，亦非盡亡於始皇之一炬。《春秋》之世，弑君三十六，亡國五十二，諸侯奔走，不得保存其社稷者，不可勝數，豈能皆有向擎抱圖法以適興朝？古代系世掌於小史；而秦漢以後公卿大夫，至於失其本系，可見列國互相兼併之日，即其史記淪於兵燹之時。始皇所焚，亦其僅存者耳。夫物，完具則人莫以為意，散佚則思搜集之者起焉。周、秦之際，實學術昌盛之時，而亦史籍淪亡之世，故憫其殘闕而思搜輯之者多也，非天也，人也。」見：呂思勉，《史籍與史學》，收入：氏著，《史學與史籍七種》，頁52。

<sup>208</sup> 他說：「……至唐開史館，集眾纂修，而其局乃一變。集眾纂修，論者多以為詬病；然史籍降而愈繁，網羅既非國家不能，整齊亦非私家所及，其不得不出於此，亦勢使然矣。此其所以雖為世所詬病，而後世修史，卒莫能易此局也。此蓋史學益昌，故其撰述遂為私家所

了爲中國舊史說話，呂也對現今人們對於舊史家的批評，進行緩頰。他說：

說到此，還該有一句話，爲中國的舊史訴冤。那即是近來的議論，往往說舊時史家顛倒是非。舊時史家顛倒是非者誠有之，如魏收之被稱爲穢史是。然其所謂顛倒者，止於如此，不過偏端，並非全體。若將全體的是非，悉行淆亂，則必無人能作此事。而據近來的議論，則幾謂舊史全部之是非無一可信；所載事實，無一非歪曲、偽造。問其何所見而云然？譬如說，歷代的史籍，對於政府，悉視爲正統；對於反抗政府的人，則悉視爲叛逆。於政府之暴虐、激變，及其行軍之騷擾、軍隊之怯懦、戰爭之失利，多所隱諱；而於反抗政府之人，則一切反是便是。須知舊時之作史者，並非各方面的材料都很完備，而據以去取，只是佔其所得的材料，加以編輯，以詒後世而已。當其編輯之時，自古史家有一大體同守的公例，即不將自己的意思，和所據的史料相雜。……<sup>209</sup>

在替舊時史家與史籍說話之處，呂以爲現今的人們多以現代的學術標準，看待中國舊史，而非以理解的態度去認識中國舊史，如此，造成了許多錯誤的批判。<sup>210</sup>

我們還可以從另一個側面，瞭解呂爲何看重中國舊史。雖然前述，呂指出中國舊史多以「政治」爲記載的重心，造成內容的缺弊，可是呂亦認爲現今欲治史學的人，仍然得由舊史入手。他是這樣說的：

舊史偏重政治，人人所知；偏重政治爲治史之大弊，亦人人所知。然（一）政治不可偏重，非謂政治不可不重；（二）而政治以外的事項，亦可以從政治記載之中見得。此二義亦不可不知。所以舊時史家視爲最重要的部分，仍爲今日讀史極爲重要的部分，而宜先讀。<sup>211</sup>

---

不克勝，亦不可謂非史學之進步矣。」見：呂思勉，《史籍與史學》，收入：氏著，《史學與史籍七種》，頁 53。

<sup>209</sup> 見：呂思勉，《中國史籍讀法》，收入：氏著，《史學與史籍七種》，頁 92。

<sup>210</sup> 其論說如下：「…古人所缺者，乃在於原文之下，未曾注明其來歷，然此至多不過行文條例不如後人之密而已。出於他人之說，有兩說異同者，古人未嘗不並存。……修史者不改原文，但加編輯，不徒不能尸詒誤後人之咎；反可使後人之史料不足信，不啻揭發其覆，使讀者“聞一知二”了。若說人民方面的材料，與政府方面的材料相反者，雖云缺乏，亦非一無所有，作史者何不據以參考，兼著其說？……」見：呂思勉，《中國史籍讀法》，收入：氏著，《史學與史籍七種》，頁 93-94。

<sup>211</sup> 見：呂思勉，《中國史籍讀法》，收入：氏著，《史學與史籍七種》，頁 117-118。

呂更直接地表態：「讀史必求原始的材料。真正原始的材料，現在實不易得，大體上，眾共據為原始材料的，則歷代所謂正史而已。」<sup>212</sup>正史之所以重要的緣由，是為它包含了「動的史實」與「靜的史實」，而這樣的概括是將歷史上的一切現象，包含於其中。<sup>213</sup>

由以上，我們可以看出，雖然梁啟超與呂思勉對於中國舊史皆發出批判的聲音，可是二人亦多有肯定中國舊史的地方，尤其以呂思勉的態度作觀察，他是較梁啟超更為開放許多的。

### 三、對於中國新史的看法

梁啟超與呂思勉褒貶了中國舊史後，希望在新的時代裡，中國史學能夠向新的理想邁進。於此，以下段落的重點，將放在史學的本體上作探討，論述梁啟超與呂思勉，對於如下幾個問題的觀念。此些問題是為：「歷史」是什麼？「歷史」的功用為何？「歷史」是否為科學？「歷史」與其他學科的關係為何？以及要如何改進中國「舊史」，達成中國「新史」的目標？

#### 歷史是什麼？

在〈新史學〉裡，梁啟超認為歷史（學）有以下三個特徵：一、敘述進化之現象；二、敘述人群進化之現象；三、敘述人群進化之現象而求得其公理公例者。梁表示「歷史」的特殊是「往而不返者也」、「進而無極者也」，也就是這樣，梁將歷史的範圍定於：「有生長、有發達、有進步者，皆屬於歷史之範圍。」<sup>214</sup>他也強調，追尋歷史進化的範圍，必須限於人類的活動，而人類活動的標準是「群體」，不是只有「個人」。<sup>215</sup>接著，梁指出歷史必須呈現其「公理公例」。他認為學問的形成，必須有「客觀」與「主觀」。歷史的「客觀」，在

<sup>212</sup> 見：呂思勉，《中國史籍讀法》，收入：氏著，《史學與史籍七種》，頁 97。

<sup>213</sup> 他的說法如下：「舊時史家視為最重要的部分，是哪一部分呢？這個問題，我們可以讀馬貴與先生的《文獻通考·總序》而得到解答。他把史事分為兩大類：一曰理亂興衰，一曰典章經制。前者是政治上隨時發生的事情，今日無從預知明日的；後者則預定一種辦法，以控制未來，非有意加以改變，不會改變。故前者可稱為動的史實，後者可稱為靜的史實。歷史上一切現象，都可包括在這兩個條件之中了。」見：呂思勉，《中國史籍讀法》，收入：氏著，《史學與史籍七種》，頁 118。

<sup>214</sup> 梁說：「……進化者，往而不返者也。進而無極者也。凡學問之屬於此類者，謂之歷史學。……」見：梁啟超，〈新史學〉，收入：《梁啟超全集（第三卷）》，頁 739。

<sup>215</sup> 其言：「……故欲求進化之跡，必於人群。使人人折而獨立，則進化終不可期，而歷史終不可起。蓋人類進化云者，一群之進也，非一人之進也。……」見：梁啟超，〈新史學〉，收入：《梁啟超全集（第三卷）》，頁 740。

於「過去、現在的事實」；歷史的「主觀」是「作史、讀史者所懷之哲理」，而此情況的產生，有賴於歷史的「公理與公例」。<sup>216</sup>

到了《中國歷史研究法》，梁對於歷史，有了如下的說法：

史者何？記述人類社會賡續活動之體相，校其總成績，求得其因果關係，以為現代一般人活動之資鑑者也。其專述中國先民之活動，供現代中國國民之資鑑者，則曰中國史。<sup>217</sup>

他所追求的是以下三個方面：活動之體相、人類社會之賡續活動與活動之總成績及其因果關係。梁認為歷史是各種參與活動之個體與其參與活動後之表象，總綜合而成的。<sup>218</sup>歷史必須和「人類社會」有所關連，此原因在於歷史是大多數人所共同留下的，因此它的性質是社會的，而非個人的。他亦表示社會總體的歷史，還必須要達到「敘累代人相續作業之情狀」的要求，這樣的目的，是為表現歷史進化的軌跡，<sup>219</sup>如此之後，仍須進一步地探求其中的因果關係，才能清楚歷史的本體。<sup>220</sup>

梁啟超對於「歷史」的看法，是可以在呂思勉身上，找到極為相似的論說。我們可以由以下這句話，理解呂對於歷史目的之觀點。他說：

……史之所求，以人類社會為對象，然則史也者，所以求明乎人類社會之所以然者。<sup>221</sup>

在這裡，我們可以知道，呂思勉認為歷史所觀察的重點，在於「人類社會」。接著，呂對於「歷史」的意義，有著下列這般的說法。其言：

然則史也者，所以求知過去者也，其求之過去，則正其所以求知現在也。能知過去，即能知現在；不知過去，即必不知現在，其故何也？曰：天地之化，往者過，來者續，無一息之停。過去現在未來，原不過強立之名目。其實世界進化，正如莽莽長流，滔滔不息。才說現在，已成過去，欲覓現在，惟有未來，何古何今，皆在進化之長流中耳。然則過去現在未來，實為一體，不知過去，又安知現在？真知現在，又安有

<sup>216</sup> 見：梁啟超，〈新史學〉，收入：《梁啟超全集（第三卷）》，頁740-741。

<sup>217</sup> 見：梁啟超，〈中國歷史研究法〉，收入：《梁啟超全集（第十四卷）》，頁4088。

<sup>218</sup> 見：梁啟超，〈中國歷史研究法〉，收入：《梁啟超全集（第十四卷）》，頁4088。

<sup>219</sup> 見：梁啟超，〈中國歷史研究法〉，收入：《梁啟超全集（第十四卷）》，頁4088。

<sup>220</sup> 見：梁啟超，〈中國歷史研究法〉，收入：《梁啟超全集（第十四卷）》，頁4089。

<sup>221</sup> 見：呂思勉，《史籍與史學》，收入：氏著，《史學與史籍七種》，頁46。

不知將來者邪？<sup>222</sup>

呂此話的重點，在於強調「進化」的重要，如此一來，「過去」、「現在」與「未來」皆是在「進化」這條準則上運行的。要了解社會演進的定則，就必須知道事物的「因果關係」。也就是如此，呂說：

史學者，合眾事而觀其會通，以得社會進化之功例者也，夫合眾事而觀其會通，以得社會進化之公例，非易事也。必先於社會之事，多所記識，然後以吾之意，為之分類；又就各分類之事，一一紬繹之而得之所以然，然後能立一公例；所積既眾，則又合諸小公例而成一較大之公例焉，而史學之公例乃漸出。此非一朝一夕之功，亦非一手一足之烈，史學初萌，斷不足以語此。先河後海，大輅椎輪，但求其記識搜輯，確以備他日紬繹之須，則亦可謂之史學矣。……<sup>223</sup>

此段文字裡，呂雖未直言「因果關係」這四個字，可是他表達了要理解社會進化之公例，就得多識社會之事，然後，再將其分類，把各類事一一「紬繹」之而得之所以然，這般的說法，換句話說，即為梁啟超所謂的求得「因果關係」。

由筆者上述的討論，我們可以看出，在探討「歷史是什麼？」，此類有關歷史本質的問題時，梁啟超與呂思勉是共同把焦點放在「人類社會」的主體上，追尋其中的「活動」，明瞭之中的「因果關係」，並希冀從中求的「進化」的公理與公例。

「歷史」的功用為何？

在探討完梁啟超、呂思勉對與「歷史」是為何的觀點後，仍須關切的是，二人將「歷史」視為何種功用？

以梁啟超來說，他在〈新史學〉一開頭，即表示：

……史學者，學問之最博大而最切要者也。國民之明鏡也。愛國心之泉源也。今日歐洲民主主義所以發達，列國所以日進文明，史學之功居其半焉。……<sup>224</sup>

我們在這裡可以看出，梁在追求史學發展的背後，其政治目的是十分強烈的，換言之，在梁的觀念裡，史學的作用是和改變現世有著密切的關係。這種密切

<sup>222</sup> 見：呂思勉，《史籍與史學》，收入：氏著，《史學與史籍七種》，頁46。

<sup>223</sup> 見：呂思勉，《史籍與史學》，收入：氏著，《史學與史籍七種》，頁50。

<sup>224</sup> 見：梁啟超，〈新史學〉，收入：《梁啟超全集（第三卷）》，頁736。

的關係，到了他寫《中國歷史研究法》時，還是十分清晰可見。在該書中，梁表示歷史作為「現代一般人活動之資鑑」，是很重要的功用。他說：

……質言之，今日所需之史，則「國民資治通鑑」或「人類資治通鑑」而已。史家目的，在使國民察知現代之生活與過去未來之生活息息相關，而因以增加生活之興味，睹遺產之豐厚，則歡喜而自壯；念先民辛勤未竟之業，則矍然思所以繼志述事而不敢自暇逸；觀其失敗之跡與夫惡因惡果之遞嬗，則知恥知懼，察吾遺傳性之缺憾而思所以匡矯之也。……<sup>225</sup>

雖然，梁在此沒有將史學的功用看待成提昇中國文明的工具，可是他還是寄望史學能夠有著改善人們生活的效用。

梁這種把歷史的功用和改變現世作結合的情況，是可以在呂思勉身上找到的。我們可以由以下這段話作為理解。呂說：

讀歷史的利益何在呢？讀了歷史，才會有革命思想。這話怎樣講呢？那就是讀了歷史，才知道人類社會有進化的道理。從前的人，誤以為讀了歷史，才知道既往，才可為將來辦事的準則，於是把歷史來作為守舊的護符，這是誤用了歷史的。若真知道歷史，便知道世界上無一事不在變遷進化之中，雖有大力莫之能阻了。所以歷史是維新的證佐，不是守舊的護符。惟知道歷史，才知道應走的路，才知道自己所處的地位，所當盡的責任。<sup>226</sup>

呂在此處，不只是單單將「歷史」視為「一般人活動之資鑑」而已，他將「歷史」作為指示未來的明燈，讓人們得以繼續往新的未來邁進。我們無法論斷呂這種思維是否真如歷史的發展；可是我們可以由他的這句話體認出其觀點相似於梁啟超，且有些部分，更較梁啟超前進一步。

「歷史」是否為「科學」？

「歷史」所具有的現代意義和功能，是如此重要，那麼，由歷史所延伸而出的研究工作，是否具有現代學術所強調的「科學」性質？

檢視梁關於此問題的看法時，他有一句話，值得作為切入的焦點。其言：

……故近代學者，或昌言史學無獨立成一科學之資格，論雖過當，不為

<sup>225</sup> 見：梁啟超，〈中國歷史研究法〉，收入：《梁啟超全集（第十四卷）》，頁4089。

<sup>226</sup> 見：呂思勉，《歷史研究法》，收入：氏著，《史學與史籍七種》，頁40-41。

無見也。……<sup>227</sup>

由此句話的內容來看，是無法斷然地判別出梁觀點中「歷史」與「科學」的關係，然而，我們似乎可以得知梁對於此二者有著各自不同的表述。梁對於科學（自然科學）強調它有以幾個特點：自然科學的事項，常為反覆的、完成的；自然科學的事項常為普遍的、超時間的、超空間的；自然科學可以有萬人公認之純客觀的因果律。<sup>228</sup>可是，梁所定義的歷史特點，確多與自然科學相反。他列出歷史的特點如下：歷史事項常為一度的、不完成的；歷史事項常為個性的；歷史事項中，時間、空間之關係極為重要；歷史事項極為複雜，無法得出萬人公認純客觀的因果律。

既然「科學」與「歷史」具有如此多的相異點，那麼，這是否即意味著在梁的觀點中，「歷史」確然無法成為「科學」？我們深入梁的表述中，是可以發現他反對這般的看法。他認為無論是「科學」抑或是「歷史」，都追求一樣的事實，即是其中的「因果律」，只是，二者各自的因果律，具有極為不同的性質。在筆者前面的論述中，曾提及梁承認歷史很難得到令人相信的純客觀因果律，但是，即便如此，卻也不能放棄追尋。梁說：

……然則吾儕竟不談因果可乎？曰，斷斷不可。不談因果，則無量數繁  
蹟變化之史蹟，不能尋出一系統，而整理之術窮；不談因果；則無以為  
鑑往知來之資，而史學之目的消滅。……<sup>229</sup>

於此，我們可以知道梁的觀點，歷史仍然得尋得其中之因果律，即使此項難度甚高。也就是這樣，我們才可以確認，以性質而論，梁是將「歷史」等同於「科學」的。

面對「歷史」是否為「科學」的問題時，呂思勉亦無法直截地表達「是」或「否」，他也承認這樣的問題是為棘手。其言：「史學能否成為科學，此為最大疑問。」<sup>230</sup>呂表示「歷史」與「科學」是有許多不同的。其間的差異如下：（一）時間、空間的差異，是否造成其改變。（二）研究的基礎—「材料」，能否搜羅完全。（三）各自所追求的「因果律」，有難易程度的差別。<sup>231</sup>雖然如此，我們

<sup>227</sup> 見：梁啟超，〈中國歷史研究法〉，收入：《梁啟超全集（第十四卷）》，頁 4103。

<sup>228</sup> 見：梁啟超，〈中國歷史研究法〉，收入：《梁啟超全集（第十四卷）》，頁 4145-4146。

<sup>229</sup> 見：梁啟超，〈中國歷史研究法〉，收入：《梁啟超全集（第十四卷）》，頁 4145。

<sup>230</sup> 見：呂思勉，《史籍與史學》，收入：氏著，《史學與史籍七種》，頁 81。

<sup>231</sup> 他是如下的表示：「……史學與自然科學之異有四：自然現象，異時而皆同，故可謂業已完具。史事則不然，世界苟無末日，無論何事，皆可謂尚未告終，一也。自然現象，異地而皆同，故歐洲人發明之化學、物理學，推之亞非澳美而皆準。史事則不然，所謂同，皆察

不能就此論斷呂以爲「歷史」完全不能和「科學」畫上等號，且看他如下的一段話：

……然此皆一切社會科學所共，非史學所獨也。社會現象所以異於自然現象者，曰：有生命則有自由，然其自由決非無限。況自然現象之單簡，亦在實驗中則然耳。就自然界而觀之，亦何嘗不複雜。社會現象，割截一部而研究之，固不如自然科學之易，而亦非遂無可為。若論所知之少，社會科學誠不容諱，自然科學亦何嘗不然。即如地質學，其所得之材料亦何嘗不破碎邪？故社會科學與自然科學之精確不精確，乃程度之差，非性質之異，史學亦社會科學之一，固不能謂非科學也。<sup>232</sup>

在這裡我們可以看出，呂先拿社會科學與自然科學作比較，他認爲二者的差異在於研究對象的複雜程度，社會科學所研究的對象較爲複雜，且材料較不易完全掌握，因此其較自然科學難求得清晰與精確的真相。然而，這樣的差異，是爲程度之別，而非「本質」的不同。也因如此，以「本質」而論，社會科學等同於自然科學；史學又是社會科學之一，所以，呂表示「史學」（歷史）等同於「自然科學」。再更深入點討論，呂認爲歷史和自然科學在本質上的相同處，是爲二者皆追求「因果律」。在呂的觀念中，他表示：「彼自然科學所以能成爲科學者，以其現象彼此相同，得其一端，即可推其全體也。」<sup>233</sup>這樣的學術精神，也可以在歷史研究上發現，呂說：

凡論史事，最宜注意於因果關係，真因果非人所能知，前既言之矣，又曰注意於其因果關係者，何也？曰天非管窺所能知也，然時時而窺之，終愈於不窺；海非蠡測所能知也，然處處而測之，終愈於不測。人類之學問，則亦如是而已，真欲明一事之因果，必合全宇宙而遍知，此誠非人之所能，就其所能而力求其所知之博，所論之確，則治學術者所當留

---

之不精耳。苟精察之，未有兩事真相同者也。然則史事之當研究者無限，吾儕今日所知史事誠極少，然史事即可遍知，亦斷無此精力盡知之也，二也。自然現象既異時異地而皆同，則已往之現象，不難推知。而材料無虞其散佚。史事則又不然，假使地球之有人類，爲五十萬年，則所知彌少矣。而其材料，較諸自然科學所得，其確實與否，又不可以道里計也，三也。自然科學所研究之物，皆無生命，故因果易知。史事則正相反，經驗不足恃，求精確必於實驗，此治科學者之公言，然實驗則斷不能施諸史事者也，四也。由此言之，欲史學成爲科學，殆不可知。……」見：呂思勉，《史籍與史學》，收入：氏著，《史學與史籍七種》，頁 81-82。

<sup>232</sup> 見：呂思勉，《史籍與史學》，收入：氏著，《史學與史籍七種》，頁 82。

<sup>233</sup> 見：呂思勉，《史籍與史學》，收入：氏著，《史學與史籍七種》，頁 76。

意也。<sup>234</sup>

可以知道，呂以為欲得史事的全部因果，是不可能的，可是研究者仍然得盡力於此。這樣的歷史研究之基本治學精神，即如同自然科學一般了。

由以上，我們可以發現梁啟超與呂思勉，面對「歷史」是否為「科學」的問題時，二人皆承認「歷史」與「科學」有明顯的差異，存在於其中。可是，二人也認為此差異多為程度上的問題，也因此，二人皆以為在「本質」上，「歷史」與「科學」皆追求「因果律」，所以，二者是為相同。

### 「歷史」與其他學科的關係

「歷史」既然欲往新的方向邁進，必然得與過往的學術風格，有所區別。配合著新時代「新興學科」的出現與成就，「歷史」與它們的關係為何？是以下的探討重心。

梁啟超在〈新史學〉中，對於舊史不知「史學」與「他學」的密切關係，即提出了嚴厲的批判，其提出如下的表示：

……二曰、徒知有史學，而不知史學與他學之關係也。夫地理學也，地質學也，人種學也，言語學也，群學也，政治學也，宗教學也，法律學也，平準學也（即日本所謂經濟學），皆與史學有直接之關係。其他如哲學範圍所屬之倫理學、心理學、論理學、文章學即天然科學範圍所屬之天文學、物質學、化學、生理學，其理論亦常與史學有直接之關係，何一而非主觀所當憑藉者。取諸學之公理公例，而參伍鈎距之，雖未盡適用，而所得又必多矣。問躋昔之史家，有能焉者否也？<sup>235</sup>

這裡展現出梁對於「舊史」的批判，也看出其對於「新史」的期待。對於後者的說明，梁在《中國歷史研究法》，有清楚的闡述。他指出在新時代下，「學術發達則分科越精密」是必然的情況，也因如此，新的歷史無法如同過往的舊史般範圍廣大，記載人類所有活動的責任也不再是由歷史所承擔。<sup>236</sup>那麼，歷史是該

<sup>234</sup> 見：呂思勉，《史籍與史學》，收入：氏著，《史學與史籍七種》，頁76。

<sup>235</sup> 見：梁啟超，〈新史學〉，收入：《梁啟超全集（第三卷）》，頁740-741。

<sup>236</sup> 梁表示：「復次：史學範圍，當重新規定，以收縮為擴充也。學術愈發達則分科愈精密；前此本為某學附庸，而今則蔚然成一獨立科學者，比比然矣。中國古代，史外無學，舉凡人類智識之記錄，無不叢納之於史，厥後經二千年分化之結果，各科次第析出，例如天文、曆法、官制、典禮、樂律、刑法等，疇昔認為始終重要部分，其後則漸漸與史分離矣。……雖然，今之史學，則既已獲有新領土。而此所謂新領土，實乃在舊領土上而行使新主權。……」見：梁啟超，〈中國歷史研究法〉，收入：《梁啟超全集（第十四卷）》，

扮演怎樣的角色？梁說：

……由此言之，今後史家，一面宜將其舊領土一一劃歸個科學之專門，使為自治的發展，勿侵其權限，一面則以總神經系—總政府自居，凡各活動之相，悉攝取而論之。……<sup>237</sup>

我們可以觀察到梁是希望「歷史」（史學）必須和他種學科（科學）進行合作。舉例而言：在醫學方面，研究中國的藥劑，是「醫家」的責任；研究各時代醫學之發明與進步，則是「史家」的責任。在戰爭方面，研究地形、阻塞、機謀、進止、勝則之原因，是「兵家」的責任；研究古今兵器、戰役的改良、探尋重大戰役的起因及其對於社會的意義，是「史家」的責任。<sup>238</sup>這種將舊史中應為的事項，分往各學科，再由史學取其重點，探討它們與全體人類的發展，是新時代中，史學應走的方向。

這樣的態勢之下，歷史自然地會產生二種體例，是為「專門史」與「普遍史」。

以「專門史」來說，梁認為從事此部分研究，最需具有的是各種專門學的素養，也就是希望，此處的研究是由各學科的專家所擔任。「專門史」的成功，可使「普遍史」更容易致力。然而，「普遍史」並非叢各個「專門史」，即可為之。從事「普遍史」的作者，是必須具備「通識」的能力，將各「專門史」間的關係聯串，使整體文化呈現。這樣的工作，則是需要具有「史學專門」的人所擔任。<sup>239</sup>

對於在新時代裡，「歷史」和其他學科合作的學術態勢，呂思勉亦十分贊同。他認為歷史研究是一個總體性的了解，而這樣的了解，來自於各方面專業的研究。<sup>240</sup> 呂表達了如下他對於現代歷史研究的理想：

現在要想研究歷史，其第一個條件，就是對於各種科學，先得要有一個常識。治史學的人，往往以為社會科學是最要緊的，自然科學則不甚重要，實亦不然。有許多道理，社會科學和自然科學是相通的。如演變的觀念，若不知道生物學，就不能知道得真確。又如治歷史，要追溯到先

---

頁 4103。

<sup>237</sup> 見：梁啟超，〈中國歷史研究法〉，收入：《梁啟超全集（第十四卷）》，頁 4103。

<sup>238</sup> 見：梁啟超，〈中國歷史研究法〉，收入：《梁啟超全集（第十四卷）》，頁 4103。

<sup>239</sup> 見：梁啟超，〈中國歷史研究法〉，收入：《梁啟超全集（第十四卷）》，頁 4105。

<sup>240</sup> 呂說：「……史學所要明白的，是社會的一個總相，而這個總相，非各方面都明白，不會明白的。要求各方面都明白，則非各種科學發達不可。……」見：呂思勉，《歷史研究法》，收入：氏著，《史學與史籍七種》，頁 15。

史時代，則史家對於地質學，豈能茫無所知？這是舉兩端為例，其餘可以類推。所以治史學的人，對於現代的科學，都不能不略之大概。否則用力雖深，也和一二百年前的人無以異了，安足稱為現代的學問家？固然，各種社會科學，如政治學、法律學、經濟學、人生哲學等，和史學關係更為密切。然只能謂治史學者，對於此等學科，更須有超出常識以外的知識，而不能說此外諸學科，可以並常識而不具。……<sup>241</sup>

於此，我們可以知道呂對於社會科學與自然科學之於歷史研究上的助益，是相當肯定的。

值得注意的是，呂雖然表達了自身對於社會科學與自然科學的重視態度，可是他最為關注的，是「社會學」。其言：

治史學第一要留意的，就是社會學了。歷史是研究整個社會的變遷的，任何一種事件，用別種眼光去解釋，都只能得其一方面，為社會學才可謂能攬其全。而且社會的變遷發展，是有一定的程序的，其現象似乎不同，其原理則無以異。明白了社會進化的法則，然後對於每一事件，都能知其進化的長途中所具有的意義；對於今後進化的途徑，自然也可以預測幾分。……<sup>242</sup>

這樣的說法，可以使我們理解，呂的治史重心在於「社會全體」，基於此因，觀察「社會全體」的社會學，必然會與歷史(史學)產生緊密的關係。<sup>243</sup>

在強調其他學科對於歷史研究的重要時，呂思勉也發出了和梁啟超相同的聲音，也就是提倡「專門史」與「普通史」的作法。他說：「所以現在史學的發達，實得利於各種專門史的競出。各種專門史日益進步，而普通史乃亦隨之而進步。」<sup>244</sup>呂亦表示從事「專門史」與「普通史」的人，是有區別的。其觀點是

<sup>241</sup> 見：呂思勉，《歷史研究法》，收入：氏著，《史學與史籍七種》，頁34。

<sup>242</sup> 見：呂思勉，《歷史研究法》，收入：氏著，《史學與史籍七種》，頁34。

<sup>243</sup> 必須提出說明的是，呂思勉看重社會科學對於史學的助益，然而，他亦承認社會科學本身所存在的缺陷。他說：「……社會科學，直至今日，實在本身並沒有發現甚麼法則。一切重要觀念，多是從自然科學中借貸而來的。前敘循環等觀念，根本是從觀察無生物得來的無論矣，近代借徑於生物學等，似乎比古人進步了，然亦仍有其不適用之處。無論其為動物，為人，其個體總係有機體，而社會則係超機體，有機體的條例，亦是不能適用於超機體的。如人不能恆動不息，所以一動之後，必繼之以一靜；社會則可以這一部分休息，那一部分換班工作，所以一個機關可以永不停滯，這便是一例。……」見：呂思勉，《歷史研究法》，收入：氏著，《史學與史籍七種》，頁40。

<sup>244</sup> 見：呂思勉，《歷史研究法》，收入：氏著，《史學與史籍七種》，頁15。

爲：

……專門史，嚴格論起來，是要歸入各該科學範圍之內，而不能算入史學範圍之內的。所以說史學的發達，是受各種科學之賜。然則各種專門史發達到於極點，普通史不要給它分割完了麼？不。說明社會上的各種現象，是一件事；合各種現象，以說明社會的總相，又是一件事，兩者是不可偏廢的。社會是整個的，雖可分科研究，卻不能說各科研究所得的結果之和，就是社會的總相。社會的總相，是專研究一科的人所不能明白的。倘使強作說明，必至於魯莽滅裂而後已。所以各種科學發達，各種專門史日出不窮，普通史，即嚴格的完全屬於史學範圍內的歷史，只有相得益彰，決不至於無立足之地。……<sup>245</sup>

可以體會，呂強調「專門史」必須劃分於各學科之內的同时，他亦堅持「普通史」仍屬於史學的範圍，會如此的原因在於，「普通史」的目的是爲表達社會全體，而這也是需要具有專業史學素養的史家，才能爲之的工作。

比對上述梁啓超、呂思勉的看法，可以看出二人均認爲歷史研究的新態勢，是必須和其他學科進行合作，其中又以「社會學」，最爲呂所重視。再者，梁、呂二人均認爲歷史研究必須分爲「專門史」與「普通（遍）史」；「專門史」爲各相關學科之專業人士所從事，「普通史」則需具有史學素養的作者進行。

#### 四、如何改造中國「舊史」，成爲中國「新史」？

在於上述，我們瞭解了梁啓超、呂思勉對於中國舊有史學的批判與讚揚，也知道二人對於新時代歷史的定義、功用的解釋，以及論述歷史是否具有科學的性質，與歷史與其他學科的關係及其後的走向。那麼，在梁、呂的觀點中，是要如何改造中國舊史，使其達到中國新史的要求？

梁啓超認爲要使中國舊史，邁入新史學之林。首要的任務是除去其「貴族性」。<sup>246</sup>這樣的意見，是梁在〈新史學〉時，就已經提出來的，例如在該文中「論書法」的部分，其所批判的地方，並非表示不贊成史書具有「書法」（褒貶）的功能，而是不認同史書的「書法」作用，只是爲了維護統治者的利益，所以存在

<sup>245</sup> 見：呂思勉，《歷史研究法》，收入：氏著，《史學與史籍七種》，頁15。

<sup>246</sup> 梁說：「……質而言之，舊史中無論何體何家，總不離貴族性，其讀客皆限於少數特別階級一或官閥階級，或智識階級。故其效果，亦一如其所期，助成國民性之畸形的發達。此二千年史家所不能逃罪也。此類之史，在前代或為其所甚需要。非此無以保社會之結合均衡，而吾族或早已潰滅。雖然，此種需要，在今日早已過去，而保存之則惟增其毒。……」見：梁啓超，〈中國歷史研究法〉，收入：《梁啓超全集（第十四卷）》，頁4102。

於史書中。<sup>247</sup>除了批判舊史的「貴族性」外，梁還指出「為古人（死人）而作」，是另一個缺陷。他以為這樣的作法，無法讓古史與現今的人們產生緊密的聯繫，於是，梁提倡「以生人本位的歷史代死人本位的歷史」。<sup>248</sup>

由以上的情況來看，我們可以知道在梁的觀點裡，改革中國舊史的重點在於揚棄「貴族性」、「與生人無關的記載」，換個角度講，梁對於中國新史的期待是「以社會大眾為主體」、「與現代人有關的」歷史。

人們是可以由梁對於史書是否需關注少數的、傑出的英雄、偉人，進而理解上述的說法。

梁把歷史上少數的、傑出的英雄、偉人，稱作為「歷史的人格者」（或「首出的人格者」），他不否認這類人物對於歷史發展的重要性，然而文化愈是進化，其重要性愈是下降。他說：「文化愈低度，則『歷史的人格者』之位置，愈為少數所壟斷；愈進化則其數量愈擴大。」基於這樣的原因，梁堅持今後影響歷史發展的，是為大多數的勞動者或全體民眾。他是這樣說的：

……今後之歷史，殆將以大多數之勞動者或全民為主體；此期顯證也。由此言之，歷史的大勢，可謂為由首出的「人格者」，以遞趨於群眾的「人格者」。愈演進，愈成為「凡庸化」，而英雄之權威愈減殺。故「歷史即英雄傳」之觀念，愈古代則愈適用，愈近代則愈不適用也。<sup>249</sup>

可是，在這樣的聲音下，梁亦不表示歷史完全可以忽略「首出人格者」的存在。會如此的原因在於，「首出人格者」的思想特點之背後，必然因於社會大眾（多數人）的意識，<sup>250</sup>也就是說，歷史研究可以藉由「首出人格者」，進而理解社會大眾（多數人），<sup>251</sup>這樣，研究的主體仍是以社會全體作為核心。

在呂思勉的觀念裡，中國新史的主體，仍如同梁啟超的看法，即是以「社會大眾」為主。呂將史事分為「特殊事實」與「一般狀況」。「特殊事實」主要是以特定人物及其所發生的事為中心；「一般狀況」則是普遍的、日常人民的社會生活。在此二者中，呂對於「一般狀況」的史事，是相當看重的，更視其為現代

<sup>247</sup> 見：梁啟超，〈新史學〉，收入：《梁啟超全集（第三卷）》，頁 751。

<sup>248</sup> 見：梁啟超，〈中國歷史研究法〉，收入：《梁啟超全集（第十四卷）》，頁 4102-4103。

<sup>249</sup> 見：梁啟超，〈中國歷史研究法〉，收入：《梁啟超全集（第十四卷）》，頁 4146-4147。

<sup>250</sup> 見：梁啟超，〈中國歷史研究法〉，收入：《梁啟超全集（第十四卷）》，頁 4147。

<sup>251</sup> 其言：「……史家最要之職務，在覷出此社會心理之實體，觀其若何蘊積，若何而發動，若何而變化，而更精察夫個人心理之所以作成之、表出之者，其道何由。能致力於此，則史的因果之秘密藏，其可以略觀矣。」見：梁啟超，〈中國歷史研究法〉，收入：《梁啟超全集（第十四卷）》，頁 4147。

史學的重心。他說：

所以現代史學上的格言，是“求狀況非求事實”。這不是不重事實，狀況原是靠事實然後明白的，所以異於昔人的，只是所求者為“足以使某時代某地方一般狀況可以借以明白事實”，而不是無意義的事實而已。……<sup>252</sup>

呂看重「一般事實」，卻也不貶低「特殊事實」之於歷史的意義，因為他認為可以由「特殊事實」得知「一般狀況」。他有如下這般的說法：

搜輯特殊事實，以求明瞭一般狀況，這是很難有刻板的方法可以說的。大致說起來，亦不外乎所知者博，則所測者確，所以搜輯是最緊要的事。所搜輯的材料，大致說起來，亦可分為物質情況和社會狀況二者。譬如古代的地理，和現在不同，就是自然狀況有異，住宅、道路等亦然。又如考校某時代的學術思想如何，便可推測其時的士大夫，對於某種政治上的事件，懷抱何種感想？若再博考其時平民社會的情形，則又可推測其時的老百姓，對國事的態度如何？既知道士大夫和老百姓對待國事的態度，就可解釋其時政治上某種事件，當局者何以要取某種措置的理由，並可評論其得失。這是舉一端為例，其餘可以類推。……<sup>253</sup>

上述說法的背後，是表示「特殊事實」實根基於「一般狀況」，如此的情況，是和梁啟超的說法（藉由「首出人格者，理解「社會大眾」），頗為相似。此外，呂深感現代史家的責任，在於明瞭「社會情形之事實」，其表示：

……職是故，今日史家之先務，遂與昔時大異，彼其重情狀，不重事實，非吐棄事實也。其所求者，皆足以考證一時一地社會情形之事實云爾。社會之情形既明，而一切事實，皆不煩言而解矣。……<sup>254</sup>

史家明瞭社會情狀之事實後，便可得知實情，進而「再造已往」。<sup>255</sup>由如此的論述發展，人們可以清楚理解呂對於中國新史的看法，是以「社會普遍（一般）環

<sup>252</sup> 見：呂思勉，《歷史研究法》，收入：氏著，《史學與史籍七種》，頁 27。

<sup>253</sup> 見：呂思勉，《歷史研究法》，收入：氏著，《史學與史籍七種》，頁 27。

<sup>254</sup> 見：呂思勉，《史籍與史學》，收入：氏著，《史學與史籍七種》，頁 65。

<sup>255</sup> 呂說：「不知環境，對於任何事情，總是不能明白的，以致對任何時代，亦都不能明白，這卻如何是好呢？所以現在的史學家最重要的事情，就是“再造已往”。何謂再造已往呢？那就是已往的時代，雖然已往了，我們卻要綜合各方面，使其時代的情形，大略復見於眼前。……」見：呂思勉，《歷史研究法》，收入：氏著，《史學與史籍七種》，頁 25。

境」為重心，這樣的情況，是與梁啟超重視「社會大眾」相同，也就是歷史記載的主軸是「社會全體」，而非特殊人物或特別的時空環境。<sup>256</sup>

## 五、對於「研究」的主張

筆者於上面的篇幅中，論述梁啟超、呂思勉對於中國舊史的批判與肯定之處，也探討了二人心目中的中國新史是該為何等有關歷史本體性質的問題。以下，筆者將繼續探討梁、呂二人對於歷史研究的實際操作問題，也就是二人對於歷史研究的基石—「史料」，是如何看待的。拙意將以：「如何看待史料」、「如何得到、分類史」、「如何考證史料」與「如何藉由史料，進而論證史事」，作為行文的脈絡。

### 如何看待史料？

梁啟超認為現代科學的研究基石，是為「資料」，「資料」取得的難易程度，亦關乎學科的成立與否。<sup>257</sup>因此，他做了這樣的譬喻：「史料為史之組織細胞，史料不見或不確，則無復史之可言。」<sup>258</sup>史料雖然如此重要，卻也難搜羅齊全，所以，梁亦感嘆古往今來的史料多又散，其中又牽涉真偽的問題，還有研究者是否具有慧眼能發現常人不易發見的史料。<sup>259</sup>以這樣的說法作觀察，梁對於史料的態度，是相當重視的。

對於「史料」抱持著相當重視的態度，亦反映於呂思勉的觀點中。筆者以以下的一段話，作為探討的切入點，他是如此說的：

歷史該怎麼作法呢？那在理論上是無疑義的。第一，當先蒐集材料。第二，當就所搜羅得的材料，加以考訂，使其正確。然後第三，可以著手編纂。<sup>260</sup>

我們可以看出呂對於歷史研究的首重工作，即是「搜集材料」。他反駁過往人們以為史料是固定的、一成不變的，與之相反地，他堅持搜羅史料的範圍是時時變動的，且其程度是無完備之日的，<sup>261</sup>其言：「所以史學一日不息，搜尋之功亦

<sup>256</sup> 呂思勉對於歷史研究重視「社會情形之事實」，是重視「恆人」與「恆事」。見：見：呂思勉，《史籍與史學》，收入：氏著，《史學與史籍七種》，頁 66。

<sup>257</sup> 見：梁啟超，〈中國歷史研究法〉，收入：《梁啟超全集（第十四卷）》，頁 4106。

<sup>258</sup> 見：梁啟超，〈中國歷史研究法〉，收入：《梁啟超全集（第十四卷）》，頁 4106。

<sup>259</sup> 見：梁啟超，〈中國歷史研究法〉，收入：《梁啟超全集（第十四卷）》，頁 4106。

<sup>260</sup> 見：呂思勉，《歷史研究法》，收入：氏著，《史學與史籍七種》，頁 28。

<sup>261</sup> 他說：「……然則史學的範圍，安得而不擴充？範圍擴充，搜集的工作，安能不隨之而增加

即一日而不息。」<sup>262</sup>也就是如此的態度，<sup>263</sup>我們可以瞭解呂思勉對於史料之於史學研究的重要性，是怎樣地看重了。

### 如何得到與分類史料？

梁啟超以為獲得史料的途徑，約略分為二種：一是「文字記錄以外」；另一則是「文字記錄」。「文字記錄外」的部分，包括了：現存之實跡及口碑、實跡之部分保存者（長城遺址、古宅）、已湮滅之史蹟卻意外發現者、原物之寶存或再現者（殷商禮器、兵器、度量衡、符璽 境屬、貨幣、玉石、陶瓷、陶瓦、瓦甗、地層之石器）、實物模型及圖影。「文字記錄」的地方，則是以下列幾項為主：舊史、關係史蹟文件（檔案、函牘）、史部以外之群籍、類書及古逸書輯本、古逸書輯古文件之再現、金石及其他鏤文、外國人著述。<sup>264</sup>

在新時代裡，以新的學術眼光看待過往平常的事物，致使許多「新史料」的出現，是「得到史料」的重要途徑。值得留心的是，雖然，梁啟超在「文字記錄」的部分，重新肯定中國舊有史籍的價值，改變了其早年「多批判、少肯定」的態度；可是，我們還是可以看到梁花了許多的氣力介紹「文字記錄外」的史料，這也意味著他對於此部分的特別垂青了。

呂思勉在談論如何搜尋史料時，也將其分類為「記載」與「非記載」二類。<sup>265</sup>「記載」的部分，包括：史籍（舊史）、官府檔案、私家日記、金石刻、史以外之書籍、口說傳述；「非記載」的地方是為：人體（意指考古學）、古物（雲崗石佛、古鼎彝器）、圖書及模型與政俗。<sup>266</sup>由以上的分類模式與其後的分類內容，呂思勉是和梁啟超有頗多相似的地方。這樣相似的分類模式與內容，沒有致使梁、呂二人產生相同的重視之處；與之相反的，二人自是各執一端。在前述之處，我們知道梁啟超重視「文字記錄外」的史料，對於此，不能說呂不重視，只是因為他認為此類材料還不夠多，所以只能盡其所有、充分利用。<sup>267</sup>相較於在「非記載」史料的無力，呂在「記載」史料的部分，可謂著墨甚多，且較為看重。可以由以下的一段話，理解他這般的觀點。呂是這麼說的：

---

呢？科學的進步永無止境，史家搜尋的工作，自亦隨之而無窮了。……」見：呂思勉，《歷史研究法》，收入：氏著，《史學與史籍七種》，頁 29。

<sup>262</sup> 見：呂思勉，《歷史研究法》，收入：氏著，《史學與史籍七種》，頁 28。

<sup>263</sup> 這樣的態度，亦可見於其著—《史籍與史學》。見：呂思勉，《史籍與史學》，收入：氏著，《史學與史籍七種》，頁 70。

<sup>264</sup> 見：梁啟超，〈中國歷史研究法〉，收入：《梁啟超全集（第十四卷）》，頁 4118。

<sup>265</sup> 除此之外，呂還以「書本」、「非書本」，作為分類的依據，與此處的分類方式，實為相同。見：呂思勉，《歷史研究法》，收入：氏著，《史學與史籍七種》，頁 29-30。

<sup>266</sup> 見：呂思勉，《史籍與史學》，收入：氏著，《史學與史籍七種》，頁 67-69。

<sup>267</sup> 見：呂思勉，《歷史研究法》，收入：氏著，《史學與史籍七種》，頁 29。

……書本上的材料，則可謂汗牛充棟。一個人的研究，總有一個範圍，在範圍內的材料，自然有一個限度。但這種材料，很難斷定某一部書內沒有，於是每研究一個題目，就非得把所有的書看遍，或看其十之七八不可，……<sup>268</sup>

他認為「中國舊藉多」，致使「材料多」，然而，這樣卻也造成了搜輯的困難，形成「史學家的遺憾」。爲了修正這樣的缺陷，呂作出了「史鈔」的提倡，他說：

史鈔一體，看似鈔撮成書，然在今日，則其為用甚大。何者？苟欲鉤玄提要，取精棄粗，其於昔人之書，勢必不能無所去取，然去取前人之書，一入自己口氣，為之改作，原書之面目，即不可得見，兩書之同異信否，又生校勘考據之勞矣。惟用史鈔體者，可免此弊。今日史學趨向與昔不同，別編新史之事，勢必日出無已，若能推廣此體而善用之，實可為讀史者省卻無限精力也。又史鈔本有一種專為節省後人考據之力起見者，如《新舊唐書合鈔》是也。<sup>269</sup>

呂深感「史鈔」這種體裁，作用極大，能夠使人通知史事，不致於產生因史識不熟而空發史論的窘境。<sup>270</sup>除了「史鈔」外，呂亦提出「史料匯編」的建議，其言：

……如此說來，則我覺得史料匯編，在今日實為當務之急。所謂史料匯編，便是把每一個題目，遍覽羣書，把其中有關係的，都抄錄下來，著名篇名卷數或頁數，及所據的版本。此自非一二人之力所能及，當集羣

<sup>268</sup> 見：呂思勉，《歷史研究法》，收入：氏著，《史學與史籍七種》，頁 30。

<sup>269</sup> 見：呂思勉，《史籍與史學》，收入：氏著，《史學與史籍七種》，頁 59。

<sup>270</sup> 呂對於「史鈔」這種體裁，有以下的詳說：「……現在史學界所需要的，實為用一種新眼光所作的史鈔。史鈔的鈔，非今所謂照本鈔謄之鈔。今所謂照本鈔謄之鈔，昔人稱為寫、錄等，不稱為鈔。昔人所謂鈔，乃撮其精要，而刊落其餘之謂。史鈔之作，晉、南北朝時最多，讀《隋書·經籍志》可見，唐以後就漸少了，這亦可說為史學衰替之一端。史學上的需要，隨時代而不同，而每逢學術上的趨向幡然大變之時，則其變動尤劇。今日讀昔人所作的歷史，總覺得不能滿意者以此。編撰新歷史，以供今人的閱讀，人人能言之。然其所作之書，多偏於議論，並未將事實敘明。此在熟於史事的人，觀其議論則可；若未熟於史事的人，欲因此通知史事，則勢有所不能。此實可稱為史論，而不可稱為史鈔；而其所發的議論，空洞無實，或於史事全未瞭解，但將理論硬套者，更為論矣。」見：呂思勉，《中國史籍讀法》，收入：氏著，《史學與史籍七種》，頁 107。

力，以大規模的組織行之。此即昔人編纂類書之法。……<sup>271</sup>

呂的意思是，他以為歷史研究是得依據原始材料的，自中國舊史中抄錄原始材料是相當費時費力，因此，若有這種體例之著作出現，許多專題研究的材料即有之，可以省卻研究者的許多心力，對於研究助益頗多。<sup>272</sup>

由以上可知，在呂思勉的觀念中，其重視「史料」；「史料」之中，他又特別垂青於中國舊有史籍的材料，也因此，他提倡「史鈔」、「史料匯編」的整理與搜集形式。此處亦是呂思勉與梁啟超看重史料部分的差異，進而衍生而出的變化。

### 如何運用史料？

辛苦蒐得眾史料後，即刻所面對的是如何運用史料，進行歷史的建構。梁啟超以為搜羅眾多史料後，必須進行的是史料間的比較，他說：「大抵史料之為物，往往有單舉一事，覺其無足輕重；及匯集同類之若干事比而觀之，則一時之狀況可以跳活表現。」<sup>273</sup>「比較」的作用，是讓「史實」由眾多「史料」中，呈現其變化與重要性。梁認為多數前清學人的學術成就，多由此方式所建立。就史料的內在性質而言，可以分為「積極史料」與「消極史料」，其中又以「消極史料」尤為重要。<sup>274</sup>為何梁會特別舉出此處？他的意思在於，後代的普通事象皆源自於前代，此中多含有重大的歷史意義，但能注意者鮮少，也就是如此，若能用心於此，必能收穫不少。梁深表絕無「史料全絕」的事，只是其中所遺留的多寡而已，唯有靠搜羅、比較，能夠突破侷限。

梁的這般看法，甚為呂思勉所贊同，且看以下呂的一段話：

<sup>271</sup> 見：呂思勉，《歷史研究法》，收入：氏著，《史學與史籍七種》，頁30。

<sup>272</sup> 呂在《中國史籍讀法》中，有著以下的說法：「至於搜集材料，則目前最緊要之事，實為作史料匯編。除史部固有之書外，更宜將經、子、集三部中有關史事的材料，大舉搜集，分為兩部分：（一）屬於記事的，即前所云足以證明、補充、訂正史事的，與史部的記載，相輔而行；（二）為昔人有關史事的見解，此不必論史之作，凡涉及社會、政治，而其中包蘊史事者，皆當採取。因為此等作品，一方面表現昔人對於社會、政治的見解，一方面亦即表現其對於史學的見解。史學的有用，正在於此。使治史學者能多與此等材料接觸，自然胸次恢廓，眼光遠人，雖性近章句之士，亦不至流於拘泥瑣碎了。這於史學的進步，實在是大有關係的。」見：呂思勉，《中國史籍讀法》，收入：氏著，《史學與史籍七種》，頁108。

<sup>273</sup> 見：梁啟超，〈中國歷史研究法〉，收入：《梁啟超全集（第十四卷）》，頁4121。

<sup>274</sup> 此二史料的定義為：某時代有某種現象，謂之積極史料；某時代無某種現象，謂之消極史料。

……則向亦以為史材，而不知其有某種關係者，如茹毛飲血，昔人但以為述野蠻之狀況，而不知茹毛為疏食之源，疏食為穀食之源，於飲食之進化關係殊大也。前代事實果其無復留詒，今日豈能憑空創造？雖曰可重行發現，然其事究非易也。史事所以時生新解，多源同一事實，今昔觀點之不同耳。又有範圍、解釋皆同前人，特因前人搜輯有所未備，而吾為之彌縫補苴者。此則舊時所謂補佚，十八九皆屬此類，雖無獨創之功，亦有匡矯之益也。……<sup>275</sup>

在此，可知呂思勉不僅贊同梁啟超所提倡「重視消極史料」，他更以為應以「補佚」的工作，搜輯補充此等史料。<sup>276</sup>

### 如何考證史料？

既然「史料」之於歷史研究有著相當的重要性，自然其中的真偽問題，亦是十分關鍵。以梁啟超來說，他表示常人多將「非史實」誤認為「史實」，因此，史料必須被「鑑定」。在「鑑別史料」時，研究者必須具有「懷疑」的態度，在「鑑別史料」的方法中，最為便捷的，是舉出與之相左的反例。雖然歷史事實絕非可以如此輕易解決，可是往往會有「懷疑之結果，而新理解出焉」的情況產生。<sup>277</sup>「鑑別史料」中，會有十分棘手的情況出現，即是同一史蹟卻史料相互矛盾，如此，該如何為之？梁的回答，是應以「最先」、「最近」者為可信。「最先」的道理，在於距離史蹟發生的時間接近，因為記憶猶新，其所記載的內容亦接近完整史蹟；「最近」的意思，是指距離史蹟發生地愈近，其記述之人與史蹟關係愈深，其記載愈可信。<sup>278</sup>

細談「鑑別史料」，又可分為「辨偽書」與「辨偽事」。<sup>279</sup>在「辨偽書」的地方，梁認為此舉十分緊要，若無鑑別偽書的能力，研究者必然不能忠實於史蹟，無法瞭解史事的因果，致使思想混亂。那麼，該如何「辨偽書」？梁舉出以下的方法：其書前代從未著錄或絕無人徵引而忽然出現者，什有九皆偽；其書雖然前代有著錄，然久經散佚，乃乎有一異本突出，篇數及內容等與古書完全

<sup>275</sup> 見：呂思勉，《史籍與史學》，收入：氏著，《史學與史籍七種》，頁 70-71。

<sup>276</sup> 對於呂思勉的補佚看法，可見：呂思勉，《史籍與史學》，收入：氏著，《史學與史籍七種》，頁 70。

<sup>277</sup> 見：梁啟超，〈中國歷史研究法〉，收入：《梁啟超全集（第十四卷）》，頁 4126-4127。

<sup>278</sup> 見：梁啟超，〈中國歷史研究法〉，收入：《梁啟超全集（第十四卷）》，頁 4129。此點最為呂思勉所繼承與發揮。除了運用時間早晚，作為鑑別史料方法，可是其中仍有一些特例，仍須注意，是為：「晚出史料」、「著史者的史德與史識」。見：梁啟超，〈中國歷史研究法〉，收入：《梁啟超全集（第十四卷）》，頁 4129-4130。

<sup>279</sup> 見：梁啟超，〈中國歷史研究法〉，收入：《梁啟超全集（第十四卷）》，頁 4130。

不同者，什有九皆偽；其書不問有無舊本，但今本來歷不明者，即不可輕信；其書流傳之緒，從他方面可以考見，而因以證明今本題某人舊撰為不確者；真書原本，經前人稱引，確有左證，而今本與之歧異，則今本必偽；其書題某人撰，而書中所載事蹟在本人後者，則其書全偽或一部分偽；其書雖真，然一部分經後人竄亂之蹟既確鑿有據，則對於其書之全體須慎加鑑別；書中所言確與事實相反者，則其書必偽；兩書同載一事絕對矛盾者，則必有一偽或兩俱偽。<sup>280</sup>除了上述，可以具體地分辨偽書，以下，梁還提供「抽象的反證」，以為辨偽書：運用文體差異之別；運用各時代之社會狀態作推敲；運用各時代之思想是否相聯結以作觀察。<sup>281</sup>在「辨偽事」之處，梁的主張如下：其史蹟本為作偽的性質，史家明知其偽而因仍以書之者；有虛構偽事而自著書以實之者；有事蹟純屬虛構，然以公然取得「第一史料」之資格，幾令後人無從反證者；有事雖非偽，而言之過當者；史文什九皆經後代編史者之潤色，故往往多事後增飾之語；有本意並不在述史，不過借古人以寄其理想；有純屬文學的著述，其所述史蹟，純為寓言。<sup>282</sup>

梁啟超在「鑑別史料」之處，費了如此大的氣力作說明，其目的是希望能夠實踐歷史研究的主旨—「求真」，他更認為此種精神是延續乾嘉諸老的治學態度—「實事求是」，也可以銜接歐美史學運用科學方法的治學潮流，促使學術進步。<sup>283</sup>

呂思勉對於史料的考訂，亦是相當看重，他曾說：「凡史事無不待考證者」，<sup>284</sup>更甚者，其強調史事的考訂是永無窮期的。<sup>285</sup>呂所持的原因如下：記載歷史，因時、地之限制，易出錯；以見聞補史事，易出錯；史事經傳述，易出錯；憑主觀所記之史事，易出錯；不熟知外表與內情之史實，易出錯。也就因此，呂認為史料的考訂是歷史研究的基礎，這方面若作得好，更能闡發史事的真相。<sup>286</sup>

呂思勉在考訂史料的方式上，是與梁啟超相同，將其分為「辨偽書」與「辨偽事」兩類。在「辨偽書」的部分，呂直言推崇梁啟超的《歷史研究法·史料搜

<sup>280</sup> 見：梁啟超，〈中國歷史研究法〉，收入：《梁啟超全集（第十四卷）》，頁 4131-4132。

<sup>281</sup> 見：梁啟超，〈中國歷史研究法〉，收入：《梁啟超全集（第十四卷）》，頁 4132-4133。

<sup>282</sup> 見：梁啟超，〈中國歷史研究法〉，收入：《梁啟超全集（第十四卷）》，頁 4134-4136。

<sup>283</sup> 見：梁啟超，〈中國歷史研究法〉，收入：《梁啟超全集（第十四卷）》，頁 4138。

<sup>284</sup> 見：呂思勉，《歷史研究法》，收入：氏著，《史學與史籍七種》，頁 28。

<sup>285</sup> 其言：「……史事的訂正，又安有窮期呢？搜尋永無窮期，訂正永無窮期，歷史的當改作，即已永無窮期，何況歷史不是搜輯、考訂了便算了事的，還要編纂成功，給大家看，而看的人的需要，又是隨時不同的，然則歷史安得不永遠在重作之中呢？」見：呂思勉，《歷史研究法》，收入：氏著，《史學與史籍七種》，頁 29。

<sup>286</sup> 見：呂思勉，《歷史研究法》，收入：氏著，《史學與史籍七種》，頁 31-32。

集》，因此該處的說法，是與梁啟超同聲氣的。呂表示自古以來書籍自然有偽造的地方，可是「偽書」並非全無所用，重點在於研究者是採何種方式看待，<sup>287</sup>於此，人們應該先瞭解古代學術流別，依其文字，決斷書的真偽，取其中真實之處，進行歷史研究。<sup>288</sup>在「辨偽事」之處，呂有以下的主張：設身處地，不以後來的眼光，討論古事；注意時間與空間；力求事物的絕對證據；注意事物中的細節；記事者的道德及其處境；不能全然以「進化」、「退化」推衍史事；不可以偏概全；不可以科學定律，強施於歷史事實。<sup>289</sup>

由上述的考證方法中，我們似乎可以觀察到，呂對於清代的學術風氣，也就是「乾嘉考據」，是有所繼承的。呂曾表示「訓詁」仍是現今史學研究的重要方法，他舉出閻若璩（1636-1704）之於《古文尚書疏證》、陳喬縱（1771-1834）之於《三家詩遺說考》，皆是此方面的例證。<sup>290</sup>在論述如何治「古史」之處，呂更是將此特色展露無遺，他說：

讀古史的方法如何？即治經、子的方法而已。因為古史的材料，都存於經、子之中。所以治古史的，對於治經、子的方法，雖不必如治經、子之學者之深通，亦宜通知至足以治古史的程度。……<sup>291</sup>

可以看出，呂主張將「乾嘉考據」的研究方式，運用至現今的歷史研究。

在考證史料的地方，我們看到梁啟超與呂思勉的相似之處。總的來說，梁、呂二人皆看重考證史料之於歷史研究的重要性，接著，二人均將考證史料的方式，分為「辨偽書」與「辨偽事」二部分，二人在此二部分，其主張約略相同，尤其在「辨偽書」之處，呂直言稱讚了梁於《中國歷史研究法》的觀點，並承襲其看法，最後，二人均不同程度地受到「乾嘉考據」的影響，並將其發揮於歷史研究之中。

藉由史料論證史事的重要性為何？

之前的段落，我們談論了梁啟超、呂思勉對於考證史料的看法，此處則是要繼續觀察二人在考證史料後，其用意究竟為何？

以梁的立場來說，考證史料的目的，是爲了讓史實明確無誤，再者，史家的任務即是探討各別史實間的相互關係，他是這麼說：

<sup>287</sup> 見：呂思勉，《歷史研究法》，收入：氏著，《史學與史籍七種》，頁 32。

<sup>288</sup> 見：呂思勉，《史籍與史學》，收入：氏著，《史學與史籍七種》，頁 73-74。

<sup>289</sup> 見：呂思勉，《史籍與史學》，收入：氏著，《史學與史籍七種》，頁 74。

<sup>290</sup> 見：呂思勉，《歷史研究法》，收入：氏著，《史學與史籍七種》，頁 35-36；《史籍與史學》，頁 73。

<sup>291</sup> 見：呂思勉，《中國史籍讀法》，收入：氏著，《史學與史籍七種》，頁 123。

吾嘗言之矣：事實之偶發的、孤立的、斷滅的，皆非史的範圍。然則凡屬史的範圍之事實，必其於橫的方面，最少亦與他事實有若干之聯帶關係；於縱的方面，最少亦為前事實一部分之果，或後為事實一部分之因。是故善治史者，不徒致力於各個之事實，而最要著眼於事實與事實之間。此則論次之功也。<sup>292</sup>

史事與史事之間的聯帶關係，為何重要？關於此問題，梁有以下的回答：

……凡此之類，當以數百年或數千年間此部分之總史蹟為一個體，而以各時代所發生此部分之史蹟為其細胞。將各細胞個個分離，行見其各為絕無意義之行動；綜合觀之，則所謂國民意力者乃躍如也。吾論舊史尊紀事本末體，夫紀事必如是，乃真與所謂本末者相副矣。<sup>293</sup>

我們可以意會梁的觀點，他認為歷史是為一體的，各別的史事是它的細胞，若將二者看成毫無關係，則無法理解總體的歷史。<sup>294</sup>也就因此，梁大力提倡這樣的觀點，並深感此為史家之責，且有益於大眾，他表示：

……吾儕誠能用此種眼光以觀察史蹟，則如乘飛機騰空至五千尺以上，周覽山川形勢，歷歷如指掌紋，真所謂「俯仰縱宇宙，不樂復何如」矣。然若何然後能提挈綱領，用極巧妙之筆法以公此樂於大多數人，則作史者之責也。<sup>295</sup>

要如何研究史事間的關係？梁有以下的作法：一、當先畫出一「史蹟集團」，以為研究的範圍；二、將史蹟集團內的各種材料，作整理與把捉；三、注意集團外的關係；四、認取各集團史蹟內的「人格者」，並以之為骨幹；五、精研一史蹟之心的基件，探討「人格者」與社會多數人的相互影響程度；六、精研一史蹟之物的基件，也就是社會的風俗、法律、政治、經濟的現象；七、量度

<sup>292</sup> 見：梁啟超，〈中國歷史研究法〉，收入：《梁啟超全集（第十四卷）》，頁 4139。

<sup>293</sup> 見：梁啟超，〈中國歷史研究法〉，收入：《梁啟超全集（第十四卷）》，頁 4139。

<sup>294</sup> 其言：「史之為態，若激水然，一波纔動萬波隨。舊金山金門之午潮，與上海吳淞口之夜汐，鱗鱗相銜，如環無端也。其動力有大小之分，則其盪激意有遠近之異。一個人方寸之動，而影響及於一國；一民族之舉足左右，而影響及於世界者，比比然也。……」見：梁啟超，〈中國歷史研究法〉，收入：《梁啟超全集（第十四卷）》，頁 4139。這樣的譬喻，是為呂思勉所沿用。

<sup>295</sup> 見：梁啟超，〈中國歷史研究法〉，收入：《梁啟超全集（第十四卷）》，頁 4141。

心物兩方面可能性之極限；八、觀察由史事而引發另一史事發生的可能性(因果關係)。<sup>296</sup>值得留意的地方是，梁在論述史事間的相互關係時，特別著重於「心理」與「環境」之於史事的影響。以心理的部分來說，他認為人的心是非物的運動所能比擬的，它有可能時隱時現，再者，人事之關係極為複雜，也因此，心理的改變會由少數人蔓延至全社會。在環境的地方，梁表示環境的本質是多變的，而人易受其影響，這樣的影響又可能致使心的改變，所以，不可忽視之。  
297

梁啟超這般論述史事間關係的觀點，是為呂思勉所繼承。首先，呂亦認為考證史料的目的，是為論定史事，他說：

前論考證史事之法，夫考證果何所為乎？種穀者意在得食，育蠶者意在得衣，讀書稽古，亦冀合眾事而觀其會通，有以得其公例耳。信如是也，則論定史事之法尚矣。<sup>298</sup>

在這裡，我們可以得知梁啟超與呂思勉皆抱持著考證史事是為論述史事而為的。接著，呂在闡述史事間的關係，是可以找到與梁任公在《中國歷史研究法》中，相似的說法。呂是這麼說的：

史事可得而論乎？曰：難言之矣。全世界本一也，史事之相關如水流然，前波後波息息相續，謂千萬里外之波濤，與現在甫起之微波無涉，不可得也。故曰：欲問一事之原因，則全宇宙皆其原因；欲窮一事之結果，則全宇宙皆其結果。佛說凡事皆因緣會合而成，無自相。夫無自相，則合成此事之因緣，莫非此事，因又有因，緣又有緣，即合全世界為一體矣。……<sup>299</sup>

此段話中，將史事間的關係，譬喻為「水流波紋」、「因緣循環」，是梁啟超與呂思勉最大的共同點。最後，必須說明的是，呂在論述史事間的關係之著重處，雖然沒有如同梁啟超，特別看重「心」之於史事的影響，可是在「環境」的地方，呂是較梁更為重視的。呂說：

……人類最親切的環境，使人感覺其苦樂最甚的，實在是社會環境，這固然是事實，然而物質環境既然是社會組織的基礎，則其有所變動，影

<sup>296</sup> 見：梁啟超，〈中國歷史研究法〉，收入：《梁啟超全集（第十四卷）》，頁4148-4151。

<sup>297</sup> 見：梁啟超，〈中國歷史研究法〉，收入：《梁啟超全集（第十四卷）》，頁4148。

<sup>298</sup> 見：呂思勉，《史籍與史學》，收入：氏著，《史學與史籍七種》，頁76。

<sup>299</sup> 見：呂思勉，《史籍與史學》，收入：氏著，《史學與史籍七種》，頁76。

響之大，自更不容否認。……<sup>300</sup>

由這裡，我們可以理解呂看重社會環境對於人的改變，其中又以社會中的物質環境，影響為鉅。呂認為物質文明可以造成人類思維的變化，物質文明的發達，明顯致使世界文化的前進，也就因此，物質之於史事間的聯繫關係，是相當關鍵的。<sup>301</sup>

總結筆者探尋梁啟超與呂思勉在史學思想上的脈絡承續：在對於舊史的批判上，梁呂二人均發出「舊史是為君主、少數人服務」、「舊史的體裁不適宜於現今」的聲音。對於舊史的肯定，是二人均有，且呂較梁開放許多的。探討歷史之於現今的作用上，梁、呂認為歷史可作為現今人們「活動之資鑑」或「指示未來的明燈」。論述歷史是否為科學及其與其他科學的關係，梁、呂二人都同意歷史是可以被劃入科學之中，只是彼此具有程度上的差異；二人也贊同歷史要與其他學科分工合作，更因此主張「專門史」與「普通史」為之因應。在改造中國舊史，使其成為新史的部分，梁、二人均持著今後歷史應以「社會多數人」、「社會大眾」為歷史記載的主體。最後，在歷史研究的實際操作層面，梁、呂二人都相當看重史料之於研究的重要性，並且史料的搜輯是沒有止境的；二人均提出史料分類方式，是以文字作為分別的依據，可是，梁看重的是「非文字」的部分；呂則重視「文字記錄」的地方，並提倡「新史鈔」與「史料匯編」的體裁為其服務。得到史料，便得進一步考證史料，梁、呂二人同樣地以「辨偽書」、「辨偽事」，作為考證的主要工具，二人也共同地表示出「乾嘉考據」，在精神上與方法上，對於他們的深刻影響。史料之於歷史研究的重要性，在於研究者可依其論述史事間的關係，梁、呂二人看重此點，並以「心理」與「環境」，作為論述的重心。

由以上二人史學思想的層層相互關係中，可以很清楚地理解梁啟超與呂思勉的相似之處，而此些相似之處，拙意以為是為呂思勉之於梁啟超的「承續」，這樣的「承續」，也深刻地影響呂日後的史學進展。

<sup>300</sup> 見：呂思勉，《歷史研究法》，收入：氏著，《史學與史籍七種》，頁 38。

<sup>301</sup> 以上，見：呂思勉，《歷史研究法》，收入：氏著，《史學與史籍七種》，頁 38。



### 第三章 呂思勉《白話本國史》的研究

筆者在前一個章節，探討了呂思勉的學術思想起源，分別分析了其思想、經學與史學的觀點。本章所要進行的是進入其第一本學術著作—《白話本國史》，探討其中關於時代的「學術脈絡」。這裡所謂的時代「學術脈絡」，是指在舊、新史學學術的交替時代裡，分別代表「舊」與「新」的學術風尚，是如何影響著呂寫作此書。我們可以從呂思勉的學術思想起源做判斷的依據，發現呂是位深受時代影響的學人，時代對他的影響是「新」、「舊」相雜的，我們不能一刀兩斷地、簡單地說出哪裡是新？哪裡是舊？也就是這樣，我們必須進入具體且有代表性的學術著作中，提出具體且明白的說明，方可將問題理出個清楚的輪廓。至於為何選擇《白話本國史》作為分析的主體？筆者在此提出的解答是：一、「中國通史」是中國史學自有的領域，但受新時代學術思想的影響，本身有了較大的變化，因此，如何呈現「新」、「舊」間的過渡，是主要的重點。二、「中國通史」的範疇，包含了「通」與「專」，如何展現「通」，是作者本人對於新時代史學定義的展現；如何表達「專」，則是自身的學術功力。也就是這樣的因素，人們可在裡頭找到多處與其他相關學者交集的地方，深入二者之中，表達雙方的差異。三、呂的《白話本國史》在新時代的「中國通史」領域中，是成書較早的，具有一定的代表性。四、呂的《白話本國史》是日後其數部著作的「母型」，且與其思想、經學與史學學術思想起源有密切的延續關係。

筆者在此章開頭首先介紹新時代「中國通史」概念的形成，並舉出數部亦為同時代具有代表性的中國通史著作，與呂著作進行分析與比較。接著，以《白話本國史》作為討論例證，分「舊」、「新」兩部分為主軸，在「舊」的地方是想表達出呂著承接舊史學的部分在哪？在「新」的地方是想呈現呂著是怎樣展現新思潮對於他的影響？筆者分別以「晚清邊疆地理的延續」、「古史研究」、「整理國故與白話文的關係」與「馬克思主義經濟史觀」作為檢驗的論域，剖析呂著的特色。

## 第一節 「通史」—「新體裁」的形成—兼論新史學以來通史著作的學術概況

### 一、章太炎、梁啓超與何炳松的「新通史」概念

新時代有著新的學術風尚，對於「通史」這類的古老體裁來說，也是這般的情況。關於新時代的「通史」，說的較多與詳細的，還是以章太炎與梁啓超二人為主。

探討章太炎欲著作一部新式「中國通史」的計畫，是可以在他致給梁啓超的一封信件中，找到其最初的想法。該封信寫於 1902 年，此時的章太炎正居於日本。在該信的內容中，章的著作之意，明白地呈現如下：

酷暑無事，日讀各種社會學書，平日有修《中國通志》之志，致此新舊材料，融合無間，興會勃發。教育會令作《教育雜誌》，作新譯書局潤色譯稿，一切謝絕，惟欲成就此志。竊以今日作史若專為一代，非獨難發新理，而事實亦無由詳細調查。惟通史上下千古，不必以褒貶人物、臚列事狀為貴，所重專在典志，則心理、社會、宗教諸學，一切可以鑄入之。……<sup>1</sup>

依上述的話作研判，章對於社會學的新鮮感，以致於欲將此學融入中國史學，是不可忽略的原因。此外，我們也可以理解章所表現出的新中國通史（志）與中國舊史最大的差異，是為「精神」的有無。「精神」的重點，在於「立意」的不同。章認為過往舊史多以「臚列事狀」、「褒貶人物」為貴，這些在過往舊史被認為是特點的部分，不必為新「中國通史」所繼承。新的「中國通史」必須考量的是，如何將「新理新說」融入於史著中。

章太炎既然立意著作一部新式的「中國通史」，那麼，其撰述的基本旨趣是為何？關於這個問題，章有以下的答覆：

……然所貴乎通史者，固有二方面：一方以發明社會政治進化衰微之原理為主，則於典志見之；一方以鼓舞民氣，啟導方來為主，則亦必於紀傳見之。……<sup>2</sup>

<sup>1</sup> 湯志鈞編，《章太炎政論選集》（上冊）（北京：中華書局，1977），頁 167。

<sup>2</sup> 湯志鈞編，《章太炎政論選集》（上冊）（北京：中華書局，1977），頁 167。

章的主張是以「典志」與「紀傳」二體，作為新式「中國通史」撰述的主要體裁。在「典志」的方面，章表示欲清楚詳細地分類事類，就不能被「時代」所分割斷裂，造成不詳盡的敘述，於此，新的「中國通史」必須以「事」為記載的主體，跳脫時間的侷限。在「紀傳」的地方，章指出史書不能再以「帝王將相」為記載的主要對象，可是又不能因此而全部廢除不載，基因於此，他立意為「取其利害關係有影響於今日社會者」，作為紀傳人物的方針。<sup>3</sup>

章太炎除了在致梁啟超的書信中，透露了其對於新式「中國通史」的初步構思，他亦在爾後出版的《嘯書》中，表達更完整的想法。

他那篇〈中國通史略例目錄〉，是收入於《嘯書》中的〈哀清史〉之後。該文的開頭，即明顯地點出中國舊史的特點及其需改革的地方。章說：

中國秦漢以降，史籍繁矣。紀傳表志肇於史遷，編年建於荀悅，紀事本末作於袁樞，皆具體之記述，非抽象之原論。杜、馬綴列典章，闡置方類，是近分析法矣。君卿評議簡短，貴與持論鄙倍，二子復紬，誠巧歷所不能計，然於演繹法，皆未盡也。衡陽之聖，讀《通鑑》、《宋史》，而造論最為雅馴，其法亦近演繹；及其文辯反覆，而辭無組織，闢諸織女，終日七襄，不成報章也。若至社會政法盛衰蕃變之所原，斯人闇焉不昭矣。王、錢諸彥，昧其本幹，攻其條末，豈無識大，猶媿賢者。今修《中國通史》，約之百卷，鎔冶哲理，以祛逐末之陋；鉤汲督沈，以振墨守之惑；庶幾異夫策鋒、計簿、相斫書之為者矣！<sup>4</sup>

由這段話，我們可以理解章的看法，他認為中國史書的特色是：數量繁多，但卻缺乏「抽象之原論」；探討事物的方式具有「分析法」與「演繹法」，可是「淺嚐輒止」，未能詳盡；文章記載的內容繁複，但無法探源社會整體的發展與變化的原因；雖然「考證」史事極為傑出，卻仍為「枝節末葉」之學，無法構成歷史的整體性。也就是這般的原因，章急欲完成自身心目中理想的新「中國通史」。

除了上述對於中國舊史的評論外，章在〈中國通史略例目錄〉一文中，對於如何寫作新「中國通史」的方向，是較〈致梁啟超書〉，有了更清楚與進一步的說明。

首先，章太炎指出新「中國通史」應具有「劃分時代」、「分析事類」的特點。其言：

<sup>3</sup> 由此封章致於梁啟超的信件作觀察，章著新式「中國通史」的動機，還有如下的面向：一、受日人的刺激，二、受梁啟超於新民叢報的撰文之影響。見：湯志鈞編，《章太炎政論選集》（上冊），頁 167-168。

<sup>4</sup> 章太炎，〈哀清史第五十九（附 中國通史略例 中國通史目錄）〉，收入：上海人民出版社編，《章太炎全集（三）》（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4），頁 328-329。

西方作史，多分時代；中國惟書志為貴，分析事類，不以時代封畫，二者亦互為經緯也。彪蒙之用，斯在揚摧，大端全知古今進化之軌而已。故分時者適於學校教科；至乃研精條例，各為科目，使一事之文野，一物之進退，皆可以比較得之，此分類者為成學討論作也。亦猶志方輿者，或主郡國，則山水因以附見，其所起訖，無必致詳；或主山川，記一山必盡其脈帶，述一水必窮其出入，是寧能以郡國封限矣！昔漁仲羸楠，用意猶在諸《略》，今亦循其義法；改命曰《典》，蓋華嶠之故名也。

5

他認為「劃分時代」一事，是須向西方借鏡，在合適的地方使用，可以明確了解古今變化之軌跡；至於「分析事類」則是中國舊有史學的優良傳統，必須盡力保留，此法的好處是讓史事不被「劃分時代」所侷限，讓史事得以借此而分類、比較。為了使「分析事類」的精神，更為彰顯，章在新「中國通史」的寫作立意上，十分推崇袁樞所創立的「記事本末體」。他說：

諸點所述，多近制度。及夫人事紛紜，非制度所能限，然其繫於社會興廢，國立疆弱，非眇末也。會稽章氏謂後人作史，當兼采《尚書》體例，《金縢》、《顧命》就一事以詳始卒。機仲之《紀事本末》，可謂冥合自然，亦大勢所趨，不得不爾也。故復略舉人事，論撰十篇，命之曰《記》。

章指出「分析事類」的方式，多用於記載制度，可是歷史所包含的並非只是制度的轉變，歷史的複雜之處是在於人、事與制度的結合，因此，為了使歷史事件的記載更加地清楚明白，人、事的因素必須被考量在內，這樣之下，「紀事本末體」的撰述體裁是可以加以運用的。

接著，在新中國通史之於人民的功用上，章認為是在使人們識「知來過往」，而非舊史所注重的「褒貶」。章說這樣說：

西方言社會學者，有靜社會學、動社會學二種。靜以臧往，動以知來。通史亦然，有典則人文略備，推迹古近，足以臧往矣；若其振勵士氣，今人觀感，不能無待紀傳。今為《考紀》、《別錄》數篇。非有關於政法、學術、種族、風教四端者，雖明若文、景，賢若房、魏，暴如胡亥，姦若林甫，一切不得入錄，獨列《帝王》、《師相》二表而已。昔承祚作《益

<sup>5</sup> 章太炎，〈哀清史第五十九（附 中國通史略例 中國通史目錄）〉，收入：上海人民出版社編，《章太炎全集（三）》，頁 329。

部者舊傳》，臚舉蜀才，不遺小大；及為《蜀志》，則列傳亡幾。蓋史職所重，不在褒譏，苟以知來為職志，則如是也。<sup>6</sup>

在這裡，我們可以知道章受到西方社會學的部分影響，認為通史應具備「臧往」、「知來」的功用，也因此，必須舊史「褒譏」所造成的限制。可是，值得注意的地方，是章雖然欲改革舊史的弊病，卻也不能完全地放棄舊史的記載重心—「帝王」、「師相」，這也是後世學人認為章的改革是在「舊中求變」，而非「以新代舊」的原因了。新「中國通史」除了得向西方社會學學習「臧往知來」的功能外，向域外的新學術成果借鑑，也是必須的。章表示：

今之治史，不專賴域中典籍。凡皇古異聞，種界實蹟，具於洪積石層，足以補舊史所不逮者，外人言支那事，時一二稱道之，雖謂之古史，無過也。亦有草昧初啟，東西同狀，文化既進，黃白殊形，必將比較同異，然後優劣自明，原委始見，是雖希臘、羅馬、印度、西膜諸史，不得謂無與域中矣。若夫心理、社會、宗教各論，發明天則，悉人所固，於作史尤為要領。<sup>7</sup>

他指出今日治史的態度，應為「開放」，只要能夠補充印證中國舊史不足與缺陋之處，就必須看重且運用。

在闡述個人心中的新中國通史之概念時，章太炎雖然提倡與呼籲改革中國舊史，可是卻不表示二者之間的關係就此斷絕。關於這方面顯著的例證，是可以由章所提出—「了解與理解古史仍須經由『通經』的途徑才可成功」，作為切入點。章曾言：

史職範圍，今昔各異，以是史體變遷，亦各狀殊。上世瞽史巫祝，事守相近；保章、靈台，亦官職也，故作史必詳神話。降及遷、固，斯道無改。魏晉以來，神話絕少，律歷、五行，特沿襲舊名，不欲變革，其義則與遷固絕異。然上比前哲，精采黯黯，其高下相距則遠。是繇一為文儒，一為專職爾。所謂史學進化者，非謂其廓清塵翳而已，已既能破，亦將能立。後世經說，古義既失其真，凡百典常，莫知所始，徒欲屏絕神話，而無新理以（覈）徹之。宜矣！其膚茸陋也。要其素知經術者，則作史為猶愈。允南《古史》，昔傳過於子長；今不可見。顏、孔《隋書》，

<sup>6</sup> 章太炎，〈哀清史第五十九（附 中國通史略例 中國通史目錄）〉，收入：上海人民出版社編，《章太炎全集（三）》，頁 330。

<sup>7</sup> 章太炎，〈哀清史第五十九（附 中國通史略例 中國通史目錄）〉，收入：上海人民出版社編，《章太炎全集（三）》，頁 331。

亦遷、固以後之惇史。君卿《通典》，事竅辭練，絕異於貴與之愴陋者。故以數子皆知經訓也。近世如趙翼輩之治史，兢兢鄙言，弗能夠深致遠，繇其所得素淺爾。惜夫身通六藝之士，滯於禮卑而令智崇之用，方之古人，亦猶倚相、射文而已。必以古經說為客體，新思想為主觀，庶幾無媿於作者。<sup>8</sup>

他所強調的新「中國通史」，並非只是將舊史的記載體裁改變即可，如何正確理解與記載古史，是為重點所在。能否做出好的史書，通經（理解古義）是其關鍵。理解經說的記載，並配合著新思想的主導，是章所認為能夠作出好的新「中國通史」之法。除了對於「通經」以求理解古史的堅持之外，我們還可以在另一個地方看出章太炎與中國傳統史學的深厚關係。且看他以下的一段話：

……今修《通史》，旨在獨裁，則詳略自異。欲知其所未詳，舊史具在，未妨參考。昔《春秋》作而百國寶書崩，《尚書》刪而《三墳》、《穆傳》軼，固緣古無雕版，傳書不易，亦繇儒者黨同就簡，致其流亡。然子駿《七略》，《尚書》家猶錄《周書》；《周官》而外，《周法》、《周政》，亦且傍見儒家；固非謂素王刪定以後，自餘古籍，悉比於吐果棄藥也。《通史》之作，所以審端徑遂，決導神思。其陀人事浩穰，樂胥好博之士，所欲知者何既，舊史具體，自不厭其劉覽。苟謂新錄既成，舊文可廢，斯則拘虛篤時之見也已。<sup>9</sup>

在這裡，人們可以看到章認為今日欲完成新「中國通史」，就必須「旨在獨裁，則詳略自異」。章會提出如此的聲明，並非不重視「詳略」之於史著的重要性，而是他深感「詳略」必然無法完全無誤，可幸的是，「舊史」俱在，若需要文獻與材料用以解決研究的難題時，就必須倚靠它的幫助了。換言之，章以為新「中國通史」完成後，「舊史」的重要性依然存在，不可因此而廢棄。由此點，我們可以印證章太炎與中國傳統史學有著深厚且無法全然切割的關係。

前述曾提及，章太炎的新「中國通史」概念之形成背景，有部分的因素，是受到梁啟超的啟發與影響所致。因此探討新史學時期，學人們所提出新「中國通史」的概念時，梁啟超的看法是必然得關注的地方。有關梁提出自身的新「中國通史」概念，人們不得不注意他那篇於 1901 年刊載在《清議報》的文章—〈中國史敘論〉。

以此篇文章的名稱看來，梁是想討論有關新史學時期人們寫作中國史的方

<sup>8</sup> 章太炎，〈哀清史第五十九（附 中國通史略例 中國通史目錄）〉，收入：上海人民出版社編，《章太炎全集（三）》，頁 330-331。

<sup>9</sup> 章太炎，〈哀清史第五十九（附 中國通史略例 中國通史目錄）〉，收入：上海人民出版社編，《章太炎全集（三）》，頁 331-332。

法與其概論，只是，在文章定名前，他首先遇到的是「名稱」的問題，換個方式講，梁的想法中曾經出現：「該以何種名稱敘述我國的歷史？」這般的問題。他說：

吾人所最慚愧者，莫如我國無國名之一事。尋常通稱，或曰諸夏，或曰漢人，或曰唐人，皆朝名也。外人所稱，或曰震旦，或曰支那，皆非我所自命之名也。以夏、漢、唐等名吾史，則戾尊重國民之宗旨。以震旦、支那等名吾史，則失名從主人之公理，曰中國、曰中華，又未免自尊自大，貽譏旁觀。雖然，以一姓之朝代而汗我國民，不可也；以外人之假定而誣我國民，猶之不可也。于三者俱失之中，萬無得已，仍用吾人口頭所習慣者，稱之中國史。雖稍驕態，然民族之各自尊其國，今世界之通義耳。我同胞苟深察名實，亦未始非喚起精神之一法門也。<sup>10</sup>

在這個地方，梁並非一開始即希望以「中國」作為本國歷史的定名。會有此種情況出現的原因，是由於一般人的思維中很少具有西方近代世界的「國家」概念，也因此，常人多以「天下即本國」、「世界即本國」的態度，面對自己的歷史。這樣的觀念，是梁認為急需改進的，取而代之的，是人們應該體認「本國是天下之一處」、「本國即世界的一員」。基於這樣的緣由，梁反思了如何為本國歷史作適當定名的問題。雖然，梁最終仍以「中國」作為本國的稱呼，可是此中所進行思辯的意義是不容輕忽的，這亦是史學的革新與轉變。

在名稱與定義上有了新的思考後，梁對於「歷史」的本質看法，也有如下明確的解釋：

史也者，記述人間過去之事實者也。雖然，世界學術日進，故近世史家之本分，與前者史家有異。前者史家，不過記載事實；近世史家，必說明其事實間之關係，與其原因結果。前者史家，不過記述人間一二有權力者興亡隆替之事，雖名為史，實不過一人一家之譜牒；近世史家，必探察人間全體之運動進步，即國民全部之經歷，即其相互之關係。……<sup>11</sup>

我們可以瞭解梁認為新、舊史學的差異，在於記載事實之外，能否說明事實間的因果關係，是重點所在。梁亦指出新的史學必須以「國民全部的經歷」為主體，而非舊史學只為「一家一姓」服務。

談完梁對於歷史的意義及其解釋後，我們必須進一步地探討他是以怎樣的

<sup>10</sup> 梁啟超，〈中國史敘論〉，收入：梁啟超，《梁啟超全集（第二卷）》（北京：北京出版社，1997），頁449。

<sup>11</sup> 梁啟超，〈中國史敘論〉，收入：梁啟超，《梁啟超全集（第二卷）》，頁448。

視角看待與研究中國史。以其文章內容作觀察，梁認為將「中國」與其鄰近的「亞洲」放在同一個歷史觀察視角，是最佳的選擇。他說：

泰東史者，日本人所稱東洋史也。泰東之主動力全在中國，故泰東史中中國民族之地位，一如世界史中阿利揚民族之地位。日本近來著東洋史著，日增月盛，實則中國史之異民耳。今吾所述，不以泰東史名之首，避廣闊之題目，所以免汗漫挂漏，而供簡要切實之研究也。至於二千年來亞洲各民族與中國交涉之事最繁曠，自歸於中國史之範圍，固不代言。<sup>12</sup>

梁的意思勢將中國史的敘述範圍定於亞洲（東部），其原因在於中國與亞洲各民族有著顯著的接觸，此皆接觸所形成的歷史是記載的主要內容。

對於新中國史的要求上，梁認為必須改變過往以「帝王年號」作為歷史記載的時間，此舉除了是破國舊史的貴族性外，亦是免除後代考史者的不便。<sup>13</sup>至於剔除以「帝王年號」作為歷史記載的缺弊後，中國史該以何種紀年作為記錄的標誌最為恰當？梁的提議，是以「孔子」作為紀年的基準。其言：

……惟以孔子紀年之一法，為最合于中國。孔子為泰東教主、中國第一人物，此全國所公認也。而中國史之繁密而可紀者，皆在於孔子以後。故援耶教回教之例，以孔子為紀，似可為至當不易之公典。司馬遷作《史記》，既頻用之，但皆云孔子卒後若干年。是亦與耶穌教會初以耶穌死年為紀，不謀而合。今法其生不法其死，定以孔子生年為紀，此吾黨之微意也。<sup>14</sup>

梁表示孔子於中國具有偉大的歷史地位，此情況與西方歷史尊敬耶穌並以之為紀年相似，於此，中國歷史以孔子生年為紀年，是為適當。

前述提及章太炎的新中國通史概念時，他希望新的通史能夠具有「劃分時代」的特徵，然而細探具體內容時，卻無從具體提出。在梁啟超對於新中國史的想法中，「劃分時代」也是其所希望的，不同於章太炎的是，梁有提出此概念的具體內容。首先，梁對於中國舊史的分期標準，作了一番批評。他說：

<sup>12</sup> 梁啟超，〈中國史敘論〉，收入：梁啟超，《梁啟超全集（第二卷）》，頁449。

<sup>13</sup> 梁說：「吾中國向以帝王稱號為紀，一帝王死，輒易其符號。此為最野蠻之法，于考史者最不便。今試于數千年君主之年號，任舉其一以質諸學者，雖最淹博者易不能具對也。故此法當廢棄，似不待辨。……」見：梁啟超，〈中國史敘論〉，收入：梁啟超，《梁啟超全集（第二卷）》，頁451。

<sup>14</sup> 梁啟超，〈中國史敘論〉，收入：梁啟超，《梁啟超全集（第二卷）》，頁451-452。

敘述數千年之陳跡，汗漫邈散，而無一綱領以貫之，此著者、讀者之苦也。故時代之區分起焉。中國二十四史，以一朝為一史，即如《通鑑》，號稱通史，然其區分時代，以周紀、秦紀、漢紀等名，是由中國前輩之腦識，只見有君主，不見有國民也。……<sup>15</sup>

我們可以知道，梁對於舊史分期的批判是根植於其「貴族性」，梁認為在這樣的分期方式中，只見君主，而不見有國民。然而，在批判中國舊史的分期方式時，梁並沒有全然地以西方歷史的分期為尊，他有以下這樣的表示：

西人之著世界史，常分為上世史、中世史、近世史等名。雖然，時代與時代，相續者也，歷史者無關間斷者也。人間社會之事變，必有終始、因果之關係。故於其間若欲劃然分一界線，如兩國之訂界約焉，此實理勢之所不許也。故史家惟以權宜之法，就其事變之著大而影響社會者，各以己意約舉而分之，以便讀者。雖約武斷，亦不得已也。<sup>16</sup>

梁指出若原封不動地以西方歷史的分期標準應用於中國史，勢必會造成「理勢所不容」的情況，也就是如此，史家在面對這個問題時，仍得有著自己的權宜考量。關於如何設定歷史分期的標準，梁並沒有迴避這樣的發問，相反地，他亦親自操刀了如下這套自己所訂的分期標準雛形，其內容如下：一、上世史，時間是自黃帝迄秦，此段時間是漢族自身經營其內部之事；二、中世史，時間是秦統一至清代乾隆末年，此段時期是中國民族與亞洲各民族交涉最頻繁、競爭最激烈的時代，其內部的發展是中央集權制、君主專制的全盛時期；三、近世史，時間為乾隆末年至 1901 年，此時期是中國民族同全亞洲民族與西人交涉競爭之時代，其內部發展是君主專制體制漸湮滅而國民立憲政體漸萌芽發展。<sup>17</sup>這套分期系統所呈現的意義是，梁對於歷史的發展是以內、外的二面進行解釋與闡述，其注意到了歷史發展的延續性，也就是以「歷史本體」作為分期的標準，不再如同舊史家一樣，只以「朝代」作為判別的依據。

除了上述筆者所陳述梁之於新中國史的寫作概念的特點外，其在歷史寫作的細節上，還強調了「地理」、「人種」之於歷史的重要性，<sup>18</sup>歷史也不能只探

<sup>15</sup> 梁啟超，〈中國史敘論〉，收入：梁啟超，《梁啟超全集（第二卷）》，頁 453。

<sup>16</sup> 梁啟超，〈中國史敘論〉，收入：梁啟超，《梁啟超全集（第二卷）》，頁 453。

<sup>17</sup> 梁啟超，〈中國史敘論〉，收入：梁啟超，《梁啟超全集（第二卷）》，頁 453。

<sup>18</sup> 在「種族」的地方，梁強調中國是多種族的相互接觸與融合的歷史。其言：「今勿論他族，即吾漢族，果同初一祖乎？抑各自發生乎？亦一未能斷定之問題也。據尋常百家姓譜，無一不祖黃帝。雖然，江南民族自周初以至戰國，常見有特別之發達。其性質、習俗頗與河

求文字所記載的內容而已，對於文字出現以前的「史前時代」，<sup>19</sup>新中國史亦得有所注重。總的來說，梁啟超在新中國史的著作概念上，是較章太炎有更多的創新之處與更為具體的內容。

相較於章太炎對於新「中國通史」的構思，是以舊史為基礎然後進行部分革新；以及梁啟超對於新中國史的意見，是綜合中、西史學的優點，去二者的弊端；何炳松的新通史觀點的立基處，可以說是與上述二人相異，直白的說，何的方法完全是向西方史學進行學習與借鏡的。

在開始介紹何炳松的新中國通史觀點前，我們可以瞭解其對於中國舊史體裁中「通史」著作的看法是為如何。何是這樣說的：

唯識通史性質，經緯縱橫；編纂之功，初無規矩。所謂心知其意傳諸其人者是矣。紀昀在《通志》提要中常謂通史之例，「非學問足以該通，文章足以鎔鑄，則難以成書。故後有作者，率莫敢措意于斯。」又在《史緯》提要中亦謂「網羅百代，其事本難。梁武帝作《通史》六百卷，劉知幾深以為譏；司馬光進《通鑑》表亦稱其中牴牾不能自保。」吾國通史一體曲高和寡，此殆為其最大之原因矣。<sup>20</sup>

何表示過往通史的撰述範圍過於龐大，編纂方式亦無條例規矩可循，致使歷來撰述者多憑己意而行，這也是其受人批判之處。那麼，要如何突破此般窘境呢？何的解答是—「向西方學習」。其言：

吾國自前清末季廢止科舉改設學校以來，一般學子及社會中人之需要中外通史借資挹攬，不可謂不亟矣。然迄今已達二十餘年，西洋通史之著作雖已有相當之成就，而本國通史之纂輯，則求其能合現代所謂新史學眼光者反寥若晨星焉。此何故焉？豈吾國史才不逮西洋耶？則如清代史家章學誠其人者，其史學見解之卓絕精微，在著者眼中觀之，有時遠駕西洋名史之上。《文史通義書教》篇中所論之記注撰述，及《史德》篇中

---

北民族異其程度。自是黃河沿岸與揚子江沿岸，其文明各自發達，不相承襲。而甌、閩、兩粵之間，當秦漢時，亦既已繁盛，有獨立之姿。若其皆自河北移來，則其移往之歲月及其陳跡，既不可考見矣。雖然，種異者本難定者也。於難定之中而強定之，則對於白、棕、紅、黑諸種，吾輩划然黃種也。對於苗、圖伯特、蒙古、匈奴、滿州諸種，吾輩龐然漢種也。號稱四萬萬同胞，誰曰不宜。」梁啟超，〈中國史敘論〉，收入：梁啟超，《梁啟超全集（第二卷）》，頁451。

<sup>19</sup> 梁啟超，〈中國史敘論〉，收入：梁啟超，《梁啟超全集（第二卷）》，頁352。

<sup>20</sup> 何炳松，《通史新義》，收入：何炳松著，劉寅生、房鑫亮編，《何炳松文集（第四卷）》（北京：商務印書館，1997），頁85。

所論之天人之際，即吾人今日新史學上所謂史料與著作之關係及主觀客觀之辨別也，其精審透辟，即其一例。然則吾人迄今尚無一部差強人意之中國通史焉，則又何耶？著者愚見以為此蓋因吾國編纂通史之人尚未能如西洋史家之能利用最新方法耳。此則吾國學術上之環境有以致之，非吾國史家之過也。<sup>21</sup>

他指出中國史界沒有辦法出現一部令人滿意的通史著作，其中的關鍵並非「人才不如西方」所致，<sup>22</sup>而是中國史界的多數學人未能利用西方史家的「最新之研究方法」。基於這樣的原因，何認為若以中國史界中傑出的通史概念配合著西方史學的義例方法，即可彌補過往的缺憾，造就出新式且符合多數人需求的通史。

23

既然，何亟欲尋求西方史界的義例方法，因此，我們必須探究其確切內容究竟為何？這問題的答案，是可以在其著作—《通史新義》中，找到解答的。何言：「著者之作此書（《通史新義》）唯一宗旨在於介紹西洋最新之通史義例，蓋因其依據各種最新人文科學研究而來，較吾國固有者為切實而適用，足備國內

<sup>21</sup> 何炳松，《通史新義》，收入：何炳松著，劉寅生、房鑫亮編，《何炳松文集（第四卷）》，頁 77-78。

<sup>22</sup> 此處最明顯的例證，即為何相當佩服清代著名學人章學誠的學術眼光。何曾說：「是故吾人綜觀章氏學說，則所謂通史者，其為物也，網紀天人，推明大道；通古今之變，成一家之言。其為法也，參百家之短常，聚公私之紀載；旁推曲証，聞見相參；顯微闡幽，折衷至當。其為文也，或詳人所略，或異人所同，或重人所輕，或忽人所謹；繩墨不能拘之，類例不能泥之。以視紀傳體之成規定體，及編年體之以事系時，其神明變化，固大有天淵之別矣。」見：何炳松，《通史新義》，收入：何炳松著，劉寅生、房鑫亮編，《何炳松文集（第四卷）》，頁 85。

<sup>23</sup> 何是這麼說的：「綜上所述者觀之，吾因舊日之所謂通史，《史記》一書實為嚆矢，其難滿今日吾輩之意固不待言。至於章學誠通史觀念之明確，固遠駕西洋史家之上；然亦終以時代關係，未能切實之方昭示後世。吾輩生當後代，耳目見聞自當有補前人。益以今日中外交通，萬國庭戶，則西洋史家通史義例之或能稍補章學誠輩之缺憾者，其可不稍負介紹之責乎？此著者所以不揣固陋有本書之撰述也。」見：何炳松，《通史新義》，收入：何炳松著，劉寅生、房鑫亮編，《何炳松文集（第四卷）》，頁 85。雖然，何對於西方史學方法義例相當推崇，可是其並非盲目地追求西方學術腳步，於此，他又有以下的說明：「是故上述諸義例，雖皆有裨史學，足資參考；然試細究其實際，則無一非偏而不全、似而非是。吾國學者正在厭故喜新之時，露有急不暇擇之態；歧路旁皇，莫知所止。則援引新說，辭而闕之，固末學之貴矣。……」見：何炳松，《通史新義》，收入：何炳松著，劉寅生、房鑫亮編，《何炳松文集（第四卷）》，頁 87。

史家之採擇。」<sup>24</sup>這裡很明白地呈現，何追求西方史界的義例方法是為：「各種最新人文科學的研究」。沿著這個脈絡往下探尋，什麼是何所謂的：「最新人文科學的研究」？要得到此問題的答案，必須觀察何是怎麼看待「歷史研究」。我們可以由何的一些話，作為探討的依據：

歷史研究法者，用以構造歷史之方法也。先以科學方法決定歷史之事實，再用科學方法編比之。

是故就形式理論而言，吾人似有一種科學焉，謂之歷史。此種科學所研究者為某一範疇之事實，謂之歷史的事實。……

……歷史應屬一種觀察之科學。而且甚至吾人似可限制歷史所研究者之範疇，即歷史所研究者乃「過去的」事實，而且「人類的」事實是也。……

……現代所謂歷史，專指研究生存在社會中之人類而言。蓋一種研究過去人類事實之科學也。<sup>25</sup>

何指出歷史研究的本質是為：「歷史研究必須以科學方法進行」、「歷史研究的主體是為生存於社會中的人類」。<sup>26</sup>出於這樣的因緣，在其觀念中，「歷史研究法」是與「社會科學」緊密相連的。在以下這段論述中，人們可以明顯地得知這般的概念：

所有社會科學，無論其為人口學、經濟學，必須直接觀察現象而後方能構成。然實際上現象之觀察範圍往往極其有限。吾人愈求得廣大之知識，非求援於間接的方法不可，即史料是也，而研究史料當然不能不用

<sup>24</sup> 何炳松，《通史新義》，收入：何炳松著，劉寅生、房鑫亮編，《何炳松文集（第四卷）》，頁 89。

<sup>25</sup> 以上皆見：見：何炳松，《通史新義》，收入：何炳松著，劉寅生、房鑫亮編，《何炳松文集（第四卷）》，頁 99

<sup>26</sup> 何在強調「歷史研究」與「科學方法」的關係之餘，卻不完全認同「歷史」等同於「科學」這樣的論述。他說：「……歷史研究法自直接觀察所得之史料入手，自此以一種複雜之推理進程以達於吾人所欲知之事實。是故此種方法與其他各種科學方法根本不同。其事實研究也，在於根據史料而加以間接之推理，非直接之觀察也。所有歷史之知識均屬間接之知識，故歷史之為學實屬推理之科學。其方法乃一種用推理進程之間接方法也。」見：何炳松，《通史新義》，收入：何炳松著，劉寅生、房鑫亮編，《何炳松文集（第四卷）》，頁 101。

歷史研究法。……<sup>27</sup>

所有社會科學所能應用之現象並非永遠不變者也，吾人如欲了解其性質，非先明了其演化情形不可。即如人口學上最簡單之事—人數—吾人如欲得一科學上之知識，亦以演化為主要之元素。經濟生活上之演化，吾人尤有明了之必要，蓋各種經濟組織之性質非研究其過去之歷史不能了解也。此為過去社會現象之一種歷史的研究，而此種研究唯有用歷史研究法方可。<sup>28</sup>

爲了明瞭社會整體，所以必須強調「社會科學」的重要；爲了讓「社會科學」的研究成果正確，因此必須借重「歷史研究法」。基因於此，我們可以直接地說：「何所謂的『歷史研究法』，實爲『社會科學式的歷史研究法』。」<sup>29</sup>

筆者曾於前述提及何炳松對於新「中國通史」的概念，多借鑑於西方史學，也就是這樣的因素，何受西方史學影響的部分不僅在於研究方法，在史著體裁的層面上，其亦呈現這般的特色。何最明顯的地方，即將現代的史著體裁分爲「專史」與「通史」。首先，何對於「專史」的形成背景，有以下的描述：

日久之後，西洋學者漸以一種歷史研究方法研究以往之事實，並依年代次序而編比之，此在德國各大學中最高盛行。於是西洋始有各種特殊之歷史，如文字史、語言史、教會史、宗教史、法律史、文學史、建築史、雕刻史、制度史、風俗史等。此種專史本為全史之必要部分，唯各成自主之一支，各有其專門之作家及特殊之傳統習慣。史家之注意此類事實者既寡，故此種專史之創造多非史家之功。此種專史往往自取獨立科學之態度。蓋歷史上特殊事實之為數極多，吾人欲視同普通歷史研究之，實際上已不可能也。而專史遂亦不能不依年代與地域而劃成範圍，以國家與時代為界限，每一種專史更分段落。是故吾人既有宗教史、法

<sup>27</sup> 何炳松，《通史新義》，收入：何炳松著，劉寅生、房鑫亮編，《何炳松文集（第四卷）》，頁 107。

<sup>28</sup> 何炳松，《通史新義》，收入：何炳松著，劉寅生、房鑫亮編，《何炳松文集（第四卷）》，頁 107。

<sup>29</sup> 關於此，何有以下更明白的說法：「是故吾人為解釋史料計，必須應用歷史研究法於社會科學上。蓋社會科學之研究多以史料為根據，社會學之知識多用於間接方法得來者也（實際幾乎所有社會科學之事實均用間接方法得來。）當事實集合之後，吾人不能不用與歷史研究法相仿之手法編比之，蓋社會科學上之事實幾全用歷史的進程得來而組成一種有系統之渾論者也。」見：何炳松，《通史新義》，收入：何炳松著，劉寅生、房鑫亮編，《何炳松文集（第四卷）》，頁 107-108。

律史、文學史，同時又有埃及史、亞述史、希臘史、羅馬史、法國史、英國史，並有中古史、近世史、現代史也。<sup>30</sup>

他指出西方史學中「專史」的形成，是為各種獨立科學的盛行與發展，再者，歷史上的特殊事實極多，為使研究更為便利，必然得依年代、地域、體裁，進行劃分，如此，「專史」勢必更為盛行。「專史」的盛行，必然造成「通史」的限縮，何是如此地說：

歷史之分支既多，通史之範圍當然因之而縮小。舊日概念所視為服務公家，可資借鑒，而且在歷史中占有最大地位之各類事實至是皆變為專史之原料，如外交史、軍事史、憲法史是也。此類事實至今仍保有此種特性或至少保有此種要求，而仍繼續為官吏、外交家與政治家之實際教訓也。<sup>31</sup>

然而，在「專史」盛行之下，卻無法取代「通史」的功能。<sup>32</sup>會有這樣的聲明，其緣由在於，何認為「專史無法呈現各種現象之共通原因」。<sup>33</sup>這種「專史」本身體裁所造成的限制性，是為「通史」的特色與優點。於此，我們可以由如下的這般話，理解何之於「通史」的概念。其言：

……其特性在於描寫具體之真相，敘述社會人群之行為與偉業。故通史之為物無異一切專史之連鎖，通史中之事實無異專史中事實之配景。實際上此種共通事象之足以聯絡或駕馭人類之特殊活動者，皆屬影響於大

<sup>30</sup> 何炳松，《通史新義》，收入：何炳松著，劉寅生、房鑫亮編，《何炳松文集（第四卷）》，頁 204-205。

<sup>31</sup> 何炳松，《通史新義》，收入：何炳松著，劉寅生、房鑫亮編，《何炳松文集（第四卷）》，頁 205。

<sup>32</sup> 何如是說：「一套之專史如風俗、美術、宗教、制度等之歷史，無論其內容如何完備，絕不足以使吾人了解社會之演化或世界之歷史也。」；「……吾人於此可知所有專史之編著雖完備異常，而在吾人之歷史知識中始終留有不可或缺之部分。此不可或缺之部分非他，即吾人所謂「通史」者是也。……」以上見：何炳松，《通史新義》，收入：何炳松著，劉寅生、房鑫亮編，《何炳松文集（第四卷）》，頁 205-206。

<sup>33</sup> 何說：「……蓋其所述者僅一種連續抽象之描寫而已，而在所有此種抽象現象中本有其具體之連鎖。此種現象或皆產生於同一人群之中，或皆為同一人群之產品。而此種人群又往往有其某種共通之偉業，如遷徙、戰爭、革命、發見等，為各種現象特殊之共通原因。……」見：何炳松，《通史新義》，收入：何炳松著，劉寅生、房鑫亮編，《何炳松文集（第四卷）》，頁 206。

眾及足以變更一般狀況之事實。因侵略、移徙或殖民而起之民族移動也，人口中心之創設也，人群一般制度（如國家、教會等）之創造或變更也，皆其類也。政治史重要以及通史中政治史所占地位之特大，其故蓋皆在此。<sup>34</sup>

我們可以發現何對於「通史」所抱持的看法，是為：「描述具體之真相；敘述社會人群之行爲與偉業」；「一切專史的連鎖；專史中事實的配景。」直言之，何認為「通史」具有如上的重要功能，是其無法抽離史學的本體之中。

最後，還有一點，是探討何炳松關於新「中國通史」的概念時，值得注意之處。在新通史體裁與著作方法確立後，有人曾提及新通史與舊有史籍二者間的價值性及其「存廢」的問題。關於此問題，何雖然在新通史體裁與著作方法上多向西方取經，然而他卻無一面倒地看輕中國舊有史籍的重要性。人們可以由他以下此段話進行理解：

近日吾國學者一方鑑於吾國史家如章學誠輩對於通史之推崇，一方又鑑於近人介紹之西洋史學名著皆屬通史之一類，遂誤以為現代理想上之史著當以通史為正宗，其他文獻似均可以付之一炬。此或一種對於二體桎梏之反動，原亦未可厚非。特以通史者乃鉤元提要之功，所以輩常人之瀏覽；其他諸史皆屬史料，乃守先待後之業，所以備後人之要刪。家法雖不同，功用初無軒輊。此不能獨尊通史者一也。夫通史良才，世稱難得；則謹守繩墨以待後人論定，不特勢所必至，亦且理有固然。若不務史料之整齊而唯事通史之著述，萬一世無通史之人才，不且遂無史書之可覽？此不能獨尊通史者又一也。且成書必有所本，非可憑虛杜撰者也。故比次之功實急於獨斷之學。吾人若藏有豐盈史料，則縱無通史庸何傷？而通史之作則斷不能不以史料為根據。此不能獨尊通史者又一也。總之通史之為便覽之書，史料為通史之庫。如圖求便覽之書而不惜毀史料之庫，是得魚亡筌而捨本逐末也，又豈通達之論哉！……<sup>35</sup>

我們可以理解在何的觀念中，他認為舊有史籍的價值等同於「史料」，是後人作研究的材料依據，有豐富的史料，即代表著能夠作出好通史的背景。也就是這樣，何發出了「史料為通史之庫」的聲音，這也代表著他看重舊有史籍的證明。

<sup>34</sup> 何炳松，《通史新義》，收入：何炳松著，劉寅生、房鑫亮編，《何炳松文集（第四卷）》，頁 206。

<sup>35</sup> 何炳松，《通史新義》，收入：何炳松著，劉寅生、房鑫亮編，《何炳松文集（第四卷）》，頁 88-89。

## 二、夏曾佑《中國古代史》及其學術評價

新時代下，新的「中國通史」概念逐漸出現且形成；新「中國通史」的著作也漸因應而生。以日後的事實據言，組織概念者與具體實踐者，往往是為相異的人，然而，這樣的情況卻並不表示雙方完全毫無關連，且不可放在相同的觀察視角進行討論。以下的段落，筆者欲將上述對於新「中國通史」的概念組織者，與其具體完成者，進行相互的對話與比較，呈現雙方的同與異。<sup>36</sup>

談到新式的「中國通史」，多數人必然想到夏曾佑《中國古代史》。<sup>37</sup>在齊思和的〈近百年來中國史學的發展〉一文中，他將夏的此書稱為：「第一部有名的新式通史」。<sup>38</sup>雖然，夏的好友梁啟超，認為該書並非夏的得意之作，<sup>39</sup>甚至亦有其他學人指出此書的內容與寫法過於陳舊，<sup>40</sup>可是此些的批評卻無法取代該書於新史學時期，其所代表新式通史的歷史位置。

在開始剖析夏著前，人們是可以在該書的〈敘〉中，理解其成書立意。其言：

……自秦以後，其紀載也多仍，歧者無以折衷，仍者不可擇別。況史本王官，載筆所及，例止王事，而街談巷語之所造，屬之稗官，正史缺焉。治史之難，於此見矣。然此猶為往日之言也。洎乎今日，學科日侈，目不暇給，既無日力以讀全史，而運會所遭，人事將變，目前所食之果，非一一於古人証其因，既無以知前途之夷險，又不能不亟亟讀史，若是者將奈之何哉？是必有一書焉，文簡於古人，而理富於往籍，其足以供社會之需乎！今茲此論，即本是旨，而學殖時日皆有不逮，疏謬之譏，知不可矣，亦聊述其宗趣之爾。……<sup>41</sup>

<sup>36</sup> 換言之，拙意欲以章太炎、梁啟超與何炳松三人對於新「中國通史」的看法，作為檢視新時代下所出現的新「中國通史」著作之視角。

<sup>37</sup> 此書的出版過程如下：「《最新中學中國歷史教科書》三冊二篇四章凡 170 節（自上古自隋）。是書原計畫寫五冊，實際只寫三冊。第一冊初版發行在清光緒三十年（1904 年），光緒三十二年（1906 年）發行了六版。第二、三冊於同年初版，宣統元年（1909 年）二、三冊發行了五版。1933 年，商務印書館印大學課本，列入大學叢書，改名為《中國古代史》。」見：吳懷祺，〈前言〉，收入：夏曾佑，《中國古代史》（石家庄：河北教育出版社，2000），頁 7。

<sup>38</sup> 齊思和，〈近百年來中國史學的發展〉，收入：王學典等編，《二十世紀中國史學史論》（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0），頁 25。

<sup>39</sup> 梁啟超，〈亡友夏穗卿先生〉，收入：《飲冰室文集點校》（雲南：雲南教育出版社，2001），頁 3600。

<sup>40</sup> 蔣天樞，《陳寅恪先生編年事輯（增訂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頁 94。

<sup>41</sup> 夏曾佑，《中國古代史》，頁 3。

在上述的文字中，夏對於「歷史」的期待，是希望能夠發揮：「知來鑑往」的功用。可是，中國舊史雜亂且繁複，若無人整理與成就一新書，勢必無法達成上述的期待。基於這樣的需求，夏秉持著「文簡於古人；理富於往籍」的原則，著作此書。值得關注的，是在「文簡於古人；理富於往籍」的著書原則中的「理」字，以此段話的脈絡作觀察，可以理解這個「理」應解釋為「哲理」或「原理」。筆者會作出這般解釋的依據，在於夏本人於晚清思想界所代表的新意識，以及其與晚清思想界之巨人-「嚴復」，二者的相互影響交流下，所具有西方新思想的成分。因此，如何創作出一本富於「理」的新「中國通史」，必然是夏所關懷的。這個特殊立意，是夏可與章太炎對於新「中國通史」的立意-「鎔鑄哲理」，互為呼應的。

理解夏著的立意之後，其撰著的基本依據準則，亦是剖析此書的重心所在。我們可以在其著的〈凡例〉中，看到此方面的說明：

本篇用意與第一篇同，總以發明今日社會之原為主。文字雖繁，其綱只三端。一、關乎皇室者，如宮廷之變，群雄之戰，凡為一代興亡之所系者，無不詳之。其一人一家之事，則無不從略，雖有名人，如與所舉之事無關，皆不見於書。一、關乎外國者，如匈奴、西域、西羌之類，事無大小，凡有交涉，皆舉其略，所以代表。一、關乎社會者，如宗教、風俗之類，每於有大變化時詳述之，不隨朝而舉也。執此求之，則不覺其繁重矣。<sup>42</sup>

由這個〈凡例〉所述的內容看來，我們可以大略得知，夏聲明其書的撰述主體是為：社會的、群體的、民族的，也可以了解，其反對過往舊史以「帝王家事」為主的成書方式。這樣的看法，是和章太炎、梁啟超同聲氣的。

關於夏曾佑的《中國古代史》這本新的「中國通史」著作，以筆者上述所陳述的部分，是多為正面評價的。可是，這樣的聲音並非全為其他民國時期的學人所接受與認同的。在 1930 年代，錢穆就曾署名「公沙」，於《圖書季刊》上刊載了一篇對於夏著的評論。該文的一開頭，錢先對於夏著作了一番讚賞，他說：

……夏氏自述有云：“智莫大於知來，來何以能知，據往事以為推而已。故史學為人所不可無之學。洎乎今日，既無日力以讀全史，而運會所遭人事將變。目前所食之果，非一一於古人証其因，即無以知前途之夷險，又不能不亟讀史。是必有一書文簡於古人而理富於往籍，其足以供

<sup>42</sup> 夏曾佑，《中國古代史》，頁 6。

社會之需乎。”此雖寥寥百字，而於通史之意義及任務，以宣發無遺。近人治史，能具此目光者轉少。竊願國內學人全以夏氏之言寫史，以夏氏之言讀史，於史學界風氣必將丕變。<sup>43</sup>

以此言所述作觀察，我們可以知道錢是肯定夏著的寫作立意，不僅如此，錢亦對夏著的寫作依據與規則，表達了另一次的肯定：

何言乎夏書此書之方法？夏書第一篇敘例有云：“是編每時代中於其特別之事加詳而於普通之事從略。如言古代則詳於神話，周則詳於學派，秦則詳於政術是也。”又其書第二編凡例有云：“本篇用意與第一編相同，總以發明今日社會之原為主。文字雖繁，其綱只三端。一關乎皇室，凡為一代興亡所系者無不詳，一人一家之事無不略。一關乎外國者，事無大小凡有交涉，皆舉其略。一關乎社會者，如宗教風俗之類，每有大變化時詳述之，不隨朝而舉。”此等處非極有識力極有眼光不能道。即將來繼夏氏而起者，欲寫一扼要動人之通史，恐仍不能出此範圍也。<sup>44</sup>

然而，錢文對於夏著的讚賞之處，也僅止於此二處，其批評的地方是多於讚賞的。錢文對於夏書的主要批評如下：一、夏著之於上古史茫昧無知，致使其談論春秋戰國時，有無從說起之苦。二、夏著抄錄古人年表，不知其存錯誤已多，卻仍為沿用，再者，既已抄錄使用，是無作者之新解釋。三、夏著談周代學術，抱持今文經學的習氣，未能由史實看待孔子，仍以「教主」視之，造成偏誤。四、夏書對於秦、漢二代的政治興替，目光侷限，以「一朝一姓之盛衰興亡」為解釋方式，無法以「時代民族的盛衰起落」代之。五、夏著在談論劉歆的學術成就時，過於執著清末今文家之言。六、夏著於六十四節以前的印度之宗教論述，與通史無關，不應寫入。七、夏著在兩漢官制的地方，摘抄舊文，全無發明。八、夏看待漢、魏官制的演變，其見解有誤。九、夏著討論西漢遊俠不能著眼於社會經濟組織，而顧以宗教說之，更無是處。十、夏著敘述魏晉南北朝，多以政治治績為多，偏於帝王姓氏的起落。<sup>45</sup>

由錢文所持的批判來看，其中第四、十點的評論，是讓人們困惑的地方。會造成這種情況的緣由，在於夏著曾於〈凡例〉中所言—「一人一家之事無不從

<sup>43</sup> 錢穆，署名「公沙」，〈評夏曾佑《中國古代史》〉，收入：桑兵等編，《近代中國學術批評》（北京：中華書局，2008），頁137。

<sup>44</sup> 錢穆，署名「公沙」，〈評夏曾佑《中國古代史》〉，收入：桑兵等編，《近代中國學術批評》，頁137。

<sup>45</sup> 錢穆，署名「公沙」，〈評夏曾佑《中國古代史》〉，收入：桑兵等編，《近代中國學術批評》（北京：中華書局，2008），頁137-142。

略」、「關乎社會者詳述之」，可是錢文卻舉此書的實際內容作其反證，換言之，錢認為夏著是「一人一家之事無不從詳」、「關乎社會者略述之」的情況，充斥其中。我們可以由夏著的實際內容，作為檢視。錢穆指出夏著於魏晉時期的歷史，多以政治敘述為主，偏於帝王姓氏的起落。這樣的情形，亦出現於夏著論述秦漢的歷史時。且看如下的一段文字：

自秦以前，神州之境，分為無數小國，其由來不可得知。歷千百萬年，而并為七國，其後六國又皆為秦所滅，中原遂定於一。秦又北逐匈奴，南開桂林、象郡，規模稍擴矣。天佑神州，是生漢武，北破匈奴，南并西域，以及西羌，西南開筇筰，南擴日南、交趾，東南滅甌、粵，東北平濊貊。五十年間，威加率土。於是漢族遂獨立於地球之上，而巍然稱大國。微此兩皇，中國非今日之中國也。故中國之教，得孔子而後立。中國之政，得秦皇而後行。中國之境，得漢武而後定。三者皆中國之所以為中國也。自秦以來，垂二千年，雖百王代興，時有改革，然觀其大義，不甚懸殊。譬如建屋，孔子奠其基，秦、漢二君營其室，後之王者，不過隨事補苴，以求適一時之用耳，不能動其深根寧極之理也。至於今日，天下之人，環而相見，各扶持其固有之文化，以相為上下，其為勝為負，豈盡今人之責哉？各食其古人之報而已。中國之文化，自當為東洋之一大宗。今日中國之前途，其禍福正不可測。古人之功罪，亦未可定也。而秦、漢兩朝，尤為中國文化之標準。以秦、漢為因，以求今日之果，中國之前途，當亦可一測識矣。……<sup>46</sup>

該著的內容指出中國於秦漢兩代的輝煌成就，多歸功於秦始皇與漢武帝；中國豐富的文化，是孔子奠基後，秦皇漢武進而發揚光大的，也因於此，後人追尋此段歷史，必然得將重點放置此二人身上。在這，我們可以看出夏著探尋歷史的脈絡並非以「整體社會」為主體，反而是以「帝王、偉人」作為追尋的基點，以其為論述歷史的主軸。這般的情況，是與夏自身於其書〈凡例〉中所言的聲明不符，亦證實了錢文的批判。

縱然，錢穆對於夏曾佑的中國古代史，有著極為明顯的批評，可是亦無法掩蓋夏著其他地方的優點。以梁啟超的新中國史概念來說，「歷史分期」是相當重要的，它是探討歷史脈絡與脈動的主要依據。夏著在「歷史分期」的地方，就有著如下明白的說明：

中國之史，可分為三期。自草昧以至周末，為上古之世；自秦至唐，為中古之世；自宋至今，為近古之世。若再區分之，求與世運密合，則上

<sup>46</sup> 夏曾佑，《中國古代史》，頁 245-246。

古之世，可分為二期。由開闢至周初，為傳疑之期，因此期之事，并無信史，均從群經與諸子中見之，往往寓言、實事，兩不可分，讀者各信其所習慣而已，故謂之傳疑期。由周中葉至戰國為化成之期，因中國之文化，在此期造成，此期之學問，達中國之極端，後人不過實行其諸派中之一分，以名蒙其利害，故謂之化成期，此時中國人材極盛，國勢極強，皆同種相戰，而別種人則稽顙於闕廷。此由實行第二期人之理想而得其良果者，故謂之極盛期。由晉至隋，為中衰之期。唐室一代，為復盛之期，此期國力之強，略與漢等，而風俗不逮，然已勝於其後矣，故謂之復盛期。近古之世，可分為二期。五季、宋、元、明為退化之期，因此期中，教殖荒蕪，風俗凌替，兵力、財力逐漸催頹，漸有不能獨立之象。此由附會第二期人之理想，而得其惡果者，故謂之退化期。清代二百六十一年為更化之期，此期前半，學問、政治集秦以來之大成，後半世局人心，開秦以來所未有。此蓋處秦成局之以窮，而將轉入他局者，故謂之更化期。此中國歷史之大略也。<sup>47</sup>

由這般內容看來，我們可以得知夏的分期內容，是較梁啟超於〈中國史緒論〉所提出的看法細緻許多。而且，這般的論述內容是將「文化」、「史前時代」、「宗教」等探討方式，鑄鑄於其中，也因此，夏能在詳細的歷史分期下，進行細緻的歷史論述。除了「歷史分期」是夏著的特色外，他在談論歷史時，對於「種族」的重視是值得注意的地方。舉例而言，他在面對隋唐時期的宗教問題，就運用了「種族」的觀念加以解釋，其言：

……此篇所詳種族之大綱也。而其宗教複雜之原，則與種族相表裡。兩漢所用，純乎六藝耳。至魏、晉時，乃尚老莊，其後漸變為天師道。天師道者，緣起於三苗之巫風，而假合以外來之教，故尤與南方之漢族為宜，其時江左之大家，如王、謝等，莫不奉天師道。而河、洛、秦、雍諸國，其種人本從西北來，天竺佛教，早傳於匈奴與西域，至此即隨其種人，以入中國。佛教之高深精密，其過天師道，本不可以數記。且孫恩之亂，假天師道以惑眾，其後士夫，多不喜言天師道。於是佛教之力，由江北以達江南，久之，與古之巫風合而為一。而儒家不過學術之一家，士大夫用之，非民所能與也。此二者之變幻，自魏晉以後，五代以前，大率如此。……<sup>48</sup>

夏於此段論述中指出，隋唐時期宗教複雜的原因是與「種族」有著密不可分的關

<sup>47</sup> 夏曾佑，《中國古代史》，頁 11-12。

<sup>48</sup> 夏曾佑，《中國古代史》，頁 417-418。

係。在這段論述中，我們也可以看出夏的歷史探討方式是為追尋「因果之關係」，這亦是「新史學」時期多數學人所提倡的態度，而且其對於「種族」的重視，亦是與梁啟超的概念相謀合的地方。

### 三、柳詒徵—《中國文化史》及其學術評價

講到「新史學」時期，創造新「中國通史」的著作，必然得談到柳詒徵及其《中國文化史》。柳的《中國文化史》是於 1910 年末期至 1920 年之間所完成的，雖然柳著是名為「中國文化史」，可是以此書的內容作為判別的依據，其不啻是為「中國通史」的體例。探討柳詒徵及其巨作—《中國文化史》的寫作本意與分析書本內容前，我們不妨先關注柳的一篇文章—〈中國史學之雙軌〉，柳在其中所表現出的，是他對於中國史學的獨特個人理解，並以此透露出其對於「新史學」的期待，

在該篇文章的前半段，柳詒徵解釋中國史學自古以來一直都是在「兩條軌道」上運作的，他說：

……吾觀近製，冥符古誼，剖析本末，標曰雙軌。一曰類舉件繫，源於《世本》；一則以時屬事，本之《春秋》。視劉氏所陳，六家二體，尤為簡要，通貫古今焉。夫史域雖廣，類例無多。較其大凡，不越二轍。甲則分類，乙則斷代。分類縱貫，斷代橫通。解此科條，自明屬別。……<sup>49</sup>

可以看出，柳氏此段話語裡，其所強調的是史籍應具有兩個功能—「記年」、「記事」，這樣的聲明是表達了他對歷史所注重的要素是為「時間」與「事件」。<sup>50</sup>接著，柳在此篇文章中，也表達了對梁啟超起草欲作「中國通史」（「中國文化史」）的看法與回應，其言：

……近如操筆，矜言文化，毛舉細故，罕知大誼。新會梁氏，殫精國聞，創為一書，分類舉目，自朝代都邑，政術宗教，以洎文藝軍備，農業商市，工藝美術，戲劇歌曲，駢羅並舉，竟委窮原，杜鄭以來，無斯鴻著。案其規劃，已歎觀止。濟以新識，運以眇筆，殺青之後，必無古人。獨患綜攝既多，鈎纂匪易，體大思緒，驟難卒業。……<sup>51</sup>

柳認為依照梁啟超所分類的條目而言，以此細述歷史是為創舉，可是在此方式

<sup>49</sup> 柳詒徵著，柳曾符、柳定生選編，《柳詒徵史學論文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頁 93。

<sup>50</sup> 此二點亦是柳詒徵、章太炎、梁啟超與何炳松的共通點。

<sup>51</sup> 柳詒徵著，柳曾符、柳定生選編，《柳詒徵史學論文集》，頁 93。

的背後，卻存在著難以實現的情況。柳表示梁的這般想法並非「無法實現」，而是須以「他案」進行。他是如此說的：

……竊謂斯事，宜圖分任。世無全才，學有偏重。……極之美術之編，文藝之史，性質雖同，亦多歧趣。繪素之功，靡暗建築。染織專家，又闇雕刻。……是故歐美日本，善用所長，不復他驚。一類之書，復有多種。此史所短，他書補之，閤類以求，各得分願。然後彙為全書，立之學校，擷其精液，定著課本。依斯程序，攸賴群賢。……<sup>52</sup>

我們可以在此處充分理解柳的意思，他並非認為梁因於能力不足而無法獨立完成其巨作，而是歷史可以分類為各項專門的領域，在各項專門的領域中，有專門的知識，非此專門領域的學人是無法清楚地探究與介紹其精華。柳的這般說明，是有著何炳松論述「專史」與「通史」的味道，我們亦可以將其作為二人意見的神似相合之處。最後，柳在該文的結束部分，有著以下對於「新史學」的感嘆與期待：

……嗚呼！清季迄今，學校林立，歷史一科，人多忽之。稗販歐風，幾亡國性。寥寥可指，夏劉二書（夏曾佑《中國歷史教科書》、劉師培《歷史教科書》。）夏僅及隋，劉限周季。弦誦之士，患其弗完。乞靈端穗，多本桑原。進步之艱，良足痛悼。及今弗圖，後且益鄙。方聞掌故，曷策羣力。循斯通軌，並駕修途。史皇有靈，式相之矣。<sup>53</sup>

在此，可以得知柳對於新時期史學的感嘆是為「失去國性」，於此，人們可以進而理解柳是將「民族」—「歷史」視為一體；我們也可以知道柳相當看重「歷史教科書」之於社會的作用，在其心目中只有夏曾佑—《中國古代史》、劉師培—《歷史教科書》，能符合標準，然而此二書皆未能完整論述中國歷史，造成缺憾。他更期待日後能出現一部真正符合其概念的「歷史教科書」。

有了前述對於柳詒徵史學概念的初步了解後，我們才可以進一步地探討其著—《中國文化史》裡頭所包含的新「中國通史」之意涵。一開始，必須關注的是，柳是以何種態度看待「歷史」的本質，換言之，在柳的觀念裡，「歷史」之於新時代的意義是為何？關於這個問題，柳在該書的〈敘論〉中有著如下的一段話，似乎可作為此問題的解答，他說：

歷史之學，最重因果。人事不能有因而無果，亦不能有果而無因。治歷

<sup>52</sup> 柳詒徵著，柳曾符、柳定生選編，《柳詒徵史學論文集》，頁93-94。

<sup>53</sup> 柳詒徵著，柳曾符、柳定生選編，《柳詒徵史學論文集》，頁96。

史者，直在綜合人類過去時代複雜之事實，推求其因果而為之解析，以詔是來茲，舍此無所謂史學也。……<sup>54</sup>

人們可以在此段話中，清楚地得知，柳認為「因果的解析」是歷史學最重要的任務，也代表著他看待「歷史」本質的態度。

歷史研究者追尋歷史事件的因果關係後，多會進而凸顯歷史演進的公理與公例，這樣的聲音是新史學時期的多數學人所共同具有的特徵之一。我們在柳詒徵身上是可以找到這樣的情況，可是，更讓人注意的地方，是他在求得「歷史的共同軌轍」後，反而強調「不同文化的特殊性」，其言如下：

……人類之動作，有共同之軌轍，亦有特殊之蛻變。欲知其共同之軌轍，當合世界各國家、各種族之歷史，以觀其通；欲知其特殊之蛻變，當求一國家、一民族或多數民族組成一國之歷史，以觀其異。……<sup>55</sup>

基於這樣的理由，柳在寫作《中國文化史》的中心思想，即是追尋「中國文化」所具有的獨特意義，他是如此說的：

中國文化為何？中國文化何在？中國文化異於印、歐者何在？此學者所首應致疑者也。吾書即為答此疑問而作。其詳具於本文，未可以一言罄。然有一語須先為學者告者，即吾中國具有特殊之性質，求之世界無其倫比也。夫世界任何國家之構成，要皆各有其特殊之處，否則萬國雷同，何必特標之為某國某國？然他國之特殊之處，有由強盛而崩劣者，有由弱小而積合者，有由複雜而潰散者，事例綦多；而求之吾民族、吾國家，乃適相反。此吾民族所最宜懸以相較，藉觀文化之因果者也。<sup>56</sup>

由這個地方，我們可以得知柳是為了解答「中國文化之特殊性及其因果關係」，而寫作此書。在追求問題之解答的背後，柳還多了些許的「民族主義」。我們可以由以下這段話看出其這般的態度，柳言：

……今日所述，限於中國。凡所標舉，函有二義：一以求人類演進之通則，一以名吾民族獨造之實際。蓋晚清以來，積腐褻著，綜他人所詬病，與吾國人自省其闕失，幾若無文化可言。歐戰既輟，人心惶擾，遠西學者，時或想象東方之文化，國人亦頗思反而自求。然証以最近之紛

<sup>54</sup> 柳詒徵，《中國文化史（上）》（上海：東方出版中心，2007），頁1。

<sup>55</sup> 柳詒徵，《中國文化史（上）》，頁1。

<sup>56</sup> 柳詒徵，《中國文化史（上）》，頁2。

亂，吾國必有持久不敝者存，又若無以共信。實則憑短期之觀察，遽以概全部之歷史，客感所淆，矜餒皆失。欲如中國歷史之真相及其文化之得失，首宜虛心探索，勿遽為之判斷，此吾所渴望於同志者也。<sup>57</sup>

可以理解，柳對於時人面對西方文化多抱持「趨之若鶩」的心態是批判的，他指出對於本國歷史的不了解，是會讓自身文化優勢漸漸喪失的。

柳著出版多年後，胡適寫了一篇名為〈評柳詒徵編著《中國文化史》〉的書評，發表其對於該書的看法。在開始評論柳著前，胡適是客氣地先對此書進行一番恭維，他說：

此書約有六十餘萬字，是近年來中國出版界的一大部書。中國文化史之試作，雖有幾位學者計畫過，至今未有成書。訪問所出小冊子，更不足論。柳先生的書可算是中國文化史的開山之作，讀者評者都應該記得這一點。因為是開山之作，我們都佩服作者的勇氣與毅力，感謝他位中國文化史立下一個草創的規模，替一般讀者搜集了一些很方便有用的材料。……<sup>58</sup>

由此，我們可以初步地看出，胡適對於該書的基本態度是「尊敬」的。可是，在這樣聲明的背後，胡適仍不失其「導師」的性格，對於此書作出如下嚴厲的指摘。他對於該著的意見如下：一、對於柳書各時期的歷史著述，分布不均。胡認為柳書過於強調上古傳說的部分，忽略後世較詳細且重要的歷史文化。二、柳在論述上古史的地方，其所用的材料，頗不可靠，且無法配合新時代所發現的新材料，並以此作為研究的依據。三、此書對於歷史上的「經濟狀況」與「生活狀態」，頗多忽略。四、柳書在論述歷史時所使用的引證材料，多為不嚴謹的史著或好、壞相雜的史料。<sup>59</sup>

以上述胡適所指摘的幾點作觀察，第一、二、四點，可能是由於胡適與柳詒徵二人出自於不同的學術系統，進而造成二人觀念的差距；然而，第三點的部分，是值得我們仔細看待的地方。以胡適指摘柳於隋唐時代的地方作依據，人們可以看到柳在探討該時期的財政制度時，雖然稱其為「古今判別之樞」，可是對於它的描述卻只限於唐代授田之法、賦役制度與兩稅法的簡略由來，反而

<sup>57</sup> 柳詒徵，《中國文化史（上）》，頁1。

<sup>58</sup> 胡適，〈評柳詒徵編著《中國文化史》〉，刊於：《清華學報》第8卷第2期（1933），收入：桑兵等編，《近代中國學術批評》，頁169。

<sup>59</sup> 胡適，〈評柳詒徵編著《中國文化史》〉，刊於：《清華學報》第8卷第2期（1933），收入：桑兵等編，《近代中國學術批評》，頁169-172。

不見此些制度的內在轉折因素。<sup>60</sup>相對於這般簡略的論述，陳寅恪在晚些時代所出的《隋唐政治淵源略論稿》中，探討唐代財政制度時，是有較詳細的論述。陳是如此談論的：

……夫唐代之國家財政制度本為北朝之系統，而北朝之社會經濟較南朝為落後，至唐代社會經濟之發展漸超越北朝舊日之限度，而達到南朝當時之歷程時，則其國家制度亦不能不隨之以演進。唐代之新財政初視之，似為當時政府一二人所特制，實則本為南朝之舊制。蓋南朝雖為北朝所併滅，其遺制當仍保存於地方之一隅，迨經過長久之期間，唐代所統治之北朝舊區域，其經濟發展既與南朝相等，則承繼北朝系統之中央政府遂取用此舊日南朝舊制之保存於江南地方者而施行之，前所謂唐代制度之江南地方化者，即指此言也。……<sup>61</sup>

由陳的這般論述，人們可以理解唐代財政制度的變遷原因及過程，也可以知道此些制度的沿革並非專由一、二人之功所致，而是與整體國家、社會經濟息息相關。這樣的論述方式，亦非是只依靠著史書所記載的文字進行解釋，可以達成的。

扣除胡適對於柳詒徵《中國文化史》的指摘，以其內容而言，仍有以下的優點值得提出討論。首先，是柳著對於歷史時間的分期，他於書中所表達的看法如下：

吾書凡分三編：第一編，自遂古以迄兩漢，是為吾國民族本其造之力，由部落而建設國家，構成獨立之文化之時期；第二編，自東漢以迄明季，是為印度文化輸入吾國，與吾國固有文化由牴牾而融合之時期；第三編，自明季迄今日，是為中印兩種文化均已就衰，而遠西之學術、思想、宗教、政法以次輸入，相激相盪而卒相合之時期。此三期者，初無截然劃分之界限，特就其蟬連蛻化之際，略分畛畔，以便尋繹。實則吾民族創造之文化，富於彈性，自古迄今，縉纒相屬，雖間有盛衰之判，固未嘗有中絕之時。苟從多方診察，自知其於此見為墮落者，於彼仍見其進行。第二、三期吸收印歐之文化，初非盡棄所有，且有相得益彰者焉。<sup>62</sup>

<sup>60</sup> 柳詒徵，《中國文化史（上）》，頁 581-582。

<sup>61</sup> 陳寅恪，《隋唐制度淵源略論稿》，收入：陳寅恪著，《隋唐制度淵源略論稿·唐代政治史述論稿》（台北：里仁書局，1980），頁 137。

<sup>62</sup> 柳詒徵，《中國文化史（上）》，頁 1-2。

筆者於前述曾指出夏曾佑的《中國古代史》之歷史分期方式，是較梁啟超於《中國史緒論》中的分期內容，詳細許多；柳著與夏書相比，雖然不若其詳細，但以該著的書名所標榜—「文化史」作考量，這樣的分期方式確實是以「文化」作為歷史討論的主體。最後，筆者欲談談柳著之於「中國舊史」的態度是為何。前面的地方，我們談到的章太炎、何炳松的新「通史」概念皆對舊史表達了不同程度的「尊重」，他們並不贊成新的中國通史出現後，舊史即可廢除屏棄，取而代之的，其認為舊史仍保有著古代史實的忠實記錄。這般的「尊史」態度，亦出現於柳著之中。柳言：

自《隋書·經籍志》以下，史部之書，每較經、子、集為多：……然經、子、集部，以至道、釋二藏之性質，雖與史書有別，實亦無不可備史料。其第以編年紀事，及紀、傳、表、志諸體為史書之界限者，初非深知史者也。世恒病吾國史書為皇帝家譜，不能表示民族社會變遷進步之狀況，實則民族社會之史料，觸處皆是，徒以浩穰無紀，讀者不能博觀而約取，遂疑吾國所謂史者，不過如坊肆網鑒之類，止有帝王嬪代及武人相斫之事，舉凡教學、文藝、社會、風俗以至經濟、生活、物產、建築、圖畫、雕刻之類，舉無可稽。吾書欲祛此惑，故於帝王朝代，國家戰役，多從刪略，惟就民族全體之精神所表現者，廣搜而列舉之。……<sup>63</sup>

由此處，我們可以得知柳對於中國舊史的態度，是其認為舊史包含且記錄了中國文化的整體，更為民族全體精神之表現。

#### 四、呂思勉—《白話本國史》及其學術評價

在新史學時期，對於新「中國通史」的製作，呂思勉於 1920 年代所出版的《白話本國史》，必然是一部相當重要的著作。我們可以在顧頡剛的言論中，找到這般支持的說法。顧在其著作—《當代中國史學》中，對於呂思勉的該著作，有以下的評論：

編著中國通史的人，最易犯的毛病，是條列史實，缺凡見解，其書無異為變相的《網鑒輯覽》或《網鑒易知錄》之類，極為枯燥。及呂思勉先生出，有鑒於此，乃以豐富的史識與流暢的筆調來寫通史，方為通史寫作開一個新的紀元。他的書是《白話本國史》四冊。書中雖有可議的地方，但在今日尚不失為一部極好的著作。……<sup>64</sup>

<sup>63</sup> 柳詒徵，《中國文化史（上）》，頁 7-8。

<sup>64</sup> 顧頡剛，《當代中國史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頁 85。

以此番的說法作觀察，顧對於呂書，是給了眾多正面的評價，也因如此，接下來的地方，我們必須開始解析呂的《白話本國史》的體例與內容，並以上述所舉的幾步著作，進行比較。

首先，我們必須理解呂思勉及其著《白話本國史》是如何看待「歷史」的本質？關於這個問題，是可以由呂在該書中的〈敘〉，作為理解的依據。他說：

現在讀史，自然和從前眼光不同；總得在社會進化方面著想。但是隨意摘取幾條事實（甚至是在不可據的書上摘的），毫無條理系統，再加上些憑虛臆度之詞；硬說是社會進化的現象。卻實在不敢贊成。我這部書，似乎也沒有這種毛病。<sup>65</sup>

呂在此處聲明了一件事：「社會的沿革」是歷史的核心。這裡頭亦包含了呂的新史學觀念之展示，也就是「社會」是歷史的主體，而非過往的「朝代」、「一家一姓」。他不僅強調新的歷史要注重「進化」與「因果關係」；他更指出新的歷史必須具有科學的性質：

所以歷史是各種學問都有的。但是從前的人，研究學問的方法粗，常把許多現象，混合在一起。後來的人，知道這種法子是不行，就把宇宙間的現象，分析做若干部分，各人研究其一部分，就各部分研究所得，再行想法子合攏起來。這個便喚做“科學”。研究社會進化現象的一部分，就喚做“歷史學”。<sup>66</sup>

可是，在這聲明的背後，呂並不將「歷史學」與常人所以為的「自然科學」畫上等號。呂說：

“社會現象”，也是“宇宙現象”之一，他的“變遷進化”，也脫不了“因果關係”的。雖然這種因果關係，不像自然現象那麼簡單，因而“斷定既往”，“推測將來”，也不能如自然科學那麼正確，然而決不能說他沒有因果關係。研究歷史之學，就是要想“認識這種因果關係”。這便是歷史學的定義。<sup>67</sup>

我們可以得知呂在該著裡頭所定義的「歷史學」，其性質與自然科學相異，可是卻與自然科學同樣具有追求「社會變革、進化的因果關係」。「歷史學」在新的

<sup>65</sup> 呂思勉，《白話本國史》（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頁2。

<sup>66</sup> 呂思勉，《白話本國史》，頁3。

<sup>67</sup> 呂思勉，《白話本國史》，頁3-4。

時代下，具有「科學研究」的性質，於是，與其他的「新興科學」進行合作，是部分學人的態度，這也是前述筆者所提及的何炳松對於新史學的看法。這樣的態度，是可以在呂思勉的身上找到。呂是這樣說的：

其（一），是要有科學的眼光。便是現存的材料，都要用科學的方法，去整理他。其中最要緊的有兩層：（一）是把不關於歷史之學的析出，以待專門家的研究；譬如天文、律、歷。（二）是把所存的材料，用種種科學的眼光去研究他，以便說明社會進化的現象。譬如用經濟學的眼光去研究食貨一類的史實，就可以知道社會的經濟狀況，就知道社會物質方面，物質方面就是社會進化的一種原因。<sup>68</sup>

這地方呂所指出的意思是：新的歷史可依研究領域，劃分出「專門史」與「通史」二種，「專門史」是為各專家的工作範圍，「通史」則為史家的能力範圍；雖然史家無需具備專門家的能力，可是對基本的新興學科（社會科學）是必須了解的，也因此，運用基本的社會科學去解釋歷史是呂思勉所提倡的。我們可以在這個地方看出呂思勉與何炳松的契合。

梁啟超在〈中國史敘論〉中，提及新式的中國史必須具有明確且正當的分期，以此點來說，夏曾佑的《中國古代史》、柳詒徵的《中國文化史》均具備這樣的優點，呂思勉的《白話本國史》亦在此行列之中。呂在該著中對於中國歷史的分期是為：一、上古史：周以前。二、中古史：上，從秦朝統一起，到後漢全盛時代止；中，從漢末分裂起，到南北朝止；下，從隋統一起，到唐朝全盛時代止。三、近古史：上，從唐中葉以後藩鎮割據起，到五代止；中，北宋；下，南宋。四、近世史：上，元；中，明；下，清。五、最近世史：從西力東漸至現在。<sup>69</sup>我們可以看出呂的這套分期方式，是較梁啟超、夏曾佑與柳詒徵，更為細膩且多樣的。呂著除了上述的特點之外，其紀年方式亦是採用新時代的標準。呂說：「紀年都據民國紀元逆推。但若必須知其為某朝某君時之事，或須知其為西元何時之事，則或赴注於下，或竟從變例。」<sup>70</sup>這種紀年的方式，是為呂對於新中國通史的概念其所創造與運用的個人特色。向域外以有的學術研究成果取經，也是呂著所重視的。呂也曾言：「從前中國歷史中，關於外國一部分最不正確。今後研究，必須蒐羅他們自己的書。就是中國的事情，也有要借外國史參考，方才得明白的：譬如元朝在西域方面的事實，就須參考西史；清朝未入關以前的事實，中國人完全茫昧，反要參考朝鮮人的著述；就是個好例。」<sup>71</sup>呂的這般意見與章太炎提出新「中國通史」概念時所強調的：「向域外

<sup>68</sup> 呂思勉，《白話本國史》，頁9。

<sup>69</sup> 呂思勉，《白話本國史》，頁14。

<sup>70</sup> 呂思勉，《白話本國史》，頁3。

<sup>71</sup> 呂思勉，《白話本國史》，頁9-10。

的學術成果借鑑」，是相符的。

呂著自從出版後，學術界並非完全沒有對它進行評論的，畢業於燕京大學國學研究所的牟潤孫，就曾在 1930 年代撰述〈呂思勉著《白話本國史》訂訛〉一文，投稿於《大公報·圖書副刊》。我們可以由該文的一段話，看出牟對於呂著的評價：

此書大體尚佳，不失為初學之良讀物，惟呂氏之撰此書，似未能充分利用札記法以搜輯及類次史料，恐或不免憑記憶，故書中訛誤有為常人所不應有者。案此書刊布於民國十二年九月，迄今已逾十載，累經重版，訛誤如故，竊念此書為學校教本，其自身之錯誤尚小，其貽害於來學實大，故略於勘訂于次，倘因此而加以改正，是豈區區所企望也。<sup>72</sup>

依循牟文的筆調，其全文的重點是在指出呂思勉撰寫該著時，記述史實所造成的缺弊，雖然此篇評論與糾纏的語氣實為嚴厲，然而，在此舉的背後，也顯示出呂著的寫作概念與立意，亦無造成大多數人的批判與否定。

雖然，牟潤孫曾對呂著有極為嚴厲的評論，可是仍掩蓋不了此著的其他特點。筆者曾於前述談論新史學時期的學人們對於新「中國通史」的概念，裡頭曾經提及章太炎的觀點—「今日欲成通史，必須旨在『獨裁』」，關於這部分，呂著亦有相同的看法。呂著說：「全書區區三十餘萬言，於歷史上的重要事實，自然不能完具。但其詳略之間，頗有斟酌。大抵眾所共知之事從略，不甚經見之事較詳，有關特別考證之處最詳。」<sup>73</sup>在這裡，也可以知道「特別考證之處」是其記述的重點。也因著這個原因，呂指出其心目中所重視的研究方式，是以「史籍」為中心，他說：

要明白一種現象的因果關係，先要曉得他的“事實”。考究人類社會已往的事實的東西很多，譬如（一）人類之遺骸，（二）古物，（三）典章制度，風俗習慣等都是。記載往事的書籍，不過是其中的一種。然而最完全最正確的，究竟要推書籍。所以研究歷史，仍得以“史籍”為中心。<sup>74</sup>

這種以「史籍」為研究歷史的依據，是與章太炎「尊史」的態度相符的。除此之外，呂著與梁啟超在〈中國史緒論〉所強調新的中國史應注重「種族」的發展，

<sup>72</sup> 牟潤孫，署名：海遺，〈呂思勉著《白話本國史》訂訛〉，刊於：《大公報·圖書副刊》16 期，民國二十三年（1934）三月三日，此文收入：牟潤孫著，《海遺叢稿：初編》（北京：中華書局，2009），頁 277。

<sup>73</sup> 呂思勉，《白話本國史》，頁 2。

<sup>74</sup> 呂思勉，《白話本國史》，頁 5。

有著極為相似的論調。呂這樣講：

中國歷史，和東南洋中西亞各國，各民族，關係極多。要徹底明白中國史，必須於這諸國諸族的歷史，也大略敘述。但為篇幅所限，只得想個斷制之法。其民族遂入於中國，變為中國之一民族者詳之。其餘便只能述其與中國關係的事情。……<sup>75</sup>

於此，我們可以知道對於「種族」的論述與重視，亦是呂著的另一明顯特點。

強調歷史不再以「一家一姓」、「帝王」為主體的史學態度，是許多新式「中國通史」所自身著名的特色。可是，以錢穆對於夏曾佑《中國古代史》所發出的書評來看，真正能完全符合如此的標準，是有難度的。呂思勉的《白話本國史》亦強調歷史記載應該以「社會」為主體，而非過往的「帝王君相」，然而，在這樣聲明的背後，我們仍須觀察此著的實際內容，是否真如其聲明一般，抑或與夏書一樣，說得到卻做不到呢？

我們同樣檢視呂著中有關秦漢歷史的部分。在夏曾佑《中國古代史》的論調中，我們可以知道其對於秦始皇、漢武帝的功績十分推崇，並因以進而論述中國文化是由秦皇、漢武的努力，得以奠定日後的基礎。這種將中國文化的奠定功績，劃歸於「帝王君主」，正是錢穆極力批判的。這樣過度地對偉人之讚美，並沒有出現於呂著當中。我們可以檢視呂著論述漢武帝的地方，作為此處的說明。呂著言：

漢武帝這個人，文治武功亦有可觀。然而他這個人太“不經濟”。他所做的事情，譬如“事四夷”、開漕渠“、徙貧民”，原也是做得的事。然而應當花一個錢的事，他做起來總花到十個八個。而且絕不考察事情的先後緩急，按照財政情形次第舉辦。無論什麼事情，總是想著就辦，到錢不穀了，卻再想法子，所以弄得左支右絀。至於“封禪”、“巡守”、“營宮室”、“求神仙”，就本是昏慣的事情。……<sup>76</sup>

呂認為漢武帝這般地治理中國，致使許多政策失效且擾民，更造成社會民眾的動亂，形成慘劇。於此，呂更有以下明白的表示：

文景以前，七十年的蓄積，到此就掃地以盡，而且把社會上的經濟，弄得擾亂異常。這都是漢武帝一個人的罪業。然而還有崇拜他的人。不過是迷信他的武功。我說：國家的武功，是國力擴張的自然結果，並非一

<sup>75</sup> 呂思勉，《白話本國史》，頁 2。

<sup>76</sup> 呂思勉，《白話本國史》，頁 200。

二人所能為。以武帝時候中國的國力，儻使真得一個英明的君主，還不知道擴張到什麼地步呢？“漢武帝”的用兵，實在是無足崇拜的。<sup>77</sup>

我們可以在這個地方看到，呂除了上述批判漢武帝治理中國的政策失當，更在此透露漢武帝的作為擾亂了中國社會經濟民生，並以此為其罪業。在這嚴厲的批判下，我們是可以知道呂的確是以「社會整體」，作為論述史事的考量。

呂思勉寫史，是以「史籍」作為研究的核心，但是在這樣的論調下，他並不以「史籍」作為解釋與論述歷史的全部。前述曾提及胡適對於柳詒徵《中國文化史》的指摘，是為忽略歷史上真實存在的「經濟狀況」與「生活狀態」，致使在解釋隋唐財政制度的演變，只見其轉述過往史籍上的記載，而不見歷史上真正的「社會整體」。呂在論述隋唐歷史時，是與柳書的方式有所差異的。呂著所呈現的內容如下：

……以中國行政的疏闊，和地方自治制度的廢壞，從何實行起？戶調之式，定後不多時，天下就大亂；究竟這種制度，曾否實行？史學家頗多懷疑。大概就使實行，時間也是很短的。均田之令，和租庸調的制度，都是定於大亂之後。當時地廣人稀，無主的田很多，推行自然不十分困難。但是一兩傳後。人口增殖，田畝漸感不足，就難於維持了。均田令的結果，後來是怎樣？史家沒有明確的記載。租庸調制，則《唐書》明說他，到開元時而其法大壞，“併兼踰漢成哀”。平均地權的制度，不能維持，卻反生出一種弊病來。便是兩漢時代的稅，是認著田收的；雖有口稅，很輕。從戶調，均田令，租庸調等制度行後，人人有田，收稅就只須認著人。專制時代的官吏，行政是怠慢慣了的；只要收得著稅，其餘就一切不問了。到後來，實際上授田的事情，已經沒有了；併兼之事起了；他卻還只是認著向來出稅的人收稅；哪裏來管你實際有田沒有田（這時候，若要查明白有田的人，然後收稅；就要徹底根究，叫併兼的人，把田都吐出來，還給無田的人；而且照法律上來講，不但併兼人家的人有罪，就是被人家兼併的人，也是有罪的。這件事豈不甚難）？這一來，百姓不但享不著人人有田的利益，無田的人反要負擔和“有田的人一樣的租稅的”痛苦。在兩漢時代，就只要出極輕的口稅。這如何能支持？於是乎有“逃戶”。逃的人逃了，不逃的人，賦稅就要更重。稅法就大壞了。玄宗時，宇文融為監察御史。也明曉得徹底根究，叫併兼的人把所併兼的田，通通吐出來，是辦不到，就想括“籍外的羨田”，以給逃民。然而“併兼之亟”，總是起於人多而田不足之後的，那得有許多羨田可括？而且他的辦法，逃戶受羨田的，又要出錢千五百；於是州縣希旨：把有主的田，算

<sup>77</sup> 呂思勉，《白話本國史》，頁 202。

作羨田；本地的人，算作客戶；反變成了聚斂的政策。安史亂後，賦稅紊亂的情形，更其不可收拾。德宗時，楊炎為相，才創“兩稅”之法。“夏輸”無過六月，“秋輸”無過十一月。“戶無主客，以見居為簿。人無丁中，以貧富為著。”雖沒有把“稅人而不稅田”的法子，根本改革；然而照他立法的意思，是“以人的貧富，定出稅的多少”，較諸就田而稅，負擔偏於農民的，反覺公平。不過人的貧富，不易測定。實行起來，要求其公平，是很難罷了。……<sup>78</sup>

人們可以在此看出，呂著論述隋唐時期財政稅制的演變時，其著重「稅制」、「人民生活」與「社會整體」的相互關係，並以此中的差異，作為制度演變的主因；我們亦可以清楚地理解，呂這般的論述方式不僅注意人們歷史上的「經濟狀況」與「生活狀態」，而且是站在「社會整體」的角度解釋歷史。

## 第二節 晚清邊疆地理的延續

清代史學的發展中，地理學的脈絡是其中相當重要的一部分，因著時間的延續，有著不同階段的變化。身處清代史學脈絡尾端的梁啟超，在他那本《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中，對於清代史學中的地理學有著如下的論述：

清儒之地理學，嚴格的論之，可稱為“歷史的地理學”。蓋以便於讀史為最終目的，而研究地理不過其一種工具，地理學僅以歷史學附庸之資格而存在耳，其間亦可略分三期：第一期為順康間，好言山川形勢阨塞，含有經世致用的精神。第二期為乾嘉間，專考郡縣沿革、水道變遷等，純粹的歷史地理矣。第三期為道咸間，以考古的精神推及於邊徼，浸假更推及於域外，則初期致用之精神漸次復活。<sup>79</sup>

值得我們留心的是上述的第三期，該時期除了延續清代史學中地理學之發展，它更開啓其在「新史學」時期，繼之而起的新趨勢—「歷史地理學」。那麼，此時期的學術特色為何呢？關於這樣的問題，我們可以以梁啟超的一段話，作為理解的依據，他說：

……大抵道咸以降，西北地理學與元史學相并發展，如騷之有斬。一時風會所趨，士大夫人人樂談，如乾嘉之競言訓詁音韻焉，而名著亦往往

<sup>78</sup> 呂思勉，《白話本國史》，頁 330-331。

<sup>79</sup> 梁啟超，《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北京：中國華僑出版社，2007），頁 257。

間出，其大部分工作在研究蒙古，而新疆及東三省則其附庸也。<sup>80</sup>

在此段話裡，梁透露了「西北地理學」與「元史學」的研究是此時期的學術重心，其中的「元史學」是為重心的主軸。在 1940 年代由金毓黻所撰的《中國史學史》，其中的一部分，亦談到了上述第三期的學術發展之概況，他有著如下的說法：

……清代自嘉道以後，學人多究心西北地理，其初僅以新疆伊犁為範圍，繼則擴及蒙古全部，后移其重心於《元史》，不惟亞洲西部北部，在所究心，即亞洲東部，亦在研究範圍之內，精於此者，有祁韻士，初在史館撰《蒙古王公表》，凡閱八年，成書一百二十卷，后以事謫戍伊犁，則于謫地成《西陲總統事略》十二卷，《西域釋地》二卷，又成《藩部要略》十六卷，《西陲要略》一卷，其云西陲者，則新疆也，其云藩部者，則蒙古諸部也。其後徐氏遂據韻士之《總統事略》，以成其《新疆事略》，其繼起者，更有張穆、何秋濤，以治邊疆地理得名，實則吾國之地理學家，皆不以人文地理為基礎，其所重者，悉在沿革史蹟，蓋以治史之方法以治地理，可名之曰地理沿革史，亦為邊疆史之一部，故一轉移間，即變為以蒙古為中心之《元史》，此其間因革遞變之迹，不可不知者也。<sup>81</sup>

金的說法與梁啟超不同的地方，在於其強調清代中後期的歷史地理學發展，是由西北史地的邊疆史開始為先的，進而將重心轉移至以蒙古為主的元史研究，此說法是不同於梁啟超所持二者是為「相并發展」的。然而，在相異看法的背後，卻也指出相同的「事實」，即是「元史」研究在此時期的重要性。

「元史」是為清代道咸時期的學術重心，因此，我們必須繼而探討的是元史研究在該時期的學術發展概況。民國以來，元史研究的學者—韓儒林，對於上述的問題，有著以下較為宏觀的看法，<sup>82</sup>其言：

統觀吾國元史研究之進步，可分五個階段：明人雖不滿意《元史》，而猶發憤重修之意，不過僅作拾遺、續補等工作而已。此等一期也。第二期學者，以不甘于作元史之諍臣，若錢大昕、魏源等，皆曾爬梳群書，發起凡例，別造新史者也。迨洪鈞《元史譯文証補》出，吾國學者始知《元史》以外，蒙古所征服及所接觸他種民族中，尚保存不少蒙古史料。於

<sup>80</sup> 梁啟超，《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頁 262。

<sup>81</sup> 金毓黻，《中國史學史》（北京：商務印書館，1999），頁 353。

<sup>82</sup> 有關元史研究大家—韓儒林，其學術研究概況與在學術史上的地位，可見：陳得芝，〈韓儒林先生與元史、西北民族史研究的進步〉，收入：杜正勝、王汎森主編，《新學術之路—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七十週年紀念文集》（台北：中研院史語所，1998），頁 759-771。

是，柯劭忞、屠寄諸家，遂利用此種新發現之材料，而成其《新元史》、《蒙兀兒史記》等書。……<sup>83</sup>

韓表示元史的研究最早可追溯於明代；清代錢大昕、魏源以「考史」的方式繼續研究；到了洪鈞及其《元史譯文証補》出現後，元史研究在材料上開始有了新的突破—「運用外國材料」，而後屠寄、柯劭忞即是在此「典範」下，進行更進一步的學術研究。

## 一、屠寄及其《蒙兀兒史記》

由洪鈞開創到屠寄、柯劭忞進而發展且延續而下的晚清邊疆史地與元史研究，是為新史學時期部分學人所繼承的，呂思勉即是此中的學界後輩。呂曾在自述其生涯中親身與屠寄的短暫接觸，他說：

年二十一歲，同邑屠敬寄先生在讀書閱報社講元史，我亦曾往聽，先生為元史專家，考據極精細，我後來好談民族問題，導源於此。……<sup>84</sup>

在這段話中，我們可以得知屠寄確實是啟發呂在相關民族史地、邊疆史地研究的人物。那麼，屠寄本身的元史研究及特色是為何？屠寄治元史的方法及論述元史與呂思勉又有何種的「承續」關係呢？此些問題，筆者將於下段文字中進行闡述、釐清與約略解答之。

屠寄在元史研究領域，最為顯著且具體的功績，在於其著作《蒙兀兒史記》。<sup>85</sup>這部著作與其他清末時期探討元代歷史的專書之最大不同之處，是為「考史」與「証史」相互進行，而非只是單純的「考史」之作。顧頡剛在《當代中國史學》中，有以下公允的說法：

元史的研究，自錢大昕到洪鈞，中間有了很大的進步。及柯劭忞與屠寄出來，方獨立撰史，不像前此僅作片斷的研究與整理。雖其間有魏源、曾廉的《元史新論》與《元書》，但離理想的境界太遠，且在那個時候也還未達到撰史的地步。……<sup>86</sup>

<sup>83</sup> 韓儒林，〈元史研究之回顧與前瞻〉，收入：氏著，《穹廬集》（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2000），頁74-75。

<sup>84</sup> 呂思勉，〈從我學習歷史的經過說到現在的學習方法〉，受辱：《呂思勉論學叢稿》（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頁597。

<sup>85</sup>

<sup>86</sup> 顧頡剛，《當代中國史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頁110。

在此處，顧明顯表達了歷史的重心是為「撰史」，而非「考史」；歷史是「整體的」，並非「片斷的」，也因此，基本上來說，屠寄的《蒙兀兒史記》是有達到顧頡剛初步的學術要求標準。此外，屠的這部著作之優點，還有如下的地方，首先是材料的部分，關於此，我們可以用韓儒林的話，視為回應的答案，韓說：

洪氏之後，融合中西史料而改造元史者，有屠寄柯劭忞兩家。屠寄作《蒙兀兒史記》一百六十卷，缺若干卷，厘為二十八冊，屠氏對於譯名非常矜慎，……屠氏作《蒙兀兒史記》時，與柯氏相互交換新材料。屠氏有子相助，宜能為之廣收西方史料，……<sup>87</sup>

韓不僅在「材料」的使用立論上，肯定屠寄的成就，他更指出柯劭忞與屠寄兩位同時代在元史研究上學術成果的優劣，他是如此說的：

柯劭忞作《新元史》二百七十卷，費時達數十年，日本帝國大學特為此贈以文學博士之名譽學位，徐世昌為總統時，以之并入正史，頒定為二十五史。一般學者亦多以為新元史采摭錢大昕以來研究之結果，鎔鑄新舊材料於一爐，集元史之大成。但吾人就其所用的史料觀之，用其著須嚴加慎審，《蒙兀兒史記》有自注，著者雖有武斷處，吾人猶可憑其所據材料以定其是非。至於柯書則不然，無論新舊材料均不注明出處，遂至學者憚於引用，蓋其所用舊材料猶完全存在，而所譯新材料則甚難完全憑任也。<sup>88</sup>

韓在此處是以著書的體例方法，作為判別柯、屠著作的依據，可以看出的是，韓較為滿意屠的著書方法。著作所代表的不僅是史實的記載，同時也代表著者

<sup>87</sup> 韓儒林，〈元史研究之回顧與前瞻〉，收入：氏著，《穹廬集》，頁 74-75。

<sup>88</sup> 韓儒林，〈元史研究之回顧與前瞻〉，收入：氏著，《穹廬集》，頁 74。關於此處，其他學人尚有不同的看法，顧頡剛就相當欣賞柯劭忞的《新元史》，顧言：「……柯書體大思精，鎔鑄新舊史料，實集錢大昕以來研究的大成。近世學者多譏其書不注出處，但柯氏本自作有考異，以省費故，未能刊行。蕭一山先生曾親見原稿，皆引據出處，精審異常。……」見：顧頡剛，《當代中國史學》，頁 110-111；另外，陳寅恪的學生陳守實曾問其對於柯、屠兩位元史著作之看法時，亦發表了如下的言論：「……予問柯劭忞《新元史》如何？師云：柯不諳滿蒙文，所謂《新元史》在中國舊籍中搜簡材料為無遺憾耳。問屠敬山寄《蒙兀兒史記》如何？師云：屠氏取材於法人譯著，自較柯氏為佳，然法人本輾轉重譯，亦僅為二三等之材料。」見：卞僧慧纂；卞學洛整理，《陳寅恪先生年譜長編（初稿）》（北京：中華書局，2010），頁 114。

所賦予著作的精神，用這樣的視角討論屠寄的《蒙兀兒史記》，是為孟森。由孟森為屠寄該書所撰的一篇序言，是可以透露出此般些許的評價。孟言：

……先生早年以詞章名世。有自刻集。有選刻鄉前輩總集。晚成此書。則非復片斷之記誦。興到之揮灑。其於史業上繼歐陽。下此安足數哉。今之國人。多學於歐西者。爭與西方史學家討求蒙兀故烈。讀先生書當知取材尚非今日所難。但無精思妙筆如先生者。何由鉤貫而成傳信之作。則是書固治蒙兀史之正鵠。而亦恐攀望而不可及焉矣。<sup>89</sup>

孟森認為屠著的內容是為探究「歷史的整體」，非「片斷的記誦」；在史學功業上，圖書可以銜接古人著史的遺訓，並下啓後世撰作的典範；在總體的著作精神上，屠著可貴的地方在於運用材料，達成「傳信之作」，這裡所強調的是著書論述之精神，而非著書論述之方法。

由上面的論述，可以知道屠寄的《蒙兀兒史記》在元史研究的學術史上之約略概況。接著，我們必須了解屠著的本體，也就是其內容有何特色。探討內容的特色，即是深入理解該著作的「主要對話者」是誰，其與主要對話者對話的原因是為何？這些問題，在屠寄為該著作所寫就的〈蒙史凡例〉中，可以找出相關的解答。該些文字是為：

一 成吉思汗先世之系。祕史最詳然與西域人辣施特兒哀丁所撰蒙兀全史。及撒難薛禪所撰蒙兀源流互有出入。今參考異同。定為一說。前間疑似加注釋之。

一 元史偽謬漏逸。前人辨之詳矣。然自錢氏大昕以至李氏文田。參考斟補。不出華籍華圖。至洪氏鈞元史譯文證補出。始知西域人泰西人書足補元史者不少。惜洪先生未及手自校刊。行世之本。有目無書者。列傳九篇。蒙兀部族考一篇。今次第搜集。補其闕目。不知於洪書詳略是非何如也。

一 洪氏自謂補傳悉本多桑。然取多桑書原本校之。始覺洪書於西域及本刺夷巴黑塔諸傳刪節過甚。或譯義有違反處。今所重編多所補正。

一 多桑書於西北三藩。詳於旭烈兀後王。略於拙赤後王。若察阿歹後王。則諸西書並略。洪氏所補察阿歹諸王傳。自云雜采西人所譯西域人

<sup>89</sup> 孟森，〈序〉，收於：楊家駱主編，《蒙兀而史記并附編三種》（第1冊）（台北：鼎文書局，1977），頁5。

箸述而成。然仍有目無書也。予友周君少如秉清。前留學法蘭西時。寄贈米利堅乞米亞可丁博士所撰蒙兀史三巨冊。其間述拙述後王之事。較多桑書特詳。謂之幹擄速部之蒙兀史 佔全書三之一。命第三子孝實譯出。今所編拙赤諸王傳。悉本之。

一 洪氏帖木兒補傳。自謂本東羅馬書沈布政曾植見其稿。謂未全也。鄙人並未見洪稿。茲所補。帖木兒傳。則命第四子孝宦於英吉利人所編史家之歷史中抽繹 兒以明史稿等書補證之。<sup>90</sup>

我們可以得知屠寄的《蒙兀兒史記》，基本上是以洪鈞的《元史譯文證補》、多桑書、辣施特兒哀丁所撰的《蒙兀全史》、《蒙兀源流》、少數外國著作與明史作為「主要的對話者」，其對話的原因在於此些書籍於記載相同史實時，產生了錯誤、誤植、漏闕等情況，也就是這樣的原因，屠著勢將上述諸著作進行相互校對、考證，以彌補各自因錯誤而書寫於書的缺陷。以這樣的方式來看，屠寄的治學方式有相當大的程度，仍深受清代考證史學的影響，進而自身承續其特色。

## 二、屠寄對於呂思勉的影響

前述提及呂思勉在自述求學的路上，曾與屠寄有著親身的接觸，也有著受其學術指導進而影響自身學術發展的走向。欲探索屠寄對於呂思勉的學術發展之影響，是必須由「學術研究方法」與「學術研究內容」，作為判別的依據。首先，我們必須由學術的「外部」，也就是研究方法上，進行相關的剖析。在呂思勉的《白話本國史》中，其中介紹相關研究元代歷史的參考著作裡頭，有著如下的脈絡，以供我們探尋，其文字如下：

《元史》在《二十四史》裏頭，要算最為荒謬。元朝人自己著的歷史，便是《元祕史》。但是大典本不全；蒙文本不易讀，亦不易得。我只曉得杭縣圖書館裏頭有一部。能看東文的，就要看日本那珂通世的《成吉思汗實錄》也好。這部書，就是《蒙文祕史》的日本譯本。《元祕史》後來經脩改了一次，把太祖“殺掉兄弟”，“給札木合打敗”等事情，都刪除掉。其漢文譯本，便是《親征錄》。別有頒給親藩的，就是拉施特著《蒙古全史》所據。《源流考》也是根據此書，不過又加了些“援蒙古入吐番”的話。歐洲人所著的《蒙古史》，要以多桑所撰為最善。洪文卿的《元史譯文證補》，所據的便是多桑、拉施特兩人的書。惜乎洪氏這部書，本沒做成功；現在所刻的，又不是他的全本。日本田中萃一郎，卻有多桑《蒙古史》譯本。

<sup>90</sup> 楊家駱主編，《蒙兀而史記并附編三種》（第1冊），頁5-6。

近人武進屠氏，所著的《蒙兀兒史記》，雖未出全，而考核極精。至於柯氏的《新元史》已經奉大總統命令，加入正史之內，作為二十五史，當然也可供參考了。<sup>91</sup>

人們可以在此處看到呂介紹給後學欲研究元代歷史時可以參考與採用的幾部專著，其中拉施特的《蒙古全史》、據《蒙古全史》而改作的《源流考》、多桑的《蒙古史》、洪鈞的《元史譯文證補》、以及屠寄的《蒙兀兒史記》，是其中主要的重心。<sup>92</sup>在呂所記載的《讀史札記》裏頭：〈蒙古之由來〉、〈元室之先世〉、〈元興以前北方諸部族〉、〈蒙古之漸強〉與〈成吉思汗平定漠南北〉，<sup>93</sup>這些文章亦是運用上述幾部專著交叉引證、比對，並與正史相互考證、引用所完成的。於此，人們可以發現呂在元史上所據之為用的研究工具，大多是屠寄著作《蒙兀兒史記》時，「主要的對話者」。換言之，呂的元史研究基本上是架構在此幾部書所形成的研究論域，也因此，我們可以說呂思勉與屠寄對於元史的「學術研究方法」，大致上是約略相同的。

接下來，我們必須由「內部」的視角，探討屠、呂二人的學術論點。現今的學者探討屠寄的《蒙兀兒史記》的著書特色時，對於其中有關論述元代滅亡的原

<sup>91</sup> 呂思勉，《白話本國史》（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頁423。

<sup>92</sup> 此些專著，顧頡剛有如下約略的介紹：「十九世紀初年俄人施密德(I.J.Schmidt)在外蒙傳教，得蒙文的《蒙古源流》，乃譯為德文，1829年刊行於聖彼德堡。時多桑書已出第一冊，故施密德曾採用其書的中西回教材料作注。多桑(D'Hosson)通阿拉伯語、土耳其語，利用回教與中文材料，成《蒙古史》(Histories des Mongoles)一書，以1825年刊行於阿姆斯特丹，1834-1835年再版，1852年三版。其再版時大加增補，更參考施密德所譯的《蒙古源流》，其中所用的中文材料多為當時教士的翻譯，所用回教史料有火者拉施特兒哀丁(Khoja Rashid Eddin)的《蒙古全史》、阿拉哀丁阿塔蔑里克志費尼(Alai Eddin Atta Mulk Juveni)的《世界征服者史》、瓦薩甫(Abdullah Vassaf ul Hazret)的《伊爾汗史記》諸書。至於發憤翻譯波斯重要蒙古史料的，有俄人貝勒津(Berezin)，渠於1861年根據波斯文拉施特《蒙古全史》譯出《部族志》，1868年譯出《成吉思汗傳》前半部，1888年譯出後半部。其他則有華爾甫(Wolff)著《蒙古史》(History of the Mongols)，哈木爾(Von Hammer-Purgstall)著《欽察汗史》(Geschichte der Goldenen Hordein Kiptschack)，哀忒蠻(Prof. Erdmann)著《不動搖的鐵木真》(Temudschin der unerschütterliche)等。洪氏於1889年出使，上述諸種有關蒙古史的著作均已出版，乃咨譯搜取，故乃有此劃時代的著作出現，使40年來研究元史的人始終跳不出洪氏的圈子。」見：顧頡剛，《當代中國史學》，頁35。

<sup>93</sup> 以上諸文，可見：呂思勉，《呂思勉讀史札記（增訂本）》（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頁1441-1154。其中〈元室之先世〉是探討其與吐蕃的關係為何，此文可與陳寅恪的〈彰所知論與蒙古源流〉互為呼應。陳之該文，可見：《陳寅恪集·金明叢稿二編》（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01），頁140-142。

因，是其關注的所在。筆者以如下的書中文字，作為說明：

論曰。唐宋以前。北族最強者。厥惟鮮卑女真。拓拔氏完顏氏全盛時。皆曾飲馬長江。投鞭欲渡。然旋踵即去。卒畫淮漢為南北國界焉。逮蒙兀忽必烈滅宋。禹貢九州。始畫淪胡俗。于時大別人類為四等，曰蒙兀人。曰色目人。曰漢人。曰南人。南人者。宋之遺民。其疏賤尤在漢人下者也。終元之世。漢南人非官臺察。不得挾弓矢。雖鐵尺手搥及杖之藏刃者。必輸之官。至括馬全下。并不得自有其隻騎。何其不卒也。忽必烈汗號為度量弘廣者。既君中原。南北一家。猶復猜防如是。宜乎種族之禍。于今為烈已。種族乎。種族乎。彼蒼者天視之。果孰肖其德乎。於戲。元有中國百餘年而亡。清有中國二百六十餘年而亡。諺曰胡漢異種不相容也。彼朱明者。非華族同種耶。何以二百七十餘年而亦亡也。然則自今以往。繼清而起者。勿恃同種相愛。逞其一家天下之私。謂二世三世至於千萬世可傳之無窮也。<sup>94</sup>

在此處，屠寄所要表達的是，元代的滅亡，「種族問題」不是其中最為主要的原因。屠舉了清朝為例，他認為清代同樣是為胡族統治漢族的情況，若「種族差異」是為朝代滅亡的主因，那麼，清代豈能延續二百七十餘年？據此，屠認為元代滅亡的主因，是其「以天下為一家之私」，以致於將「統治」視為「私有」，進而殘害他族，引起他族日後之反抗，導致自身的衰亡。屠這種批判「以天下為一家之私」的觀念相當顯著，在上述引用文字の後段，更可以發現屠似乎以「告誡」的方式，期望自所處的現實社會（滿清滅亡，民國繼起）不會再有此情況出現。還有一點是屠繼這本著作值得讓人注意的觀點，他說：

……自秦漢以降。受命而王者數十。亡國易姓覆宗滅祀者比比也。豈獨異種之蒙兀邪。孟子曰。仁則存。不仁則亡。又曰。得道之至。天下順之，失道之至。親戚畔之仁何在。曰在與民同憂樂道何在。曰在興民公好惡。元自忽必烈汗至妥權帖睦爾汗凡九王。主中夏者百有九年。宣光以後。世人目為北元。又數傳散為部落。<sup>95</sup>

屠將元代滅亡的原因與其他朝代相比較，指出它們所共同具有的事實—「不仁」、「失道」，換言之，他認為統治者的統治方式是必須「以民為主」的，失去了這樣的中心思想，任何朝代的統治權便會失去其正當性，致使滅亡。

屠繼論述元代滅亡，以「天下為一家之私」、「不仁」、「失道」為主要原

<sup>94</sup> 《蒙兀兒史記·本紀第六下 忽必烈汗 卷第八》，頁 409-410。

<sup>95</sup> 《蒙兀兒史記·本紀第十四下 妥權帖睦爾汗 卷第十七》，頁 409-410。

因的觀點，亦可在呂思勉的《白話本國史》中，找到約略相同的聲音。

在論述元代政治時，呂思勉有以下的描述文字：

蒙古人是始終沒有懂得中國政治的。—而且可以算始終並沒有懂得政治。他看了中國，只是他的殖民地。只想剝削中國之人以自利。他始終並沒有擺脫“部族思想”；其初是腹削他部族，以自利其部族；到後來，做了中國的皇帝，他的政策，就變做剝削百姓，以奉皇室和特殊階級了。當蒙古太宗滅金之後，近臣別迭說：漢人無益於國，不如空其人，以其地為牧地。這種野蠻思想，真是中國人夢也做不到的。<sup>96</sup>

呂認為蒙古人統治中國，其思想是「剝削」、「掠奪」為主，統治階級與平民階級雙方有著極大的差距；平民階級存在的目的與意義，是以服務統治階級為主，無怪乎元代的統治者會出現以全中國的土地，作為其放牧之地，延續蒙古人原本的部落生活。在呂的這般論述中，我們是可以看見那種將天下視為一家之私的統治弊端，這點也是呂所極力批判的。另外，對於元代統治者治理國家時，其所產生「不仁」、「失道」的情況，呂在書中亦是多有著錄，我們可以用他在論述元代依附統治階級而生存的喇嘛教作為例證，他說：

……元朝歷代帝王，沒一個不信奉喇嘛的。喇嘛教的僧侶，都配戴“金字圓符”，往來中國和西蕃。所過之處，都要地方官辦差。驛舍不穀住，就要到民間去借助。驅迫男子，奸淫婦女，無所不為。在中原的，就豪奪民田，侵佔財物。百姓不輸租稅的，就投靠他，仗他包庇。內廷年年做佛事，所費很多。又因此奏釋囚徒，為之祈福；大奸巨猾，自然不免有和他通聲氣的。其中最驕橫的如楊璉真加，至於發掘紹興、錢唐的宋朝陵寢，和大臣塚墓，共計一百〇一所；殺害平民四人；受人獻美女寶物無算；而且攘奪盜取財物：計金一七〇〇兩，銀六八〇〇兩，玉帶九條，玉器一一一件，雜寶一五二件，大珠五十兩，鈔一一六二〇〇錠，田二三〇〇畝，包庇不輸賦的人民，二三〇〇〇戶；真是中國歷史上，從來未有的事情。<sup>97</sup>

呂指出喇嘛教因元代統治者的支持，進而行事囂張，其所到之處無不擾民傷財、奪財害事，致使造成社會人民怨聲載道、動盪不安。將呂的論述方式換個角度思考，其認為統治階級治理國家，不但沒有「以人民為主」，更甚者，是為掠取人民生存的權利與利益。

<sup>96</sup> 呂思勉，《白話本國史》，頁453-454。

<sup>97</sup> 呂思勉，《白話本國史》，頁455。

在上述這般的論述中，我們可以看見呂在探討元代的政治缺失以致於滅亡的原因時，他不是將「種族差異」作為解釋的主因，而是類似於屠寄在《蒙兀兒史記》所提出的論點—「反對以天下為一家之私」、「反對統治者不以民為主的治理方式」。由內、外的學術整體來看，我們是可以清楚地看見由屠寄到呂思勉身上所相延續的學術脈絡之傳承。

### 三、屠寄、呂思勉的共同侷限—反向的學術繼承

學術的傳承與延續，是一體雙面的。用其他的話來講，「延續」亦是「好」與「不好」的繼續存在。以呂思勉在邊疆史地研究作觀察，其一方面承接了以屠寄為代表的晚清學術；另一方面他亦受限於晚清學術所帶來的侷限，而後者的情況是我們必須再深入了解的。

新史學時期的學人，面對晚清以來的傳統學術，會對其發出完全讚揚的實屬不多，邊疆史地研究算是少數能獲得新史學時期學人肯定的領域之一。可是，再肯定之餘，新史學時期的學人並不以晚清邊疆史地現有的研究方法與學術成果感到自滿，他們反而希望在新時代下，能有更前進的局勢與成果。這樣的態度，是可以在金毓黼身上找到的，他說：

……凡關於改修《元史》者，前以約略述之，惟諸氏之效力《元史》者，皆不解西文，魏氏之氏，史材未多，李、高二氏悉因中國故籍以為《校注》，固無論矣，洪、屠、柯三氏，則皆假譯人之助，供其編纂，屠氏並醉心於蒙文，又曾取材於東籍，校其成績，自勝往昔，以視近賢，又有不逮，蓋於西北地理，雖已覃究盡致，而蒙古史材之浚發，尚有待於後來之學者，若謂屠、柯諸氏已為登峰造極，則非篤論也。<sup>98</sup>

人們可以知道，金雖然稱許屠寄在邊疆史地與元史之研究領域的成績，認為其已超越同時代許多學人，但論是否已為「最佳」，他似乎是持著否定的答案。韓儒林的標準，是比金嚴格許多，他是這麼說的：

……惟此期之學者，不惟不能直接閱讀新史料之原文，且亦未能閱讀歐洲東方學家之譯文，全憑舌人惟之重譯。原譯如誤，重譯自不能不誤。即原譯不誤，由於舌人知識不足而致誤者，亦不可勝數。……<sup>99</sup>

他直接地點出晚清邊疆史地、元史研究的不足處，也就是「使用材料」的問題，如果無法克服因語言而產生的研究障礙，可以使研究者親身接觸與解答原始材

<sup>98</sup> 金毓黼，《中國史學史》頁353。

<sup>99</sup> 韓儒林，〈元史研究之回顧與前瞻〉，收入：氏著，《穹廬集》，頁74-75。

料，那麼，研究的水平就會停滯而不前。關於因語言的限制而造成研究的缺陷，顧頡剛是直接批判屠寄這方面的缺失，顧言：

……屠書本未成，所用外國史料，均由其子孝實所譯，但孝實非蒙古史專家，如所譯乞迷葉可亭的《俄羅斯之蒙古》及《史學史》二書，皆無史料的價值。<sup>100</sup>

這種因語言問題所產生的研究隔閡，實非屠寄等晚清邊疆史地、元史研究者的獨特性，國外早期相關研究元史若非自身深懂蒙古文，亦是會造成上述那般的錯誤。我們可以由韓儒林以話語，作為了解現象的依據，韓說：

光緒年間，洪鈞出使俄國，正值拉施德《史集》的一部分俄文翻譯和霍渥斯（Howrth）的英文《蒙古人史》出版，他請人幫助翻譯出來，著了一部《元史譯文証補》，使中國學者知道了國外還有如此豐富的元史史料，擴大的元史研究領域，自然是很大的貢獻。但他缺乏蒙古語言知識，不知道蒙語中的元音和諧律，對於譯音用自常常產生迷惑與誤解。……後來柯劭忞著《新元史》、屠寄著《蒙兀兒史記》，也利用了一些西人所譯的元代史料和著作，但他們全然不顧蒙古語的語音規律，隨便創制譯名，是很不科學的。屠寄還愛作考證，由於譯名不正確，他的考證很多是靠不住的。

總之，利用民族史料，第一步就需要作一番審音和勘同的工作。其他文字的史料也有同樣的問題。例如，大家知道，拉施都丁《史集》是研究蒙古史和元史最重要資料。但這部波斯文名著在傳抄過程中由於音點的脫落或錯位等原因，造成不少錯誤和無法解讀的情況，因此翻譯時就必須進行大量審音勘同等校勘工作。例如俄譯本雖自稱是根據七種語言抄本作了校訂，但錯誤仍然滿目皆是，暴露了譯者的語言學修養不足和對漢文史料的不熟悉。……

馮承鈞譯《多桑蒙古史》，序言中提出要做到名從主人，要了解北方民族的語言，要明白漢字的古代讀音。他翻譯過不少西方專家研究元史、北方民族史的論文，有很好的語言基礎，在《多桑蒙古史》的譯文中，也的確注意到了蒙古的變化規則，譯音用字也盡可能地符合於當時的讀音。比前人確實前進了一大步。但看來他對元音和諧律似乎也不甚注意，因

<sup>100</sup> 顧頡剛，《當代中國史學》，頁111。

而在譯名的復元和解釋中，還存在不少問題未能解決。……<sup>101</sup>

依韓看來，他認為縱使洪鈞的《元史譯文証補》為元史研究領域開創了典範，但卻因為「缺乏蒙古語言的知識、不知蒙古語中的元音與諧律」，致使譯音用字產生迷惑和誤解，屠寄、柯劭忞亦是在這樣的情況下，產生被後世所批判的研究缺失。此外，屠寄、呂思勉研究元代的重要參考書籍—拉施特的《史集》（蒙古全史）在其被傳抄的過程中，由於「音點的脫落或錯位」，造成「錯誤或無法解讀」的結果，據此，若研究者不運用「審音」的方式進行校勘，是會造成使用錯誤的情況。最後，韓亦對多桑的著作提出看法，他指出雖然多桑的著作在被翻譯時，譯者注意到了語言轉換的問題，可是在譯名與解釋的地方，仍出現許多未能解決的問題。

看了上述許多新史學時期學人們對於晚清邊疆史地、元史研究的批判後，我們不禁疑問，那麼，究竟是何種的研究方式，才能符合新時代的要求呢？同樣是新史學時期，研究遼、金、元史的學人—姚從吾，提供了如下的指示途徑：

至於說到應用 把語言學當做歷史的補助科學 也是同樣的重要 對於現代以進化與求真為主的歷史學者，一切注重「原史料」；多通必用的語言，運用直接的原料，更屬研究歷史的先決條件。所以歷史學者除了本國語言以外，凡屬對於他所研究範圍以內的史料，有關係的語言、文字，必須兼通。否則，文字面既有阻礙，則應當使用的記載，不能使用；史料的來源既有隔閡，自然對於要研究的問題也不能了解與貫徹。<sup>102</sup>

姚表示現代史學研究，原史料是具有相當關鍵的地位，研究者如何親身接觸並解讀、運用原史料，是研究的先決條件。解析「原史料」，必然會遇到「語言差異」的問題，因此，研究者本身必須具備能夠理解原史料所屬的語言、文字基礎，惟此，才能了解問題，貫徹研究的本質。姚也明白地表達「翻譯」在研究時的不確定性，他說：

還有一點，除非原有史料，散佚破壞，不能再得；更戒取材轉手記錄。忌諱使用翻譯。因為史經轉鈔，面目多有失真。文經翻譯，原意不免改變，最緊要且具有特殊性的地方，往往一經轉手與翻譯，即將真意失

<sup>101</sup> 韓儒林，〈關於北民族史中的審音與勘同〉，收入：氏著，《穹廬集》（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2000），頁230-231。

<sup>102</sup> 姚從吾，《姚從吾先生全集—歷史方法論》（台北：正中書局，1975），頁58。

去。<sup>103</sup>

由此，姚以爲除非原史料已不能使用，在任何時候，都應以其爲重心；運用轉手史料，更須有著謹慎小心的態度面對之。也是基於這樣的理由，姚對於後輩學人說出如下的指導原則：

……其次，我們應兼通研究範圍內有關的語言、文字以期能幫助解決史料上的問題。再詳細點說，我們若研究唐代的歷史，即不可不兼通土耳其文、阿拉伯文、西藏文，若研究南北宋的歷史，即不可不兼通契丹文、女真文、西夏文、阿拉伯文，……若研究元代的歷史，即不可不兼通波斯文、阿拉伯文、蒙古文、畏兀而文、拉丁文，……<sup>104</sup>

我們在此還可以知道，姚認爲要研究元代的歷史，就不可不兼通波斯文、阿拉伯文、蒙古文、畏兀兒文、拉丁文……等種種外國語言。韓儒林本身的學術所長，是爲民族史之研究，也因此，其身爲一位新時代的新學人，必然對其所擅長的領域有著自身的期許與看法，他曾言：

研究民族史，第一步的資料工作，不光是搜集，還要考訂。這就需要在音韻訓詁上下一番功夫，盡可能將譯名復原，弄清楚它的意義，然後才能談得上整理資料並利用它來為研究服務了。要做好這一步工作，一、必須具有一定音韻學知識，懂得漢字的古代讀音；二、必須學習少數民族語言，懂得西北民族的語言規律；三、還必須知道不同時代的翻譯規則。<sup>105</sup>

人們可以理解韓的表示，他指出在新時代研究民族史，資料的搜羅、考訂是首要的關鍵，接著，研究者本身需具備音韻學、少數民族語言及其規律，這種專業的現代語言知識，才能在民族史的研究範圍中盡其所能。

雖然，呂思勉在其史學方法的論述中曾提及現代史學研究必須與現代他種科學、學科進行合作，然而，「現代語言學」的入門之門檻是有其難度存在的，因此，縱使其「心有餘」，實際上卻也是「力不足」。據此，我們可以知道呂思勉在邊疆史地、研究上，一方面繼承了以屠寄爲代表的晚清學術；另一方面卻也因著這樣的繼承，疏遠於新史學時期提倡新方法的新學人。

<sup>103</sup> 姚從吾，〈姚從吾先生全集—歷史方法論〉，頁 58-59。

<sup>104</sup> 姚從吾，〈姚從吾先生全集—歷史方法論〉，頁 60-61。

<sup>105</sup> 韓儒林，〈關於北民族史中的審音與勘同〉，收入：氏著，〈穹廬集〉，頁 227。

### 第三節 古史研究

新史學時期，除了學術觀點與中心的改變，「研究方式」、「研究取徑」的變革，亦是相當為時人所看重的。牽動「研究方式」、「研究取徑」二者變動的依據，是為「新史料」的出現與應用。我們可以在顧頡剛於民國時期所撰寫描述當代史學發展的《當代中國史學》裡頭，得到一個明顯跡象，那就是在對於新史學的開端，是以「新史料」的發現與應用為其標誌；人們亦可在同時代金毓黻的《中國史學史》裡頭，看出新史料的搜集、整理與應用，是其描述當時學術趨勢的重心所在。也就因此，「新史料」在於學術研究上的應用，很多時候確實是分野新、舊史學的分水嶺。

「古史研究」是新、舊史學共同的研究場域，在這研究場域中，我們可以約略定義二者的基本立場：舊史學，其研究過程所重視、依據的材料與論述歷史的主體，是為「古代史籍」；新史學，其研究方式是以「地下實物」作為鑑別古籍記載內容的依據，並同時以「地下實物」與「古代史籍」，進行對於過往的歷史論述。<sup>106</sup>同時身處新、舊史學，並自舊史學過渡於新史學的學人，是以王國維最為明顯。

#### 一、王國維的「古史研究」

我們可以藉由蔡尙思（1905-2008）以下的一段話，得知王國維所處由舊史學過渡到新史學的時代概況：

中國近代對古文字學最有權威的學者是章太炎、劉師培、黃侃等，但他們都只懂得書本上的古文字學，有的不僅不懂得甚至還要否定新出土的更古的甲骨文字學（章太炎）。只有王國維能夠把兩者結合起來研究。後來的郭沫若，超過王氏的是運用了馬克思主義的觀點，而對於書本上的文字學仍不如王氏根底之深，對於甲骨文字也不如王氏研究之專。當時學術界尤其是文字學方面，幾乎形成以章太炎為首的純書本的古文字學與王國維為首的以書本和甲骨相結合的古文字學兩大派。北京大學教授如黃侃、錢玄同、沈兼士等都是章派；王國維培養出來的清華研究院人才多是王派。運用甲骨文至商周史，王國維更是第一人。就此一點而論，王派確實高於章派。<sup>107</sup>

<sup>106</sup> 顧頡剛，《當代中國史學》，頁 25-26。

<sup>107</sup> 此文原刊於《王國維學術研究論集（第三輯）》，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1990年，2月，收入：陳平原、王鳳編，《追憶王國維》（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07），頁 270。

在這裡，蔡透露了當時部分學術界是以章太炎及其弟子為勢力代表，而相異於章派的王國維似乎是另一種派別的開創者，雙方的差異在於研究方法的不同，此不同的表徵即是有無運用「甲骨文」為研究之依據。雖然此篇文章是蔡晚年回憶人生早年之作，其中不免因於時代久遠而與事實有所差距，可是該段文字中卻點出了「新、舊」的差異，以及王國維在該時代所代表的意義。王除了是時代的代表意義，亦是影響後輩學人與時人的榜樣，曾就讀於清華國學院的徐中舒（1898-1991），在其青年時期於上海自學時，自言曾受王國維所引導的學術風尚甚深，他說：

一九一九年五四運動之後，徹底改革舊中國的思想瀰漫全國。那時我在上海，上海出版的新書，我總是先睹為快。那時整理國故的呼聲很高，古史的討論很熱烈，這都很合我的脾胃。……一方面我開始研讀清代漢學家的著述，段玉裁、王念孫、孫詒讓所著的有關文字訓詁的書，一方面我開始學習甲骨鐘鼎，讀羅振玉、王國維所著的甲骨書籍。傳統的尊經觀點，我是沒有了。……我把以前所受的封建教育與資產社會教育結合起來為新漢學奠定了基礎。<sup>108</sup>

徐表示當時學術界的討論中心之一是為「古史討論」，與此相關的新、舊學者，皆是其學習研讀的焦點，王國維是影響其日後學術風格的關鍵人物。

以上述的內容來看，人們是可以知道王國維之於新時代的學術影響力，那麼他的學術特點與功績是如何呢？關於這樣的問題，曾與王共事於清華國學研究院的陳寅恪（1890-1969），有以下的評論，他說：

…然詳譯遺書，其學術內容及治學方法，殆可舉三目以概括之者。一曰取地下之實物與紙上之遺文互相釋證。凡屬考古學及上古史之作，如「殷卜辭中所見先公先王考」及「鬼方昆夷獫狁考」等是也。二曰取異族之故書與吾國之舊籍互相補正。凡屬於遼金元史事及邊疆地理之作，如「萌古考」及「元朝秘史之主因亦兒堅考」等是也。三曰取外來之觀念，與固有之材料互相參證。凡屬於文藝批評及小說戲曲之作，如「紅樓夢評論」及「宋元戲曲考」「唐宋戲曲考」等是也。此二類之著作，其學術性質固有異同，所用方法亦不盡符會，要皆足以轉移一時之風氣，而未來者以軌則。吾國他日文史考據之學，範圍縱廣，途徑縱多，恐亦無法遠出三類

<sup>108</sup> 原出處：徐中舒，〈我的簡歷〉（未刊），1968年7月10日；轉引自：《川大史學·徐中舒卷》（成都：四川大學出版社，2006），頁4。

之外。此先生之書所以為吾國近代學術界重要之產物也。<sup>109</sup>

我們可以知道陳將王的學術研究概分為三類，其中第一類即為筆者於此處所探討的古史研究中甲骨學的應用，在陳的說明中，人們亦可以體會出其對於王國維學術成績的推崇，更將他視為新時代學術的典範。對於王國維的推崇，顧頡剛亦是其中的熱衷者，在他那本《當代中國史學》中，有如下對於王國維的稱讚：

甲骨文的研究，自從王國維先生以後，產生了一個劃時代的變革，這個變革，便決定了甲骨文字這新史料在史學研究上的地位，使已茫昧的商代歷史呈現了新的光明，更使以後研究殷商史的人不得不已甲骨文字為唯一的可靠史料。<sup>110</sup>

在此中，顧將王視為是甲骨研究之劃時代的人物，也讓甲骨文字成為研究殷商歷史者，不得不依賴的「可靠史料」。顧在該書中，也指出了王的學術實績：

……王氏研究甲骨文字的貢獻，主要是在証史。例如《先公先王考》對於殷代世系的考證多屬精確；王氏據甲骨文証王亥為殷之先祖，謂天乙是大乙之誤，《史記·殷本紀》報丁、報乙、報丙之次，當為報乙、報丙、報丁之誤；又從甲骨文知《楚辭》證明王亥的弟弟叫王恒，都確不可易。《殷周制度論》與《殷禮証文》對於殷代禮制的探討及殷周制度的異同，亦均發千古之秘。《古史新證》為王氏在清華研究院的講稿，集其對古史研究的菁華而成，也是初學古史的一部好書。<sup>111</sup>

顧表示，王的學術實績是以甲骨文字證實古史記載的真實性，並以甲骨文字糾正過往史籍錯誤的記載內容，進而深入理解殷代、周代在制度上的差異，以破除過往人們對於上古歷史的模糊概念與將三代視為「同一整體」的謬見。

除了上述學人對於王國維的推崇與論述之外，我們還可以用「同業」學者的角度，也就是同樣利用甲骨文字進行學術研究的學人之視角，理解王對於他們的重要性，乃至於時代的貢獻。深受王國維於甲骨研究之啟發的郭沫若

<sup>109</sup> 陳寅恪，〈王靜安先生遺書序〉，原載於1940年2月商務印書館海寧王靜安先生遺書，收入：陳寅恪著，《陳寅恪集·金明館叢稿二編》（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01），頁247-248。

<sup>110</sup> 顧頡剛，《當代中國史學》，頁103。

<sup>111</sup> 顧頡剛，《當代中國史學》，頁103。

(1892-1978)，<sup>112</sup>有著以下對於王的論述：

靠著殷墟的發現，我們得到一大批研究殷代的第一手資料，是我們現代考古者最幸福的一件事。就靠著這一發現，中國古代的真面目才強半表露的出來。以前由後世史家所累積構成的三皇五帝的古史系統以被證明全屬虛構，即是夏代的有無，在卜辭中也還沒有找到直接的證據。但至少殷代的存在是確實被保證著了。卜辭的研究要感謝王國維，是他首先由卜辭中把殷代的先公先王別發了出來，使《史記·殷本紀》和《帝王世紀》等書所傳的殷代王統得到了物證，並且改正了它們的訛傳。如上甲之次為乙、丙、丁，而非報丁、報乙、報丙，主壬、主癸本作示壬、示癸，中宗乃祖乙而非大戊，庚丁乃康丁之訛，大了以文丁為是，均挾發的三千年來久被埋沒的祕密。我們要說殷墟的發現是新史學的開端，王國維的業績是新史學的開山，那樣評價是不算過分的。<sup>113</sup>

郭指出中國古代的真面相是依靠甲骨文字的出現才得以釐清的；而使甲骨文字能夠被利用並開啓新史學世代是王國維起頭的。郭本人在甲骨研究上的努力，也是追隨於王的身後，他說：

我自己在這一方面也盡了一些綿力，如王國維發現“先妣特祭”之例，足證殷代王氏還相當重視母權。但我繼進又發現了所特祭的先妣是有父子相承的血統關係的，便是直系諸王的配偶雖被特祭，而兄終弟及的旁系諸王的配偶則不見祀典。這又證明立長立嫡之制在殷代以有它的根蒂。

<sup>114</sup>

我們可由這番話發現王、郭二人於學術研究上的淵源與傳承。學術生涯始終致力於甲骨挖掘與研究的董作賓（1895-1903），在論述近代甲骨研究的學術歷程與發展時，也有著如下對於王國維的評論：

河南安陽殷墟所蘊藏的甲骨文字，從淹沒地下（假定是商代帝乙的末年，民元前三〇六六）到出土（民前一三，清光緒二十五年），已是三千零五十多年；從出土而經王懿榮的認識到現在，已是三十一年；從劉鶚拓印

<sup>112</sup> 此為郭的自身說法，見：郭沫若，〈甲骨文字研究〉，收入：氏著，《郭沫若全集·考古篇·第一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82），頁2。

<sup>113</sup> 郭沫若，〈古代研究的自我批判〉，收入：氏著，《郭沫若全集·歷史篇·第二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82），頁6。

<sup>114</sup> 郭沫若，〈古代研究的自我批判〉，收入：氏著，《郭沫若全集·歷史篇·第二卷》，頁6。

鐵雲藏龜，開始把甲骨文字傳之於世（民前九，光緒二十九年）到現在，已是二十七年；從孫詒讓著《文舉例》，開始研究甲骨文字（民前八，光緒三十年）到現在，已是二十六年。這三千年預備的古史料，經過了三十一年採掘，二十六年的鑽研，已是朝暉初升，異彩煥發，成為世界學術上一件重要的問題。其初，固然是白雪陽春，曲高和寡，幸有羅振玉、王國維兩先生的苦心孤詣，探蹟索引，用力既勤，弋護亦多，遂引起國人學人研究的興趣。治此學者，日益增加。統計過去的績績，已有專書三十餘種，論文十餘篇，（其詳將見拙作《甲骨年表》）這樣的大家努力，這樣的成績之好，真足為我國古學放大光明了。<sup>115</sup>

董認為甲骨研究是到了羅振玉、王國維的手上，才開出一條可以讓後世繼而為之的學術道路。此外，董也明確指出王於甲骨研究的實績：

第二，是斷代研究的標準逐漸成立。這在王靜安先生作〈殷卜辭中所見先公先王考〉時，以引出稱謂定時代的端緒。王先生因父甲父庚父辛的稱謂而定為“武丁時所卜”；因兄己兄庚的稱謂，而定為“祖甲時所卜”（俱見原考“祖某、父某，兄某”條，《觀堂集林》第九）可惜他不曾利用稱謂的不同，擴而充之，以定其他卜辭的時代；但他能把殷墟的時期，向前延展到盤庚之世，也正是憑藉著這些材料。……<sup>116</sup>

董表示王的研究雖有著自身的侷限，可是他憑藉著甲骨的記載，引出了「稱謂定時代」的端緒，這點於學術研究上的貢獻自然是偉大的。在「新史學」時期，曾大力提倡以「新方法」進行歷史研究的傅斯年，自身對於王國維與甲骨研究上的功績，除了表達肯定外，也對王的研究方式表示讚揚：

王靜安君所作《殷卜辭中所見先公先王考》兩篇（《觀堂集林》卷九），實在是近年漢學中最大的貢獻之一。原文太長，現在只節錄前篇“王亥”、“王恒”、“上甲”三節，下篇的“商先王世數”一節，以見其方法。……王君拿直接的史料，用細密的綜合，得了下列幾個大結果。一、證明《史記》襲《世本》說之不虛構；二、改正了《史記》中所有由於傳寫而生的小錯誤；三、於間接材料之矛盾中（《漢書》與《史記》），取決了是非。這是史學上最重要不過的事。至於附帶的發現也多。假如王君不熟習經傳，這些材料是不能用的；假如熟習經傳者不用這些材

<sup>115</sup> 董作賓，〈甲骨文研究的擴大〉，安陽發掘報告第二期，收入：《董作賓先生全集（甲篇）》（台北：藝文印書館，1977），頁967。

<sup>116</sup> 董作賓，〈甲骨文斷代研究例〉，收入：《董作賓先生全集（甲篇）》，頁363-364。

料，經傳中間涉此事一切語句之意義及是非是不能取決的。那麼，王君這個工作，正可為我們上節所數陳的主旨作一個再好不過的實例。<sup>117</sup>

傅表示王的甲骨研究是近年漢學研究的貢獻，他不僅利用舊的經傳之記載，更運用近世出現的新材料，將二者合一，呈現新的學術研究典範。也就是這樣的原因，才讓積極鼓吹「材料是為歷史研究之首要條件」的傅斯年認可且提倡。

## 二、王國維的學術特徵

了解了「新史學」時期，許多學人們對於王國維之於時代的影響及其所代表的學術實績，我們必須進而深入理解王的學術本質與其所呈現的內涵到底是為何？在前述學人們之於王的評論中，我們可以知道王對於新時代的學術敏銳性是十分先進的，亦是如此，才能致使其走在新時代的學術前端。可以由王以下的一段話，理解他的這般情況：

古來新學興起，大都由於新發見。有孔子壁中取出，而後有漢以來古文家之學；有趙宋古器出，而後有宋以來古器物、古文字之學。惟晉時汲冢竹簡出土後，即繼以永嘉之亂，故其結果不甚著。然同時杜元凱注《左傳》，稍後郭璞注《山海經》，已用其說；而《紀年》所記禹、益、伊尹事，至今成為歷史上之問題。然則中國紙上之學問賴於地下之學問者，固不自今日始矣。自漢以來，中國學問上之最大發現有三：一為孔子壁中書；二為汲冢書；三則今之殷墟甲骨文字，敦煌塞上及西域各處之漢晉木簡，敦煌千佛洞之六朝及唐人寫本書卷，內閣大庫之元明以來書籍檔冊。此四者之一已足當孔壁、汲冢所出，而各地零星發見之金石書籍，於學術有大關係者，尚不與焉。故今日之時代可謂之發見時代，自來未有能比者也。<sup>118</sup>

由這段話，可以顯示王相當認同新時代的學問必然得依據「紙上之學問賴於地下之學問」的關係，換言之，「地下之學問」是位於主導「紙上之學問」的位置，這種「紙上、地下」互相配合的研究方式，是為王所自稱的「二重證據法」。王在其著《古史新證》中對於此種研究法，有如下的敘述：

……吾輩生於今日，幸於紙上之材料外，更得地下之新材料。由此種材

<sup>117</sup> 傅斯年，《史學方法導論》，收於：歐陽哲生主編，傅斯年著，《傅斯年全集（第三卷）》（長沙：湖南教育出版社，2000），頁311-312。

<sup>118</sup> 王國維，〈最近二三十年中中國新發見之學問〉，收入：姚淦銘、王燕編，王國維著，《王國維文集（第四卷）》（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1997），頁33。

料，我輩固得據以補正紙上之材料，亦得證明古書之某部分全為實錄，即百家不雅馴之言亦不無表示一面之事實。此二重證據法，惟在今日始得為之。雖古書之未得證明者，不能加以否定，而其已得證明者，不得不加以肯定，可斷言也。<sup>119</sup>

有了這樣對於研究法的聲明，王將研究歷史的材料劃分為：紙上之史料，如：《尚書》、《詩》、《易》、《五帝德》、《帝系姓》、《春秋》、《左氏傳》、《國語》、《世本》、《竹書紀年》、《戰國策》、周秦諸子與《史記》；地下之材料，如：甲骨文字、金文。在這種紙上之史料與地下之材料相互引證、考證、研究下，我們可以將其著作—《殷周制度論》，視為此種研究範式的代表。

在王國維的〈殷周制度論〉中，他指出了一件明確的事實—「中國歷史由殷商至周代其政治與文化產生了相當巨大的變革」，因此，王曾言：「中國政治與文化變革，莫劇於殷周之際。」在王國維提出如此的學術觀點前，自古以來的多數學者大致上以為中國三代的歷史是相延續且傳承的，也就是這般看法，殷商與周代所存在的差異性不易被發現。對於三代歷史的比較，王國維有以下的論述：

……故夏、殷間政治與文化之變革，不似殷商間之劇烈矣。殷、周間之大變革，自其言表之，不過一姓一家之興亡與都邑之移轉；自其里言之，則舊制度廢而新制度興，舊文化廢而新文化興；又自其表言之，則古聖人之所以取天下及所以守之者，若無以異於後世之帝王；而自其里言之，則其制度文物與其立制之本意，乃出於萬世治安之大計，其心術與規摹非後世帝王所能夢見也。<sup>120</sup>

我們可以在此得知王看待三代的歷史並非視為「同一整體」，而是以「相異的個體」看待之，其中周代與夏、殷存在著極大之差異，換言之，王所欲表達的是周代在上古歷史中的特殊性，他說：

欲觀周之所以定天下，必自其制度始矣。周人制度之大異於商者：一曰立子立嫡之制。由是而生宗法及喪服之制，并由是而有封建子弟之制，君天子臣諸侯之制。二曰廟數之制。三曰同姓不婚之制。此數者皆周之所以綱紀天下，其旨則在納上下於道德，而和天子諸侯卿大夫士庶民以

<sup>119</sup> 王國維，《古史新證》，收入：姚淦銘、王燕編，王國維著，《王國維文集（第四卷）》，頁2。

<sup>120</sup> 王國維，〈殷周制度論〉，收入：姚淦銘、王燕編，王國維著，《王國維文集（第四卷）》，頁43。

成一道德之團體。……<sup>121</sup>

他指出周代有三種制度不同於商代，此三種制度是為：嫡庶之制、廟數之制與婚制。在嫡庶之制的地方，王認為嫡庶的確立致使「宗法之制」相應而生，其言：

是故，由嫡庶之制而宗法與服術二者生焉。商人無敵庶之制，故不能有宗法；藉曰有之，不過合一族之人奉其族之貴且賢者而宗之，其所宗之人，固非一定而不可易，如周之大宗小宗也。周人嫡庶之制，本為天子諸侯繼承法而設，復以此制通之大夫以下，則不為君統而為宗統，於是宗法生焉。<sup>122</sup>

有了嫡庶之制的存在，才能有穩定的「喪服之制」，王是如此說的：

其次則為喪服之制。喪服之大綱四：曰親親、曰尊尊、曰長長、曰男女有別。無嫡庶，則有親而無尊，有思而無義，而喪服之統紊矣。故殷以前之服制，就全成一系統，其不能如周禮服之完密，則可斷也。……凡此皆出於嫡庶之制，無嫡庶之世，其不適用此制明矣。又無嫡庶，則無宗法，故為宗子與宗子之母妻之服，無所施。無嫡庶，無宗法，則無為人後者，故為人後書，為其所後，及為其父母昆弟之服，亦無所用。故《喪服》一篇，其條理至精密縝悉者，乃出於嫡庶之制既行以後，自殷以前，決不能有此制度。<sup>123</sup>

在這裡，王明確地說古籍〈喪服〉裡頭所記載的歷史多是周代以後的社會實情，而非殷商之時的實際情況。與嫡庶之制相輔而成的是「分封子弟之制」，王言：

又與嫡庶之制相輔者，分封子弟之制是也。商人兄弟相及，凡一帝之子，無嫡庶長幼，皆為未來之儲貳，故自開國之初，已無封建之事，矧在後世？惟商末之微子、箕子，先儒以微、箕為二國名，然比干亦王子而無封，則微、箕之微國名，亦未可定遽定也。是以殷之亡，僅有一微

<sup>121</sup> 王國維，〈殷周制度論〉，收入：姚淦銘、王燕編，王國維著，《王國維文集（第四卷）》，頁 43。

<sup>122</sup> 王國維，〈殷周制度論〉，收入：姚淦銘、王燕編，王國維著，《王國維文集（第四卷）》，頁 48。

<sup>123</sup> 王國維，〈殷周制度論〉，收入：姚淦銘、王燕編，王國維著，《王國維文集（第四卷）》，頁 48。

子以存商祀；而中原除宋以外，更無一子姓之國，以商人兄弟相及之制推之，其效固應如是也。周人即立嫡長，則天位素定，其余嫡子庶子，皆視其貴賤賢否，疇以國邑。開國之初，建兄弟之國十五，姬姓之國四十，大抵在邦畿之外。後王之子弟亦皆食畿內之邑。故殷之諸侯皆異姓，而周則同姓異姓各半。此與政治文物之實行甚有關係，而天子諸侯君臣之分，亦由是而確定者也。<sup>124</sup>

王表示商代的分封子弟之制不似周代嚴明且具有一定的規範；周代因嫡庶之制的確立，致使其分封之制具有定則，這樣的定則亦使政治、文化穩定運行，這些都是殷商所欠缺的。

在廟數之制的部分，王國維所探討的是殷商與周代祭法間的差異。首先，王認為商代的祭法沒有嚴明的規定，他這樣說：

……商人之祭法見於卜辭所紀者，至為繁復。自帝嚳以下至於先王先世先妣，皆有專祭，祭名以其名之日，無親疏遠邇之殊也。先公先王之昆弟，在位者與不在位者，祀典略同，無尊卑之差也，其合祭也，……必非周人三年一祫，五年一禘之大祭，是無毀廟之制也。雖《呂覽》引《商書》言“五世之廟可以觀快”，而卜辭所紀事實，乃全不與之合，是殷人祭其先，無定制也。……<sup>125</sup>

王指出商代的祭法雖然繁複，卻沒有「親疏、尊卑」之分。相異於商代祭法的紊亂，周代的祭法是具有定則的：

……周人祭法，《詩》、《書》、《禮》經皆無明文。據禮家言，乃有七廟四廟之說。此雖不可視為宗周舊制，然禮家所言廟制，必已萌芽於周初，固無可疑也。古人言周制尚文者，蓋兼綜數義而不專主一義之謂。商人繼承之法，不合尊尊之義。其祭法又無遠邇尊卑之分，則於親親尊尊二義，皆無當也。周人以尊尊之義經親親之義，而立嫡庶之制；又以親親之義經尊尊之義，而立廟數；以所以為“文”也。……<sup>126</sup>

<sup>124</sup> 王國維，〈殷周制度論〉，收入：姚淦銘、王燕編，王國維著，《王國維文集（第四卷）》，頁 49-50。

<sup>125</sup> 王國維，〈殷周制度論〉，收入：姚淦銘、王燕編，王國維著，《王國維文集（第四卷）》，頁 50。

<sup>126</sup> 王國維，〈殷周制度論〉，收入：姚淦銘、王燕編，王國維著，《王國維文集（第四卷）》，頁 51。

可以知道，王的這般說明表達了周代祭法具有穩定的原因，即是在於本身有著「嫡庶之制」、「親親、尊尊」等宗法制度正常運行。

在婚制的地方，王國維所欲說明的是「男女之別」在殷商及周代的差異性，他說：

男女之別，周亦較前代為嚴。男子稱氏，女子稱姓，此周之通制也。上古女無稱姓者，有之惟一姜嫄。姜嫄者，周之妣，而其名出於周人之口者也。傳言黃帝之子為十二姓，祝融之後為八姓，又言虞為姚姓，夏為妣姓，商為子姓。凡此紀錄，皆出周世，據殷人文字，則帝王之妣與母，皆以日名，與先王固。諸侯以下之妣亦然。雖不敢謂殷以前無女姓之制，然女子不以姓稱，固事實也。而周則大姜、大任、大妣、邑姜，皆以姓著。自是迄於春秋之末，無不稱姓之女子。《大傳》曰：“四世而總，服之窮也；五世袒免，殺同姓也；六世親屬竭矣。其庶姓別於上而戚單於下，婚姻可通乎？又曰：“系之以姓而弗別，綴之以食而弗殊，雖百世而婚姻不通者，周道然也。”然則商人六世以後，或可通婚；而同姓不婚之制，實自周始，女子稱姓，亦自周人始矣。<sup>127</sup>

我們可以由此知道王的看法是：其認為「男女之別」的嚴明，是自周代開始的，雖然不能說周代以前此種嚴明的情況全然沒有出現，但是後代歷史記載中有關「同姓不婚」、「女子稱姓」，的確是自周代開始普遍的。

最後，王國維對於上述周代所產生的特殊制度，有以下的結論：

是故有立子之制，而君位定；有封建子弟之制，而異姓諸侯之勢弱，天子之位尊；有嫡庶之制，於是有宗法、有服術，而自國以至天下，合為一家；有卿大夫不世之制，而賢才得以進；有同姓不婚之制，而男女之別嚴。且異姓之國，非宗法之所能統者，以婚媾甥舅之誼通之。於是天下之國，大都王之兄弟甥舅，而諸國之間，亦皆有兄弟甥舅之親。周人一統之策，實存於是。……<sup>128</sup>

王評論周代的嫡庶之制、廟數之制與婚制主要是因應國家能夠正常運作而成立與存在的，雖然制度的形成與確立不可能是一蹴可幾、沒有時代與歷史的累積，可是周代制度的獨特性確實存在於上古三代的歷史中，這是毫無疑問的。

<sup>127</sup> 王國維，〈殷周制度論〉，收入：姚淦銘、王燕編，王國維著，《王國維文集（第四卷）》，頁 53。

<sup>128</sup> 王國維，〈殷周制度論〉，收入：姚淦銘、王燕編，王國維著，《王國維文集（第四卷）》，頁 53-54。

### 三、呂思勉的「古史研究」

「古史研究」是民國學術熱門的研究論域，自然之下，許多學人必然會對此發聲，呂思勉即為其中的學人之一。呂對於古史研究是有所碰觸且發表過個人的看法與觀點，可是以上述王國維的研究方式與成果來看，雙方有著許多的差異。

筆者於前述曾言及王國維的古史研究之方法，是為「二重證據法」，將地下遺物與紙上材料相互考核是此法的宗旨。不可否認，王在此法中運用了新發現的史料，修正過往為人所誤認的上古史實。呂思勉在古史研究的領域，亦有著自身的研究主張，其內容如下：

近二十年來，所謂“疑古”之風大盛，學者每訾古書之不可信，其實古書自有其讀法，今之疑古者，每援後世史籍之體例，訾議古書，適見其鹵莽滅裂耳。英儒吳理氏（Charles Leonard Woolley）有言：薛里曼（Schliemann）發見邁錫尼（Mycenae）之藏，而知荷馬（Homer）史詩，無一字之誣罔。（見《考古發掘方法論·引論》）。彼豈不知荷馬史詩，乃吾國盲詞之類哉？而其稱之如此，可知古書自有其讀法矣。書籍在今日，仍為史料之大宗，今故不憚煩碎，略舉其要及其讀法如下：……<sup>129</sup>

我們可以知道，呂認為歷史研究的大多材料仍須以「過往書籍」為主，雖然這些書籍的記載內容存在著錯誤或偽造的地方，可是如果熟悉古書的體例取其可用之處，必然可以因此重塑過往的歷史。在這樣聲明的反面，人們可以發現呂思勉是選擇了與王國維相異的「研究取徑」。既然「研究取徑」存在著差異，是否也代表著他們二者的「研究成果」不盡相同？關於這樣的問題，我們可以用上述王在〈殷周制度論〉的主張，作為檢視呂思勉的尺寸。

以王的〈殷周制度論〉來說，「嫡庶之制」與「宗法之制」是殷商到周代產生的重大變革，二個時間點之間有著自身的歷史演變，這些演變代表著殷商與周代二朝本質上的差異。可是，如王這般的論述，並沒有出現在呂思勉的論述當中。呂在其著《白話本國史》的上古史之部分，有著如下的看法：

有了“宗法”，便把血族團體裡頭的人無論親疏遠近都團結了起來：橫裏頭的範圍也廣，豎裏頭的時間也持久了。所以宗法，實在是“古代貴族社會組織的根底”。宗法社會裡，最重的是“宗子”。這個宗子，便是代表始祖的，譬如有個人，征服了一處地方，他在這個地方，就做了王，這便是“太祖甲”；他的嫡長子，接續他做王的，便是“大宗乙”；他還有庶子“次乙”，分封出去，做個諸侯。這個便是“小宗”；但是因為他做了諸侯，

<sup>129</sup> 呂思勉，《先秦史》（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頁6。

他的子孫，也奉祀他做大祖；他的嫡系，接續他做諸侯的，也喚做大宗；那麼，次乙的子孫，對於乙這一支，固然是個小宗；對於次乙的諸子，分封出去做大夫的，卻是個大宗；做大夫的，儻然再把自己的地方分給子弟，也是如此，這個分封出去的次乙，便是《大傳》所謂“別子為祖”；次乙的嫡系接續下去做諸侯的，便是所謂“繼別為宗”。普通的所謂“宗”，本來是“五世則遷”的；這個“繼別”的“大宗”，卻是“百世不遷”。凡是大祖的子孫，他都有收恤他的義務；這許多人，也都有尊敬他的義務；那麼，有了一個宗子，就把從始祖相傳下來的人都團結不散，而且歷久不敝了。《大傳》所謂“同姓從宗合族屬”。單是把這許多人團結在一塊，原沒有什麼道理，但是當時所謂“為祖”的“別子”，都是有土地的；一不是諸侯，就是大夫。一所以繼“別子”而為“宗子”的，都有收恤族人的力量；他的族人為自衛起見，要保守自己族裏財產，也不得不盡輔翼宗子的責任。這件事情的內容：便是有一個人，佔據了一片土地，把這片土地上的出產和附屬於這土地的人民的勞力，來養活自己一族的人。自己族裏的人，便幫同他管理這一片土地上的事務。儻然土地大了，一個人管轄不來，便把自己的族人分派一個出去。這分派出去的族人，管理他所受分的土地，也用這個法子，這便是古代的“封建政體”。所以封建政體，是從“族制”發達而成的。<sup>130</sup>

在這樣的論述裏頭，我們可以看見呂面對「宗法制度」多是將上古時期看為「一個整體」，其所談論的內容多是以周代為主體，周代以前也就是殷商時代的部分是較少觸及的。會造成如此結果之原因，在於呂的古史研究立基於「古籍」，此些「古籍」多是中國歷代儒家學者所記載流傳於後的，因此，此些「古籍」必然是以周代為記載之主體，利用它們所進行的研究，則必然是以周代為主要敘述之對象。呂的這般論述情況，亦是可以在其探討古代「婚制」時見到。呂的論述如下：

昏姻之法，非所以獎勵男女之交也，乃所以限制之，使其不得自由。何則？羣而有昏姻之法，即不啻曰：非依是法，不得媾合云爾。一切有為之法，悉屬後起，故邃古之世，必有一男女媾合絕無限制之時，特已無可考而已。人之分其羣為若干部，而各異其權利義務也，必始於年輩之不同。男女媾合之禁，亦當始於是，社會學家所謂輩行昏也。《禮記大傳》曰：“同姓從宗合族屬，異姓主名治際會，名著而男女有別。其夫屬乎父道者，妻皆母道也。其夫屬於子道者，妻皆婦道也。謂弟之妻為婦者，是嫂亦可謂之母乎？名者，人治之大者也，可無慎乎？”此所言者，

<sup>130</sup> 呂思勉，《白話本國史》，頁 96-97。

為宗子合族之禮，異姓來嫁者，但主於母與婦之名，而不復別其為誰某之妻，如是而男女即可云有別，此實輩行昏制，遺跡猶存者也。此外如夫兄弟、妻姊妹昏之盛行；姊妹俱嫁一夫者，與兄弟之妻稱謂之相同；以及叔嫂避忌之嚴；妻之姊妹，至後來猶頗親暱；皆足為左證。……同姓不昏之故，昔人言之者曰“男女同姓，其生不蕃”；曰“美先盡己，則相生疾”。以今遺傳學及昔實事實按之，皆無根據，蓋非事實。必求其實，則司空季子所謂“黷則生怨，怨亂毓災，災毓滅姓”者，庶乎近之。《禮記·郊特牲》曰：“取於一姓，所以附遠厚別。”厚別則所以防黷，附遠則後起兼致之利也。怨亂毓災，古蓋不乏其事，而男子得女子於異部族，私為己有者，其事亦數見不（）。鑒於爭色之致鬥亂，稍獎彼而禁此，後遂以為大戒矣。……<sup>131</sup>

我們可以看到呂這般的說法是以「人類、社會」的發展談論婚姻之制是如何演變的，並以「財產私有」的觀念探討「同姓不婚」的歷史。雖然這樣的說法沒有與王國維所提出「周代屬於同姓不婚之制的時代」相左；可是，呂也是沒有辦法進而細微探討周代以前，也就是殷商時期的情況。在沒有辦法細微深入之下，殷商與周代的婚制之差異是必然無法呈現的。據此，我們還是可以理解呂思勉論述上古時期婚制的歷史時，其仍將「三代」視為「一個整體」，而非「各自獨立存在的」。以上述筆者的論述，人們可以知道，同樣在「古史研究」的論域中，呂思勉的看法是不同於王國維的。

#### 四、呂思勉、王國維古史研究的差異—章太炎的影響

為何呂思勉在「古史研究」上會與王國維有著許多的差異呢？關於這個問題，可以由雙方的「研究取徑」，尋找解答。前述曾提及王的研究取徑是「二重證據法」，它的內容是：地下之學問與紙上之學問相互依存，致使在探討上古三代的歷史時，可以得出一個較為嶄新且跨時代的新論述；我們在前段也提過呂思勉的研究取徑多以「過往書籍」為重心，換言之，他對於書籍所記載的內容是較為依賴的。二者所放的重心不同，必然會對其所論述的結果產生差異。可是，還有一個疑問，那就是在新時代、新學術風潮的氛圍下，呂思勉為何對於甲骨研究的熱潮，似乎毫無反應？如下的說法，是可以視為呂對於此疑問的回答：

據實物為史料，今人必謂其較書籍為可信。其實亦不盡然，蓋在財產私有之世，事無不為稻粱之謀。而輕脫自惠，有意作偽，以為遊戲者，亦非無之。今之所謂古物，偽者恐亦不啻居半也。即如殷墟甲骨，出土不

<sup>131</sup> 呂思勉，《先秦史》，頁 246-247。

過數十年，然其真偽已屢騰人口。迨民國十七年，中央研究院派員訪察，則作偽者確有主名；而市肆所流行真相且幾於絕迹。見《安陽發掘報告書》第一期《民國十七年十月試掘安陽小屯報告書》，《田野考古報告》第一期《安陽侯家出土之甲骨文字》。晚近眾目昭彰之事如此，況於年久而是闇昧者乎？古物真偽，若能據科學辨析，自最可信。然其事殊不易如殷墟甲骨，其刻文雖偽，而其所用甲骨則真。無已，惟有取其發見流傳，確實有據者。次則物鉅功艱，為牟利者所不肯為，遊戲者所不願為者。又次則古物不直錢之地，較之直錢之地為可信；不直錢之世，與直錢之世較亦然。過此以往，則惟有各抒所見，以俟公評而已。至今世所謂發掘，自無作偽之弊，然其事甫在萌芽，所獲大少。亦且發掘之物，陳列以供眾覽者少，報告率出一二人。亦又未可專俟。藉資參證則可，奉為定論，則見彈而求鴉炙，見卵而求時夜矣。<sup>132</sup>

人們可以大略地理解呂不運用甲骨文字進行古史研究的核心關鍵，在於他質疑多數出土甲骨的「真偽性」。雖然，學界已有研究者與機構提出為數可觀的甲骨研究成果，這些研究成果亦有「科學」的背書，但甲骨文字所提供的歷史材料並非如同書籍一般具有「普及性」，可供其他學者進行研究與檢驗，因此，如果只聽信少數學者的單方面言詞，自然能釋疑者少。呂這般「不信甲骨，進而不採用」的觀念，並非獨自省思得來的。作根源的追尋，我們可以在呂的學術生涯中始終深刻影響著其發展的章太炎身上，找到這般的觀點與態度。

章太炎曾在其《國故論衡》中的〈理惑篇〉抒發自身對於甲骨的批判，他是這麼說的：

又近有掇得龜甲者。文如鳥蟲，又與彝器小異。其人蓋欺世豫賈之徒，國土可鬻，何有文字？而一二賢儒，信以為質，斯亦通人之蔽。按《周禮》有畔龜之典，未聞銘勒。其余見于《龜策列傳》者，乃有白雉之灌、酒脯之禮，梁卵之被、黃絹之裏，而刻畫書與無傳焉。假令灼龜以下，理兆錯迎，畔裂自見。則誤以為文字，然非二千年之舊藏也。夫骸骨入土，未有千年不壞；積歲少久，故當化為塵土。龜甲蜃珧，其質同耳。古者隨侯之珠、照乘之寶、荔珉之削、余蚺之見，今無有見世者矣。足見聖質白盛，其化非遠。龜甲何靈，而能長久若是哉！鼎彝銅器，傳者非一，猶疑其偽；況于速朽之質，易遷之器。作偽有須臾之便，得者非貞信之人，而群相信以為法物，不其僨歟？<sup>133</sup>

<sup>132</sup> 呂思勉，《先秦史》，頁19-20。

<sup>133</sup> 章太炎，〈理惑篇〉，收入：氏著，《國故論衡》（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頁43。

此段文字中，章舉出了眾多其認為龜甲（甲骨）為偽的理由，此些理由亦展現了章堅持對甲骨採取不可信任的學術態度。在不信甲骨材料的學術態度之背後，是表達了另一種立場，該立場即為：章相信「史籍仍是研究歷史的最佳材料」。

章太炎曾在其文〈徵信論〉中，表達過如下的態度：「古人運而往，其籍尚在；籍所不著，推校其移事，足以中徵。」<sup>134</sup>他在這裡所表達的訊息是稱讚古代史籍記載內容的優點。章不認同甲骨研究可以幫助對於過往史實的發現，除了上述可信度的問題以外，還有著如下的因素：

……五帝以上，文字或不具，雖化肌骨為胸忍，日夜食息黃壤之間，且安所得？夫發地者，足以識山川故處，奇雀異獸之所生長，此為補地志、備博物，非能助人事之記載也。……<sup>135</sup>

我們可以明白地理解章對於甲骨研究所持的另一個質疑是為：「肌骨遺骸能反應歷史人事的記載嗎？」章這種對於古代遺物之於歷史記載助益的質疑，並非只以甲骨研究為限，「古代器物」亦是在質疑的行列中。章說：

……遠西學者，憙以舊器求古文字，異國四五千年之書，今人已弗能通，其能者以石刻有數國文字，用相參檢。數國之文，語言不一，聲音不同，雖假以為重譯，得其意固弗能之其文。……<sup>136</sup>

在這裡，章所不以為然的是近代域外學者以古器物上的刻印文字，作為歷史佐證的研究方式。他表示文字、語言與音律等問題無法克服，利用古器物之記載文字佐證歷史自然是受人質疑的。當然，章也坦承以文字記載的過往史籍也存在著缺陷：

……由是言之，今既無術足以徧知，欲知之，乃穿鑿無驗。然則主以六籍，參以諸子，得其辜較，而條品由不章者，是固不可知也，非學者之恥。<sup>137</sup>

雖然「缺憾」尚在，但卻「瑕不掩瑜」，於此，他仍主張研究歷史應以「史籍」為中心。

<sup>134</sup> 章太炎，〈徵信論〉，收入：氏著，《章太炎全集（第四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5），頁 55。

<sup>135</sup> 章太炎，〈信史〉，收入：氏著，《章太炎全集（第四卷）》，頁 63。

<sup>136</sup> 章太炎，〈信史〉，收入：氏著，《章太炎全集（第四卷）》，頁 63。

<sup>137</sup> 章太炎，〈信史〉，收入：氏著，《章太炎全集（第四卷）》，頁 64。

章太炎看重傳統史籍的原因，在於他認為史籍的內容包含了許多歷史文化演進的記載，我們可以在其〈尊史〉中找到如下的說法：

……自唐而降，諸為史者，大氏陳人邪！紀傳氾濫，書志則不能言物始，苟務編綴，而無所於期赴。何者？中夏之典，貴其記事，而文質之化不祥，故其實難理。韓非曰：『先王之言，有所為小，而世意之大者；有所為大，而世意之小者。』非通於物化，知萬物知皆出於幾，小大無章，則弗能領此。蓋左丘明成《春秋》內外傳，又有《世本》以為胥翼，近之矣。<sup>138</sup>

章在此處是先批判自唐以來的史籍，他認為它們沒有完善盡到史書完善紀載歷史文物的責任；可幸的是，後世的人們可以透過《左傳》與《世本》得知上古的歷史。接著，章以《世本》中的〈作篇〉為例，指出該文闡述了古代器物的發展源流是經由時間慢慢累積而成，而非一蹴可幾的：

……其言曰：「牟夷作矢，揮作弓」一器相倚依而行，而作之者二人，故郭璞目之。……余讀《胡非子》曰：「一人曰『吾弓良，無所用矢』一人曰：『吾矢善，無所用弓。』羿聞之曰：『非弓何以往矣？非矢何以中的？』令合弓矢，而教之射。」以此知古之初作弓者，以土丸注發；古之初作矢者，以徒手縱送。兩者不合，器終不利。此所謂隱匿良道，不以相教，繇民不知羣故也。夫民別而聽之則愚，合則聽之則聖。故羿合之，而械用成矣。……故輓近視以為一器一事者，皆數者相待以成。古者或不能給其相待，而匱令已甚，雖一人之巧，什佰于僮，無益。繇是依其民力，更相為師。苟史官之無〈作篇〉，而孰以知羣用所自始乎？……<sup>139</sup>

此處，章太炎是想表達這樣的觀點：許多人會直觀的以為古代器具是如同古史籍所記載為某人所獨立發明，這樣的看法是錯誤的，古代史籍記載某物為某人所作是作史者為了方便記錄而採的簡略方式，這樣的簡略方式只取該物在形成過程中出力較多且較為關鍵的人物作為記載的中心，舉例而言，人們多以為弓箭是為后羿所發明，可是，以事實而言，弓、箭早在后羿出現前即被發明與分別使用，后羿之所以被記載的緣由在於他是將弓、箭二者結合使用的開創者。因此，將這種被混淆且誤認的史實釐清，正是古代史籍《世本》的價值所在。章

<sup>138</sup> 章太炎，〈尊史〉，《檢論》，收入：氏著，《章太炎全集（第三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5），頁420。

<sup>139</sup> 章太炎，〈尊史〉，《檢論》，收入：氏著，《章太炎全集（第三卷）》，頁420。

太炎在這裡充分展現的書本文字之於歷史研究的關鍵性。

筆者曾於前述探討呂思勉的史學態度及其主張時說到：呂之於中國舊史的肯定是較梁啟超出許多的，更甚者，呂也認為舊史的記載內容仍是今日治史重要的原始材料。呂這般看重古代史籍與不輕易使用與不跟風新時代「甲骨研究」的關鍵原因與立場，是與章太炎對於史學研究的觀點有著相當程度的契合，亦有可能是章太炎給與呂思勉的另一個影響。

#### 第四節 整理國故與白話文的關係

探討 1920 年代的「整理國故運動」，有許多及其複雜且縱深不一的面向。在該段的時空背景下，努力於其中的力量，多是以「集體之力」也就是「研究機構形式」進行，以此種形式所得出的研究結果，其內容較多樣，成果較為明顯，容易吸引時人的參與，當然，也較容易被後世研究者所注意到。然而，不可忽略的是，在「整理國故運動」的學術大旗下，不乏有學院派的研究機構這種「學術正規軍」；亦有類似「游擊勢力」般的個體戶學人，獨力從事自身所認同的「整理國故」事業，呂思勉即是後者的代表之一。<sup>140</sup>

在呂思勉的《白話本國史》中，他即提到該書與「整理國故運動」的關係，他說：

（一）頗有用新方法整理舊國故的精神。其中上古史一篇，似乎以前出版的書，都沒有用這種研究法的。……<sup>141</sup>

操作其口中「新方法整理舊國故」的主要方針與準則，是呂自身所強調的「科學眼光」，其言：

現在研究史學，有兩件事，最應當注意的：其（一），是要有科學的眼光。便是現存的材料，都要用科學的方法去整理他。其中最緊要的有兩層：（一）是把不關於歷史學的析出，以待專家的研究；譬如天文、律、例。（二）是把所存的材料，用種種科學的眼光去研究他，以便說明社會進化

<sup>140</sup> 關於「整理國故」的地方，筆者最主要的啟發來自於陳以愛教授與陳建守博士。二人的相關著作可見：陳以愛，《中國現代學術研究機構的興起—以北大研究所國學門為中心的探討》（南昌：江西教育出版社，2002）、〈學術與時代—整理國故運動的興起、發展與流行〉（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博士論文，2001）（未刊稿）；陳建守，《燕京大學與現代中國史學發展（1919-1952）》（台北：師大歷史系，2009）。筆者此處的討論尤受陳師以愛教授的啟發極大，在此特別感謝。

<sup>141</sup> 呂思勉，〈序例〉，《白話本國史》（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頁1。

的現象。」<sup>142</sup>

以上述呂所言來看，後人縱使不能貿然將呂思勉劃歸為胡適、毛子水所為代表的「整理國故—新文化派」，但他所倡導的「整理國故」首重的「科學眼光」是與新文化派積極注重「研究國故應與科學精神相互結合」無多大的分歧。<sup>143</sup>

論及啓蒙呂思勉對於「整理國故」的思想，「梁啓超」是相當重要的人物，呂在 1920 年代所寫的文章〈三十年來之出版界（一八九四—一九二三）〉一文中，他是這麼說的：

《時務報》多論政事，《新民叢報》則多針砭人民。歐西思想習俗與中國不同之處，乃漸明瞭。自由、平等、熱誠、冒險、毅力、自尊、自治、公德、私德諸多名詞，乃為人人所耳熟。今日中年以上之人，其思想，尚多受諸此報者。多載泰西名人學案傳記，多數人乃漸知西方學術之真相。又多以新思想論舊學術，後此治新學者之喜研國故，亦是造端於是焉。初有新書時，議論尚皆以中國為本位，自無所謂國故之論。辛壬以後，歐化之趨勢漸甚，而國故之論乃同時發生。其實謂之國粹。上海發行《國粹學報》，持續最久，且當時尚印行舊書多種，最足為研究國故者之代表，後此雖有此類機關，大率不旋踵而停辦矣。然歐化之趨勢雖盛，國故論迄亦綿延不絕也。予謂研究國故，自為今日學術之要圖。但通觀前此之研究國故者，實有二弊：一則自號為新，而思想不免陳舊。一則過趨於新，疑古太甚，實未明國故之性質。二者相較，楚固失矣，齊亦未為得也。至於目光專注於收藏家，多印書畫等美術之品，以為牟利之計，雖亦不能謂其無益學術，然實非目前急務，此則古董家之變相，更不足語於學術矣。要之新方法整理舊國故，今雖已啟其機，然其盛大，則尚有待也。<sup>144</sup>

<sup>142</sup> 呂思勉，《白話本國史》，頁 9。

<sup>143</sup> 筆者在此舉出毛子水的話作為印證，他說：「國故還有一種偶有的長處。國故的研究，大半的事情就是疏證。三百年來，這種疏證的學問，倒是一天比一天精密。他的最大利益，就是能夠使人生成“重征”、“求是”的心習。……」<sup>143</sup>「……倘若要研究國故，亦必須具有科學的精神的人，才能和上等醫生解剖屍體一樣得了病理學上的好材料。不然，非特沒有益處，自己恐怕還要受著傳染病而死。……」<sup>144</sup>「用科學的精神去研究國故，第一件事就是用科學的精神去采取材料。凡考古的學問，和他種學問相同，最要的事情就是有精確的材料。論斷的價值，和材料有密切的關係，材料不精確，依據這個材料而立的論斷，就沒有價值了。……」見：毛子水，〈國故和科學的精神〉，刊於〈新潮〉第 1 卷第 5 號（一九一九年五月），收錄於：桑兵等編，《國學的歷史》（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10），頁 145-146。

<sup>144</sup> 呂思勉，〈三十年來之出版界（一八九四—一九二三）〉，收入：呂思勉著，《呂思勉論學叢稿》（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頁 283-284。

我們在這裡可以明顯地得知梁啟超那種「以新思想論著舊學術」的方式深切影響著呂，更讓呂評論梁此舉是開啓日後學者研究國故的源頭。在上述呂的文字中，人們是可以嗅出他對於當時在「整理國故」學術潮流下的其他學人的評價，這裡最主要是透露出兩點：一是對於打著「整理國故」招牌卻抱持著「國粹主義」於心中的學人，表達了不認同的態度。二是對於「疑古風氣」的盛行，以致於本末盡失的學風，表明了自身與其的距離。用更直接的話來說，呂這般的說法是表達了自己與「顧頡剛」等疑古學者的不同，也就是這態度致使後人很難將呂放在「整理國故—新文化派」的派別當中。

可是這樣的情況，也不能將呂思勉與「整理國故—新文化派」劃為相不交集的兩極點。儘管呂在整理國故的態度上，不全然與新文化派同調，但彼此雙方在面對整理國故的學術運動與議題時，卻是存在著相同的意見與看法。這其中，最為明顯的是一「白話文與整理國故」。<sup>145</sup>

### 一、新文化派—整理國故與白話文的關係

在新文化派中，整理國故與白話文的關係是緊密的。這種緊密的關係，並非全然是正向的，以新文化時期大力推舉白話文運動的周作人為例，他就相當堅持不能把「整理國故」與「提倡新文學」劃上等號，周之所以會有這樣的態度，完全出自於害怕多年來提倡新文學所做的努力全然被整理國故這種向舊有文化尋找價值的動作給抹煞了。縱使有如周作人這般的反對，整理國故並沒有招受攻擊而停滯，相反地，它與提倡新文學（白話文）運動有了新的結合面向。<sup>146</sup>

余祥森在〈整理國故與新文學運動〉一文中，說出這樣的聲音：

……所以新文學的基礎，（不）當單建在外國舊文學上面，也不單當建在國故上面，須當建在外國舊文學和國故的混合物上面。這種新文學；才算是真正的新文學。<sup>147</sup>

將整理國故與新文學運動結合的情況不只是余祥森，王伯祥在〈國故的地位〉一文中，亦贊同二者相互並行所產生的益處，他說：

現在研究文學的人，往往把“整理國故”和“新文學運動”看做兩件絕不相涉

<sup>145</sup> 見：陳以愛，〈學術與時代—整理國故運動的興起、發展與流行〉（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博士論文，2001）（未刊稿），頁 86。

<sup>146</sup> 此處轉引於：陳以愛，〈學術與時代—整理國故運動的興起、發展與流行〉（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博士論文，2001）（未刊稿），頁 55。

<sup>147</sup> 余祥森，〈整理國故與新文學運動〉，刊於：《小說月報》第十四卷第一號，1923年1月，收錄於：桑兵等編，《國學的歷史》，頁 212-214。

的事情，並且甚至於看做不能並立的仇敵，其實這是絕大的冤屈！因為他們在實際上還是各有各的位置，各有各的真價，儘有相互取證，相互助益的地方。<sup>148</sup>

這般類似的看法，亦存在於提倡新文學運動的大家—鄭振鐸的觀點中，其言：

……我以為我們所謂新文學運動，並不是要完全推翻一切中國固有的文藝作品。這種運動的真意義，一方面在建設我們的新文學觀，創造新的作品，一方面卻要重新估定中國文學的價值，把金石從瓦礫堆中搜找出來，把傳統的灰塵，從光潤的鏡子上拂拭下去。<sup>149</sup>

在鄭的這段話語裡，明確得知其認為：「整理國故」是將舊文化中有價值的部份擷取出來 並將其用於建設新文學。向傳統文化提取菁華助益於新文學的觀點，亦獲得王伯祥的贊同，王說：

……但中國歷來的文學精神都散附在所謂“國故”之中，我們若要切實地了解他 便容不下一番整理的工夫。不過對於整理的態度，必需要改換從前的老樣，我們希望在一個範圍內探討出一個究竟，決不叫無論什麼人都去做窮年莫殫，鈎研故紙的勾當。若說研究新文學便不應究心國故，是明明自己先錯，卻不能怪那班抱著師承衣鉢的人，自以為獨得心傳之秘，一定要關門自絕於世了。總之，各國自有各國的精神，也可說各國有各國的國故，譬如研究法國、俄國文學的人，要想查出一個現在的法國俄國來，便不能不略究法國、俄國的國故，那麼要在中國民族頭上建設新的文學，怎麼可以仇視自己的國故呢！<sup>150</sup>

這種將「新文學」與「整理國故」相互緊扣的概念，也是大力推動整理國故運動並親身參與其中的顧頡剛所贊成的，顧是這樣說的：

這個“實行”和“研究”的分別，意義很淺很明白，但可憐沒有學問興味的中國人永久弄不明白。他們以為新與舊的人截然兩派，所有的材料也截然

<sup>148</sup> 王伯祥，〈國故的地位〉，刊於：《小說月報》第十四卷第一號，1923年1月，收錄於：桑兵等編，《國學的歷史》，頁209。

<sup>149</sup> 鄭振鐸，〈新文學之建設與國故之新研究〉，刊於：《小說月報》第十四卷第一號，1923年1月，收錄於：桑兵等編，《國學的歷史》，頁204。

<sup>150</sup> 王伯祥，〈國故的地位〉，刊於：《小說月報》第十四卷第一號，1923年1月，收錄於：桑兵等編，《國學的歷史》，頁209-210。

兩種，研究了國故就不應再有新文學運動的氣息，做新文學運動的也不應再去整理國故。所以加入新文學運動的人多了，大家就嘆息痛恨於“國粹淪喪”了。他們不知道新文學與國故并不是冤讎對壘的兩處軍隊，乃是一種學問上的兩個階段。生在現在的人，要說現在的話，所以要有新文學運動，生活在現在的人，要知道過去的生活狀況，與現在各種境界的由來，所以要有整理國故的要求。國故的範圍很大，內容也很雜，所以要整理到科學的境界，使得我們明白了解古人的生活狀況，對於他們心力造成的成績有確當的領會與處置。國故里的文學一部分整理了出來，可以使得研究文學的人明了從前人的文學價值的程度更增進，知道現在人所以應作新文學的緣故更清楚，此外沒有別的效用。<sup>151</sup>

顧的這段話，明顯地將「整理國故」看待成「歷史研究」的功用，希望藉此「了解過去；站穩現在」。除了支持「整理國故」與「新文學」相互結合外，顧更進一步指出整理國故的重要性是大於推動新文學運動的。他言：

整理手續既繁重，或有人說，“我們傳進世界文字還來不及，哪有閑功夫弄這國故！”但說這話的人他的襟懷也不免窄狹了。國故中的文學與世界文學要是可以打成兩截的，才可各不相關。況且我們沒有歷史觀念也就罷了，若是有了歷史觀念，又如何禁得住求知過去情狀的渴望！整理國故固然是新文學運動中應有的事，但歡喜文學的人中，儘有專從藝術上著眼，不想做歷史研究的，也有不耐做整理的工夫的，這一班人只須欣賞藝術，不要一同整理國故。至於性情宜於整理國故的人，不可不及早努力，因為材料這麼多，整理的事幾乎尚未動手，已經追不上我們歷史的需求了！<sup>152</sup>

以筆者上述所舉的例證而論，不管是將「整理國故」包含於「新文學運動中」；抑或將「整理國故」作為指導「新文學運動」走向的位置，二者皆認同的地方是：**「整理國故」與「新文學運動」的關係是緊密且正向的。**

## 二、呂思勉對於整理國故的態度

呂思勉在面對「整理國故」的學術風潮時，他的態度是贊同的。早在 1921 年，呂於瀋陽高師的一場演講中，他就有這般明確的表達：

<sup>151</sup> 顧頡剛，〈我們對於國故的態度〉，刊於：《小說月報》第十四卷第一號，1923 年 1 月，收錄於：桑兵等編，《國學的歷史》，頁 206-207。

<sup>152</sup> 顧頡剛，〈我們對於國故的態度〉，刊於：《小說月報》第十四卷第一號，1923 年 1 月，收錄於：桑兵等編，《國學的歷史》，頁 208。

將從前之舊書，用一種新方法整理之，此乃近來新發生之一種需求。此種需求所由發生之故，因吾人無論研究何種學問，必有其對象。此種對象，屬於自然界者則為自然現象，屬於人為界者，則為社會現象。書籍之所記載，亦宇宙間一種現象也，與吾人所目擊身受之事物同。從前讀書者，多以書為特殊之物，與其他事物視為兩事，故其所讀之書，全不能活用，而研究之方法，亦鮮正確之根據。近人漸知書之記載，亦屬宇宙間之現象，社會現象無異。是即近人研究書籍之觀念，與昔人不同點。<sup>153</sup>

呂指出今日整理舊籍的方法不再是以「書籍」為主，而是為「問題」而生。據此，新時代應以「新方法」為主。他說：

今昔不同之點，即由於研究之目的不同。是以同一舊籍，有昔人視之毫無疑意者，而今人每多疑問發生者，於此若仍用古人研究之法，必不能合於現在之需要，至易見也。此研究古籍不能與昔人取同一手段之理由，而亦即舊籍欲用新法整理之一種理由也。……<sup>154</sup>

呂所謂「新時代之新方法」即為：「吾儕之於舊書，不過取其材料而已，此其所以當用新方法整理也。」<sup>155</sup>呂的意思是：「整理舊籍的目的，是將其視為新時代研究所須的材料。」

呂思勉這般將「中國舊籍看成研究過往歷史的材料並努力整理」的觀點，是與提倡「整理國故」的胡適相互呼應的。胡適在他那篇「整理國故的」宣言文章—〈《國學季刊》發刊宣言〉中，有如下的表示：

……歷史不是一件人人能做的事，歷史家須要有兩種必不可少的能力：一是精密的功力，一是高遠的想像力。沒有精密的功力，不能做搜求和評判史料的工夫；沒有高遠的想像力，不能構造歷史的系統。況且中國這麼大，歷史這麼長，材料這麼多，除了分工合作之外，更無他種方法

<sup>153</sup> 呂思勉，〈整理舊籍之方法〉，1921年4月16日瀋陽高師麗澤周會舉行特別講演會，卞鴻儒均記錄，原刊於《瀋陽高師周刊》，收錄於：呂思勉著，《呂思勉論學叢稿》（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頁482。

<sup>154</sup> 呂思勉，〈整理舊籍之方法〉，1921年4月16日瀋陽高師麗澤周會舉行特別講演會，卞鴻儒均記錄，原刊於《瀋陽高師周刊》，收錄於：呂思勉著，《呂思勉論學叢稿》，頁482。

<sup>155</sup> 呂思勉，〈整理舊籍之方法〉，1921年4月16日瀋陽高師麗澤周會舉行特別講演會，卞鴻儒均記錄，原刊於《瀋陽高師周刊》，收錄於：呂思勉著，《呂思勉論學叢稿》，頁489。

可以達到這個目的。但我們又覺得，國故的材料大紛繁了，若不做一番歷史的整理工夫，初學的人實在無從下手，無從入門。後來的材料也無從統屬，材料無從統屬，是因為紛亂煩碎的重要原因。<sup>156</sup>

由胡適的話，人們可以得知新時代的歷史研究者除了自身須具備適當的學力外，其所運用的材料亦攸關研究的本質，因此，「重整材料」是使國學步入正常之道的首要工作。在這個地方，我們可以看到呂思勉、胡適二人對於「整理國故」的交集。

### 三、呂思勉對於「文言」、「白話」的態度

雖然呂思勉在「整理國故」的觀點與「新文化派」的代表胡適有共同概念的交集，可是，我們卻不能說呂在面對新時代之文學的態度是與「新文化派—支持白話文」的情況相同。相反地，呂的個人喜好對於「白話」與「文言」的態度，是與「新文化派」有著明顯的差異。

在 1952 年，呂於晚年所寫的一文〈自述〉裡頭，有著自身對於「新、舊文學」的直白闡述，他說：

要之，予可謂古典主義文學之正統派，予於文學，未常用功，然嗜好頗篤；於新文學最無嗜好。讀新文學書，極少極少，因總覺其繁冗而乏味，故不終卷輒棄去也。予對於一切學問之頑固而拒不接受，無如對新文學者。此於予亦為一種損失。然習慣已深，恐不易改矣。……<sup>157</sup>

我們在這裡可以得知呂對於「文言」的喜愛是甚於「白話」的。其實，早在 1920 年代，新舊文學相互對抗的年代裡，呂就已在了一篇名為〈新舊文學研究〉的文章中，表達自身對於時人所提倡的白話文之批判，呂言：「……今之白話文，僕固未能遍讀，然慮無不如此者，然則徑以今日之白話文為新文學者非也。」<sup>158</sup>可以知道，呂不認為白話文全然是新時代的產物，他是這麼說：「近人競言新文學，而僕有懷疑者焉。既曰新，則必有以異於舊，然今日所謂新文學者，其異於舊之處安在乎？白話文非吾國所固有乎？不特《水滸》、《紅樓夢》等小說，必不能譯成文言也，即官中文告，民間“勸言”之書，亦間有白話者。」<sup>159</sup>呂會這般地批判白話文，其主要原因是為白話文有如下的缺陷：

<sup>156</sup> 胡適，〈《國學季刊》發刊宣言〉，原載 1923 年 1 月《國學季刊》第一卷第一號，收錄於：歐陽哲生編，《胡適文集（3）》（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8），頁 15。

<sup>157</sup> 呂思勉，〈自述〉，收錄於：呂思勉著，《呂思勉論學叢稿》，頁 743。

<sup>158</sup> 呂思勉，〈新舊文學研究〉，收錄於：呂思勉著，《呂思勉論學叢稿》，頁 481。

<sup>159</sup> 呂思勉，〈新舊文學研究〉，收錄於：呂思勉著，《呂思勉論學叢稿》，頁 480。

……現在的國語，也犯了這個毛病，現在有一種提倡做新詩的人，這種詩，到底高明不高明，可以算得詩，不可以算得詩，不必有說，就是提倡的人，自己念念，看看，也應當多有點覺悟的。我們以反對新詩，不但在於他文字的一方面，然就文字一方面而論，他也有一個弱點。這個弱點是什麼？就是國語內容之貧乏，請看《新舊文學的研究》裡，我所引用的幾首歌謠，比現在人所作的新詩如何？這個卻怪不得現在作新詩的人，並不是他本領小，實在是他所使用的工具太拙劣，因為舊時的歌謠，是用方言做的，新詩是用國語做的。<sup>160</sup>

「白話文內容的貧乏」是呂抨擊「白話文」主要的立場。

不同於批判「白話文」的立場，呂思勉個人對於新時代仍須有「文言」的存在表達了肯定之意，他說：

……中國人有此在紙上說話皆以古語為標準之習慣，於是能節制全國之語言，使之變遷不致過速，而保持國語之統一，且能使今人與古人之精神，益相密接；古代之教訓，有以深入人人之心；使社會之思想，以漸趨統一，以養成其深厚之民族性，自亦有益。……<sup>161</sup>

呂認為「文言」的功用在於使全中國複雜的方言有統一的基礎，不因語音的不同，而使文化產生無法溝通與傳遞的情況發生。至於「文言」的功用，他有如下的表示：

(a) 在“簡省”：文言能以少數之語言，達較多之意思；白話則無論如何，終必較繁，試以近人白話所譯之書，比較觀之可見。若“讀”及“作”，皆全廢文言而代以白話，此中所消耗之時間，煞是可驚。若謂學白話較之學文言功夫可省此是皎然之事實，然天下事，不能單講學習時省工夫，亦須講應用時省工夫。學習時能多費工夫，至應用時減省，實係值得之事。……(b) 在“確定”：白話之句法，不能如文言之意義確定，亦為顯而易見之事。(c) 在“勢力”：普通應用之文字，與美術文原係二事，然天下全無不須美之文字，特其程度有差耳。美之最初於日用方面者為“勢力”，即“讀者之刺激力”。此刺激力之大小，實為文字佳否即適用與否之所由判。就此點言，白話亦不如文言。<sup>162</sup>

<sup>160</sup> 呂思勉，〈讀〈國語表解〉後記〉，收錄於：呂思勉著，《呂思勉論學叢稿》，頁660。

<sup>161</sup> 呂思勉，〈答程鷺于書〉，收錄於：呂思勉著，《呂思勉論學叢稿》，頁662。

<sup>162</sup> 呂思勉，〈答程鷺于書〉，收錄於：呂思勉著，《呂思勉論學叢稿》，頁664-665。

呂在此以「簡省」、「確定」與「勢力」，說明了自身肯定「文言」優於「白話」的立場。

如同許多人所得知的，胡適對於「文言」與「白話」的喜好與評價是與呂思勉有著「南—北」的差距。在 1920 年代，胡適的〈五十年來中國之文學〉即明白地表現出其看法，在該文的一開頭，胡適如下的挖苦作為「古文」代表「文言」：

五十年前，〈申報〉出世的一年（1872），便是曾國藩死的一年，曾國藩是桐城派古文中興的第一大將。但是他的中興事業，雖然是很光榮燦爛的，可惜都沒有穩固的基礎，故都不能有長久的壽命。清朝的命運到了太平天國之亂，一切病狀一切弱點都現出來了，曾國藩一班人居然能打平太平天國，平定各處匪亂，做到他們的中興事業。但曾左的中興事業，雖然延長了五六十年滿清國運，究竟救不了滿清帝國的腐敗，究竟救不了滿清帝室的滅亡。他們文學上的中興事業，也是如此。古文到了道光、咸豐的時代，空疏的方、姚派，怪僻的龔自珍派，都出來了，曾國藩一班人居然能使桐城派的古文忽然得一支生力軍，忽然做到中興的地位。但“桐城派=湘派”的中興，也是暫時的，也不能持久的。曾國藩的魄力與經驗卻然可算是桐城古文的中興大將。但曾國藩一死之後，古文的命運又漸漸衰微下去了。曾派的文人，郭嵩焘、薛福成、黎庶昌、俞樾、吳汝綸……都不能繼續這個中興事業。再下一代，更成了“強弩之末”了。這一度的古文中興，只可算是癆病將死的人的“回光還照”，仍舊救不了古文的衰亡。這一段古文末運史，是這五十年的一個很明顯的趨勢。<sup>163</sup>

胡適在此以「衰亡」作為古文在近代中國命運的註腳，之所以會如此的原因，在於胡適認為古文缺乏改革的動力，只有裝飾而沒有應用。<sup>164</sup>很明顯的，胡適對於「白話」的肯定是較多的，他說：

（3）在這五十年之中，勢力最大，流行最廣的文學，一說也奇怪，一并不是梁啟超的文章，也不是林紓的小說，乃是許多白話的小說。《七俠五義》、《兒女英雄傳》都是這個時代的作品。《七俠五義》之後，有《小五義》等等續篇，都是三十多年來的作品。這一類的小說很可能代表北方的平民文學。到了前清晚年，南方文人也做了許多小說。劉鶚的《老殘遊

<sup>163</sup> 胡適，〈五十年來中國之文學〉，收錄於：歐陽哲生編，《胡適文集（3）》，頁 200。

<sup>164</sup> 胡適，〈五十年來中國之文學〉，收錄於：歐陽哲生編，《胡適文集（3）》，頁 201-202。

記》，李伯元的《官場現形記》，《文明小史》，吳沃堯的《二十年目睹之怪現象》，《恨海》。《九命奇冤》，……等等，都是有意的作品，意境與見解都和北方那些純粹供人娛樂的民間作品大不相同。這些南北的白話小說，乃是這五十年中國文學的最高作品，最有文學價值的作品。這一段小說發達史，乃是中國“活文學”的一個自然趨勢；他的重要遠在前面兩段古文史之上。<sup>165</sup>

胡適在此高度拉抬「白話」的文學價值，宣告了自己認為在新時代裡「白話」以全然替代了「文言」，成為中國文學的主流了。

由筆者以上所列出呂思勉、胡適各自對於「白話」、「文言」的表述後，我們可以得知：雖然呂、胡二人都支持新時代的「整理國故」的新學術運動，可是，與之相伴隨的「新文學運動」，二人的態度與觀點存在許多相異的地方。

#### 四、呂思勉與新文化派的趨近—「教育普及」

在前面的章節介紹呂思勉的學術思想時，筆者曾提及呂在治學時有著自身的堅持外，對於新時代之新學術的脈動與風尚，呂是願意接受甚至受其影響的。因此，我們在探討呂於新時代對於「白話」、「文言」的態度時，也會發現他並非真是「鐵板一塊」。

呂思勉在「個人對於文學喜好」的面向上，的確是站在支持「文言」的立場，可是，這樣的態度並非完全意味著其對於「白話」的態度全然是批判且無感的。取而代之的，呂亦在某些面向上表達支持「白話」的存在，他是這麼說的：

然則仍全用文言而不用白話乎？曰：亦不可。其理由亦有三：(1)在活潑：白話為現今全國人所同用之語言，與人人之生活密切，故能活潑而富於現代的趣味，此亦一種美也，在美的方面言之，白話之價值，大於文言。(2)在善變：語言必須隨思想而變遷。向者之文言，原非不隨言語而變遷，然其變遷也極遲。今後社會之思想，變遷必速。文言原未嘗不可隨之而增加其變遷之速度；然思想變而後言語隨之，言語變而後文言隨之，其間終須多一層轉折。若即以口語筆之於書，則文之變遷，與語同時；在文字上，不至有應變後時，致格不達意，或滯窒思想進步之弊。(3)則以現在生活之環境，及受教育之期限，文言必非盡人所通；且恐為大多數人所不能通。<sup>166</sup>

我們可以知道呂是以：白話能反應時代變遷、白話能與時代思想一致、白話較

<sup>165</sup> 胡適，〈五十年來中國之文學〉，收錄於：歐陽哲生編，《胡適文集（3）》，頁202。

<sup>166</sup> 呂思勉，〈讀〈國語表解〉後記〉，收錄於：呂思勉著，《呂思勉論學叢稿》，頁665。

為普及，作為支持的立場。也因此，呂面對該時代「『白話』與『文言』之爭」時，有了幾句體諒「白話」的表達：

現在主張文言的人，對於白話文的興盛，都有點咨嗟太息的意思。問他所以然之故，他們不過說，文體太壞了。殊不知這種思想，即把文、言的界線持得太嚴。就是白話文興盛的原因。為什麼呢？文、言的界線持得太嚴，新興的語言，被排斥的，就一定多，新興的言語，被排斥的多，作起文字來，意思極不能達的地方，也就一定多，就不得不代之以白話了。有韓退之的“文起八代之衰”，才有宋元以來語錄、小說等等的語體文字出現。所以白話文的興盛，原因不在白話文本身，卻在文言方面的壓迫。

167

由上述呂的這般話語態勢來看，呂此刻對於「白話」的態度是較前時開放許多了。

可是這裡也產生了一個疑問，為何呂思勉在個人的文學喜好上是偏向「文言」，但卻未因此堅持此觀點，進而直線式地表現出「倡興文言，打壓白話」的動作，反而在其他的面向上表現出肯定「白話」的立場呢？要回答此問題前，我們必須從呂「個人生涯的職業經歷」作為檢視問題的角度。呂的學術事業是奠基於「歷史研究」，但是，在其學術生涯中並非一開始即以「歷史研究者」的身分貫串一生，因為個人際遇與時代環境的緣故使然，「國文」、「地理」等與歷史相關的學科，反而是他某些教職生涯的階段中之主角，憑藉著自身從小的學養基礎，在中學或大學進行此二學科的教學，亦是其職責所在。也就是這種親身接觸國文教育的機會，使他思考如何將「教育普及」，讓其效用發生在「民智漸開」的民國社會當中。呂自身認為要使「教育普及」並有益於社會，其第一步驟即是讓多數人都能看懂文字、讀懂文章，能滿足這種基本需求的工具，實非「白話」莫屬。呂是這麼說的：

以上說了一大篇話，似乎我極端主張語體文，反對文言的了，這也不然，我雖不算有學問，究竟中國的舊書，是曾經看看的，雖不算得會做文章，古典主義的文字格律、趣味，也算略知一二的。古典主義的文字，不能廢絕，我也是承認的。不過以這一段話，是論國語的多，而且只就國語要推廣的一方面說罷了。<sup>168</sup>

呂文字中的「國語」即是指「白話」，其中明白地表示：「國語」是比「古典主

<sup>167</sup> 呂思勉，〈讀〈國語表解〉後記〉，收錄於：呂思勉著，《呂思勉論學叢稿》，頁660。

<sup>168</sup> 呂思勉，〈讀〈國語表解〉後記〉，收錄於：呂思勉著，《呂思勉論學叢稿》，頁661。

義的文字」(文言)較易推廣。呂思勉這般贊同「白話」在於「教育普及」的目的之概念，並非自國成立後「白話」勢力漸大才興起的。早在 1909 年，呂在常州府中學堂任教時，其所寫的一篇名為〈全國初等小學均宜改用通俗文以統一國語議〉的文章中，即透露了這些想法，他說：

.....通俗文與古文及普通文異流同源，通古文與普通文之人，無不能通通俗文者，今若使一國之平民能通知通俗文，則全國之士大夫，亦必以開化教育為己任，著書撰報，以啟發愚蒙者，必日益多，而全國之民智，可以大開矣。.....<sup>169</sup>

呂指出：「通俗文」、「古文」、「普通文」同源，<sup>170</sup>社會若能立基礎於「通俗文」則可以開民智。「白話」除了開民智外，也能夠增進國民教育的程度，補充學校教育的不足，其言：

.....今若改用通俗文，則師教徒授，皆易於為力，疲精勞神以求通國文之時間少，則博智智識道德之時間自多，而學生卒業以後，亦可讀書閱報，以補學校教育之所不逮。轉移間國民教育之期限不必增長，而其收效則信不止矣。<sup>171</sup>

我們在此可以明白呂的觀念中其認為「白話」之於普及社會大眾智識的功能。

「白話」除了助益於社會大眾外，它對於學校教育也是有其他的作用。在筆者上段的引文中，呂曾指出「白話」是可以彌補學校教育的不足，按此話的反面意義思考，呂似乎對於當時學校的國文教育是有著自身獨特的看法。關於這樣的問題，我們可以在呂的〈國文教學質疑〉一文找到相關的論述。且看此文的開頭文字：

某君對我說：“現在學校的教授國文，殊不得法，因為他們既不肯放棄，又不能深入。依我看：不研究舊文學則已，既研究，就是要求其深入，

<sup>169</sup> 呂思勉，〈全國初等小學均宜改用通俗文以統一國語議〉，收錄於：呂思勉著，《呂思勉論學叢稿》，頁 468。

<sup>170</sup> 呂對於「通俗文」的定義：一通俗文，如向來通行之白話小說及近人所刊之白話書報是也。其名詞句法無一不與今日之語言吻合，直不啻取行之語言而記載之以一種符號而已。呂思勉，〈全國初等小學均宜改用通俗文以統一國語議〉，收錄於：呂思勉著，《呂思勉論學叢稿》，頁 462。

<sup>171</sup> 呂思勉，〈全國初等小學均宜改用通俗文以統一國語議〉，收錄於：呂思勉著，《呂思勉論學叢稿》，頁 462。

多用功，多讀書 否則不如則已，省些功夫下來；用在別種科學上。把現在拘文牽義的見解，一掃而空。行文老實以口語為主，寫在紙上，就成文字。各人所治的學術不同，所就的職業不同，有些人，是終身得不到舊文學之用的，而似通非通的舊文學，亦決無用處。選讀數十篇古文，摘講若干章《論語》、《孟子》、若干段《左傳》……其結果還是和不讀一樣，功力真是浪費。”這一段話，我深表同情。古語雖不如外國語難學，然因時間相睽隔，學起來，畢竟亦有相當的困難。真通古語的人，必能徑以古語為其思想之表象，不必要譯成今語。如此，讀古書才能真通；做古典文也才能真通。此其原因，一半由於個性；一半亦由於生活。在科舉時代，讀書的人所讀的全是古文。其結果大多數人還是不通。所以我們現在，雖不必像歐洲人 於希臘人、羅馬人之外，別創出新的民族文學來，然把現代語和白話分開，把學習古語視為專門之業，這種道理，是不能不要求大家都明瞭的。……<sup>172</sup>

這段文字可以透露出呂批判「古文」在學校教育所實行的意義與狀況，他認為「古文」在學校教育中，既無法深入又無法使其普及於大眾，「事倍功半」的情況更模糊了當初所設立的意義。呂甚至主張：「古文」並不適於大眾，因此不必強加於學校國文教育中。他說：

有人說：“讀外國書要通外文，不能靠翻譯，讀中國古書，豈能反靠翻譯？”這是不錯的，但要承認這句話，先得承認古書為人人所必讀而後可。這本非事實所能，已如前文所述，而亦非事實所必要。以為必要的人，不過以為“做人的道理”，“立國的精神”，都在古書裡，所以不可不讀。其實此二者是當受最新的學術指導的。讀古書，我們不能不否認其有相當的好處，亦不能不否認其有相當的壞處。甚至兩者比較起來，中毒的副作用，還較營養分略多。……<sup>173</sup>

呂在這裡明白地表示古書裡頭的「古文」(文言)，對於一般人來說是有難度的，想要藉由讀古書而獲得其他助益是困難的。由此些的例證來看，呂思勉在面對「學校教育」時，其認為「白話」所帶來的「普及」作用是較文言為多，也較有幫助，因此，站在「教育普及」的立場上，呂思勉是支持「白話」的。

呂思勉支持「白話」在「學校教育」的態度，是與胡適相同的。胡適認為在文學改革的程序上，將「白話」運用於「學校教育」的教科書是相當重要的步驟，他說：

<sup>172</sup> 呂思勉，〈國文教學質疑〉，收錄於：呂思勉著，《呂思勉論學叢稿》，頁 598。

<sup>173</sup> 呂思勉，〈國文教學質疑〉，收錄於：呂思勉著，《呂思勉論學叢稿》，頁 599-600。

若必須從學校教育一方面著想，似乎還該從低級學校做起。進行的方法，在一律用國語編纂中小學校的教科書。現在所謂“國文”定為“古文”，須在高等小學第三年以上始開始教授。“古文”的位置，與“第一種外國語”同等。教授“古文”，也用國語講解；一切“模範文”及“典文”的教授法，全用國語編纂。編纂國語教科書，並不是把現有的教科書翻成國語就可完事的。第一件要事，在於選用教材的材料。現有的材料，如先生信中所舉的《留侯論》、《賈誼論》、《昆陽之戰》之類，是決不可用的。我的意思，以為小學教材，應該多取小說中的材料。讀一千篇古文，不如看一部《三國志演義》。這是我們自己深受的經驗。只可惜現在好小說太少了，不夠教材的選擇。可見我上文所說先提倡白話文學，究竟是根本的進行方法。……<sup>174</sup>

在此段文字裡，胡適所講的「國語」即是「白話」，「白話」是用來介紹中國文學的基礎工具；在其中，胡也指出「白話」之於學校教育的教材重要性。胡適不只認為小學教材應以「白話」為主，他也認為白話應在中學的國文教授扮演重要的角色。他在〈中學的國文教授〉一文中表達了其理想標準：

(1) 人人能用國語(白話)自由表達思想，一作文、演說、談話，一都能明白暢通，沒有文法上的錯誤。(2) 人人能看懂平易的古文書籍，如《二十四史》、《資治通鑑》之類。(3) 人人能做文法通暢的古文。(4) 人人有懂得一點古文文學的機會。<sup>175</sup>

胡在此指出「白話」的文學教育，仍是中學教育的目標，使「白話」成為人人能自由使用的語言工具。

胡適這般運用「白話」普及教育的方式，不獨出現在文學改革運動，「整理國故」運動之所以會與「白話」結合，「普及」是其中重要的因素。胡適在〈再論中學的國文教學〉一文中，談到教育學生的教材時，他認為「古文」並非不能成為被介紹的對象，但唯有「經過整理過後的古書」才是適合的教材。胡這麼說：

總之，我說的“沒有相當的設備”，是說現在還不曾經過一番相當的整理。古書不經過一番新式的整理，是不宜自修的，……有了這幾十部或

<sup>174</sup> 胡適，〈論文學改革的進程序〉，原刊於：1918年5月15日《新青年》第4卷第5號，收錄於：歐陽哲生編，《胡適文集(2)》(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8)，頁62-63。

<sup>175</sup> 胡適，〈中學國文的教授〉，原刊於：1920年9月1日《新青年》第8卷第1號，收錄於：歐陽哲生編，《胡適文集(2)》，頁153。

幾百部整理過的古書，中學古文的教授便沒有困難了。教材有了，自修是可能的了，教員與學生的參考材料也都有了。教員可以自由指定材料，而學生自修也就有樂無苦了。……<sup>176</sup>

胡適所言「古書經過一番整理」即為「整理國故」。在胡的觀念中，「整理國故」並非只是學者的研究工作，也是使一般青年有興趣研究中國文化與學術的基礎，發揮起教育上的作用。其言：

研究國故，在現時卻有這種需要。但是一般青年，對於中國本來的文化和學術，都缺乏研究的興趣。講到研究國故的人，真是很少，這原也怪不得他們，……原中國底書籍，都是為學者而設，非普通人一般人底研究而做的。所以青年們要研究，也就無從研究起。我很望諸君對於國故，有些研究的興趣，來下一番真實的工夫，使它成為有系統的。對於國故，亟應起來整理，方能使人有研究的興趣，並使有研究興趣的人去研究。……我們研究國故，非但為學識起見，並為諸君起見，更為諸君底兄弟姊妹起見。國故底研究，於教育上實有很大的需要。我們雖不能做創造者，我們亦當運輸人——這是我們底責任，這種人是不可少的。<sup>177</sup>

那麼在胡適的理想中，怎樣的「整理國故」方式是介紹於青年或能發揮教育作用的最佳形式呢？「白話」與「整理國故」相結合，發揮「普及」的作用是胡適的答案。胡適在〈再談談整理國故〉中有以下的表示：

1、讀本式的整理 這種方式，即整理所有最著名的古書，使成為普通讀本，使一般人能讀能解。現在一般青年不愛讀古書，確是事實，但試思何以青年不愛讀古書呢？因為科學發達的原故嗎？西洋文化輸入的原故嗎？學校里課程繁重的原故嗎？我敢說都不是重要的原因，實因莫有人整理，不容易讀懂的原故；我已于上文中說過了，試舉個例來說明；Shakespear 的莎氏樂府與 Milton 的〈失樂園〉即現在的聖經 Bible 的原本不是很難懂得嗎？何以現在英美人個個都能讀呢？並不是英美人愛讀古書，我國青年不愛讀古書，實在因莎氏樂府，〈失樂園〉，〈聖經〉有很通俗最易解的課本罷了！……<sup>178</sup>

<sup>176</sup> 胡適，〈再論中學國文的教學〉，原刊於：1922年8月27日《晨報副鑄》，收錄於：歐陽哲生編，《胡適文集（3）》，頁606-608。

<sup>177</sup> 胡適，〈研究國故的方法〉，原載：1921年8月4日上海《民國日報·覺悟》副刊，收錄於：歐陽哲生編，《胡適文集（12）》（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8），頁91。

<sup>178</sup> 胡適，〈再談談整理國故〉，原載：1921年8月4日上海《民國日報·覺悟》副刊，收錄於：

胡適文中此句：「將中國古書譯成很通俗最易解的譯本」即是運用「白話」轉譯古文，使其能「普及」於社會大眾。

胡適是鼓吹「整理國故」運動的提倡者；胡適亦是掌舵「白話文運動」（新文化運動）的重要旗手，因此，人們觀察胡適的學術態度，自然地會將「整理國故」與「白話文運動」作連結甚至結合，看待二者並無明顯的矛盾與衝突。可是，我們將這種「直覺式的合理性」套用在呂思勉身上時，是會產生與史實不符的窘境。從筆者上述的論述，是可以理出以下幾項事實：一、呂是支持「整理國故」運動，並親身參與其中。二、以個人文學喜愛而言，呂對於「文言」的好感是多於「白話」，但是呂亦不否認「白話」之於現實社會的益處，二者（文言、白話）間的截長補短是重要的。三、站在「教育普及」的立場論，呂贊成「白話」更優於「文言」的事實，他更指出過多的「文言」之於「學校教育」是有害而無益的。當本章的重點探討呂思勉《白話本國史》的學術脈絡，其名字中的二字—「白話」，深思之後會發現此二字是有相當的時代背景意義含蓄在裡頭，配合著呂自身在該書中強調此書頗有「新方法整理舊國故」的精神，我們是可以用上邊三個事實，理解此書為何會有如此之名的歷史脈絡。

## 第五節 馬克思主義經濟史觀

呂思勉的《白話本國史》成書接近於 1920 年代，該書除了前述所呈現的新、舊史學特色外，其對於「經濟」方面的注重，是很特別的地方。

筆者曾於上章探討呂思勉與康有為二者思想的異同時，談到呂的「大同思想」根源於「經濟」的改變，如何使現實社會經濟變好是呂認為實現大同世界的關鍵。也就是這樣的特點，呂在論述歷史時，由「經濟」所延伸而出的探討面向，是其相當重視的地方。呂這般的特點，並非全然於受康有為的影響所致，相反的，當我們在探究呂思勉的這樣的史學特點時，不能忘記當時的史學脈絡，也就是我們必須回到當時的學術背景進行剖析，才能略微清楚地理解它的由來。

在所有歷史研究方法中，特別著重「經濟」之於歷史的發展，是「馬克思主義歷史學」。呂思勉在《白話本國史》裡頭論述上古時代的經濟變化時，也直言其論述方式頗具「馬克思主義歷史學」的特色，<sup>179</sup>據此，理解該時代的「馬克思主義歷史學」的內容並探究它對於呂思勉的影響，是解析上述問題的關鍵。<sup>180</sup>

---

歐陽哲生編，《胡適文集（12）》，頁 94-95。

<sup>179</sup> 見：呂思勉，《白話本國史》，頁 140-143。

<sup>180</sup> 筆者為了以下內文討論的方便，將「唯物史觀」、「馬克思主義歷史學」統一以「馬克思主義歷史學」為代稱。

1920 年代，是中國學者開始大量地傳介馬克思主義歷史學的年代，其中的李大釗（1889-1927）是相當具有代表性的人物。研究中國馬克思主義歷史學起源的專家—Arif Dirlik，曾這樣描述李大釗，他說：「中國作者中，在史學方面最多產的是李大釗。他不僅確定了史學於馬克思主義理論中的中心性，而且視唯物史觀為馬克思最為重要的思想貢獻。」<sup>181</sup>因此，我們可知李的著作，是理解馬克思主義歷史學在當時代特點的敲門磚。

## 一、李大釗的馬克思主義歷史學

我們先從李大釗的代表性著作—《史學要論》裡頭的幾段話，理解其所謂的「馬克思主義歷史學」。他說：

今欲把歷史與社會的概念弄得明明白白，最好把馬克思（Karl Marx）的歷史觀略述。馬克思述他的歷史觀，常把歷史和社會關聯在一起；縱著看人間的變遷，便是歷史；橫著看人間的現在，便是社會。馬克思的歷史觀，普通稱為唯物史觀，又稱為經濟的歷史觀。唯物史觀的名稱，乃是馬克思的朋友恩格斯(Engles)在一八七七年開始用的。在一八四八年的《共產黨宣言》裡，和在一八六七年出版的《資本論》第一卷裡，都含著唯物史觀的根本原理；而公式的發表出來，乃在一八五九年的《〈經濟學批判〉的序文》。在此序文裡，馬克思似把歷史和社會對照著想。他固然未用歷史這個名詞，但他所用社會一語，似欲以表示兩種概念：按他的意思，社會的變革便是歷史。換言之，把人類橫著看就是社會，縱著看就是歷史。譬之建築，社會亦有基址與上層；社會的基址，便是經濟的構造(即是經濟關係)，馬克思稱之為物質的，或人類的社會的存在；社會的上層，便是法制、政治、宗教、倫理、哲學、藝術等，馬克思稱之為觀念的型態，或人類的意識。基址有了變動，上層亦跟著變動，去適應他們的基址。從來的史學家，欲單從社會的上層說明社會的變革(歷史)，而不顧社會的基址；那樣的方法，不能真正理解歷史。社會上層，全隨經濟的基礎變動而變動，故歷史非從經濟關係上說明不可。這就是馬克思歷史觀的大體。<sup>182</sup>

由這段話可以知道李對於「馬克思主義歷史學」的解釋：「經濟」是將「歷史」與「社會」緊密相連的關鍵所在，要理解「社會」與「歷史」的變革就必須從「經濟」關係進行說明。李更進一步地解釋：

<sup>181</sup> 見：阿里夫 德里克，《革命與歷史—中國馬克思主義歷史學的起源（1919-1937）》（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04），頁 22。

<sup>182</sup> 見：李守常，《史學要論》（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2000），頁 5。

馬克思一派，則以物質的生產關係為社會構造的基礎，決定一切社會構造的上層。故社會的生產方法一有變動，則那個社會的政治、法律、倫理、學藝等等，悉隨之變動，以求適應於此新經變動的經濟生活。故法律、倫理等不能決定經濟，而經濟能決定法律倫理等。這就是馬克思等找出來的歷史的根本理法。<sup>183</sup>

李指出「馬克思主義歷史學」認為：「經濟」關係的變動決定社會各層面的變化，因此，要找出真正的歷史，必須從「經濟」下手。<sup>184</sup>李並非單純地從學理上進行馬克思主義歷史學的解釋，他亦從其他的現實面向進行解釋。我們可以在他的〈物質變動與道德變動〉一文，看到這樣的情況。他是這麼說的：

達爾文的理論可以把道德的本質闡發明白了。可是道德何以因時因地而生種種變動？以何緣故社會的本能之活動發生種種差別？說明這個道理，我們要用馬克思一派的唯物史觀了。馬克思一派唯物史觀的要旨，就是說：人類社會一切精神的構造都是表層構造，只有物質的經濟構造是這些表層構造的基礎構造。在物理上物質的分量和性質雖無增減變動，而在經濟上物質的結合和位置則常常變動。物質既常有變動，精神的構造也就隨著變動。所以思想、主義、哲學、宗教、道德、法制等等

<sup>183</sup> 見：李守常，《史學要論》，頁41。

<sup>184</sup> 李除了於《史學要論》裡頭提及自身對於馬克思主義史學的理解，他更著文〈唯物史觀在現代史學上的價值〉，做進一步的探討與延伸，他說：「那社會進展的根本原因究竟何在？人類思想上和人類生活上大變動的理由究竟為何？唯物史觀解答這個問題，則謂人的生存，全靠他維持自己的能力，所以經濟的生活，是一切生活的根本條件。因為人類的生活，是人在社會的生活，故個人的生存總在社會的構造組織以內進動而受他的限制，維持生存的條件在於個人，與生產和消費之於社會是同類的關係。在社會構造內限制社會階級和社會生活各種表現的變化，最後的原因，實是經濟的。此種學說，發源於德，次及於意、俄、英、法等國。」、「唯物史觀所取的方法，則全不同。他的目的，是為得到全部的真實。其及於人類精神的影響，亦全與用神學的方法所得的結果相反。這不是一種供權勢階級愚民的器具，乃是一種社會進化的研究。而社會一語，包含著全體人民，并他們生活獲得利便，與他們的制度或理想。這與特別事變、特別人物沒有什麼關係。一個個人，除去他與全體人民的關係以外，全不重要；就是此時，亦是全體人民是要緊的，他不過是附隨的。生長與活動，只能在人民本身的性質中去尋，決不在他們以外的什麼勢力。最要緊的，是要尋出那個民族的人依以為生的方法，因為所有別的進步，都靠著那個民族生產衣食方法的進步與變動。」見：李大釗，〈唯物史觀在現代史學上的價值〉，收錄於：李守常，《史學要論》，頁189-192。

不能限制經濟變化物質變化，而物質和經濟可以決定思想、主義、哲學、宗教、道德、法制等等。<sup>185</sup>

李認為馬克思一派的理論說明：人類的精神構造都是表層的，支撐表層構造的基礎構造是經濟，經濟所代表的基礎構造一變動，思想、主義、哲學、宗教、道德、法治等精神表層構造，亦隨之變化。李總結而出以下的論述：

總結本篇的論旨，我們得了幾個綱領，寫在下面：一、道德是有動物的基礎之社會的本能，與自己保存、種族繁殖、性慾母愛種種本能是一樣的東西。這種本能是隨著那種動物的生活的狀態、生活的要求有所差異，斷斷不是什麼神明的賞賜物。人類正不必以萬物之靈自高，亦不必以有道德心自誇。二、道德既是社會的本能，那就適應生活的變動，隨著社會的需要，因時因地而有變動，一代聖賢的經訓格言，斷斷不是萬世不變的法則。什麼聖道，什麼王法，什麼綱常，什麼名教，都可以隨著生活的變動，社會的要求，而有所變革，且是必然的變革。因為生活狀態，社會要求既經變動，人類社會的本能自然也要變動。拿陳死人的經訓抗拒活人類之社會的本能，是絕不可能的事。三、道德既是因時因地而常有變動，那麼道德就也有新舊的問題發生。適應從前的生活和社會面發生的道德，到了那種生活和社會有了變動的時候，自然失去了他的運命與價值，那就成了舊道德了。這新發生的新生活新社會必然要求一種適應他的新道德出來，新道德的發生就是社會本能的變化，斷斷不能遏止的。四、新道德既是隨著生活的狀態和社會的要求發生的，就是隨著物質的變動而有所變動的，那麼物質若是開新的，道德亦必跟著開新，物質若是復舊的，道德亦必跟著復舊。因為物質與精神原是一體，斷無自相矛盾、自相背馳的道理。可是宇宙進化的大路，只是一個健行不息的長流，只有前進，沒有反顧；只有開新，沒有復舊；有時舊的毀滅，新的再興。這只是重生，只是再造，也斷斷不能說是復舊。物質上，道德上，均沒有復舊的道理！<sup>186</sup>

在上述的話語中，我們可以知道李直言「物質的變動」是決定社會道德、精神走向的指標，由此處，也可以理解「經濟」是李詮釋學說的重點所在。<sup>187</sup>

<sup>185</sup> 見：李守常，《史學要論》，頁165。

<sup>186</sup> 見：李守常，《史學要論》，頁177-178。

<sup>187</sup> 李大釗亦將這般的解釋觀點運用在社會學的論述上，他的〈唯物史觀在現代社會學的價值〉有如下的表示：「歷史的唯物論者觀察社會現象，以經濟現象為最重要；因為歷史上質的要件中變化發達最甚的，算是經濟現象，故經濟的要件是歷史上唯一的物質的要件。自己不

李除了上述對於「馬克思主義歷史學」的理論論述外，他更將其運用在解釋中國近代思想的變動。他曾在〈由經濟上解釋中國近代思想變動的原因〉一文中，提出了如下的說法：

總結以上的論點：第一，我們可以曉得孔子主義（就是中國人所謂綱常名教）並不是永久不變的真理。孔子或其他古人，只是一代哲人，決不是“萬世師表”。他的學說，所以能在中國行了兩千餘年，全是因為中國的農業經濟，沒有很大的變動，他的學說適宜於那樣經濟狀況的原故。現在經濟上生了變動，他的學說，就根本動搖，因為他不能適應中國現代的生活，現代的社會。就有幾個尊孔的信徒，天天到曲阜去巡禮，天天戴上洪憲衣冠去祭孔，到處建築些孔教堂，到處傳布“子曰”的福音，也斷斷不能抵住經濟變動的勢力來維持他那“萬世師表”、“至聖先師”的威靈了。第二，我們可以曉得中國的綱常、名教、倫理、道德，都是建立在大家族制上的東西。中國思想的變動，就是家族制度崩壞的征候。第三，我們可以曉得中國今日在世界經濟上，實立於將為世界的無產階級的地位。我們應該研究如何使世界的生產手段和生產機關同中國勞工發生關係。第四，我們可以正告那些籍制新思想的人，你們若是能夠把現代的世界經濟關係完全打破，再復古代閉關自守的生活；把歐洲的物質

---

能變化的，也不能使別的現象變化。其他一切非經濟的物質的要件，如人種的要件，地理的要件等等，本來變化很少，因之及於社會現象的影響也很小，但於他那很少的變化範圍內，多少也能與人類社會的行程以影響。在原始未開時代的社會，人類所用的勞作工具極其粗笨，幾乎完全受制於自然；而在新發現的地方，向來沒有什麼意味的地理特徵，也成了非常重大的條件。所以歷史的唯物論者於那些經濟以外的一切的物質的條件，也認它於人類社會有意義，有影響；不過因為他的影響甚微，而且隨著人類的進化日益減退，結局只把他們看作經濟的要件的支流罷了。因為這個緣故，有許多人主張改稱唯物史觀為經濟的史觀。」、「唯物史觀的要領，在認經濟的構造對於其他社會學上的現象是最重要的；更認經濟現象的進路，是有不可抗性的。經濟現象，雖用他自己的模型制定形成全表面的構造（如法律、政治、倫理及種種理想上、精神上的現象都是），但這些構造中的哪一個，也不能影響他一點。受人類意思的影響，在他是永遠不能的。就是人類的綜合意思，也沒有這麼大的力量；就是法律，他是人類的綜合意思中最直接的表示，也只能受經濟現象的影響。不能與絲毫的影響於經濟現象。換言之，就是經濟現象，只能由他一面與其他社會現象與影響，而不能與其他社會現象發生相互的影響，或單受別的社會現象的影響。」、「經濟構造是社會的基礎構造，全社會的表面構造，都依著他遷移變化。但這經濟構造的本身，又按他每個進化變化的層級，為他那最高動因的連續體式所決定。這最高動因，依其性質必須不斷的變遷，必然的與社會的經濟的變化以誘導。」。見：李守常，《史學要論》，頁 355-357。

文明，動的文明，完全掃除，再復古代靜止的生活，新思想自然不會發生。你們若是無奈何這新經濟勢力，那麼只有聽新思想自由流行，因為新思想是應經濟的新狀態、社會的新要求發生的，不是幾個青年憑空造出來的。<sup>188</sup>

李認為孔子思想之所以存在中國二千餘年並非是其學說偉大與神聖，而是其適應於中國傳統的農業經濟生活所致，然而現代的社會環境已非過往的農業經濟了，因此，孔子學說已過時與不受用，取而代之的，是新經濟型態的產生，新經濟型態的產生亦帶來新的學說與思想。<sup>189</sup>

## 二、胡漢民的馬克思主義歷史學

除了李大釗以外，對於「馬克思主義歷史學」進行頗多自身研究的是胡漢民（1879-1936）。<sup>190</sup>胡漢民在〈唯物史觀批評之批判〉一文中，也多次提及了自身對於「馬克思主義歷史學」的理解，他是這樣說的：

唯物史觀的意義，簡單說，就是以經濟為中心的歷史觀。溯他的來源，古代哲學者以透露多少意思。在社會主義中，更有聖西門、布魯東等，認經濟事情及於政治的影響。但到馬克思才努力說明人類歷史的進動的原因。以為人類因社會的生產力而定社會的經濟關係。以經濟關係為基礎，更左右其社會個人的思想感情意見。期間社會一切形式的變化，都屬於經濟行程自然的變化。以此立經濟一元論的歷史觀。所以創設這個學說的名譽，究竟歸於馬克思及其友人因格斯。<sup>191</sup>

我們可以知道胡在此處詮釋馬克思主義是以「經濟」作為所有社會形式的「絕對因素」。又因著經濟因素，造成社會上「階級」的產生。胡言：

……這個因為馬克思在經濟學批評等著作上，既確認社會之生產力為歷史的原動力，而在共產黨宣言上又說從來的歷史是階級鬥爭的歷史。一眼看去，很像自相矛盾。然而仔細考求，他的學說卻是一貫聯繫的。他

<sup>188</sup> 見：李守常，《史學要論》，頁186-187。

<sup>189</sup> 對於李大釗的唯物史觀之研究，可見：許冠三，《新史學九十年》，頁300-316。

<sup>190</sup> 參見：呂芳上，《革命之再起—中國國民黨改組前對新思潮的回應（1914-1924）》（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89），頁290-298。

<sup>191</sup> 胡漢民，〈唯物史觀批評之批判〉，原載：《建設雜誌》一卷五號，1919年12月1日，收錄於：鐘離蒙、楊鳳麟主編，《中國現代哲學史資料匯編》（第1集第8冊）（遼寧：遼寧大學哲學系中國哲學史研究室，1984），頁166。

說“自從土地共有制崩壞以來社會經濟的構造，建設在階級對立上”。所謂的階級，是指經濟上利害相反的經濟階級。大抵一方是經濟上壓服掠奪他人的一方是被人壓服掠奪的。雖依於時代，其對立之形式不同。但過去之歷史，總不外為階級對立之歷史。而馬克思所以更進一步，說是階級鬥爭的歷史。正所以說明他的唯物史觀(社會組織隨生產變動而變動)的法則。社會是多數人集合所維持所造成的。社會組織改造，也要借多數人之手。當便革的時候，必有擔其事業之主動者，為一定之動作，其運動之基礎的勢力，總是屬於當時社會組織下不居利益的地位之一階級。這階級既在不利的條件之下，當然贊成改造。同時與他對立的階級卻正在有利的條件之下，必然反對改造。故社會組織之改造常依階級鬥爭的形式而行。—以上本河上肇的解說—階級對立、階級鬥爭，都是經濟行程自然的變化。故此在一方可以說社會生產力為歷史之原動力。

192

胡指出「經濟」的因素，造成社會各階級產生了剝奪與被剝奪，也形成社會階級的對立；對立一旦形成，隨之而來的亦是階級相互的鬥爭(競爭)。而這般情況的產生，最主要的動力，還是來自於「經濟」之於社會的力量所導致的。

### 三、河上肇的馬克思主義歷史學

在上述胡漢民論述馬克思主義時，曾說出自身的解釋面向是依照河上肇的解說而來，因此，為了釐清胡的觀念來源，河上肇(1879-1946)對於馬克思主義的論述與詮釋亦是我們必須關注的地方。<sup>193</sup>在1919年5月1日《新青年》六卷五號的一篇署名「淵泉」的文章—〈馬克思的唯物史觀〉，即是河上肇自身對於馬克思主義的解說，他說：

馬克思的歷史觀，已如上述，普通稱他為唯物史觀，我想稱他為經濟史觀。何以有唯物史觀的名稱呢？因為他說明社會上歷史的變遷，注重在社會上經濟條件的變化。總而言之，觀察社會的變遷，以物質的條件，再適切說起來，以經濟的事情為中心，這就是馬克思的歷史觀的特徵了。<sup>194</sup>

<sup>192</sup> 胡漢民，〈唯物史觀批評之批判〉，原載：《建設雜誌》一卷五號，1919年12月1日，收錄於：鐘離蒙、楊鳳麟主編，《中國現代哲學史資料匯編》(第1集第8冊)，頁174。

<sup>193</sup> 陳其泰指出當時學界出版了一批日本河上肇、俄國普列漢諾夫等人有關唯物史觀的著作，其中以河上肇的著作影響最大。見：陳其泰著，《學術史與當代史學的思考》(北京：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2011)，頁148。

<sup>194</sup> 淵泉，〈馬克思的唯物史觀〉，原載：《新青年》六卷五號，1919年5月1日，收錄於：

在此處，河上肇指出「經濟」是馬克思主義（歷史觀）最重要的部分，他甚至以「經濟史觀」作為其代稱。河上肇接著表達了馬克思的歷史觀最主要的目的是：「找出社會組織為何變遷」，其言：

馬克思的史觀所謂社會的變遷，依我看來，就是社會組織變遷的意思。至少是以社會組織變遷，為問題的中心。由這點看來，馬克思的歷史觀，可以稱為社會組織進化論。馬克思何以以社會組織的進化，為問題的中心？細想起來，實在並不奇怪的，何以故呢？社會主義的中心問題，在改造社會組織。馬克思的研究當然也在這一點。他研究歷史的目的，是因為要解決這個問題。所以他特有的歷史觀，不外一個社會組織變遷觀，這是自然的道理。我所謂社會組織的變遷，就是社會構造和社會制度的變遷罷了。集人而成社會，所以無論何種社會，在一社會內，必定有決定個人與個人的社會關係的構造。譬如各國由封建組織。變到現代的組織，社會構造是全變了。而這種社會組織的變遷，所由來的根本原因，都在經濟事情的變動，這是馬克思的主張。但是在歷史上個個的個人活動。或是維持一種社會組織期間以內的一個社會之中，所發生出來種種社會的事件，不能夠全以經濟的原因去說明。我們要注意經濟的史觀，並非一種動機論。換一句話說，左右社會組織的根本動力，是甚麼東西？這是原動力如何的問題，決非探究人人心中所潛在的動機如何的問題。<sup>195</sup>

河上肇在這段文字說明，社會組織變遷的根本因素是：「經濟事情的變動」。為了讓「經濟」主導歷史走向的角色更為明確，河上肇說：

……馬克思的史觀是以社會變動觀為立腳點，所以依他的意見說來，要對於人人作道德的說教以救濟社會組織的缺點，必定是無效的。如果社會的構造非使人作惡事，不能生活。除了少數有志者之外，恐怕社會的一般人，人人都想做壞事的。這樣看來，我們要想改革社會，必定是要組織一個沒有做壞事必要的社會出來，為最快的路徑，最好的方法。不然是絕對無效的，這是馬克思重要的意見。所以他一面反對個人主義經濟學，一面反對人道主義經濟學—以改造個人的道德為直接的目的。—一面主張社會主義經濟學—以改造社會組織為直接目的。—就是根於這一點

鐘離蒙、楊鳳麟主編，《中國現代哲學史資料匯編》（第1集第8冊），頁88。

<sup>195</sup> 淵泉，〈馬克思的唯物史觀〉，原載：《新青年》六卷五號，1919年5月1日，收錄於：鐘離蒙、楊鳳麟主編，《中國現代哲學史資料匯編》（第1集第8冊），頁88-89。

來的。<sup>196</sup>

依其所言，馬克思主義是以「經濟」造成「社會變動」作為學說的立腳點；馬克思主義也是以解決「經濟」所造成的社會問題為存在的目的。所以，我們可以知道，無論是由頭到底；還是由底到頭，「經濟」是馬克思主義學說的命題關鍵。

以上述李大釗、胡漢民，還是河上肇，三者對於馬克思主義歷史學的著重點始終不外乎於『「經濟」是如何造成歷史、社會的變遷』，這也難怪 Arif Dirlik 在回顧這段學術史時，有著以下的評述：「我們甚至可以這樣說：在這些早期的分析中，唯物史觀呈現為建基於經濟變革之上的進化論的一種理論變體。所以這些作者都很強調經濟對於社會、政治、意識型態的穩定或變革的重要性；他們很少注意歷史上的階級關係問題，因而，也很少領會到有關馬克思主義範疇在中國歷史的運用中的困難。這種態度部分地反映出中國知識分子對於他們所能得到的馬克思主義原始資料的解釋，也標示出 20 年代早期中國知識分子對於馬克思主義興趣的局限。」<sup>197</sup>但我們也可以反面的指出，正是因為這些局陷的存在，凸顯了 1920 年代此些引介馬克思主義歷史學的學者之特色。<sup>198</sup>

#### 四、胡漢民—馬克思主義歷史學與中國歷史的結合

傳介馬克思主義歷史學與中國歷史研究相結合並作出開創性貢獻的是胡漢民。Arif Dirlik 對胡曾做出如下的評論：「胡漢民關於中國哲學和中國家庭演進的研究值得我們更詳盡地加以討論，這不僅因為其較其他分析複雜得多，而且因為其代表了唯物主義方法在中國歷史分析中的第一次真正應用。」<sup>199</sup>；「胡在其關於中國哲學的論文序言中不僅明確地指明他接受歷史的唯物主義的解釋，而且提出一個方法論的綱要，列舉出那些他所認為的構成唯物主義方法本質的原則；相較戴、李二人，胡的分析對於經濟變革與社會組織和哲學的相互關係的細節問題也要注意得多。」<sup>200</sup>我們可以知道胡漢民運用馬克思主義研究中國歷史是細緻且深刻的。德國學者羅梅君亦認為：「胡漢民運用唯物史觀對中國古代

<sup>196</sup> 淵泉，〈馬克思的唯物史觀〉，原載：《新青年》六卷五號，1919年5月1日，收錄於：鐘離蒙、楊鳳麟主編，《中國現代哲學史資料匯編》（第1集第8冊），頁89-90。

<sup>197</sup> 見：阿里夫 德里克，《革命與歷史—中國馬克思主義歷史學的起源（1919-1937）》，頁26。

<sup>198</sup> 以胡漢民為例，呂芳上曾言：「胡漢民對馬克思主義的興趣和其他革命黨人一樣，僅止於唯物史觀，且對經濟的歷史觀也還作選擇性的吸收。他對馬克思的階級鬥爭、剩餘價值、無產階級專政等理論，顯然並不贊同，也沒有興趣，……」見：呂芳上，《革命之再起—中國國民黨改組前對新思潮的回應（1914-1924）》，頁304。

<sup>199</sup> 見：阿里夫 德里克，《革命與歷史—中國馬克思主義歷史學的起源（1919-1937）》，頁25。

<sup>200</sup> 見：阿里夫 德里克，《革命與歷史—中國馬克思主義歷史學的起源（1919-1937）》，頁25。

井田制的研究是學術史上的首次嘗試。」<sup>201</sup>這些肯定，使我們必須進入胡漢民運用馬克思主義歷史學對於中國歷史的研究與論述當中。

胡漢民對於中國歷史研究最為具體的著作是〈中國哲學史之唯物的研究〉。<sup>202</sup>人們可以在該文的開頭主旨理解其研究的基本立意，他說：

一、物質生產的方法變化，一切社會的關係跟著變化。人類所有種種感情、想像、思考，以及人生觀，其根據都在社會的生活狀態之上。即從物質的組織，即跟此發生的社會的關係，而起。

二、社會的關係和社會物質的生產，不能調和。於是成為問題。拿一種主義理想調和社會的關係。於是發生學說，一切主義理想，皆是歷史的生產物。又是移動的生產物。

三、哲學有兩重目的。理論的目的，關係時代一般智識發達的程度。實踐的目的，關係社會生活的狀態，及社會個人的要求。

四、社會的生活如何，社會要求如何，直支配哲學者之頭腦。而一種哲學發生，還令社會受其影響。但二者比較，有遲速大小之不同。

六、考求各時代對於哲學的傾向。其根柢常不屬於理性的要求，而本於心情的要求。故由社會物質生活的關係，可以得中國哲學盛衰遷便的原因。<sup>203</sup>

胡很明白地表達他認為：物質的生產變化會影響社會組織型態的轉變，物質與社會生活不能調和，便形成了問題，哲學學說的出現就是為了解決問題，因此，各時代的哲學學說也反應了各時代社會環境與社會物質，人們可以藉由研究各時代的哲學學說，進而理解各時代的歷史社會與環境。胡接著詮釋了他的研究，他這樣說：

……我以為思想與時代有密切的關係。已為一般學者所公認，然而必定那時代社會的生活有極大的變化。那時代的思想才有極大的變化。晚周戰國是社會經濟的組織根本變動。牽連到社會一切關係。是空前絕後的時代。思想家受了這個影響。所以於學術上有空前絕後的建設。以後社

<sup>201</sup> 見：(德)羅梅君著，孫立新譯，《政治與科學之間的歷史編纂—30和40年代中國馬克思主義歷史學的形成》(山東：山東教育出版社，1997)，頁57。筆者轉引自：陳峰，《民國史學的轉折：中國社會史論戰研究：1927-1937》(濟南：山東大學出版社，2010)，頁6。

<sup>202</sup> 見：呂芳上，《革命之再起—中國國民黨改組前對新思潮的回應(1914-1924)》，頁298-300。

<sup>203</sup> 胡漢民，〈中國哲學史之唯物的研究〉，原載：《建設雜誌》一卷三、四號，1919年10月1日—11月1日，收錄於：鐘離蒙、楊鳳麟主編，《中國現代哲學史資料匯編》(第1集第8冊)，頁145。

會物質的變化。平平無奇。所以再沒有一個時代的思想學術和他媲美。故從經濟的史觀。可以解答這個疑問。要證明我這話不是武斷。先從古代哲學史講起。<sup>204</sup>

以上是諸子痛心疾首於當時的話。證以歷史的事實。何以弄成這樣黑暗。叫人民受無量的痛苦。我最看重的。就是井田制度崩壞。井田是計口授田。土地公有。古代相沿的一個共產制度。這個制度變壞。就使社會全體生活根本動搖。……由這個經濟組織根本動搖。更引起社會上的壓迫政治上的專橫。為人民生活最不安的時代。<sup>205</sup>

……封建井田兩個制度。當初是互相維繫。及後世就牽連破壞。那時人的生活本据已坏。又遇極長期的戰爭。加上貴族君主時橫徵暴斂。種種苦痛。急待救濟遂成為社會問題。近代歐美社會問題。是工業革命之後，社會分配不均的問題。是勞動者生活困苦的問題。中國晚周時代的社會問題。是共產制度崩壞之後、最大多數人生活不安的問題。是有強權的人掠奪多數人的衣食、無強權的人衣食被奪不能生活的問題。社會思潮激出非常的反動。由是產生老子以次的哲學。<sup>206</sup>

晚周戰國諸子，都是被立於被治的平民階級。對於當前的社會問題，為根本的研究，有特別的理解。由此理解，派生他的人生觀宇宙觀，而造成一家哲學。其道德的精神的要求。全為他們所住的社會而起。即為社會全體物質的經濟的利益而起。要達到多數平民生活狀態改善，根本解決，才是實現他的理想。而自己個人物質的利益，就往往犧牲不顧。這是他們哲學的精神。也是哲學的真價值。……<sup>207</sup>

<sup>204</sup> 胡漢民，〈中國哲學史之唯物的研究〉，原載：《建設雜誌》一卷三、四號，1919年10月1日—11月1日，收錄於：鐘離蒙、楊鳳麟主編，《中國現代哲學史資料匯編》（第1集第8冊），頁145。

<sup>205</sup> 胡漢民，〈中國哲學史之唯物的研究〉，原載：《建設雜誌》一卷三、四號，1919年10月1日—11月1日，收錄於：鐘離蒙、楊鳳麟主編，《中國現代哲學史資料匯編》（第1集第8冊），頁147。

<sup>206</sup> 胡漢民，〈中國哲學史之唯物的研究〉，原載：《建設雜誌》一卷三、四號，1919年10月1日—11月1日，收錄於：鐘離蒙、楊鳳麟主編，《中國現代哲學史資料匯編》（第1集第8冊），頁148。

<sup>207</sup> 胡漢民，〈中國哲學史之唯物的研究〉，原載：《建設雜誌》一卷三、四號，1919年10月1日—11月1日，收錄於：鐘離蒙、楊鳳麟主編，《中國現代哲學史資料匯編》（第1集第8冊），頁155-156。

胡指出「春秋戰國」時代是社會經濟組織變動極大的空前絕後之時代，思想家受其影響極深，原先安定社會的井田制度遭受嚴重的破壞，這樣經濟制度的破壞，動搖了全體社會生活，社會物質分配不均，社會階級無法平和共處，貴族階級侵犯平民階層。如何解決社會多數人不安的生活，許多的哲學家提出了自身的想法，企圖產生力量較大的社會思潮，希冀改變社會，這是他們哲學之所以存在的精神與價值。胡這般的詮釋特色，是由「經濟變動」解釋晚周諸子學說、思想的出現與存在意義。在胡漢民考察中國古代哲學思想時，最令其重視的是「孟子」的思想，因為孟子的哲學思想包含了對當時社會、經濟的反思，他說：

……孟子最注意的是制民之產。規復井田。使民有定產。自食其力。田有定分。豪強不能兼併。賦有定法。貪暴不能多取。是對當時經濟上的不平政治的不平。第一個救濟方法。其他保育的政策。如不違農時，易其田疇，薄其稅歛關飢而不征，澤梁無禁，之類。他要做到“使有菽粟如水火，民無不仁。”竟直足各取所需的理想。在狗彘食人食時代。發這種議論。可算是旗幟鮮明的社會主義。孟子對於當時的階級制度。很是不滿。故此有“民為貴君為輕”的話。又說“天子而友匹夫。”人皆可以為堯舜。“地方百里而可以王。”君之視臣如草芥，則臣視君如寇讎。“大抵平民主義。人格平等觀”。在儒家裡面，以孟子為最顯著發達。<sup>208</sup>

胡認為孟子指出恢復「井田制度」是讓人民能夠安定於土地之上，藉由公平分配土地，耕種自食；政府政策的實行也必須以一般人民的基本生活作為實行的標準，唯有如此，才能使整體的社會、經濟安定。<sup>209</sup>最後，胡在文章的結尾提出

<sup>208</sup> 胡漢民，〈中國哲學史之唯物的研究〉，原載：《建設雜誌》一卷三、四號，1919年10月1日—11月1日，收錄於：鐘離蒙、楊鳳麟主編，《中國現代哲學史資料匯編》（第1集第8冊），頁152。

<sup>209</sup> 胡在另一篇文章〈孟子與社會主義〉裡頭，更深入談論孟子的哲學觀點，他說：「孟子的社會倫理觀，是先從物質的生活，講到精神的生活。他認定大多數人不能叫他忍著餓來做好人的。這個見解，頗似馬克斯所說：「不是人的意識，決定人的生活，倒是人的社會生活，決定人的意識。」但馬克斯一派人，有時說得過分，看成人類心理的變化，完全聽命於他的環境，什麼人都止有被動的適應，沒有自動的適應。又且看重了物質的生活，就不大理精神的生活。孟子卻說也有不為環境所限的人，「無恆產而有恆心，」但可惜只是少數。大多數的人，能受善良的教育，卻要等他們有了飯食，是「衣食足而後知榮辱」的政策。孟子的書，通是先講社會經濟問題，然後講教育問題，沒有講教先過養的。後來儒家卻順口說個教養，倒了次序，不是孟子的意思。……」、「他的計畫，是根本解決的，普遍的，是其一

了總結，其言：

以上大略說明二千多年中國哲學發生及變遷的原因，以社會生活物質的關係，為精神狀態所受最大的影響。從來學者考求思想史的沿革變遷，說明他的原因，大約不出三種。（一）是個人才性不同。（二）是所受思想學術不同。（三）是所處的時勢不同。這（一）可以把許多思想家趕做一路。同一個範型之中，才性不同，祇有造詣的高低深淺廣狹偏全上分別。對於各個哲學者的批評，雖是重要的。對於一個時代思想，就並非重要。其次傳（從）來的學術思想本身，是不會變化的。所以變化，還遠不離時代的影響。故此前兩個原因，比不上第三個的重大。至於時勢是什麼力量造成的呢，求其最初原因，總在物質的關係。任是什麼時勢，不外人類競爭的表現。不論個人間的競爭，階級間的競爭，人種間的競爭。一切都因物質的需要和人生的慾望要求，二者之間不得調和。便起衝突便成問題。最初一個主義，定是對一個問題，求其解決。要是沒有問題，就社會不會要求解決。個人住在社會裡面，也不會激發他的思想。人類的進步和思想的變化。同出一公例。就同是以經濟的關係為主

---

般人民有一定的產業來做生活。他的辦法，就是恢復井田的制度。他說：「夫仁政，必自經界始。經界不正，井地不均，穀祿不平。是故暴君污吏，必慢其經界。經界既正，分田制祿，可坐而定也。……請野九一而助，國中什一使自賦。鄉以下必有圭田，圭田五十畝，餘夫二十五畝。……方里而井，井九百畝，其中為公畝。八家皆私百畝，同養公田。」井田的好處，是民有定產，自食其力。田有定分，豪強不能兼併。賦有定法，貪暴不能多取。經濟上的不平和政治上的不平，幾乎減免個乾淨。在孟子那個時代祇有農業比傍的事體發達得多。如果能行這個制度，社會問題十分總解決九分。……」、「孟子於井田制產之外，主張保育政策。也離不了救濟民生的目的，例如他說：不「違農時，穀不可勝食也。數罟不入夸池，魚鼈不可勝食也。斧斤以時入山林，材木不可勝用也，穀與魚鼈不可勝食，材木不可勝用。是使民養生喪死無憾也。」「易其田疇，薄其稅斂，民可使富也，食之以時，用之以體，財不可勝用也。」「春省耕而補不足，秋省斂而助不給。」這種主張，就和老子不同。老子認定政府是不配干涉人民的，孟子卻主張政府對於人民要有善意的干涉。所以他答滕文公問為國，說「民事不可緩也。」趙注說「民事不可緩之使怠惰，當以政督趣，教以生產之務。」也可以拿來做不違農時這幾條的注腳。孟子雖然曾贊無為而治的大舜，但他所提出來的政策，卻很認保護干涉的效用，不肯放任自然的。漁業林業的保護，竟直和近代文明國所行的一般。我們中國倒很久沒有人理會，可見他注重民生實際，……」胡指出：孟子的哲學思想是由現實社會經濟所引發的；孟子認為讓社會經濟安定的作法是恢復「井田制度」；孟子認為政府的作為必須是關心人民社會經濟生活。見：胡漢民，〈孟子與社會主義〉，收錄於：胡漢民著，中國國民黨黨史委員會編輯，《胡漢民先生文集》（台北：中國國民黨黨史委員會，1978），頁 107-110。

要原因。思想家哲學家的精神狀態。往往受社會物質的影響而不自知。其學說有絕對不承認物質關係者，亦不能因此而志卻他思想觸發之起點。至一種哲學，何故而合於社會興趣，構成一時代的傾向。就更與經濟事情有不易之關係。因格斯晚年有名的書簡就於經濟史觀，主張政治上、法律上、宗教上、文學上、技藝上，一切的發達。都是因於經濟的發達。而受其支配。又謂此等事情，相互之間，各受影響。且其影響，及於經濟上的基礎。故寫利曼謂經濟的史觀論，自始已有相當的限制。不是主張一切歷史只可由經濟上的關係說明。乃是主張人類進步上，最有重大關係的是社會的事情。而關於社會變動有重要關係的，是經濟事情。不是說只有經濟上的關係，左右社會的進步。乃是以經濟上關係為最重要之影響。這都是避免全稱肯定的論理。以免走於極端。我對於中國哲學史的研究，也很承認因格斯和寫利格曼的話。只認經濟事情，是一個重大的原因關係。想人人注意社會生活一點。不要當學術思想，是憑空天啟的，或是無聊傳說的，便是區區的志願。……<sup>210</sup>

胡認為人的精神狀態受社會物質的影響最大，物質的因素造成時勢的變化，時勢為何而變？最主要的原因是起源於物質的爭奪，物質的爭奪帶起了人的競爭，人的競爭產生了社會衝突。為了解決社會的衝突，主義與思想便油然而生。突出主義與思想的哲學家必然受社會物質的影響，他們的學說符合了社會現實的問題，這種種的一切，是與社會經濟有著密不可分的關係。

## 五、呂思勉與胡漢民的相似

筆者於上述的部分提出在 1920 年代傳介馬克思主義歷史學的特色—「強調『經濟』對於社會歷史發展的重要性」；也介紹了胡漢民運用馬克思主義歷史學的角度解釋與詮釋中國哲學史的發展變化，有了這樣的觀念，我們就可以進入呂思勉的上古時代的經濟變化論述，討論呂受上述觀念的影響。

首先，我們必須了解呂思勉在探討古代社會的變遷是以何者作為探討的出發點？他說：

古代社會的經濟組織，他的特質，到底在什麼地方呢？就是“私有的制度”還沒有起源，一個人的生產，不是為著自己而生產，都是為著全社會而生產。一個人的消費，也不必自己設法，社會上總得分配給他一份。所以當時的農工商，並不是為自己要謀生活，纔去找這件事幹的；是社

<sup>210</sup> 胡漢民，〈中國哲學史之唯物的研究〉，原載：《建設雜誌》一卷三、四號，1919年10月1日—11月1日，收錄於：鐘離蒙、楊鳳麟主編，《中國現代哲學史資料匯編》（第1集第8冊），頁165-166。

會全體，要經營這種事業，分配到他頭上；所以他們都是“世業”，並沒有“擇業的自由”。所以當時就是不能工作的人，分配起來，也得給他一份。〈王制〉上說：少而無父者謂之“孤”，老而無子者謂之“獨”，老而無妻者謂之“矜”，老而無夫者謂之“寡”，此四者，天民之窮而無告者也；皆有常餼。“瘠”、“聾”、“跛”、“瘖”、“斷者”、“侏儒”，百工各以其器食之。都是根據這一種“分配制度”來的。就是孔子所說“故人不獨親其親，不獨子其子，使老有所終，壯有所用，幼有所長，鰥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男有分，女有歸。貨惡其棄於地也，不必藏於己；力惡其不出於身也，不必為己”；所夢想的也是這一種經濟組織。但是這種組織，到後來破壞了。為什麼破壞呢？我說有兩種原因：（一）當時社會上，有貴族平民兩種階級。貴族階級侵奪平民階級。（二）因生產的方法進步了，各部落都有餘財，交易之風漸盛。一個部落裡，雖沒有私有財產的人，然而部落的財產，卻是私有的。所以部落和部落之間，仍可互相交易。因交易之風漸盛，而生產方法格外改變。從前各個部落，都得汲汲乎謀自給自足的，到這時候卻可以不必。缺乏了什麼，可以仰給於他部落。於是個人漸可自由擇業，而財產私有之風以起。參看《建設雜誌》馬克思《資本論解說》。<sup>211</sup>

人們可以由上述的這段話得知：呂思勉認為造成古代社會變遷的主因是「經濟」，他亦指出古代社會的經濟型態是「共產的經濟型態」，這共產的經濟型態並非今日人們所言的「共產主義」，而是在其當中的每個社會成員都有自身所負責生產社會的必需品，如此之下，人人對於社會經濟組織都有責任，社會組織能夠平和地存在與運作；但日子一久，社會的生產方式進步，私有財產多了，交易的現象興盛，取代過往單純的經濟交易方式，這情況也造成了貴族階級侵奪平民階級的物質，社會組織遭受到破壞，造成社會的變遷。呂思勉接著指出造成古代社會經濟組織變遷最主要的情況是「井田制度」的破壞，其言：

所以當時舊組織的崩壞，第一件，便是井田制度的破壞。井田制度的破壞，《孟子》說：夫仁政，必自經界始。經界不正，井地不均，穀祿不平。是故暴君污吏，必慢其經界。寥寥數語，把井田制度破壞的原因，說得十分透徹。這分明都是貴族侵奪平民的。再看朱子的《開阡陌辨》。《文獻通考》卷一。《漢志》言秦廢井田開阡陌說者之意，皆以開為開置之開，言秦廢井田而始阡陌也。……按阡陌者，舊說以為田間之道；蓋因田之疆畔，制其廣狹，辨其縱橫，以通人物之往來。……當衰世法壞之時，則其歸授之際，必不免有煩擾欺隱之姦；而阡陌之地，切近民田，又必有陰據以自私，而稅不入於公上者。是以一旦奮然不顧，……悉除禁

<sup>211</sup> 見：呂思勉，《白話本國史》，頁 139-140。

限，……聽民兼并賣買；……使民有田即為永業，而不復歸授，以絕煩擾欺隱之姦；使地皆為田，田皆出稅，以覈陰據自私之幸；……故《秦紀》、《鞅傳》皆云：為田開阡陌封疆而賦稅平。蔡澤亦曰：決裂阡陌，以靜生民之業而壹其俗。……這一篇說話，尤可見得井田制度的破壞，全由於貴族的侵占自私。井田制度，是古代共產社會的根本，井田制度一破，就共產社會的組織，根本上打消了。<sup>212</sup>

呂認為井田制度的破壞是因為貴族侵奪平民所造成，他更引朱子的話指出社會一旦形成侵奪平民物質財產的風氣後，會使整體社會更加地不公平，所以，井田制度被破壞，造成古代社會經濟組織—「共產社會」崩潰瓦解。在這個地方，我們是可以看出呂思勉與胡漢民都相當看重「井田制度」在古代社會裡頭所發揮穩固經濟組織的作用之觀點。呂除了指出井田制度的破壞造成古代經濟的變遷外，他亦指出商業的發達也是造成古代社會變遷的另一主因，他是這樣說的：

其第二件，便是商業的發達。階級制度全盛的時代，一切享用都要“身份相稱”，下級社會的人，有了錢也沒處使用。《白虎通·五刑篇》：禮不下庶人，欲勉民使至於士，……庶人雖有千金之幣，不得服。所以商業不能大盛，加以古代生產的方法幼稚，平民社會裏，也實在沒有幾個寬裕的人。到後來，生產的方法漸次進步，階級的制度又漸次破壞。只要有錢，憑你怎樣使用。這種舊制度，就一天天崩壞了，《漢書·貨殖傳》說：昔先王之制，自天子、公、侯、卿、大夫，至於皂隸、抱關、擊柝者，其爵祿、奉養、宮室、車服、棺槨、祭祀、死生之制，各有差品，小不得僭大，賤不得踰貴。夫然，故上下序而民志定，……及周室衰，禮法墮，諸侯刻角丹楹，大夫山節藻梲；八佾舞於庭，雍徹於堂；其流至於士庶人，莫不離制而棄本，稼穡之民少，商旅之民多，穀不足而貨有餘。這幾句話，把商業發達的情形，敘得瞭如指掌。《史記·貨殖列傳》說：“用貧求富，農不如工，工不如商。”又說：無財作力，少有鬪智，既饒爭時，儼然是一種大規模的競爭了。<sup>213</sup>

呂認為「商業」的發達，造成了社會階級的破壞，雖然社會階級並非全益於社會整體，可是卻有著穩定社會秩序的功用，社會階級的破壞，造成社會的失序，社會成員所關注的全然是「利益」，以「利」為主的社會，形成更大規模的競爭，再次造成社會形態與組織的改變。<sup>214</sup>呂的這般觀點，是與其「大同思想」裡頭對

<sup>212</sup> 見：呂思勉，《白話本國史》，頁 141。

<sup>213</sup> 見：呂思勉，《白話本國史》，頁 142。

<sup>214</sup> 呂思勉除了指出商業造成社會經濟組織改變外，他還有以下其他的觀點：「還有一件，便是

於商業的批判一致的。<sup>215</sup>呂最後為古代社會經濟變遷的情況做出總結，呂說：

社會上經濟的變遷劇烈如此，於是拜金主義大為流行。“子貢結駟連騎，束帛之幣，以聘享諸侯；所至國君，無不與之分庭抗禮。”烏氏倮以畜牧起家。“秦始皇令倮比封君，以時與列臣朝請。”巴寡婦清，擅丹穴之利，“秦始皇以為貞婦而客之，為築女懷清臺”。而窮人則其受生計壓迫，奔走求食的情形，則《史記·貨殖傳》說：故壯士在軍，攻城先登，陷陣卻敵，斬將奪旗，前蒙矢石，不避湯火之難者，為重賞使也；其在閭巷少年，攻剽椎埋，劫人作姦，掘冢鑄幣，任俠併兼，借交報仇，篡逐幽隱，不避法禁，走死地如鶩者，其實皆為財用耳。今夫趙女鄭姬，設形容，揄鳴琴，揄長袂，躡利屐，目挑心招，出不遠千里，不擇老少者，奔富厚也。游閑公子，飾冠劍，連車騎，亦為富貴容也。弋射漁獵，犯晨夜，冒霜雪，馳阮谷，不避猛獸之害，為得味也。博戲馳逐，鬪雞走狗，作色相矜，必爭勝者，重失負也。醫方諸食技術之人，焦神極能，為重糶也。吏士舞文弄法，刻章偽書，不避刀鋸之誅者，沒於賂遺也。農工商賈畜長，固求富益貨也；此有智盡能索耳，終不餘力而讓財矣。把社會上的形形色色，一切都歸到經濟上的一個原因，馬克思的

---

古代所謂名山大澤，與民共財的地方，到後來，都給私人占去，於是農民非常之苦，而畜牧、樹藝等事業，卻非常之發達。所以《史記·貨殖列傳》說：陸地牧馬二百蹄，牛蹄角千，千足羊，千足鹿，水居千石魚陂，山居千章之材。安邑千樹棗，秦燕千樹栗，蜀漢江陵千樹橘，淮北常山已南河濟之間千樹菽，陳夏千畝漆，齊魯千畝桑麻，渭川千畝竹，及名國萬家之城，帶郭千畝，畝鍾之田，若干畝卮茜，千畦薑韭，此其人皆與千戶侯等。這三種人，一種是“大地主”，一種是“商人”，一種是“擅山澤之利”的。終前漢一朝，始終是社會上的富者階級。……」見：呂思勉，《白話本國史》，頁 142-143。

<sup>215</sup> 見前章〈呂思勉學術生命史的思想探源〉「呂思勉的大同思想兼論其對於歷史演進的觀點」之「經濟」的部分。

唯物史觀，也不過如此。<sup>216</sup>

呂的看法是：社會經濟變遷劇烈，社會成員多逐「利」維生，造成了社會不公、社會失序的情況尤盛，而造成這些的主因全為「經濟」所衍生。呂的最後一句話：「把社會上的形形色色，一切都歸到經濟上的一個原因，馬克思的唯物史觀，也不過如此。」最能將其對於馬克思主義歷史學的理解表現出來，由這個地方來看，呂是與李大釗、胡漢民、河上肇等 1920 年代民國學界詮釋馬克思主義有著許多相同的看法與相同的解釋脈絡。



---

<sup>216</sup> 見：呂思勉，《白話本國史》，頁 143。



## 第四章 呂思勉與中國現代史學研究的發展

本章的目的，是希望藉由筆者於前幾章所探討而出的呂思勉學術思想特點及其所著《白話本國史》的特色，回應現今學界所盛行的觀點與看法，提出筆者的個人思維，並作出結語。本文主要以三個部分進行：第一個部分是探討現代史學研究中，人物派分與歷史事實間的關係為何？第二個部分是延續第三章呂思勉與馬克思主義史學，探討呂和現代馬克思主義學派的關係。最後一個部分，試想探究呂思勉的學術與時代的連結為何？也就是將焦點放在其「史學研究」與「經世」的面向。

### 第一節 「新派」v.s.「傳統派」？「南派」v.s.「北派」？

筆者曾於第一章的地方提出「史觀」、「史料」，這樣的研究取徑對於民國學術史研究所造成的問題。以下的部分，仍是延續著「分派」、「分類」的研究模式，是否合適於民國學術史的問題，繼續作出回應與討論。近年來，學界探討民國學術史，基本上仍延續著「史觀」、「史料」這種分類分派的模式進行著，取而代之的是，「新」與「舊」；「南」與「北」的相互對抗。

以「新」與「舊」作為論述與討論民國學術史為代表的是—王汎森，其〈民國的新史學及其批評者〉，是為代表。在王使用「新」與「舊」作為討論的模式時，他自身清楚地理解這樣的二分模式必然會產生一些侷限與缺陷，因此，王在該文的一開頭，即有如下的表示，他說：

所謂「新派」與「傳統派」是一組相對的概念，而且隨時代之演進而有所不同，譬如清末民初的某些新派人物，到了 1920、1930 年代，已被當成舊派人物了。在 1920、1930 年代的「新派」史家，有種種不同的稱呼，如整理國故派、如北派、如新考據派、如新漢學派，不管名稱如何不同，隱約都在指胡、顧、傅所領導的學風。我之所以放棄「北派」或「新漢學派」來稱呼新派史家，是因為新派不一定都是在北方，譬如史語所有一段時間是在南方；它又不全然認同「整理國故」的概念，而且許多新派人物也未必自認是在從事新考據學或新漢學。新派批評者是散在全國各地的，其中南京的中央大學（中央大學的前身是南京高等師範、東南大學，此下不再做仔細的區分）最有組織，他們有時候被稱為南派、或東南學

派。本文中以「傳統派」來概括新派的批評者，只是為了討論上的方便，事實上我個人一時也還找不出一個合適的名詞來稱呼他們。<sup>1</sup>

在王上述的文字中，我們可以理解利用「分類」、「分派」進行學術史研究所形成的困難。困難的地方在於研究者所分類而出的內容與指標並不是那麼符合史實，而史實的複雜性與多樣性也造成了「分類」、「分派」的難度。基於這樣的原因，王很直接地表達出以「『新派』 v.s. 『傳統派』」的探討模式只是為了便宜行事。當然，王這樣的表明還是必須存在其他的「但書」與「聲明」，他又說：

這裡必須指明的是，「新派」或「傳統派」的稱呼並未預作價值優劣的判斷。而且我也不是說新派所提倡的事業，沒有別的學者在做，或是做得不出色，即以發掘新史料及整理新史料而言，羅振玉（1866-1940）的成績就非常人。不過，此處所強調的是一種有意識的提倡，並且成立學院建制，發為一種風氣。從今天看來，真正的舊派並不那麼多，許多一直被認為舊學風格的人，其實具有不少新的觀點。新派的史學也並不是都展現了完全一樣的史學風格，他們在文化態度上也不是完全一樣，譬如陳寅恪（1890-1969）在文化態度上與胡適、傅斯年顯然並不完全相同，但是常常被歸納到新漢學派中，而且新派史學中，並不一定存在誰影響誰的問題，許多看法是同時俱起的。此外，這裡所舉的只是其中幾種較為突出之風格，並不是說新派只有這些特色。<sup>2</sup>

王指出「『新派』 v.s. 『傳統派』」的分類模式，雖然可以將民國學術史作出約略的劃分，可是並不代表二者間是涇渭分明、互不交流與往來，反而在相異派別中亦產生相同的學術觀點。人們可以由這兩段論說與聲明中，理解「分類」、「分派」探討民國學術史容易產生與史實誤差的地方或討論的盲點。縱使研究者提前作出了預警式的聲明，卻仍無法完全避免錯誤的發生。不可否認的是，王在該篇文章中的確作出了許多卓越的論述，且此些論述與事實緊密相合。譬如，王指出「新派」學者的學術特點：為學問而學問的態度、<sup>3</sup>民主的態度與科學的主

<sup>1</sup> 王汎森，〈民國的史學及其批評者〉，收錄：羅志田主編，《20世紀的中國：學術與社會·史學卷》（濟南：山東人民出版社，2001），頁32-33。王的此文又一名稱〈價值與事實的分離？—民國的新史及其批評者〉，收錄：王汎森著，《中國近代思想與學術的系譜》（台北：聯經，2003），頁377-462。

<sup>2</sup> 王汎森，〈民國的史學及其批評者〉，收錄：羅志田主編，《20世紀的中國：學術與社會·史學卷》，頁32-33。

<sup>3</sup> 王指出新派學者有著：「強調事實與價值分離：新派學者希望學問不受生活中價值領域的干擾，也不應刻意要求它成為生活的指南，當然也不必刻意求學問與現實發生關係，更不必

義、平民的眼光、<sup>4</sup>參與新學術機構的創立與運作……等，<sup>5</sup>的確都是如其所言，與事實相距不遠。可是值得我們提出疑問的，是以下兩個地方。首先，在王的論述中，胡適自然是為「新派」的代表，也因此，胡適自身的學術特色合理地成為新派所代表的特色，所以王是這麼例舉胡適代表新派的治學特點，他說：

胡適提倡以科學的方法整理國故，但他的幾篇宣言性文字及實際研究工作卻給人一種印象，以為他是在提倡清儒的學問。在 1922 年的〈國學季刊發刊宣言〉一文後，胡適發表了幾篇重要文字，〈如清代學者的治學方法〉、〈論國故學〉、〈發起《讀書雜誌》的緣起〉、〈治學的方法與材料〉、〈幾個反理學的思想家〉等文，當讓人覺得在傳統學問中，清儒最近於科學。他對先秦諸子的研究，幾篇小說史考證，以及〈古史討論讀後感〉，四篇〈井田辨〉等，都風行一時，也都使人覺得所謂科學方法幾乎等同於清儒的治學方法。

胡適儘管對清儒有所批評，如他們不能在書本以外求證據，而且不能脫離經史之外找問題，不能運用現代方法，以致一個高本漢用了幾年的功夫便可以一舉超過清儒三百年聲韻學的成績。但整體而言，他對清儒非常推崇，認為清儒善用歸納法，在歸納之餘又能求得通則，更相當體現了近代科學的精神。胡適發起《讀書雜誌》，不但刊名沿用王念孫的書名，而且還在〈緣起〉上表示他對王念孫的佩服。胡適刻意提倡清儒的治學方法，對後來的學風有相當大的影響，以致於一般多稱其所領導的學派為新漢學或新考據。<sup>6</sup>

王指出提倡「清儒的治學方法」是新派的學術特色，無獨有偶的，筆者在前面探

---

使得每一篇論文都是行動的號角或是政治的藍圖。」王汎森，〈民國的史學及其批評者〉，收錄：羅志田主編，《20 世紀的中國：學術與社會·史學卷》，頁 44。

<sup>4</sup> 王在這是以胡適為例：「胡適所提倡的一種平民的眼光對治學的題材及治學的材料，都產生了解放與擴大的作用。他們在重估傳統、重新定義中國的“文化”是什麼時，其重點由過去的菁英文化變成歷代平民百姓日用習聞的東西。……胡適的作品同時也給人一種啟發：新史料是非常重要的。一個問題能否解決，往往就決定於一部書之能否找到，有許許多多問題要靠孤本才能解決。所以胡適仰賴各地的藏書及書商。他看重新材料、講求好版本的作法，給當時研究學問的人莫大的影響，使他們覺得新史料是非常重要的。」王汎森，〈民國的史學及其批評者〉，收錄：羅志田主編，《20 世紀的中國：學術與社會·史學卷》，頁 53。

<sup>5</sup> 王指出新學術機構的創立是以：北大國學門、清華國學院與中央研究院為例。

<sup>6</sup> 王汎森，〈民國的史學及其批評者〉，收錄：羅志田主編，《20 世紀的中國：學術與社會·史學卷》，頁 53-54。

討呂思勉學術思想時，論述呂思勉與梁啟超對於史學的研究方式，均看重前清學者的「乾嘉考據」之學，並對其有所繼承，如果以王所提出的觀點而言，呂思勉似乎可以與「新派」學者沾上一些邊際。然而這樣的情況，卻又不全然被王以下的論述所允許。王提到「新派」與「傳統派」的治學方式，其中最大的差異是在史料的運用，其中新派尤其重視「新史料」。他說：

傳統派學者認為新史料的出現可遇不可求，即使刻意去搜求，也不一定總能得到具有重大意義的材料，所以充滿偶然性。被偶然性的史料牽著鼻子走，而不能立定一個宗旨去講史事，使得在看重新史料的風氣下寫成的論文，通常不具連貫意義。另一方面即是枝節性，大部分新出史料只能補充或校正一枝一節之歷史，而不能掌握歷史之整體，所以在唯新史料是尚的風氣下，予人「逐葉」而略「根株」之感。章太炎在 1924 年所寫的〈救學弊論〉中便這樣批評。當時也有一些傳統派史家刻意不用或少用新史料，而且有意表示不用新史料也可以寫史。鄧之誠《中華二千年史》就是一個例子，他在該書〈敘錄〉上不時說道：「求證於金石甲骨，所得既渺，毋寧付之闕如」，「謂金石以外無史，竊以為稍過矣」。對於新派史家之看重實物材料，鄧氏也批評說：「又今人喜臚前人實物，實為重要史料，……特凡此種種，不過證史而已。史若可廢，考證奚施，且實物發現，較之史書所記，固已多少不侔矣」，他又批評矜尚新出文籍的風氣：「復矜尚孤本秘籍，採山之銅，豈不可貴，若之誠不敏，妄欲寢饋取求於《二十四史》之中。」<sup>7</sup>

筆者於前述探討呂思勉的古史研究與王國維存在著最大差異，是為雙方的研究材料。呂思勉對於新出土的歷史材料之態度是相當保守的，也因此，其多使用古籍的記載內容，而呂的這一點是與章太炎相同的。若是按照王這地方的觀點，呂思勉又是可以與他所列舉出的鄧之誠並列「傳統派」之中。可是，當我們要將「傳統派」的標籤往呂思勉身上貼時，似乎又可以發現其中的矛盾。這矛盾所產生的原因，是為王自身所定義的傳統派也不全然適合呂思勉。我們可以由以下的文字發現此中的情況。王說：

新派學者面臨了來自兩邊的批評：傳統派史家以及左派史家。在這裡我只想討論傳統派史家的批評。傳統派史家認為新學者是乾嘉漢學的翻版，他們大多不滿意乾嘉以來唯考據是尚而不能兼顧義理的治學風氣，

<sup>7</sup> 王汎森，〈民國的史學及其批評者〉，收錄：羅志田主編，《20 世紀的中國：學術與社會·史學卷》，頁 123。

認為這種學術風氣使得學問嚴重脫離社會。

然而，他們並非全然菲薄考證，而且也不全然否定新史料的重要性，但在實作層面上仍以舊史或官書為主。他們認為「整體」應該要先於具體問題，尤其不應為了追逐新材料而迷失整體的歷史或重要問題，「昔人治史，尋其根株，今人治史，摭其枝葉」，在他們的批評中，「枝葉」與「根株」的對比反覆出現。不過，他們最為不滿的地方還是在「事實」與「價值」的分離這一點上。他們認為歷史不能與道德、倫理分開，歷史研究不僅要豐富人們的知識，還要教人如何做人，要能引導社會，而且要與國家民族的發展相關，而不只是講授中性的「學術」。他們認為史學研究仍有榮耀祖國的任務，所以有時並不同意為了客觀之學而暴露歷史的醜陋面。他們認為，歷史研究如果既無現實用處，又不能給人以道德教訓，則所從事的學問是既不能自救，也不能救人。

他們不屑與現代專家為伍，也不認為學問的提升是治史的唯一目的，他們基本上認為學問是“為己”之學，治史者應該涵養生活於歷史之間，所以治國史不應取不動感情的旁觀者態度，也不應將國史看作一堆史料加以分析研究，故把古往今來的著述加以史料化也是他們所不能同意的。<sup>8</sup>

由此段文字的前半段來看，毫無疑問，呂思勉是可以被劃入王所指的「傳統派」，可是在後半段傳統派論學所必備的「感情」卻無法在呂思勉身上找到與之符合的證據。所以，我們也不能將呂思勉堂而皇之的劃歸為「傳統派」之中。

除了使用「『新派』 v.s. 『傳統派』」的模式論述中國現代史學外，「『南派』 v.s. 『北派』」的分類方式，也是經常被後世研究者所提出與運用的，此中是以彭明輝為代表。他在自己的一篇文章—〈現代中國南方學術網絡的初始（1911-1945）〉，有如下的說法。首先，他先將中國現代史學分為南、北兩派，他說：

在現代中國學術的發展過程中，北方學統無異較受研究者重視，本文所謂北方學統，係指北京大學、北京師範大學、燕京大學、輔仁大學，以及以北方學統為中心的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由於長期以來，北方學人在現代中國學術史上較受研究者青睞，不論從北京大學國學門發展下來的北大國學傳統，或從現代學科體制論析現代中國史學的建立；甚或討論現代中國史學的發展，包括古史辨運動、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的相關研究，我們發現北方學統的研究可謂漪歟盛哉，而有關南方學統的研究則寥若晨星。<sup>9</sup>

<sup>8</sup> 王汎森，〈民國的史學及其批評者〉，收錄：羅志田主編，《20世紀的中國：學術與社會·史學卷》，頁111-112。

<sup>9</sup> 彭明輝，〈現代中國南方學術網絡的初始（1911-1945）〉，《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報第29期》

彭指出人們對於現代中國史學的研究呈現了「重北輕南」的現象，民國時期的北方大專院校、學術研究機構，幾乎構成了民國學術史的主體，可是此主體卻缺乏了另一個真實的聲音，而這另一個真實的聲音即是南方學統。那麼，南方學統的重要性為何呢？為何值得被重新重視？彭指出：

上述研究現代中國史學之論著，不論學派或個別史家均有一共同之現象：著眼於主流學派或顯而易見之史學發展，而鮮少及於史學之河的深處或其分支。相關研究中，唯一論及南方學者的僅黎華趙先生〈張蔭麟研究〉；其餘論著之焦點均集中於北方學派。本文無意過度誇大現代中國學術的南北之分，但要說完全沒有南北之分，恐亦係掩飾之詞。而不論海峽兩岸，均因當家者為北方學派，而稍稍忽略南方學派在現代中國史學發展過程中的影響力。以 1920 年代前後的中國學術界來看，胡適為北方學人的精神導師，新文化運動的燃燈人；柳詒徵則是南高的學術領袖，反五四新文化運動的統帥；如果說新青年是五四新文化運動的催生者，那麼，《學衡》雜誌顯然是古典主義的堡壘；如果古史辨運動代表以北大為中心的新史學發端，那麼《史地學報》顯然是主要的反對陣營。這種南北對峙的情形，不僅五四時期如此，甚至一直影響到 1949 年後的海峽兩岸。<sup>10</sup>

彭的看法是，當北方學派主導民國學術的時候，並非一帆風順、無反對聲音，以事實而言，柳詒徵所代表的南方學派始終與北方學派相互對立，呈現對立最為有利的工具即為學報、集刊。「『南派』v.s.『北派』」的情況，也不僅存在於民國學界，更延伸於現今時代。學報、集刊不但是南北雙方相互攻訐辯論的工具，換言之，亦是二派交戰的戰場。先以「新文化」運動來說，雙方的局面是為《學衡》v.s.《新青年》，其言：

就內容而言，《新青年》和《學衡》並非中西之爭，而是文化取向之異。昔往將新文化運動與反新文化運動視為中西之爭，部分可能來自先驗的成見。以《新青年》和《學衡》引介新知的內容而言，兩者的差別主要在於古典或現代，亦即引介內容的方向有別。《新青年》偏向當代，《學衡》偏向古典；《新青年》以俄為師，《學衡》以英美為師；《新青年》主張大眾文化，提倡白話文運動；《學衡》主張菁英文化，提倡典雅文言；《新

---

(2008.5)，頁 52。

<sup>10</sup> 彭明輝，〈現代中國南方學術網絡的初始(1911-1945)〉，《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報第 29 期》(2008.5)，頁 55-56。

青年》提倡杜威實驗主義、易卜生主義、馬克思主義；《學衡》取法白壁德新人文主義、新古典主義；在引介美國新知部分，《新青年》是杜威實驗主義的中國代理人，《學衡》是白壁德新人文主義的傳承者。新文化運動與反新文化運動的論爭，就部分視角而言，或可視為美國古典（保守）陣營哈佛大學白壁德新人文主義，與實用陣營哥倫比亞大學度實驗主義，在現代中國代理人之爭。

《學衡》的發行，代表著一群同時兼具中國傳統學術訓練，並受良好西方新式教育洗禮的精英分子。儕輩不僅具備深厚的國學根柢，且長年求學海外，故而舊學深邃，西學精湛。惟《學衡》諸子的孤高，適足以造成他們在這場思想論爭中，無法與社會大眾結合，乃與當時的學術主流漸行漸遠，終至被時代的洪流所淹沒。<sup>11</sup>

另外，在民國學術另一場重大的學術活動—「古史辨運動」中，南北相互對抗的戰場則是《史地學報》v.s.《古史辨》，彭說：

就文學與思想而言，《學衡》與《新青年》捉對廝殺，就現代中國史學而言，古史辨派與史地學派壁壘分明。

古史辨運動是現代中國新史學的重要源頭，顧頡剛提出“大禹是蜥蜴類”的時間點，正是 1920 年代中國學術界南北之爭的關鍵時刻，而《史地學報》顯然是古史辨運動初期的主要反對陣營。<sup>12</sup>

彭將南、北對立的戰場與態勢描述出來後，他深知這樣的二分法容易造成簡易的二元對立取代真實複雜的史實，因此，他作出如下的聲明，表示「南北之爭」並非全然皆為「舊新之爭」，他是這麼說：

就一般研究現代學術思想使學者的分法，以南高為保守派或傳統派，將北大視為革新派或西化派，那麼很可能會犯了形式主義的謬誤。因為分析以北大為主的古史辨運動，在治學方法上其實植於傳統多，而引介西方學術少；亦即古史辨運動實際上繼承清代樸學傳統多，受西學影響者少。縱使在新文學運動方面，反對陣營的《學衡》雜誌，在引介外國文學

<sup>11</sup> 彭明輝，〈現代中國南方學術網絡的初始（1911-1945）〉，《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報第 29 期》（2008.5），頁 64。

<sup>12</sup> 彭明輝，〈現代中國南方學術網絡的初始（1911-1945）〉，《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報第 29 期》（2008.5），頁 64-65。

理論方面，亦非少於文學革命派。因此，在現代史學發展的過程中，一個值得探討的現象是：古史辨派是植於傳統而反傳統，史地學報派雖然表面上看起來是保守的、傳統的，但在引介西方學術上卻亦著墨甚多，……<sup>13</sup>

彭指出南北對立的學術概況是相當複雜的情形，其內容亦非字面籠統的概念能解釋，也就是這樣，唯有利用學報與期刊，進入當時候（1920 年代）的學術論域中，進行分析與研究，才能理出稍微清晰的史實。<sup>14</sup>

除了彭明輝外，認為民國學術的確呈現「南北對立」的情況，是陳寶雲。他也認為過往學界的研究多以北方為民國學術的建構主體，因此，造成了對於南方學界的忽視。他說：

因為新文化運動，以北京大學為中心的北方學界往往成為後世學者研究的焦點。……，南方學界的情況，以現今的現代史界的成就考察，幾乎已經成為北方學界的附庸了。同時，學院體制下的研究方法大多深受“權威”的影響，在材料使用上便產生了“使用權威”的流弊。在這樣的學術情境中，對南方學術主體的研究或多或少都失去了原貌。<sup>15</sup>

與北方對立著也造成了人們對於南方學派的誤解，其言：

《學衡》因其批評新文化運動“脫穎而出”成為部分研究者的“新寵”之後，

<sup>13</sup> 彭明輝，〈現代中國南方學術網絡的初始（1911-1945）〉，《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報第 29 期》（2008.5），頁 66。

<sup>14</sup> 以 1920 年代的中國學術界而言，研究中國上古史的學者，約略可分為文獻考證學派、文物考證學派（考古派）、釋古派（二重證據派）等；縱使同為文獻考證學派，錢穆的治學取向，顯然有異於疑古派，更遑論治學取向迥異的文物考證學派和釋古學派。文獻考證學派、文物考證學派和釋古派的分野，主要是所使用的方法和工具不同所造成，基本上比較容易理解。而其中比較值得深思的是，使用相同方法（樸學考據）與材料（儒學經典）同屬文獻考證學派、卻做出不同結論的南方學派。包括柳詒徵、劉揆藜、陸懋德、張蔭麟等人在內的南方學派，在古史辨運動過程中，扮演忠實反對者的腳色，對顧頡剛“大禹是蜥蜴類”的說法反復攻詰。值得注意的是，反對者們所引述的材料，與疑古派幾乎相同，為何卻做出完全不同的結論？關於這一點，我們必須回到 1920 年代的中國學術界來加以觀察。彭明輝，〈現代中國南方學術網絡的初始（1911-1945）〉，《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報第 29 期》（2008.5），頁 78-79。

<sup>15</sup> 陳寶雲，《學術與國家：《史地學報》及其學人的研究》（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8），頁 2。

以南高一東大為中心的南方學界，也仍然是以‘守舊’、‘落後’等負面指稱出現在學者的論題之中。更有甚者，學衡派幾乎成為南方學界的代表，僅有的涉及柳詒徵及其弟子的論著基本上都將他們看作學衡派的附屬群，對其所論所為的重視程度非常有限。除了因他們和胡適、顧頡剛等人對“古史”的辯論而被視為信古派之外，柳詒徵及其弟子在五四之後對中國學術、文化出路的探索與思考也長期隱沒不彰。<sup>16</sup>

以上述彭明輝、陳寶雲的說法作觀察，人們可以得知他們的研究取徑仍是把民國學術作「南」、「北」的劃分，雖然這種的劃分方式並不始於他們，他們所做的也只是「蕭規曹隨」，不同點在於他們將重心放在前人所忽略的另一半，這樣的情況當然改善了自古以來被忽視的一方，可是在這必須提出的質疑是：「南、北二派真的能夠包含民國學術整體嗎？」、「重視過往被忽略的一方後，難道就沒有造成對於其他方面的忽略嗎？」如果答案是肯定的，那麼許多民國學界的人物必然能夠放自其中，找到合理的依歸，進行研究。但這樣的情況，卻不存在於筆者所研究的呂思勉身上。我們知道呂思勉在古史辨運動時曾參與過其編輯活動，若以此為派別分類的依據，呂即被劃歸為古史辨派，如此，呂即為北派，但是，我們又從外在的具體條件作判斷，呂既非北大的學人，亦與以北京作為學術重心的學術團體少有聯繫，且其終身多居住於南方，以內在學術觀點而論，呂與古史辨派在古史觀點上是有許多出入之處，亦不能將他同視為古史辨派，在這樣的情況下，我們又得把呂拉出北派的行列。那麼，呂思勉屬於「南派」嗎？呂與南派學人外在相同之處是雙方同處於南方，可是除了這點之外，呂很難與南派學人有所牽連，首先呂的學統非南高出身，再者呂的學術觀點也很少出現於南派學人所主持的《學衡》、《史地學報》當中，因此，我們也不能把「南派」的標籤往呂思勉身上貼。

由上述的兩種研究取徑：「『新派』v.s.『傳統派』」、「南派』v.s.『北派』」，討論民國學術史，固然可以將此段歷史清晰化、明顯化，讓研究者凸顯自身所欲強調的焦點；可是在另一面，研究者不可避免地也進入了其原本所欲排除的侷限。對於這種情況，也有另一些的研究者開始進行反思與檢討，桑兵就是個明顯的例子。桑自己在面對南北學派、學風等問題時，就認為南、北的差異與隔閡，實際上沒有如此明顯，他說：

南北學就有對壘，也有對流。南方的一些學者北上，在北大以外形成據點，清華國學研究院某種程度上可以說是南學北上的會合。胡適雖然在該院籌建時參與意見，但吳宓做主任負責具體事務，其精神必然與北大相反。……與此同時，一些北大派成員為避難或謀生，相繼南下，先在

<sup>16</sup> 陳寶雲，《學術與國家：《史地學報》及其學人的研究》，頁 2-3。

廈門大學組織國學院，夭折後再赴廣州。近代閩南盛產詩人和翻譯家，學術雖有陳衍號稱大家，“博聞強記，自經史子集以逮小學金石目錄，山經地志，靡所不賅貫”，仍以詩文見長，“與陳散原、鄭海藏一時爭雄，且整體尚不足觀。而嶺南雖出學者，令陳寅恪嘆為將來恐只有南學，廣東卻並非為治學的居處。激進而好弄新文學的浙人魯迅的印象是：“廣東報紙所講的文學，都是舊的，新的很少，也可以證明廣東社會沒有受革命的影響；沒有對新的謳歌，也沒有對舊的輓歌，廣東仍是十年前底廣東。”傅斯年等人在時，一度表面似有新氣象，真相卻是“廣州的不能研究學問乃是極其明顯的”，因為“書籍不夠參考，商量學問又無其人”。於是南下的學者很快又紛紛北上。任教於北大卻對北大派不無異詞的黃節，一度出任廣東教育廳長，不久也掛冠而去，重理舊業。最後連粵籍小生也不堪忍受，致函鄉前輩陳垣，抱怨廣東“學校經費，又值困難，教授人才，又多偏於詞章，而學生風氣又安於陋簡而不求深造”；“南中參考書難得，每有好題目，以參考書不足故輒廢然而止”；加之提倡讀經復古，“故此現在廣州之學風，由質樸而轉空疏，由思想自由而轉拘守，由馳騫新學而轉高頭講章。先生等提倡樸學於外，而故鄉卻顛倒其學於內”。<sup>17</sup>

桑兵指出民國時期無論是北方或是南方的學人均有相互來往與交流的，他更直接地指出「南學是否存在？」，是值得質疑的。也因此，面對由「『南學』 v.s. 『北學』」所延伸而出的「『海派』 v.s. 『京派』」等學術命題時，他就說：「關於京海之爭，後來的評論多少離開了當時的語境，摻入主觀的臆測。未歷其境者的附會可謂不著邊際，而當事人的曲解就別有用心。」<sup>18</sup>

桑兵這般的反思，也出現在青年學者陳建守身上。且看如下的一段文字：

……曾經參與後期古史辨運動的楊寬（1914-2005），在其回憶錄中，也十分強調他當年看到的北大與南高之間的對立交鋒。依據楊寬的回憶文字內容顯示：其一、其建立的印象全然是依據刊物文字的呈現；其二、除此之外，絲毫不知刊物以外的情形。也就是說當年身為文藝青年的楊寬，日後留下的回憶，其實是當實刊物媒體形塑之下的產物，正好代表著當時學者亟欲利用刊物達致傳遞學術宣言的效果。在楊寬記憶中的這個學術現象，其實很值得思索。<sup>19</sup>

<sup>17</sup> 桑兵，〈近代中國的學術地緣與流派〉，收入：桑兵，《晚清民國的國學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頁 51-52。

<sup>18</sup> 桑兵，〈近代中國的學術地緣與流派〉，收入：桑兵，《晚清民國的國學研究》，頁 54。

<sup>19</sup> 陳建守，《燕京大學與現代中國史學發展（1919-1952）》（台北：師大歷史系，2009），頁

陳沒有否認楊寬回憶內容的真實性，只是他認為若楊寬的深刻記憶是來自於對當時刊物的印象，那麼，楊寬的回憶是否也有可能只是當時刊物所建構出來的，與實際情況有所誤差。

分派的方式眾多，也造成了許多研究者的爭論，那麼分派的問題真的是民國學術史的主體嗎？這的確是一個值得現今研究者思考的題目。同樣是為民國學術史的研究者—王信凱，就有著以下的思考：

在我們後世認識中「分派」的意義似乎要大於「歷史脈絡」的發展意義，不過在實際的情況下，「歷史脈絡」的發展才是我們要努力關注的議題，……<sup>20</sup>

他認為「歷史脈絡」才是學術史的研究重心，而學術史的歷史脈絡之重心就在學人的學術思想、具體著作，其與時代、社會所產生的對話，才是歷史研究的精華所在。他在探討近代研究柳詒徵的學術概況時講到：

……不過依照李洪岩的敘述脈絡來看，他之所以批判這種「近代史學的分法」乃是要重開新路；「信古」也是一種合理的選擇，以此來重視柳詒徵的「史學觀」。不過若是依照筆者上述從馮友蘭、錢穆到周予同的脈絡來看，錢穆所述的分法李氏顯然沒有採入比對，因為周予同乃是將馮、錢合一看待，不過馮、錢的分歧中所凸顯的問題或許正中李氏問題的下懷，因為從馮友蘭的以「史料」階段分派，到錢穆注重「歷史脈絡」中的觀念變遷，再到周予同分以「史料」、「史觀」，不過根本上周卻沒有對「史料」做出具體的敘述（這點李氏並沒有注意）。其中所交錯的問題：並不是「信古」與否的問題，而是「史學」究竟是什麼？而是「史學」如何能夠轉化？而在此下柳詒徵的「史學」是什麼呢？……<sup>21</sup>

他認為當代之柳詒徵研究的重點不在於將柳氏放入後人所建構出來的學派當中，柳詒徵史學價值意義無法在派別中展現出來，唯有拋開派別，專心一致地進入柳詒徵親著的學術著作中，理解他與時代、社會的對話，才能彰顯其史學真諦。這也是在「分派」等研究取徑佔據學術史中心後，帶給我們的深刻反思。

---

268。筆者在此特別感謝陳建守先生給予幫助贈其大作，筆者此處的論述，亦多得其啟發，在此特別感謝。

<sup>20</sup> 王信凱，〈柳詒徵研究—一個學術文化史個案分析〉（宜蘭：佛光人文社會學院歷史學系說是論文，2005）（未刊稿），頁179。

<sup>21</sup> 王信凱，〈柳詒徵研究—一個學術文化史個案分析〉，頁181。

## 第二節 再論呂思勉與「馬克思主義史學」的關係

筆者於前述曾提及，呂思勉的《白話本國史》具有「馬克思主義史學」的學術特色，而這樣的情況，也證明了呂的確是相當早地接觸了馬克思主義史學的觀念，並將其運用於史學研究與著作裡頭。那麼，人們必會延續的這樣的情形，續想呂與日後的「馬克思主義史學」關係為何呢？是否成為馬克思主義史學的其中一員？若有差異，其中最大的不同在哪呢？

關於第一個問題，人們必須理解馬克思主義史學在中國，有個非常重要且明顯的分水嶺，即為一「中國社會史論戰」，在此前後的馬克思主義史學，不能視為同一整體。研究中國社會史論戰的陳峰，對此曾有以下的論述：

論戰直接促成了馬克思主義史學的確立。馬克思主義史學萌芽於 20 世紀 20 年代，其時李大釗、胡漢民等引進、介紹馬克思主義歷史理論，初步嘗試以唯物史觀分析中國歷史。但當時尚未形成一個相對固定的專業群體，尚未出現大規模應用唯物史觀進行歷史研究的活動。以李大釗來說，“儘管李大釗經常號召歷史學家根據歷史唯物主義觀點研究中國歷史，但是他發現自己幾乎沒有機會承擔這項工作。雖然他在北京大學舉辦過中國歷史講座，並且在 1926 年‘三一八慘案’以前一直擔任該校歷史系教授。不過，在講座基礎上出版的講義表明，他沒有把馬克思主義的專門理論熟練地運用於研究之中。他關於中國史研究的代表作題為《原人社會於文字書契上之唯物的反映》。這篇文章以中國古典文化變遷為基礎分析遠古的中國社會。但是，好象李大釗寫這篇文章時沒有運用任何馬克思主義的基本原理。……由於他完全致力於歷史觀的探討，所以不大重視對於歷史過程本身的研究。無論如何，在他那里，運用唯物主義觀點研究中國歷史始終是第二位的事情。”到論戰時期，情況則大為不同。大批學者投入到以馬克思主義研究中國史的工作中，以馬恩的歷史階段論為基幹的新史學體系也建立起來了。這“促成了新興歷史科學的發展，動搖了實驗主義的歷史理論的基礎”。經過論戰，馬克思主義史學成為與史料派、實證史學分庭抗禮的一大流派，從而也在學術史上佔有一席之地。

論戰幾乎蘊含了馬克思主義史學的全部基因。“中國馬克思主義史學的基本框架，所思考的基本問題，所具有的基本特色，最具有代表性的史學大師及專業史學隊伍，最早的經典著作，均經由社會史大論戰得以形成和展現。”論戰之後，馬克思主義史學的學術風格、治史理念、作業方式和致知門徑已趨於定型。日後馬克思主義史學的發展變異，無不能從論

戰中找到源頭。……<sup>22</sup>

在陳的文字中，我們可以得知「正統的、被認可的馬克思主義學者」的學術特徵，是運用「馬克思、恩格斯所提出的歷史階段論」為準則的唯物史觀，將其運用於歷史研究與歷史解釋。

以這樣的情況來看，呂振羽(1901-1980)是符合資格的學人。關於呂振羽的學術成果，陳其泰有以下說法：

馬克思主義史學壯大的重要表現是，馬克思主義史學家在前一階段成就的基礎上進一步掌握了豐富的史料，運用唯物史觀的分析方法對唯物史觀的運用達到新境界，在研究方法上更趨成熟。自覺地提出並實踐“研究中國歷史與人類歷史的共同性與中國歷史的特殊性及其二者的連結”這一目標，就是這一時期特點的集中體現。呂振羽的《史前期中國社會研究》，以唯物史觀為指導，分析文獻和考古資料，並結合民族學、民俗學知識，考證出遠古傳說中的可信部分能與出土文物相印證，系統論證了古代原始社會，糾正了古史辨派疑古過頭的偏向。《殷周時代的中國社會》一書，根據當時中國地下出土文物史實，認定殷代確已進入奴隸社會，並從財產型態、階級構成、國家形成過程等項作了全面考察，創立了殷商奴隸制學說。……在《簡明中國通史》中，呂振羽對幾千年中國歷史的進程提出了更深入、更有系統的看法。在其 1941 年中所寫第一分冊序言中，更把其撰者著目的明確歸納為如下三項：“第一，把中國歷史看成同全人類的歷史一樣，作為一個有規律的社會發展過程來把握；第二，力避原理原則式的敘述和抽象的論斷；第三，盡可能照顧中國各民族的歷史和其相互作用。”既要探討中國歷史發展的規律性，又要探討對它所展現的具體特點，並將其真面貌復現，這就把中國史學推向發展的新階段。……<sup>23</sup>

據陳的說法，我們能夠將呂振羽看做是正統的、被認可的馬克思主義史學的代表。基於這樣的原因，我們能夠將呂振羽與呂思勉在相同的學術論著上，做出比較，分析雙方學術的差異，約略的理出呂思勉是否具有日後馬克思主義史學者的治學特點。而呂思勉與呂振羽的學術共同場域，即為「民族史」的研究。

以呂思勉的學術觀點來說，他認為在中國民族史的研究應該將重心放在漢族身上，並探討其所代表的文化，他說：

<sup>22</sup> 陳峰，《民國史學的轉折—中國社會史論戰研究（1927-1937）》（濟南：山東大學出版社，2010），頁 177-178。

<sup>23</sup> 陳其泰，《學術與當代史學的思考》（北京：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2011），頁 154-155。

現今世界上，決沒有真正單純的民族國家。這就是說：沒有一民族而組織一個國家的；一國家中，總包含好幾個民族。中國自然也是如此。

這不但現在如此，追溯到歷史上，也久以如此了。但是一個國家，雖不只一個民族，而其中，總有一個主要的民族，為文化的重心的。通常所謂某國民族，就是指此而言。此項主要民族，在中國，無疑地是漢族了。……<sup>24</sup>

他更指出，雖然中國是多民族所混合的國家，為了使民族的名稱保持中性，「漢族」是最好的選擇。其言：

……中國民族的複雜，由來已久。華族兩字，難免有包括中國國內一切民族的疑義；又有些嫌與貴族相混；不如仍用漢族兩字，表示中國的一種主要民族，意義較為確定。……<sup>25</sup>

確立了漢族為中國民族史的研究核心後，呂認為研究其他民族如何與漢民族同化是理解民族演進的方法，他說：

……稍讀歷史的人，誰不知在古代，神州大陸之上，和漢族雜居的異族之多呢？這許多異族，而今都住往哪裏去了呢？這並非滅亡；亦非被迫逐而遷徙；其大多數，實在都和我們同化了。這就是中國民族擴大的第一次。所以，要研究中國民族的演進，第一步，便須考察中國本部地方的民族，如何與漢族相同化。……<sup>26</sup>

也因此，呂在論述中對於漢族同化其他相異民族的文化最感驕傲，其言：

……而我漢族，居於中央，能發生高度的文化，把他輻射到四方；使這四方的民族，都逐漸同化於我；為東亞開闢一新天地；這中派民族—漢族一的功績，卻是不可磨滅的。我們鑑於已往的光榮，自不能不思感奮了。……<sup>27</sup>

……我民族不講究以力服人，而專推崇以德服人；所以不必強人從我，甚且捨己從人，而久之，人家仍自然同化於我。……

<sup>24</sup> 呂思勉，《中國民族演進史》（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頁270。

<sup>25</sup> 呂思勉，《中國民族演進史》，頁271。

<sup>26</sup> 呂思勉，《中國民族演進史》，頁290。

<sup>27</sup> 呂思勉，《中國民族演進史》，頁298。

以文化的勢力為前驅，以政治勢力為後盾。政治順從文化的方向進行，是自然的，不是勉強的；是感化的，不是壓迫的。壓迫的只會引起反抗，感化的卻能得到服從。勉強的必不會持久，自然的卻不會變壞。以文化的勢力，陶冶、團結民族；而以政治的勢力，組織國家，以為之藩衛。我偉大的民族，於是乎造成。<sup>28</sup>

呂思勉指出中國的漢民族文化層度高，因此同化、融合其他相異民族，成就偉大的中國文化。以這樣的論述來看，呂思勉在中國民族史的研究上，對於漢民族是給予高度評價的。

呂思勉這般的論述並不出現在呂振羽的看法中，呂振羽在其《中國民族簡史》裡頭，就批判了過往民族史研究的缺陷，呂是這麼說的：

中國國內民族問題，客觀上已迫切需要解決；在我們的主觀上也早已提到行動的日程。但我們對國內各民族，尤其對各少數民族歷史和現實情況的了解，還相當隔膜。外國資產主義階級學者對中國各民族的研究，大都從侵略主義的觀點出發；國內資產階級學者的研究，則大都從大民族主義的立場出發；大地主大資產階級御用的著作，尤其是“陶希聖校對”的《中國之命運》，便不過是封建買辦法西斯大民族主義的扯謊宣傳，是其對中國各民族和人民的挑戰。這對於我們，基本上都沒有好處，只有壞處。因此，我這本小冊子—《中國民族簡史》稿，由於主觀能力和客觀條件的限制，雖有不少缺點；但把它印出來，提供給工作者和研究者參考，我以為不是全無意義的。<sup>29</sup>

這些文字裡頭的大民族主義，某些層度上即是對過往學者過度重視「漢族」而言的。呂振羽接著指出：

中國民族問題，從來還沒有系統地研究過，“中華民族”或“中國民族”的用語，是從馬克思、列寧、斯大林的著作中譯來的，馬、列、斯這個用語的本來意義是“中華諸民族”或“中國的民族”。但中國封建的買辦的法西斯主義者，曾從大民族主義的立場來竊用這個神聖的用語。他們顛倒黑白，歪曲歷史事實，無恥地只承認漢族是一個民族，說國內其他民族如滿、蒙、回、藏、苗等等，都只是所謂“宗支”或“宗族”。這不啻是對國內其他民族任意“侮蔑”，並證明他們毫無科學常識。……<sup>30</sup>

<sup>28</sup> 呂思勉，《中國民族演進史》，頁 299。

<sup>29</sup> 呂振羽，《中國民族簡史》（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頁 1。

<sup>30</sup> 呂振羽，《中國民族簡史》，頁 1。

據此，當呂振羽在探討漢民族的歷史時，其所著重的不是漢民族與其他相異民族同化、融合等文化議題，他所注意的是檢討漢民族在過往歷史上的特權，其言：

因此，居於國內各民族主導地位的漢族，不容許有任何特權，只應有更多更大的責任去幫助各兄弟民族的解放和進步，來共同完成光榮偉大的任務。<sup>31</sup>

除了批判漢族外，呂振羽也指出過往中國歷史的演進，並非是優秀的文化傳承，其本質全都是「統治階級間的矛盾」、「地主階級和農民階級間的衝突及其武裝對抗」，他說：

從前漢的武帝、宣帝開始，經後漢、三國到西晉，中國統治階級為著對外侵略與對內政爭，便勾引匈奴、鮮卑、氐、羌諸族的一些部落，“雜居塞內諸郡”。這樣年深月久，他們一面已學會中國的一些生產技術、軍事技術，並領會了一些其他文化知識，不少人能懂漢文、漢語；但另一方面，還保持其原來的部落組織和一些特點。在三國魏晉期間，由於漢族統治階級相互間爭權奪利的內訌，以及由此所引起的社會窮困與不安，加之地主階級對他們奴隸式的榨取，他們便從這種矛盾基礎上相繼突起。但最初，他們曾參加中國的農民暴動，一同去反對地主階級，後來由於地主階級對農民暴動嚴酷的摧殘，並招募他們來鎮壓農民，他們便利用地主階級給予的器械、資財，漸次獨樹旗幟，轉而仇視漢族。因此，便演成“五胡十六國”和北魏、北周在北中國數百年血腥統治。……<sup>32</sup>

最後，呂振羽為漢族數千年來的歷史演進做出以下的論調：

基上所述，漢族在數千年過程中，一方面，由於掌握統治權的大地主大商人到大地主大資產階級，一貫的對內殘酷壓迫，對外賣國、投降、妥協，招來多次的異族侵略和統治，同時他們從狹隘的階級利益出發，也多次去侵略他族，對國內其他兄弟民族，實行大民族主義的壓迫。一方面，由於漢族人民一貫地對侵略者進行了各種各樣的艱苦鬥爭，對民族和階級壓迫者舉行了無數次暴動和革命，不僅保存了自己的民族，而且壯大了自己的民族。

<sup>31</sup> 呂振羽，《中國民族簡史》，頁2。

<sup>32</sup> 呂振羽，《中國民族簡史》，頁12。

漢族吸收了他族不少文化成分，同化了他族的不少人口；同樣漢族的文化成分也被他族所吸收，人口被他族同化的也不少。因此並不如中國法西斯大民族主義者所說，漢族善於同化他族，而不被他族同化，漢族文化全是“固有”的，沒有外來成分，只有他族“沐浴”漢族文化。也不如他們所說，漢族的人種血液不是多元的，而是單元的。在長期歷史過程中，漢族同化他族的人口多，被他族同化的人口少，這是無可否認的。但這也不是由於什麼漢族文化的“博大性”和“同化力”，而是由於在鴉片戰爭以前，侵入中國的外族，在經濟、政治、軍事、文化、人口各方面的總和力量，遠較漢族為小，特別是其中起主導作用的生產方式，遠較漢族為低，漢族這種總和力量的優勢，又不斷通過其人民的英勇慘烈鬥爭，而發生作用。這種同化的本身，自是一種社會的歷史的過程；但在漢族遭受侵略和統治的過程中，是有著淒慘的歷史內容的。另一方面，像漢武帝、唐太宗那些封建統治者，雖沒有實行過何等同化政策，但由於他們的統治，而引起“住居塞內”各民族的同化，是同樣有著淒慘的歷史內容的。……<sup>33</sup>

呂振羽認為這數千年的歷史是漢民族在經濟上壓迫其他民族、侵略其他民族所形成的演進，而非其他人所謂的「優秀文化」所致。

我們在這個地方可以看出呂振羽對於中國民族史的觀點完全迥異於呂思勉，呂振羽的觀點包含了其對於馬克思、恩格斯、斯大林，甚至是毛澤東的看法，<sup>34</sup>所形成正統的、被認可的馬克思主義之展現。人們也可以由這樣的情況理解呂思勉的學術路線不同於日後中國繼續發展的馬克思主義史學，二者有著相當的差距。

### 第三節 呂思勉的「史學」與「經世」

筆者曾於前面的章節提到，呂思勉曾受章太炎的影響，選擇以闡述歷史的方式，作為現實「經世」的手段。在此處，筆者將繼續探討呂的「史學」與「經世」之面向，作更進一層的理解。

學術必須符合時代的脈動，學術也與時代的脈動緊緊相結合。也就是這樣的情況，使得中國現代學術史研究的前輩學者—彭明輝，將「考據」與「經世」

<sup>33</sup> 呂振羽，《中國民族簡史》，頁 23-24。

<sup>34</sup> 有關呂振羽與馬克思主義史學的論述，可見：謝保成，《民國史學述論稿》（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1），頁 344-345；朱政惠，《呂振羽和他的歷史學研究》（湖南：湖南教育出版社，1992）；朱政惠，《呂振羽學術思想評傳》（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1999）；桂遵義，《馬克思主義史學在中國》（濟南：山東人民出版社，1992），頁 211-234。

作為晚清至民國學術的「雙重奏」。他有著以下的一段論述：

在考據與經世的雙主題變奏中，時代變局與學術思想的影響，有相當明顯的軌跡可循；當清王朝面臨嚴重的內部動亂，加上西力的衝激，晚清士人的治學取向往經世傾斜，是一種符合時代需要的轉變，但這並不意味著所有學者都向經世思想靠攏。就清代學術史而言，縱使在樸學考據如狂風巨浪的乾嘉時代，仍出現章學誠這類強調史學經世的唯一主題。因此，在論西晚清史學的發展時，認為經世是晚清史學唯一的主題，顯然犯了以偏概全的謬誤；我們只能說經世是晚清史學的主流思潮，學者究心於此者顯得較為旗幟鮮明；但我們不能忽略樸學考據的伏流依然存在，只是由顯性轉為隱性；當五四時期（1915-1923）西方語言考據的治學方法輸入中國之後，潛藏的樸學考據伏流乃破土而出，形成新考據學。<sup>35</sup>

他也指出這「雙重奏」是與「民族主義」相伴隨的，其言：

經世史學興起的基調為民族主義，而其對位主題則是追求富強；……晚清史學由樸學考據向經世傾斜的主要形成因素有二：其一為知識分子內省的自覺，激發出“自改革”的思潮；另一則是西力的衝激，促使知識分子探問經世以尋求富強之新索；從域內到域外，從中國到西方，從經世到史學，從史學到經學，彼此交錯，譜成晚清史學的多旋律結構。而其多線索發展的情形，交織為複音音樂多旋律的主題與變奏，呈現晚清經世史學繁複多樣的面貌。<sup>36</sup>

以其所研究的歷史地理學來說，的確是如此情形，彭說：

西北史地研究興起的線索，可以追溯到清季經世史學以及外國學者在西北進行考察研究的雙重淵源，其中很難分辨何者的影響較大；西北文物之遭竊於中國學術界固為一巨大而深沈的隱痛，惟由此激發出中國學術界用心西北史地，並加快腳步急起直追，各種旅行考察的研究計畫紛紛出籠，開創西北史地研究的另一個高峰，於歷史地理學的興起而言，何嘗不是失之東隅，收之桑榆？

東北史地研究明顯受日本的刺激，西北史地則多採擷於西方學者的旅行考察成果 其實正好說明了當時的學術行情 日本東洋學的形成係奠基於

<sup>35</sup> 彭明輝，《晚清的經世史學》（台北：麥田，2002），頁293。

<sup>36</sup> 彭明輝，《晚清的經世史學》，頁294-295。

東北史地研究，西方的漢學研究則從西北出發。因此，就歷史地理學興起的意義而言，其與時代脈搏的跳動是相一致的。<sup>37</sup>

這種將史學研究與時代相結合，產生脈動的情況，也出現在呂思勉的學術著作當中，我們可以在其《白話本國史》裡頭，察覺出這樣的味道，以他論述中國近現代遭受外國勢力的侵擾與打擊時，其有這樣的敘述：

然而話雖如此說，而從日俄戰爭後，日本在東三省一切舉動，大有得步進步，旁若無人之概。美國因之，有“滿鐵中立”的提議。其結果，反促日俄的接近。於是一九一〇年七月四日（宣統二年六月七日），日俄《第二次協約》發表。表面只說“滿州現狀被壓迫時，兩國得以互相商議”，而暗中另結秘密協商，即：“日併韓，俄不反抗。俄人在新疆、蒙古方面，有何舉動，日本承認之，或且加以援助。”於是八月二十三日，日本就併吞韓國。而明年，俄國就有關蒙新方面的強硬要求。而《第二次英日盟約》，雖然申明“保全中國領土”，而同時英國也取得“日本承認英國在印度附近的必要處分”一條，以為交換。到這時候，自然也要利用。所以後來英國對西藏的交涉，是摹仿俄國在蒙古的交涉。這便是前章俄蒙、英藏的交涉由來。到這一步，門戶開放，保全領土，幾乎是一句空言了。再加以歐戰起後，歐洲諸國，都自顧不暇，而日本人益得發揮其“大亞細亞主義”。所以這時候，可稱為第六期，均勢破壞時代。而五九國恥，便是這時代中最痛心的一個紀念。<sup>38</sup>

我們可以看出呂論述史事時，多了一份身為相同民族所具有的情感，因此，對於近現代中國的歷史的發展，沒有了敘述者的超然感，多了份身內人的情緒聲調。研究中國抗戰時期的史學概況的田亮，他對於呂思勉於抗戰時期所表現出的學術氣節，有如下的表述：

從某種程度上說，對民族精神的強調，幾乎是呂氏在抗戰時期著述的靈魂。呂氏認為，宋代的滅亡，可以說是中國民族的文化，一時未能急劇轉變，以適應競爭之故。兩國國力的強弱，不是以其所有的人力物力的多少而定，而是看其能利用於競爭的共有多少而定。南宋“雖其一部分子的腐化，招致了異族的壓迫，卻因異族的壓迫，而引起全民族的覺醒，替民族主義建立一個深厚的根基。”由此看來，失敗也是一種財富，因為遭受異族的壓迫而激發其民族主義，對中華民族的發展是一筆寶貴的精

<sup>37</sup> 彭明輝，《歷史地理學與現代中國史學》（台北：東大，1995），頁351。

<sup>38</sup> 呂思勉，《白話本國史》，頁694-695。

神財富。“北宋時代可以說是中國民族主義的萌芽時期。南宋時代，則是其逐漸成長時期。試讀當時的主戰派，如胡銓等一輩人的議論，至今猶覺其凜凜有生氣可知。”<sup>39</sup>

可以知道，對於外在現實的注意，將其發揮餘史學論述與研究是呂思勉的史學風格，這也證明他是與時代脈動的學人。可是，在與時代相互脈動的時候，他還是不忘記自己是為「學人」的身分，所以，其認為對於現實最好的反應還是在學術上有所作為，呂在一篇抗戰時期所寫的文章裡頭是這樣告知青年朋友，他說：

蟄居孤島，倏忽三年了，望烽火之連天，欲奮飛而無路，我們究將何以報國？報國宜於各人站定自己的更位，能就實際有所工作，固然是報國。如其所處的地位，暫時無可藉手，則潛心研究學術，亦不失為報國的一端。這固然是老生常談，然行易知難，斷不容把難的工作反看輕了。<sup>40</sup>

呂指出報國的手段很多，努力於學術研究亦是報國的手段，也因如此，呂通篇是教導年輕人作學問的方式，而非外在行為的捨身報國。呂這般的情況，並非是對外在現實毫無所感，而是他將「史學研究」與「經世」相結合的一種表達。

---

<sup>39</sup> 田亮，《抗戰時期史學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2005），頁254。

<sup>40</sup> 呂思勉，〈孤島青年何以報國〉，收入：呂思勉，《呂思勉論學叢稿》，頁360。

## 附錄一 「史觀」、「史料」對於中國現代史學的論述 ——一個學術史的回顧\*

「史觀」、「史料」的派分方式，是多數學人面對中國現代史學所採用的論述模式。這樣的派分方式有其逐漸形成的歷程，真正運用此方法全面地論述清末至民初這一段「新史學」的是周予同〈五十年來中國之新史學〉一文。該文成於 1941 年，在約略的時代裡，並非只有周文曾論及「新史學」，仍有其他文章觸及與探討此議題。但以後代的學術成果來看，周文無疑是此論域的代表之作，也因如此，其成爲往後學者們探討民國學術史必然會面對甚至採用的研究取徑。

這樣的研究取徑，到了 1970 年代，也爲余英時先生承認與採用。值得探討的，是余所採用的「史觀」、「史料」的研究取徑，不同於周予同。此二者之間的差距，是雙方論述的時間與範圍不完全相同。但明顯的是，「史觀」、「史料」的探討模式又再次被使用，且經此後，其內容與意義也進行了「轉化」。

類似余英時先生所轉化後的「史觀」、「史料」的概念，可以在許冠三的《新史學九十年》，看到相似的地方。雖然許文自言其爲接續周予同之文的未盡之言，但其對於「史觀」、「史料」的分類方式卻不同於周文，反而近似轉化後的余文。經由此次，「史觀」、「史料」對於中國現代史學研究取徑的重要性，又再次被確立。

**關鍵詞：**史觀 史料 新史學 周予同 余英時 許冠三

---

\* 本文發表於東海大學第一屆文史哲三系研究生論文聯合發表會，承蒙金門大學潘是輝教授指導，在此特表感謝。

## 前 言

在過往對於民國學術史的認知中，「史觀」、「史料」的學術分類是個重要的理解模式與研究取徑。這種將學術劃分二派的作法，研究者可以將被研究的對象放入其中，進行分析、探討，呈現研究成果。這樣的研究取徑，已成為當今研究民國學術史的主流，許多研究者亦以此方式，理解與解釋該時代的「真實歷史脈絡」。

本文的主旨，是欲呈現由民國學術界延伸至今，多位學者對於「史觀」、「史料」所產生的看法，以及此些看法間的「異」與「同」，並細入分析造成如此差異之因素。首先，筆者集中於最早提出且善用此方式進行「新史學」時期論述的周予同，探討其文〈五十年來中國之新史學〉的觀點與重要性。在約略的時代裡，也有其他相關學人從事對於「新史學」時期的介紹與論述文章，那麼，這些作品的觀點為何？與周文有什麼異同之處？既然，在約略時代中有其他作品觸及「新史學」時期的論述，為何只有周予同的論述模式為後人看重，進而繼承？接著，在稍後的時代，余英時也運用「史觀」、「史料」的論述方式，對二十世紀的中國史學，做了一番反省與展望。然而，在此處，余所定義的「史觀」、「史料」卻與周予同有所不同。雙方的差異在何處？其導源在哪裡？各自的立意又究竟為何？到了許冠三的《新史學九十年》，其仍續用著「史觀」、「史料」進行學術史的研究。許直言該書的形成，是為了補充「周文因篇幅限制而未能儘量敘述」之憾，但仔細比較許、周對於「史觀」、與「史料」的定義，可以發現二者是不同的，這不同處是什麼？其所產生的研究成果又有何差異？其原因是為何？在許與周的差異中，卻可以找到許和余的契合，雙方的契合處又在哪裡？最後筆者欲討論「史觀」、「史料」研究取徑對於現今民國學術史研究的影響及其產生的反應，作為本文的結論。

### 一、「史觀」、「史料」的奠基—周予同

最早明確運用「史觀」、「史料」的研究取徑，理解與論述「新史學」時期的，是周予同的〈五十年來中國之新史學〉一文。該文完成於 1941 年，刊於當時的雜誌—《學林》第四期（1941 年 2 月）。<sup>1</sup>在形成此文之前，周最早的立意是欲做一本《中國新史學與新史料》，讓人們掌握當時中國史學的發展，但因時局與研究環境的限制，只能以綱要的方式，將清末至民國的史學發展，書寫成

<sup>1</sup> 此文收入：朱維錚編，《周予同經學史論著選集（增訂本）》（上海：人民出版社，1996），頁 513-573。

單篇文章，而非一本詳盡的專書。<sup>2</sup>在此篇文章中，周將中國史學的演變分成四期：第一期為萌芽期，從殷商到春秋以前；第二期為產生期，從春秋經戰國而至漢初；第三期為發展期，從漢初至清末；第四期是轉變期，由清末民初至現在（1941年）。上述的前三期為「舊史學」，最後一期可稱為「新史學」。接著，周為「新史學」做更為仔細的闡述，其將新史學分為二類：一是偏重「史觀」、「史法」；另一則專究於「史料」。「史觀」、「史法」的關係密切，「史法」源自於「史觀」，也因此，周將「史觀」替代「史法」。<sup>3</sup>於是，往後對於民國學術史常使用的研究取徑-「史觀」、「史料」，就此形成。

探討、分類與解釋清末至民初此段轉變期的中國史學情況，並非自周予同才開始，早自馮友蘭、錢穆在為學人書寫序言以及引言時，皆已曾提及過。<sup>4</sup>可是以提出的概念之涵蓋性作為觀察，周所運用的「史觀」、「史料」模式，自然較為成功，且可涵蓋多人論點。在《五十年》一文中，周對於「史觀」與「史料」的派分定義，有著以下的論述：在「史觀」派中，可先分為「儒教史觀派」、「超儒教史觀派」。「儒教史觀派」中，包含受「古文經」與「今文經」影響的二派，其受「今文經」影響的，是致使新史學的開啓。「超儒教史觀派」中，有「疑古派」、「考古派」與「釋古派」。這一派與「儒教史觀派」的差別在於擺脫「儒教經學」支配史學的羈絆，讓史學獨立而出。在「史料」派中，其最主要的動作是注意史料的發現、搜集、整理與擴充，但此派的缺點是未能善加利用上述的工作成果，讓史料與真實歷史做結合。<sup>5</sup>最後，在周的觀念裡，「史觀」與「史料」二者的關係如下：「史觀」的確立，會讓「史料」的選擇使用性產生變化，因此，二者中，「史觀」的主導性大於「史料」。<sup>6</sup>

<sup>2</sup> 周予同，〈五十年來中國之新史學〉，收入：朱維錚編，《周予同經學史論著選集(增訂本)》，頁 513。

<sup>3</sup> 周予同，〈五十年來中國之新史學〉，收入：朱維錚編，《周予同經學史論著選集(增訂本)》，頁 514-528。

<sup>4</sup> 馮友蘭將「新史學」時期的學人分為：信古、疑古與釋古；錢穆對於近世史學的分類是為：一.傳統派（記誦派）、二.革新派（宣傳派）、三.科學派（考訂派），其中革新派史學亦可分為三期：政治革命、文化革命與經濟革命。見周予同，〈五十年來中國之新史學〉，收入：朱維錚編，《周予同經學史論著選集(增訂本)》，頁 520。

<sup>5</sup> 周予同，〈五十年來中國之新史學〉，收入：朱維錚編，《周予同經學史論著選集(增訂本)》，頁 520-523。

<sup>6</sup> 此處為筆者的看法，亦有與筆者觀點相異的學人。以桑兵而言，其認為周文重心在於「史觀」派，因此對於「史料」派的敘述是「閃爍其詞」。以王信凱而言，其看法更為直接，他認為周文根本只有對「史觀」派的敘述，對於「史料」派卻無提及，因此，真正存在的只有「史觀」派，而無「史料」派。見桑兵，〈中國思想學術史上的道統與派分〉，收入：氏著，《晚清民

定義了「史觀」、「史料」的探討模式後，周將「新史學」時期的許多重要學人放入此模式中，並做了如下的分類與論述：

### （一）史觀派中受今文經學派影響者

在論述此派的學人前，周先提及康有為，褒揚康對於此派影響極大，甚至認為若無康的《孔子改制考》就不會有「新史學」的出現。周會有這樣的觀點，在於其認為康在學術上的具體貢獻，是破壞長久以來儒教的王統與道統的觀念，並把「孔子」的地位降至於「諸子」一般，使史學繼文字學後逐漸擺脫經學的羈絆而獨立。對於中國舊有史學方面，康也提出似「進化論」的新理解，周認為康此舉明顯是受西方思想的影響，這樣之下，也讓中國與西方文化進行交流與混和。<sup>7</sup>周以為康的這些動作，都是具有開創性的。接續此後，周開始論述「新史學」時期被劃歸為該派的學人。首先是崔適，其原為清末著名的「古文經」學者俞樾的學生，受其教導，傳其師承。但若以其著《史記探原》的論點來看，其學說非但沒有延續著對於「古文經學」的繼承，反而接受了與之相反-「今文經學」的看法。周認為這明顯受康有為的《新學偽經考》的影響，此舉也打破傳統的侷限。<sup>8</sup>接著是夏曾佑，其原受同鄉前輩龔自珍、邵懿辰的影響，在與梁啟超、譚嗣同交往後，思想更趨前進與解放。周以夏的《中國古代史》的立論做觀察，認為該書的觀點深受「今文經學」、西方思想的「進化論」與日本的東洋史研究成果影響，雖然該書無法論述全部的中國歷史，但以其觀點與著書形式，足以呈現「新史學」的轉變成果。<sup>9</sup>最後是梁啟超，在周對於梁的論述裡，認為其是直接受康有為的啓示，使中國史學「開始」轉變，並脫離經學羈絆的第一人。周此部份的依據，是以梁吸收「今文經」的刺激和西方「進化論」的影響，並由「經師」轉變成「新史學家」，其後，梁更提倡「進化論」的運用使中國史學發生改變，作為論述的證明。但，周也認為梁對於「新史學」所帶來的弊端，是亦然存在的，例如「觀念模糊且籠統」、「立論前後矛盾」、「研究淺白而非

---

國的學人與學術》（北京：中華書局，2008），頁 93；王信凱，《柳詒徵研究-一個學術文化史的個案分析》（宜蘭：佛光人文社會學院歷史系碩士論文，2005【未刊稿】），頁 177。

<sup>7</sup> 周予同，〈五十年來中國之新史學〉，收入：朱維錚編，《周予同經學史論著選集（增訂本）》，頁 523-528。

<sup>8</sup> 周予同，〈五十年來中國之新史學〉，收入：朱維錚編，《周予同經學史論著選集（增訂本）》，頁 528-530。

<sup>9</sup> 周予同，〈五十年來中國之新史學〉，收入：朱維錚編，《周予同經學史論著選集（增訂本）》，頁 531-536。

深入」，皆是後代學人對於梁的批判。<sup>10</sup>

## （二）史觀派中的疑古派

周以胡適作為此派的代表人物，認為其使中國史學「完全脫離」經學的羈絆而獨立，並以為只有胡適是為了了解「今文經」、「古文經」與「宋學」的本質，才接受它們，進而擺脫它們，用新的立場建構「新史學」。那麼，為何「新史學」到了胡適這個階段，才能有大躍進？周認為除了胡適本人的才力與學力，「時代」所給予的機會是不可忽視的。<sup>11</sup>以胡適的思想與學術作為來看，具有以下的特點，分別是：深受西方「進化論」所衍生的「存疑主義」與「實驗主義」的影響；接受宋學的精神-懷疑；承接古文經學派的治學方法-談文字、校勘與訓詁；延續清末今文經學的思想-疑古，並拋棄儒家傳統的束縛，平視「孔子」與「諸子」。<sup>12</sup>

## （三）史觀派中的考古派：

周認為此派的特色是注意新出現的史料，並與舊的史學進行連結，進而建立自己的歷史方法論與史觀。<sup>13</sup>王國維與李濟是此派的代表人物。以王國維而言，周認為其史學業績不僅在於精審的論斷，更在於縝密的研究方法。基因於此，王非但僅只屬於史料學派，他更超越了疑古派的學術規模，卓然成為考古派，也跳脫了今文經學派與疑古派所形成的學術限制。<sup>14</sup>至於李濟，周認為其不同於王國維仍與古文字的考證派有相當的關係，李是純粹受西方考古學訓練

<sup>10</sup> 周予同，〈五十年來中國之新史學〉，收入：朱維錚編，《周予同經學史論著選集(增訂本)》，頁 537-541。

<sup>11</sup> 周認為該時代是為「五四運動」前後，胡適則以「代言者」的姿態站上此一時期。見周予同，〈五十年來中國之新史學〉，收入：朱維錚編，《周予同經學史論著選集(增訂本)》，頁 542。

<sup>12</sup> 周予同，〈五十年來中國之新史學〉，收入：朱維錚編，《周予同經學史論著選集(增訂本)》，頁 542-546。

<sup>13</sup> 周在此處除了定義考古派，更藉此批判了「史料」派。其批判的論述如下：……「這派和我們所說的史料派有密切的關係，但比史料派前進了或深入了一步。史料派只注意史料的發現、搜集與整理，至於整理後的史料應如何與中國已有的史學配合或修正中國史學，它們可以存而不論。」見周予同，〈五十年來中國之新史學〉，收入：朱維錚編，《周予同經學史論著選集(增訂本)》，頁 548。

<sup>14</sup> 周予同，〈五十年來中國之新史學〉，收入：朱維錚編，《周予同經學史論著選集(增訂本)》，頁 549-551。

的學者。雖然李因工作性質的影響，使得自身只做史料的挖掘與整理工作，但周認為其仍為史觀派中的考古派。周會堅持這樣的觀點，導源於李濟的一篇文章〈殷墟銅器五種及其相關之問題〉，該文的研究成果顯示殷商文化不是單純的古代中國文化，而是複合文化。簡言之，周認為由這篇文章可顯示李不只做處理史料的工作，更將史料與史學結合，做出不同以往的新解釋。<sup>15</sup>

#### （四）史觀派中的釋古派：

疑古派、考古派雖然對於「新史學」貢獻良多，但其所帶來的弊端亦為不少。考古派遺忘了「求因」、「批判」；疑古派強調的「客觀」則多流於「臆說」，而使批判不中肯。此二派只敘說歷史現象，而非解釋歷史的動力。釋古派的出現，就是為了彌補上述的缺陷。另一個使釋古派出現的原因，是為了呼應外在的現實社會，探討中國歷史與社會本質，據此，此派的學術成果多以研究社會史與通貫時代的歷史（通史）為主。此派的代表學人，周首先提到胡漢民，認為其在《建設》雜誌所發表探討中國哲學史的文章，引起許多學人的興趣，進而行文相互論證，使原本哲學史的討論，轉為探討井田制的有無與土地本質問題的論戰，此舉實為開啓此派的風氣。讓釋古派可以和疑古派、考古派鼎足而論的是郭沫若。郭繼承羅振玉、王國維研究甲骨文、金文的學術功績，藉以探討中國古代社會，突破考古派、疑古派只在史料上做學問的情形。陶希聖也是個不可不提的釋古派學人，但因其自身「身分」問題的困擾，加上其著述前後觀點見解不一，以致遭人指責甚多。<sup>16</sup>用社會史的背景來解釋哲學觀點，是屬馮友蘭的《中國哲學史》和范壽康的《中國哲學史通論》為代表，其中范著更直接明白地表示「社會」必須根基於研究本身，才能具有研究的意義。<sup>17</sup>然而，釋古派雖然學術本意良好，但仍亦自生缺陷。周以馮友蘭在馬乘風《中國經濟史》的序文為代表，認為釋古派有以下的特徵：一為缺乏疑古精神，對於史料毫不審

---

<sup>15</sup> 然而，錢穆對於此派的批評甚鉅，斥其為「以活的人事換死的材料」。但周予同則認為此派卻是「將死的材料返為活的人事的記載，以便治史者引起對於本國以往歷史之溫情與敬意」。此處除了可見錢、周的不同觀點外，更可見周對於錢「輕微的揶揄」。周予同，〈五十年來中國之新史學〉，收入：朱維錚編，《周予同經學史論著選集（增訂本）》，頁 552-554。

<sup>16</sup> 周予同，〈五十年來中國之新史學〉，收入：朱維錚編，《周予同經學史論著選集（增訂本）》，頁 555-556。

<sup>17</sup> 周予同，〈五十年來中國之新史學〉，收入：朱維錚編，《周予同經學史論著選集（增訂本）》，頁 557-558。

查，以心證替代實證；二為理論過多，彷彿以哲學為主，而非歷史。<sup>18</sup>可是，即使釋古派有這些問題，周還是以為此些為「人」、「書」的問題，而非「史觀」的問題。周深感釋古派的目的「把握全史的動態而深究動態的基因」是較其他派別全面的。<sup>19</sup>

以上述筆者所介紹的內容，可以看出周文討論的範圍廣、時限長、容納的人物多、觸及的議題具有因果連貫性，皆是其顯著的特點。周善用「史觀」的概念進行人物的描繪，點出相異學人的學術中旨，清楚且明白地說出「新史學」時期中國史學的發展概況。雖然周文並非無缺點可言，但以論述的「系統性」而言，周文無疑是達到了。

## 二、同時代的學人們對於「史觀」、「史料」的挑戰

在 1940 年代，學人們對於「新史學」時期中國史學的發展概況的論述，除了周予同的〈五十年來中國之新史學〉外，仍有其他學人觸及相關議題，其中值得注意的是金毓黻的《中國史學史》其中的一部分〈最近史學之趨勢〉、顧頡剛的《當代中國史學》與齊思和的〈晚清史學的發展〉、〈近百年來中國史學的發展〉。

金毓黻的《中國史學史》，最早起稿於 1938 年，最晚完稿於 1943 年，此書的最後一章〈最近史學之趨勢〉是對「新史學」時期的描述。金認為「新史學」時期的史學發展重點，是為「史料搜集與整理」與「新史學之建設及新史之編纂」。<sup>20</sup>

在「史料搜集與整理」的部份，金認為可分為「文字史料」與「非文字史料」。以「文字史料」的部份來說，殷墟甲骨文、敦煌及西域各地之漢晉簡牘、敦煌石室之六朝唐人所書卷軸、內閣大庫之書籍檔案、古代漢族以外之各族文字與各

<sup>18</sup> 周予同，〈五十年來中國之新史學〉，收入：朱維錚編，《周予同經學史論著選集(增訂本)》，頁 558。

<sup>19</sup> 錢穆在此處的看法，也與周有著相當的差距。相較於周的「樂觀」，錢則「悲觀」地表示：「使此派論者有躊躇滿志之一日，則我國史仍將東高閣，覆醬瓶，而我國人仍將為無國史智識民族也。」周予同，〈五十年來中國之新史學〉，收入：朱維錚編，《周予同經學史論著選集(增訂本)》，頁 558-559。錢穆這般的看法，卻也引起馬克思主義學者—胡繩的不滿，甚至更撰文回應批判錢穆寫於《國史大綱》〈引論〉的這般文字。見：胡繩，〈論歷史研究和現實關係的聯繫—從錢穆先生的《國史大綱引論》中評歷史研究中的復古傾向〉，收於：氏著，《胡繩全書·第一卷(上)》(北京：人民出版社，1998)，頁 262-277。

<sup>20</sup> 金毓黻，《中國史學史》(北京：商務印書館，1999)，頁 367。

地之吉金文字，皆為具有重要的價值。<sup>21</sup>至於「非文字史料」的部份，是以「史前遺跡」為主，例如：地質調查所採集的河南石器、北平西南餘百里所發現北京猿人的化石、周口店掘出的猿人化石與古器物材料等。<sup>22</sup>金認為此項成績源於近代人類學、考古學與地質學的發達，史學研究可藉此更為細緻、精確。<sup>23</sup>

在「新史學之建設及新史之編纂」的部份，金首先論述新史學建設，其認為梁啟超對於新史的定義：史以生人為本位、史應近乎於客觀性與史學範圍應重新規定並以收縮為擴充，是極為重要且值得讓人深思之處。<sup>24</sup>接續梁提倡新史觀念的是何炳松，其所謂新史學與新史即是用近代最新之方法改造舊史。對於何的著作《新史學》，金認為該書的重點為：一.歷史具有科學化，應重分類研究，其後概括人類活動之總體、二.歷史與各種新科學應是相互配合的、三.新史學應利用舊文化的成果，改革現代社會。<sup>25</sup>此些在在顯示中國「新史學」應走的方向。至於新史之編纂的部份，金談到了新史體裁的問題，其認為應以「通史」與「專史」為代表。「通史」這個詞彙，中國自古以來就有，雖然與新史所提倡的通史意義不同，但「通古今之變」仍然是該繼續保有的特點。金對於新的通史定義如下：「取古今史實之全部，而為概括之記述，以求其時間之遞嬗，空間之聯繫為原則者，是之謂通史。」<sup>26</sup>金也強調新的通史，其所概括的對象應為社會全體，並就社會史料加以整理研究。<sup>27</sup>在專史的部份，金認為其特色在於：「自全部史實中，抽出其一部，而為比較詳盡之紀述，其於時間之遞嬗，空間之聯繫，亦以範圍收縮之故，而易於尋求者，是之為專史。」<sup>28</sup>其更指出在專史方面，中國舊史學早已有許多值得學習的範例，<sup>29</sup>所以在此部份，中、西方是無

<sup>21</sup> 金毓黻，《中國史學史》，頁 367-380。

<sup>22</sup> 金毓黻，《中國史學史》，頁 381-383。

<sup>23</sup> 金毓黻，《中國史學史》，頁 380-384。

<sup>24</sup> 金毓黻，《中國史學史》，頁 386-387。

<sup>25</sup> 金在此處，亦對何所定義的「新史學」一詞，表達了不同的看法。該文如下：「『何炳松曾取美國魯賓遜博士之《新史學》，譯為漢文……其所謂新史學之意義，則為歷史之功用，在助吾人明了人類之現在將來，又可根據歷史之知識，以明了現在之一切問題，而以歷史上事實，為吾人前車之鑑。』吾則不以為然，蓋現代社會之改變，有一日千里之勢，吾人對社會，欲有所貢獻，必先明了現代之狀況，而於現代狀況之來歷，尤須徹底明了，此新史學一詞由來也。」金毓黻，《中國史學史》，頁 388。

<sup>26</sup> 金毓黻，《中國史學史》，頁 389。

<sup>27</sup> 金毓黻，《中國史學史》，頁 390。

<sup>28</sup> 金毓黻，《中國史學史》，頁 389。

<sup>29</sup> 例如：《通鑑》、《二十二史劄記》，皆是各依記載重心，進行似新史中的主題式研究。另外，《通典》、《通考》是對於制度文物史的記載；《宋元學案》、《明儒學案》是對於學

多大的差異。<sup>30</sup>

該文最後，金談到了「古史辨」這場學術運動。其評論此運動是功過相等的。雖然此運動倡導了審定史料的重要性，但卻在此風勢下，許多人極欲表現，而忽略學術的本質，偏差了學風。<sup>31</sup>

綜觀金文對於「新史學」的描述，可以看出其對於該段時期的學術概況是以「現象」為主，也就是以學術界多數所探討的焦點為主，而不是以「人」作為行文論述的重心。這樣的論述方式，是可以將新史學的發展概況做「架構性」的詮釋，卻也因忽略「人物」，而造成無法完善地解釋「各個現象間的因果承接關係」。這點是金文略疏於周文之處。

顧頡剛的《當代中國史學》，約略完成於 1945 年。該書所探討的範圍是以清朝道光年間到民國三十年代，<sup>32</sup>其所論述的主體多是以「新史學」時期為主，此書也是民國時期對於「新史學」的學術概況，較為完整的一部「專著」。

顧書將百年來中國史學的發展分為前、後兩期。在前期，史學界除了延續

---

術史的記載；《魯春秋》、《晉乘》、《國語》是以國別史作為記載的方式。此些皆是似新史中專史性質的討論。金毓黻，《中國史學史》，頁 390-394。

<sup>30</sup> 在此部份，金顯露了其在開展此文前的立意-「調和新舊」，也就是化解當時過分的「新舊之爭」。且看其文的一部分：「近人王國維謂學無新舊、中西、有用與無用，是矣。然因時代及環境之關係，而不能無所偏重，有若去今四五十年前之學者，大抵驚舊，以為中土之學術，遠勝西人，西人所擅長者，不過器物技巧之末，遂有中學為體西學為用之說，此一世也。迨清季慄於外患，知舊學不盡適用，學者轉而驚新，民國以還尤甚。蓋以舊者為不足道，而新者足以應變，此又一世也。故以今視前，多數學者，以新自澤，沾丐西方之學術，而以有用相高，因之其所偏重者，又在此而不在彼，凡百學術有然，而史學亦無不然，此為最近之新趨勢，而不可不述者也。」在此段文字中，金大略地說明社會現實環境影響著學術趨勢的情況，舊、新學術的糾葛與彼此對立的態勢詳於其中，其開頭引用王國維的話，則似乎意味著金面對此情況的看法，也就是平和地「調和新舊」。金毓黻，《中國史學史》，頁 367。

<sup>31</sup> 金的論述如下：「……嘗謂考史之失有二，讀書不多，舉證不富，輕為論斷，則失之陋，列舉多證，以偽為真，輕為論斷，則失之妄，肯虛心者，或患讀書太少，而讀書太多者，或未必肯虛心，故陋之病尚可補救，而妄之病每至不可醫也。有若顧氏，聞錢玄同一言，而遽放棄其意見，可謂勇於服善，又以其疑古精神，為治史者別開生面，亦可一掃從前拘泥罕通之病，其功與過，亦略相等，故是不可輕信於信古，亦不可輕於疑古，必如崔氏考而後信，乃能得其正鵠，此又近頃疑古一派學說之大略也。」金毓黻，《中國史學史》，頁 425-426。

<sup>32</sup> 該書是以清朝道光二十五年(1845年)，至民國三十四年(1945年)，此期間約略為一百年。見：顧頡剛，〈引論〉，《當代中國史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頁 1。

乾嘉考證的學術工作外，也產生了三個新的學術趨勢，分別是金石學的考索、元史與西北邊疆史地的研究、經今文學的復興。<sup>33</sup>在後期，史學界的發展是以「新史料的發現與研究」、「利用新史料進行各專業領域的探討」為主。「新史料的發現與研究」的方面，包括了：甲骨文字的發現與著錄、銅器群的發現與考釋、考古學的發掘與古器物學的研究、西北文物的發現與著錄、內閣大庫軍機處檔案與太平天國史料的發現與著錄。<sup>34</sup>「利用新史料進行各專業領域的探討」的部份，是指利用新完成的史料，進行專門性質的著述工作，顧在此處分成以下數個部分做介紹：史籍的撰述與史料的整理、甲骨文與金文的研究、元史蒙古史中外交通史的研究、俗文學史和美術史的研究、古史研究與《古史辨》。<sup>35</sup>

毫無疑問，顧書對於這百年來的中國史學概況，較為滿意的是後期的發展。其原因在於此時期的史學具有以下的特徵：西洋的新史觀的輸入、新史料的發現、中國受歐美漢學研究的刺激而成長。<sup>36</sup>這些特徵，是顧認為讓後期史學進步的動力。顧更進一步指出，五四運動到抗日戰爭的二十年間，是中國史學發展的最繁盛時期。<sup>37</sup>

可以看出，顧書的論述方式還是以「學術現象」為主體，其次是提及各專門學術領域的「學人及其著作」。以論述「學術現象」的方面來說，顧書與金文的探討方式是相同的，二者對於現象的描述皆為適當，能夠將「新史學」時期的各種學術現象之架構說明清楚，此為二者的優點。但二者的不足之處，亦為相同，也就是對於各種「學術現象」間的「聯繫」、「承接」關係，無法如周文一

---

<sup>33</sup> 顧頡剛，〈引論〉，《當代中國史學》，頁2。

<sup>34</sup> 此部分詳細的綱目如下：1. 甲骨文字的發現與著錄：私人收藏與集錄、中央研究院與河南博物館的殷墟挖掘、外人的收藏與集錄。2. 考古學的發掘和古器物學的研究：史前遺跡的發現與研究、日人的考古侵略、古器物學的研究。3. 西北文物的發現與著錄：中外考察團在西北考古的成績、漢晉簡牘的發現與著錄、宗教典籍美術遺物的發現及其他。顧頡剛，〈中編 新史料的發現與研究〉，《當代中國史學》，頁43-77。

<sup>35</sup> 在史籍的撰述與史料的整理，包含了以下幾個部分：近代史、通史、文化史、專門史、斷代史、沿革地理的研究、社會經濟史、舊形式史籍。在俗文學史的部份，是以小說史、劇曲史為主。在古史的研究與《古史辨》的部分，包含：古書著作年代的考訂、古代民族史的研究、《古史辨》與古史傳說的研究、《古史辨》與古書的研究。顧頡剛，〈下編 近百年來中國史學的後期〉，《當代中國史學》，頁81-135。

<sup>36</sup> 顧頡剛，〈引論〉，《當代中國史學》，頁2-3。

<sup>37</sup> 顧言如下：「中國史學進步最迅速的時期，是五四運動以後到抗戰前的二十年中。這短短的一個時期，使中國的史學，由破壞的進步進展到建設的進步，由籠統的研究進展到分門的精密的研究，新面目層出不窮，或由專門而發展到通俗，或由普通發展到專門，其門類之多，人材之眾，都超出於其他各種學術之上。……」顧頡剛，〈引論〉，《當代中國史學》，頁3。

般，讓人清楚與明瞭。在提及「學人及其著作」的部份，顧書是比金文多出許多，但卻也因為羅列的學人與相關著作過多，致使其論述如蜻蜓點水般地提點帶過而已，再加上此部份的內容過於龐雜，導致無法聚焦地探討。

齊思和對於「新史學」時期的論述，是為〈晚清史學的發展〉與〈近百年來中國史學的發展〉二篇文章。<sup>38</sup>

以〈晚清〉一文來說，其主要是敘述晚清時期的史學概況。該時期除了延續清初的史家之治史精神，也因為新時代的社會環境變化，而增加了許多新的史學特色。<sup>39</sup>在文中最後的部份，談到了有關「新史學」時期在晚清與民國初期的情形。齊以四位學人，作為論述的主體，分別是：梁啟超、夏曾佑、劉師培與王國維。齊認為梁是為中國吹起「新史學」的第一聲號角的人，更勇於批判舊史學，雖然在提倡「新史學」的過程中，因自身的學問不足造成理解的錯誤，產生了許多誤導，可是以具有特殊的時代象徵性來看，梁是有一定的歷史地位。<sup>40</sup>「新史學」的思想進入中國後，可以看見行動與成果的，是對於過往中國歷史的改寫。夏的《中國古代史》與劉師培的《中國歷史教科書》即是證明。夏、劉二人皆出身於中國的舊學系統，在「新史學」的風潮下，二人吸收新知，將新的思潮與舊有學術相融合，開創出對於中國歷史的新解釋面向。吸收與運用西方的「進化論」，注重日人對於中國的學術研究成果，也是二人著作的共同特點，此些亦可反應該時代的學術氛圍。<sup>41</sup>王是晚清史學發展的最後一人，由於其涉略廣，中西之學皆為其做學問的對象，因此他的思想與方法是較同時代人先進的。利用新的地下文物，印證與考訂舊有史籍的內容，修正謬史，奠定日後古史研究的範式，這樣的成就，無愧於使王能成為晚清史學的結束者，又為新史學的開創者。<sup>42</sup>

<sup>38</sup> 〈晚清史學的發展〉是刊載於《燕京社會學報》(第二卷)(1949年10月)，此文收入：齊思和，《中國史探研》(北京：中華書局，1981)，頁340-357。〈近百年來中國史學的發展〉是刊於《燕京社會科學》(第2期)(1949年10月)，此文亦收入：王學典等編，《二十世紀中國史學史論》(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0)，頁1-34。此二篇文章實為同一作品，〈晚清史學的發展〉是由〈近百年來中國史學的發展〉所摘錄的，但因各自的名稱、發文的刊物與文章的論述主體相異，因此，筆者視為二者看待與論述之。

<sup>39</sup> 例如：道光時期的史學風氣的轉變、晚清今文學與史學、晚清邊疆史地學和外國史地的介紹、晚清時期關於當代史的撰述。齊思和，〈晚清史學的發展〉，《中國史探研》，頁345-354。

<sup>40</sup> 齊思和，〈晚清史學的發展〉，《中國史探研》，頁354-355。

<sup>41</sup> 齊思和，〈晚清史學的發展〉，《中國史探研》，頁355-356。

<sup>42</sup> 齊思和，〈晚清史學的發展〉，《中國史探研》，頁356-357。

相對於〈晚清〉一文探討「新史學」的部份有限，〈近百年來中國史學的發展〉是一篇較為完整的論述。在此篇當中，齊大抵上仍是以「學人」作為行文的主體。扣除〈晚清〉一文已提及過的學人，還有上述他人文章曾討論過的部分，<sup>43</sup>〈近百年〉一文的特殊地方在於：一.對於通史性質的著作之介紹。齊首先提到王桐齡與其著《中國史》，王曾於日本留學，因此深受日人學說的影響，在其《中國史》中，「每部分皆先敘述事實後論及文化的特點」，可作為證明。另外，齊還提到鄧之誠及其著《中華二千年史》。鄧的該書所探討的範圍是秦漢至明末，內容的編採是以正史與通考等書為主，以及配合其他史料的選錄。齊認為此書「搜討廣博、去取極嚴」，可以說是一部史料匯編，實為切實有用。<sup>44</sup>二.對於中國社會史論戰的高度評價，更評論其為北伐後「新史學」的象徵。齊認為開起此論戰的是陶希聖。陶的《中國封建社會史》和《中國社會之史分析》，分別運用新觀點探討中西歷史中關於「封建制度」的說法，為社會經濟史開創新的研究面向。郭沫若是將此場論戰導向真正的學術之路，其運用西方的理論，配合著本身對於地下史料-甲骨文的研究，分析中國古代社會。最後，將中國社會史研究轉化為成熟階段的是呂振羽與范文瀾。呂的貢獻，在其運用唯物辯證法，將中國歷史做了以下的分期：殷代為奴隸制度時代、兩周為初期的封建時期、自秦至清中葉為封建時期、自清中葉至現今（民國）都市資本時期。范文瀾的特點，在於熟悉中國舊學，加上對於唯物辯證法的深刻研究，因此其著述在史料方面運用得宜，配合理論解釋的部份也無「公式化」的弊處。這些情況，是可以在范的《中國通史簡編》找到的。<sup>45</sup>

由上述二文，可以見得齊思和論述「新史學」時期，不再以「學術現象」作

---

<sup>43</sup> 此部份為：1.學人：齊談到了胡適與何炳松。以胡而言，齊認為其運用西洋的方法（科學精神）和清代樸學做結合，對於當時的學界產生大的影響。至於何炳松的部份，齊認為雖然何介紹的西洋著作多屬通俗性質，但其對於促進中國史學向西方現代史學看齊的貢獻是不可抹滅的。2.學術界的活動：「古史辨運動」，此運動的貢獻在於引起大家對於史料真偽的重視。「新史料的發現與專題研究的進展」，新史料的發現使得研究工作得需具備相關專業知識，才能勝任，基因於此，專題性的研究大量產生，也就是這樣，促成集體工作替代了過往的個人研究。齊思和，〈近百年來中國史學的發展〉，收入：王學典等編，《二十世紀中國史學史論》，頁 20-34。

<sup>44</sup> 除此之外，此部份還提到近年來新出的中國通史課本甚多，較為通行的為章嶽《中華通史》（二冊）、繆鳳林的《中國通史》（二冊）、錢穆的《中國史綱》、金兆梓的《中國通史》；中學中國史教本則為顧頡剛、王鐘麒的《中國史》、呂思勉的《白話本國史》。齊思和，〈近百年來中國史學的發展〉，收入：王學典等編，《二十世紀中國史學史論》，頁 26。

<sup>45</sup> 齊思和，〈近百年來中國史學的發展〉，收入：王學典等編，《二十世紀中國史學史論》，頁 28-31。

爲行文的主軸，而是將「學人」與「學術現象」做聯繫，把二者放在一起思考，反映出「人受學術現象的影響，再由人作出動作，又再反應於新學術現象的產生」的情況。齊的這般論述，是與周予同相似的。但因齊文討論的時間範圍有限，所以無法觸及更多「新史學」時期的人物；或因該文未全以「學人」作爲論述的主軸，讓各個學人、學術現象，彼此內在的聯繫關係更爲清楚明白地呈現出來。這些也是齊文論述「新史學」時期，不及周文的地方。

回顧上述所列舉的文章，可以發現在 1940 年代，對於「新史學」時期的論述文章，還是以周予同的〈五十年來〉一文爲佳。他那種以「史觀」、「史料」作爲判別學術現象和人物的依據，分別進入學術現象與學術人物後，再將現象與人物各自的內在、外在關係相互聯繫，呈現「現象」→「人物」→「新現象」→「新人物」的循環關係，敘述主體明確且完整，均是其難以被同時代其他學人之作品取代的原因，也讓後世不得不看重該文的價值性。雖然周文亦曾受同時代學人的批判，<sup>46</sup>但仍不嚴重影響其代表地位。

### 三、「史觀」、「史料」的轉化——余英時

1970 年代，余英時爲即將創刊的雜誌——《史學評論》，寫了一篇發刊辭，題目名爲〈中國史學的現階段：反省與展望——史學評論代發刊辭〉。這篇文章主要是回顧中國史學由二十世紀開始至七〇年代的概況，屬於通論性質的成份居多。雖然此篇文章非專門性且具有嚴謹的學術規格之作品，但以余先生在華人知識圈所代表的意義與影響力，此篇文章所用來討論中國現代史學的概念，影響著日後從事此領域的學者。

余文一開頭即以「史料」、「史觀」的二分法，對中國現代史學進行分類，其也爲二派作出明確的定義。余對「史料」、「史觀」的定義如下：

在現代中國史學的發展過程中，先後曾出現過很多的流派，但其中影響最大的則有兩派：第一派可稱之爲“史料學派”，乃以史料之搜集、整理、考訂與辨偽爲史學的中心工作；第二派可稱之爲“史觀學派”，乃以

---

<sup>46</sup> 身處「新史學」時期的陳垣，對周予同這般的論述，即表達不滿之意，甚至認爲該文亦當改名爲「古史學」較爲恰當。見：陳智超編，《陳垣往來書信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頁 669。（此條資料，筆者感謝東海大學通識中心陳以愛教授之提供。）

系統的觀點通釋中國史的全程為史學的主要任務。<sup>47</sup>

在上述的引證文字中，可以發現余對於「史料」、「史觀」的定義與其所用於定義的範疇是與周予同的「史觀」、「史料」之定義不一樣。筆者不能說余完全沒受周文的影響，<sup>48</sup>但周善用的「史觀」、「史料」，到了余的這邊，確實轉化了。<sup>49</sup>

在周的文章中，「史觀」、「史料」雖被劃分為二，但「史觀」的決定性與主導性是強過於「史料」。相異學人因各自的學術背景不同，而具有不同「史觀」，相異的「史觀」面對相同的「史料」會有著不同程度的取捨，也因此產生不盡相同的歷史解釋。我們可以看到明顯的例證，即為在周的「史觀」派裡，包含著「儒教史觀派」與「超儒教史觀派」，「超儒教史觀派」中又包含著「受今文經學派影響」、「疑古」、「考古」與「釋古」。所以，可以說周的「史觀」派其可概括性是很寬的，換言之，周的「史觀」的確為其分類法的重心。<sup>50</sup>

然而，那種「『史觀』主導著『史料』的關係」或「『史觀』具有寬廣概括性」，卻沒有出現於余文中。余對於「史觀」、「史料」的相互關係，做了如下的敘述：

---

<sup>47</sup> 余英時，〈中國史學的現階段：反省與展望—史學評論代發刊辭〉，《文史傳統與文化重建》（北京：三聯書店，2004），頁363。

<sup>48</sup> 若要論述余文所受的影響，應屬錢穆於1955年所完成的〈《新亞學報》發刊辭〉一文。且看該文的一部分：「此數十年來，中國學術界，不斷有一爭議，若追溯淵源，亦可謂仍是漢宋之爭之變相。一方面高抬考據，輕視義理。其最先口號，厥為以科學方法整理國故，既之有窄而深的研究之提倡。此派重視專門，並主張為學術而學術。反之者，提倡通學，遂有通才與專家之爭。又主明體達用，為學術將以濟世。因此菲薄考據，謂學術最高標誌，乃當屬於義理之探究。此兩派，雖不見有堅明之壁壘與分野，而顯然有此爭議，則事實為不可掩。今試平心探究，考據之學，承襲清代經學遺，殆為不可厚非。苟成學立說，而不重明據確證，終無以達共是而立於不可破。空言義理，是非之爭，勢將轉為意見與意氣。當知意見不即是知識，意氣不足為權衡。為考據乃證定知識之法門，為評判是非之準的。考據之學，又烏可得而非薄之？」（錢穆，〈《新亞學報》發刊辭〉，收入：《新亞學報》（第一卷）（第一期）（1955），頁1。）可以見得，余的「史料」與「史觀」是近似於錢的「考據」與「義理」，而且余見過此文並成文於其後（見：錢穆，《素書樓餘瀟》（台北：聯經，1998），頁402。），所以，論對余英時的影響，錢穆的重要性大過於周予同。（此條材料，筆者感謝東海大學通識中心陳以愛教授之提供。）

<sup>49</sup> 筆者認為余如此之作為，在於其所探討的範圍不再將過渡、承接的階段劃入其中，而是以「新史學」的真正開始為源頭，並將周文所描述的時限由四〇年代延伸至七〇年代。

<sup>50</sup> 此處可用周對於「史觀」派中的「考古派」與「史料」派的差別做例證。見註13。

從理論上說，這兩派確實掌握到了現代史學的一個層面：史料學是史學的下層基礎，而史觀則是上層建構。沒有基礎，史學無從開始；沒有建構，史學終不算完成。所以史料學與史觀根本是相輔相成，合則雙美，離則兩傷的。但是在實踐中，中國現代的史料學派和史觀學派由於各趨極端，竟不幸而成了尖銳的對立。史料學派鄙史觀為空中樓閣，而史觀學派則又譏史料學為支離破碎，不識大體。<sup>51</sup>

在論述中，余將「史料」和「史觀」做了「各趨極端」的評論。他認為此二派原本可以好好合作，共創雙贏，但就因相互對立，以致於史學發展不健全。這樣的說法，明顯與周予同不一樣，也就是余把周的「『史觀』主導著『史料』的關係」或「『史觀』具有寬廣概括性」的看法拆散了。余認為在現代中國史學中「史觀」不一定必然存在於各派，也不一定主導著「史料」，以「史料」學派而言，余認為其是可以單獨出現，而不需有「史觀」支配的。

余文雖然不像周文明確地將當時學人分類於各派之中，<sup>52</sup>但卻在其論述中，大致讓人了解其所指為何。

先以「史料」學派而言，在文章中，余認為「史料」學派時常將「史學」與「時代」分置，讓二者各行其道，互不相屬。「史料」學派心中最好的現象，是能讓歷史經由考證、核定而形成客觀性高的「史實」。歷史的最高價值性即在此呈現。面對這樣的情況，余直接點出其中的弊病：

史料學派不但誤認一切事實為歷史事實，而且對每一事實盡量做孤立的處置。因此他們主張“證”而不“疏”。在史學即史料學的理論支配下，他們的“證”的範圍則退縮到材料的真偽這一點上。在這種情形下，真正的史學研究是無從開始的。<sup>53</sup>

可以在此處見得，余指出「史料」學派的弊病，幾乎實則為以「傅斯年為首的史

<sup>51</sup> 余英時，〈中國史學的現階段：反省與展望——史學評論代發刊辭〉，《文史傳統與文化重建》，頁 364。

<sup>52</sup> 關於此處，黃克武認為余英時的這般作法是屬於韋伯所謂的「理想型」(ideal type)，因為其也清楚現實的史學狀況並非如此涇渭分明，這樣的作法是為了討論上的方便而指出的趨勢。黃更認為此篇文章的意義如同傅斯年——〈歷史語言研究所工作之旨趣〉，性質上類似胡適——〈國學季刊發刊宣言〉。黃克武，〈一個新的典範——史學評論代發刊辭的再反省〉，收入：史學評論社編輯委員會，《史學評論》(第八期)(台北：華世出版社，1984)，頁 153-164。

<sup>53</sup> 余英時，〈中國史學的現階段：反省與展望——史學評論代發刊辭〉，《文史傳統與文化重建》，頁 365。

語所派」的特色。傅斯年在史語所成立的宣言—〈歷史語言研究所工作之旨趣〉，有著以下的表示：

……（二）我們反對疏通，我們只是要把材料整理好，則事實自然顯明了。一分材料出一分貨，十分材料出十分貨，沒有材料便不出貨。兩件事實之間，隔著一大段，把他們聯絡起來的一切涉想，自然有些也是多多少少可以容許的，但推論是危險的事，以假設可能為當然是不誠信的事。所以我們存而不補，這是我們對於材料的態度；我們證而不疏，這是我們處置材料的手段。材料之內使他發見無遺，材料之外我們一點也不越過去說。果然我們同人中也有些在別處發揮歷史哲學或語言泛想，這些都僅可以當做私人的事，不是研究所的工作。……<sup>54</sup>

比對兩文，發現二者對於「史料」（材料）、「『證』與『疏』」皆是有提及的，但二者卻產生完全相反的評價。縱使評價不同，但所指的卻為同一件事，因此筆者在此直言，余英時所指稱的「史料」學派即是指以「傅斯年為首的史語所派」。

余英時對於「史料」學派這樣直截的看法，是筆者所謂余對周文的「轉化」。類似「史學即為史料學」的口號，在周文亦曾出現過，雖然其所引的是蔡元培於《明清史料（甲編）（第一冊）》的序言—「史學本是史料學」，<sup>55</sup>但以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成立的歷史做依據，蔡的此言定是受傅所影響，<sup>56</sup>與其說此話為「蔡言」不如直說為「傅言」。在周予同的觀念中，他不願把史料學派指劃歸為以傅斯年（史語所）為首的考證派。<sup>57</sup>此原因在於，周認為史家對於史料的重視是自清代就已開始，清代的考證經史都是在注意史料的態度下而為的，「新史學」時期的學人也延續著這樣的態度。「新史學」時期的學人對於史料態度的

<sup>54</sup> 傅斯年，〈歷史語言研究所工作之旨趣〉，此文收入：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編輯委員會，《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一本》（台北：維新書局，1971），頁8。

<sup>55</sup> 蔡元培，〈序〉，《明清史料甲編》（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97），頁2。

<sup>56</sup> 原本傅斯年最早是被聘為中研院心理研究所的籌備員，但後來其對蔡元培提出近代歐洲的歷史學與語言學都是新興的科學，因此應為此二領域設立專門研究單位的建議。於是，蔡元培接受了傅的這般意見（蔡原無成立此所之意），成立之。中央研究院八十年院史編纂委員會主編（陳永發主筆），《追求卓越：中央研究院八十年（卷一）（任重道遠）（全院篇）》（台北：中央研究院出版，2008），頁16-17。

<sup>57</sup> 桑兵對此，有以下幾個看法：1.周有意避開傅斯年。2.暗中將傅斯年作為史料學派的代表。桑兵，〈中國思想學術史上的道統與派分〉，收入：氏著，《晚清民國的學人與學術》，頁93。然而，第2點是與筆者不同觀點之處。

變化，主要是受「新史觀」的影響，即為由「史觀」主導，決定「史料」的選擇與處理方式。也就是這個原因，周文幾乎皆為敘述「史觀」而少講「史料」。

探究余英時和周予同對於「史料」的態度，其二人相同的地方，在於皆承認「史料」學派是以「史料」為主體，考證、修訂皆是其工作內容；相異之處在於余英時直接把「史料」學派看成是「單一個體」，可以完全不受「史觀」影響，而且是以「傅斯年為首的史料學派」作為該派的代表，然而，這些也是周予同不一定認同的地方。此相異之處，是為余英時在新時代下，於新的討論範圍中，把周予同對於「史料」的概念進行「轉化」的情況。

在「史觀」學派的部份，余的論述如下：

……如果說史料學派的特色是史學與時代的脫節，那麼史觀學派的特色則恰好相反，即史學與時代的縮合得過分密切，有時竟達到古今不分的地步。……近代中國的史觀學派則自始便不是從純學術的立場來研究歷史的。他們的史學主要是為現實服務的，或者更具體地說，是為他們所從事的政治運動尋找歷史的根據的。<sup>58</sup>

可以看出余所謂的「史觀」學派，是與現實政治「緊緊相扣」的。無論是二十世紀初期熱中於革命於是高舉「新史學」大旗的梁啟超、章太炎，或者是由 1920 年代開始發展至今成為中國史學大宗的馬克思主義史學，皆為余所認定的「史觀」學派。

在此處，需要說明余英時與周予同各自對於「史觀」的定義與看法。余認為「史觀」學派的興起之主因，多是由「現實政治」所引發，關於此點，周亦不否認。以余所舉的梁啟超、章太炎的例子來看，這樣的說法確實不錯，若再將周所舉的康有為放在此處一塊討論，也為合理。但余與周的相異處，在於「史觀」是否就「只」因為對於「現實政治」的感觸而相應而生？在這問題上，周的看法就比余開放許多。周認為「『史觀』在近代中國的出現是受現實政治影響」的觀點是不錯，但是其僅止於「史觀」的開端，而不是全部或最後定調。周分析「史觀」時，將其分為「儒教史觀」、「超儒教史觀」，「儒教史觀」中的「受今文經學派影響者」之出現，的確是起因於人們對現實政治的不滿，於是寄希望於史學，以圖求某些程度的改變。在於此後，人們對於「史觀」的接受度大開，不再專以儒家為限，由東洋或西方傳入的新「史觀」開始為人們所接受與採納。「史觀」的種類繁多，各學人依其相異的學術背景分屬於不同的「史觀」，更有甚者則自身開創新「史觀」。基於如此的「史觀」定義，很多學人便可以被周的論述

<sup>58</sup> 余英時，〈中國史學的現階段：反省與展望——史學評論代發刊辭〉，《文史傳統與文化重建》，頁 367。

概括於其中，例如屬於中國傳統舊學出身的梁啟超、夏曾佑、崔適；屬於受西方治學方法與思想啓迪的胡適；屬於中西合一的王國維；屬於專業考古學的李濟；屬於馬克思主義史學的陶希聖、郭沫若，都一併被劃歸為「史觀」學派。周在此處，又再次表達「史觀」之於史學的主導性，也證明了「史觀」的產生並不是全然與現實政治有關。

余英時並非不了解周予同對於「史觀」的解釋，其與周對相同名詞卻有相異的解釋之因，在於二者所欲探討的對象及其意義之不同。周文所欲探討的是清末至民初這一段「新史學」的概況，盡量豐富其所探討的人物與議題是該文的最佳呈現，也就是這個原因，周用「史觀」將多數學者劃歸其中。余文所欲探討的則是「中國現代史學的弊漏之處」，<sup>59</sup>所以在「史觀」的探討焦點上，必然以「現代」的最重要的「史觀」學派—馬克思史學爲首。<sup>60</sup>此處即爲二者對於「史觀」定義不同之原因。探討的時間範圍與文章立意的差距，使得同一名詞—「史觀」有不同的代表意義，而此代表意義即爲筆者所謂余文對周文的「轉化」。

#### 四、繼承與運用轉化後的「史觀」、「史料」— 許冠三

許冠三的《新史學九十年》成書於 1980 年代，在該書的序言裡，其提及此書寫作的目的是爲了將「新史學」這段時期的概況做較詳盡的敘述，彌補前人的不足。許也直言雖然金毓黻的《中國史學史》的部份內容曾觸及此議題，但因體例與時空條件的限制，造成不完整的論述，就算周予同〈五十年來中國之新史

---

<sup>59</sup> 此處，余有如下的論述：「史觀學派因為完全從現實政治的要求出發，最後必然地模糊了過去與現在的界線，並從而否定了歷史的客觀性，為了應付眼前需要所寫出來的歷史，雖然表面上是在分析過去，而實質上則處處是影射現在。這樣一來，歷史就變成了一個任人予取予求的事實倉庫，他本身已沒有什麼客觀演變的過程可言了。而且這種對待歷史的態度又是和政治任務的迫切性成比例的：當任務最迫切的時候，史學上的一切求知的戒律都將被棄置不顧了。過去幾年中，在中國大陸上佔據著統治地位的所謂“影射史學”便是史觀學派最極端的一種發展。」余英時，〈中國史學的現階段：反省與展望—史學評論代發刊辭〉，《文史傳統與文化重建》，頁 367-368。

<sup>60</sup> 余有以下之言：「……所以我們所說史觀學派在中國已有很長的一個發展階段，決不限於馬克思的唯物史觀。不過在今天來說，我們檢討中國的史觀學派自然不能不以唯物史觀為主要的對象。」余英時，〈中國史學的現階段：反省與展望—史學評論代發刊辭〉，《文史傳統與文化重建》，頁 367。

學)做了比金文更爲主題性的探討,但仍有著疏漏的情況。<sup>61</sup>表面上,許明白地將二文不足之處點出,並欲避免此些缺憾;實際裡,許也承接二文的部份論述,尤其以周予同的部份爲多。

許對於周文的繼承之處,主要是以「派分」、「人物」的方式進行對「新史學」的論述。「人物」、「派分」不完全是周予同獨立自成的,可是若以「最先擅用此方式全面論述『新史學』」的,的確是周予同。這種方式是先以著名學人爲標的,將其形成部分的學術脈絡,然後再將各部份脈絡相連結,形塑全體的學術網絡。周、許二人的相同之處,即是在此。在許書中,其將「新史學」時期的學人,分爲以下各派:考證學派,是以王國維、陳垣爲代表;<sup>62</sup>方法學派,是以胡適、顧頡剛爲代表;<sup>63</sup>史料學派是以傅斯年、陳寅恪爲代表;<sup>64</sup>史觀學派有二,一爲李大釗、朱謙之、常乃惠、雷海宗爲代表,<sup>65</sup>二爲郭沫若、翦伯贊、范文瀾爲代表;<sup>66</sup>史建學派,是以殷海光、許冠三爲代表。<sup>67</sup>可以見得,許書這樣的作法,雖然先敘述「學派」,再以「學人」爲證,但究其實際,「學派」的確立與提出,卻是先由「學人」中提取資源,再回溯形成之。換言之,許的作法是先分類「學人」後,提出「學派」的共同模式,並非先確立「學派」的共同模式,再以此模式分類學人。這樣的作法,是周文與許書的相同處,也是筆者所謂的「承接」。

雖然許冠三承接了周予同對於「新史學」的論述模式,但二者在論述內容上卻存在著極大的差異。以二文所共同論述的學人,作爲說明,即可得知。在周的觀念裡,王國維、胡適、顧頡剛、郭沫若,全都可以劃歸在「史觀」學派,只因其個別差異又分爲考古派、疑古派、釋古派。然而,許冠三對此有不同的看法,其對這些學人作出如下的分類:王國維入考証學派,胡適、顧頡剛入方法學派,郭沫若入史觀學派。我們可以發現相同的學人在周、許二人不同的概念下,分別被劃分在不同的學派,更進一步的,「史觀」、「史料」在許文中,不再有如周文那般具有廣義的涵蓋性,而是專有所指了。

<sup>61</sup> 許的論點如下:「……金毓黻的《中國史學史》(1943),雖涉及“最新中國史學之趨勢”惜以體例與時空局限而語焉不詳,周予同〈五十年來中國之新史學〉(1941)亦“因篇幅限制,未能儘量敘述”。於是乃有《新史學九十年》之作。」許冠三,〈自序〉,《新史學九十年》(長沙:岳麓書社,2003),頁1。

<sup>62</sup> 許冠三,《新史學九十年》,頁77-80。

<sup>63</sup> 許冠三,《新史學九十年》,頁147-149。

<sup>64</sup> 許冠三,《新史學九十年》,頁227-230。

<sup>65</sup> 許冠三,《新史學九十年》,頁289-295。

<sup>66</sup> 許冠三,《新史學九十年》,頁369-375。

<sup>67</sup> 許冠三,《新史學九十年》,頁463-467。

造成如此差異的原因，還是導源於論述模式的第一步驟：「以學人的特點作為派分的依據」。特點的形成，是藉由相異二者的比較，二者是否相異的判別依據，又是因觀察者的檢視角度而有所差別，也就是說，觀察者角度不同，則被評判物的相異程度即不同，藉由相異而凸顯出來的特點也就更不同了。這是造成周、許二文差異的最主要因素。況且以二人所論述的時代—「新史學」時期，學人們只受一種思想學說所影響的可能性太小，以致於人們可以在其身上同時發現數種不同的思想背景。若後世的研究者只以「少數特徵來歸納多數學人的複雜人生」，必然會產生許多研究的疏漏，與不盡完全又各自相異的研究成果。<sup>68</sup>

然而，許冠三對於「新史學」之論述相異於周予同處，卻與余英時的主張有著契合的地方。二者契合之處，即為雙方對於「史觀」、「史料」學派的定義與分類。<sup>69</sup>在許文中，「史料」學派是以傅斯年、陳寅恪為主，此二人皆認為史料是史學的重心，但也因為這樣的態度，造成他們「過分重視史料與史料處理」，以致於有「史料的發現，足以促成史學之進步」、「不見理論發明、方法革命和

---

<sup>68</sup> 關於此種看法，陳永發先生亦有如下的表示：「……五四新文化運動在『向西方學習』的口號下，盛行『拿來主義』，凡是認為有助於中國『迎頭趕上』西方先進國家的思想都被介紹進來，並沒有人注意到不同思想體系之間的矛盾和衝突。後來儘管社會主義蔚為時代潮流，各種思想仍舊雜然並存，甚至同時存在於同一個人的腦袋之中，而傳統之想也不會受到有意排斥。……」陳更以當時的人物做為上述的例證：「……具體一點說，五四是百家爭鳴的時代，而正由於知識分子在輸入西方學理方面，多半採取『旁通博採』和『兼容並蓄』的態度，所以他們對西方的學理，雖然談不上深湛的了解，卻能不講門戶。因此西方學者認為不相容的思想體系，在他們的心目中，經常都能融為一體，共存共榮。李大釗的思想便帶有釋、儒、道的各種成分，也帶有民粹主義和自由主義的成分。他一面宣稱自己是馬克思主義的信徒，另一面則崇信無政府主義的大師克魯泡特金，還以克魯泡特金的《互助論》彌補馬克思主義思想的不足。青年毛澤東的思想中，有理學的因素，也有反理學的因素，有胡適的實驗主義，也有陳獨秀的激進主張。張申府則想融合孔子的仁道、羅素的邏輯哲學、馬克思的階級鬥爭、佛洛伊德的心理分析和愛因斯坦的物理學於一爐。……」見：陳永發，《中國共產革命七十年》（台北：聯經，2001），頁 76-77。

<sup>69</sup> 筆者認為許冠三繼承余英時對於「史觀」、「史料」的觀點，最明顯之處在於將二者看成涇渭分明的相異主體，二者的關係雖然不一定是對立的，但其中的聯繫性是薄弱的。以例證來看，許在論述考古學的發展時，提及唯物史觀的郭沫若在研究時，也不得不參考史語所的考古調查報告，由此可以看出郭這樣的動作並非自願與主動的。這也可以呈現許直接將「史料」學派、「史觀」學派看成完全不同的兩個主體，彼此互不相屬。如此的看法，就與周予同相差甚遠，這也就是筆者所認為，許雖直言要完成周的未盡之言，但卻與周文的看法產生落差，反而近似於將周文轉化後的余文。該例證見：許冠三，《新史學九十年》，頁 258。

觀念更新」的情況產生。<sup>70</sup>我們可以看見許文對於「史料」學派這樣的論述，是和余文所探討「史料」學派之定義與內涵是相同的。在「史觀」學派方面，余文認為此派是以唯物史觀為主，它們將歷史與理論結合為現實政治來服務。這樣的觀點，也出現於許文對於郭沫若、翦伯贊與范文瀾等的「史觀」學派之論述中。雖然，許冠三論述「史觀」學派並不僅限於馬克思主義史學，但其仍強調「理論」、「歷史」與「現實」三者的緊密關係，而這樣的觀念是與余英時完全相同的，<sup>71</sup>更有甚者，許文中對於「史觀」學派在新中國成立後的發展論述與其弊端，也多和余文同聲氣。<sup>72</sup>

## 結語

由以上的探討，我們可以看見「史觀」、「史料」對於劃分、研究中國近現代學術史的重要性，也可以知道對「史觀」、「史料」的定義，是「因人而殊」、「無法取得統一的」。此重要性使得今日多數的研究者進行研究時，仍不得不面對，甚至採取之。但是，我們也可以察覺到，使用「史觀」、「史料」進行對中國近現代學術史人物的劃分，依舊產生許多對史實的疏漏與誤差。也就因此，

<sup>70</sup> 許冠三，《新史學九十年》，頁 230。

<sup>71</sup> 許文對於史觀學派的批判，也如同余文一般，許的批判如下：1.對於李大釗：許認為李過於強調「理論」對於歷史的重要性，導致「進理論退記述」的情況產生，更讓自身在史學的境界上搖擺不定，甚至前後矛盾。許冠三，《新史學九十年》，頁 308。2.對於朱謙之：許認為朱雖然抨擊唯物史觀對於歷史研究的公式化，但卻也陷入了以西洋史學的發展模式當做中國史學發展範式的錯誤。許冠三，《新史學九十年》，頁 331-332。3.對於雷海宗、林同濟的部份：許認為此二家運用「形態史觀」論述中國歷史頗具新意且令人鼓舞，可惜的是他們擺脫不了籠統的觀念、含混語言和隨意取樣的窘境，致使其仍無法產生可供嚴密論證的經驗實例。許冠三，《新史學九十年》，頁 363。

<sup>72</sup> 以許對於郭沫若的評論，可資證明。許認為郭在「古史研究」上有不可否認的開創性價值，可是也產生了許多「開先惡」的學風。許認為這樣的情況是導源於：1.郭把馬克思和恩格斯著作中的一些論點，都當成一成不變的原理來搬弄。2.郭將蘇聯官方書刊在內的經典著作，其中關於奴隸社會和封建社會的論述當做現成公式，以此來剪裁中國歷史。也就因此，郭的古史論述繼續著妄下論斷，繼續推演，繼續強解或曲解證據，繼續偏信文獻還以不可信為可信。許冠三，《新史學九十年》，頁 401-403。許冠三對於郭沫若這般的評價與論述，也讓曾同樣致力於郭沫若研究的潘光哲先生深表認同，見：潘光哲，《郭沫若與中國馬克思主義史學的發展—以《中國古代社會研究》為中心的討論》（台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1【未刊稿】），頁 201。

造成同一學人被不同時代的人做研究，因而產生許多不同的「相」，但將各種不同的「相」進行拼湊，卻更模糊原本「真實的人物」。<sup>73</sup>

將「史觀」、「史料」的派分觀念做延伸，即是「學派」對於學術史劃分的問題。桑兵曾在〈中國思想學術史上的道統與派分〉中提到：「利用『分科』的概念探討中國固有的學術是受西方學術觀念的影響。在此情況下，會把原有的學術內在連續性切斷，也破壞歷史的整體性。」<sup>74</sup>桑兵的這段文字，主要是講民國學人在研究中國傳統學術所產生的弊病。這弊病的原由，即為「以後來外在的分科眼光來看待中國固有的學問，難免格義附會，曲解抹殺，愈有條理，去古人真相愈遠」。<sup>75</sup>將此句話放在現今學界仍運用「派分」方式進行學術史研究的情況，實屬恰當。現今探討近現代中國學術史的弊病在於：以現今對於學術分類的眼光替代民國學術史的實際情況。當研究者對中國近現代學術史做「派分」處理，可以清楚地呈現愈探討的焦點，時間一久，規模累積，多數學人共同探討的焦點遂形成「主流」，「主流」產生則「非主流」相對而生，也就是某些焦

---

<sup>73</sup> 桑兵對此亦有以下的表示：「用條理太過分明的研究法看待學術史，只不過是後人的心術而非歷史的實情，過度的簡約化在提供清晰得近乎於虛假的脈絡和涇渭分明的界線同時，犧牲大量錯綜複雜的事實，對於知之不多的淺學者或不明真相的後來人，這樣的簡約明快或許因為容易把握而變得易於流行，但對於研究者而言，如果尋此途徑認識歷史，結果不免南轅北轍，誤入歧途。」詳見桑兵，〈中國思想學術史上的道統與派分〉，收入氏著，《晚清民國的學人與學術》（北京：中華書局，2008），頁94。

<sup>74</sup> 詳見桑兵，〈中國思想學術史上的道統與派分〉，收入氏著，《晚清民國的學人與學術》，頁85-87。

<sup>75</sup> 引桑兵，〈中國思想學術史上的道統與派分〉，收入氏著，《晚清民國的學人與學術》，頁87。

點被保留，而不能成爲焦點的部分真實歷史逐漸被遺忘。表面上，「主流」代表多數的聲音；實際裡，「非主流」的涵蓋性也不容忽視，甚至更可能代表著歷史事實。王爾敏曾在其著《20世紀非主流史學與史家》，撰述並回憶其認爲雖然學術生涯重要但卻未曾踏入主流的學者。<sup>76</sup>就其文的內容來看，那些非主流的人物，多數身居學術界的重要職位，且具有一定程度的學術研究品質與數量，但卻只因不具備某種「主流」的標誌，轉而屈居於「非主流」。當然，王如此的論述，是依照自身所認知的標準而定。也可以此觀之，「主流」與「非主流」的判別，縱使有王自認的客觀定義與標準，卻也難脫研究者各種存在的主觀因素，進而造成錯誤與偏差。



---

<sup>76</sup> 其對非主流人物的敘述，有以下幾人：郭廷以、沙學浚、張貴永、劉廣京、戴玄之、唐德剛、梁嘉彬、李國祁、陸寶千。王爾敏，《20世紀非主流史學與史家》（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7）。



## 附錄二 民國時期(1912-1949)通史著作總表<sup>1</sup>

### 一、1912-1920 年

初版時間	作者	書名	出版狀況	備註	出處
1.1913 年 11 月(該書曾在 1902 年出版)	普通學室編	《普通新歷史》(139 頁)	1.1913 年 11 月，增訂 25 版。(上海：商務印書館) 2.1917 年 8 月，增訂 28 版。(上海：商務印書館)	該書的寫作範圍是上古至民國成立。其以日本中等學科教授法研究會所編的《東洋歷史》其中的中國史做為藍本。卷首有君主時代之統系表。	《民國時期總書目》
2.1914 年 9 月	鍾山	《中國歷史》(390 頁)	1.1914 年 9 月出版。(成都：著者刊)	該書的寫作範圍是三皇五帝至清末的通史。其分為緒論、太平世史(階級制度產生前)、昇平世史(先秦史)、據亂世史(秦至清末)。	《民國時期總書目》
3.1914 年	葛陸綸	《國史概論(四卷)》	1. 出版資料：上海會文館。		《八十年來史學書目(1900

<sup>1</sup>資料來源：《八十年來史學書目》(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2)，頁 14-22；《民國時期總書目(1911—1949)歷史·傳記·考古·地理》(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1994)，頁 75-83。

					—1980 )》
--	--	--	--	--	-------------

## 二、1921-1930 年

初版時間	作者	書名	出版狀況	備註	出處
1.1922年2月	王傳燮	《白話中國歷史》 (上、下冊) (114頁、106頁)	1.1922年2月初版。 (上海:文明書店) 2.1923年6月再版。 (上海:文明書店)	本書寫作以章回體制完成。其上冊的寫作範圍是上古至五代十國,共40章;下冊則是由宋代至民國,共40章。	《民國時期總書目》
2.1922年5月	趙玉森	《本國史》 (上、下冊) (257頁、254頁)	1.1922年5月初版。 (上海:商務印書館) 2.1928年5月5版。 (上海:商務印書館)	該書以「中國文化史」為敘述重心。該書上冊分為,第一編:文化發育的時期(太古至周),第二編:文化推衍的時代(自秦至明代中葉),下冊為第三編:我國文化與世界文化融合時代(自明中葉至民國初年)。 (中等學校用書)	《民國時期總書目》
3.1922年5月	李泰棻	《中國史綱》 (1—3卷) (258頁、230頁、242頁)	1.第1卷於1922年5月出版。(北京:武學書館) 2.第2卷於1924年3月出版。(北京:武學書館) 3.第3卷1932年出版。(北京:武學書館)	該書分為緒論、本論。緒論是一般的治史要義,例如:史的定義、起源、進化、目的、史知、史德與歷史研究法。本論為通史,內容包含史前時代至明末。本書除了一般史實外,另有法制、藝術、學術、宗教、社會	《民國時期總書目》

				等在其中。	
4.1923	呂思勉	《白話本國史》 (1—4冊) (199頁、226頁、290頁、286頁)	1.1923年初版。(上海：商務印書館) 2.1924年再版。(上海：商務印書館) 3.1933年國難後1版。(上海：商務印書館) 4.1938年長沙5版。(上海：商務印書館) 5.後由4冊改成精裝本2冊。	本書分為上古史、中古史、近古史、近世史、現代史，為作者任教時的講義。(供學生參考自學之用) (教學講義)	《民國時期總書目》
5.1924年2月	呂思勉	《本國史》 (210頁)	1.1924年2月初版。(上海：商務印書館)	本書共10編，分為上古史、中古史(上、中、下)、近古史(上、下)、近世史(上、下)，為作者第一部較通俗的通史。	《民國時期總書目》
6.1924年6月	熊雲卿	《中國歷史》 (上、下冊) (19頁，18頁)	1.1924年6月出版。(上海：商務印書館)	本書分上、下二冊。上冊範圍是上古至五代十國；下冊是北宋至民國。書中多有歷史地理之插圖。	《民國時期總書目》
7.1924年	易白沙	《帝王春秋》	1.出版資料：中華書		《八十年來史

			局。		學書目 (1900—1980)》
8.1925年5月	呂思勉	《本國史》 (188頁)	1.1925年5月初版。 (上海：商務印書館) 2.1943年6月重慶訂正 蓉1版。	本書以問答的方式，敘述歷史，分為上古、中古、近代、現代	《民國時期總書目》
9.1925年	上海新華書局	《中國五千年史》	1.出版資料：上海新華書局	。	《八十年來史學書目 (1900—1980)》
10.1926年1月	王桐齡	《中國史》 (第1—3編、第4編上冊) (384頁、416頁、514頁、430頁)	1.第1編初版於1926年1月，1927年1月再版。(北京：文化學社) 2.第2編出版於1926年7月，1928年7月再版。(北京：文化學社) 3.第3編出版於1926年10月。(北京：文化學社) 4.第4編上冊1931年5月再版。(北京：文化學社)	本書分為緒論、本論。其本論包含第1—3編與第4編上。本論內容為史的定義、中國的種族、中國的歷史地理等。本論第1編為上古史，也就是漢族萌芽時代(史前時代到春秋戰國)；第2編為中古史，也就是漢族全盛時期(秦漢至唐末)；第3編為近古史，也就是漢族衰弱時期(宋至明清)；第4編上為近世史，也就是西力東漸時代(清初至嘉道年間)。(本書卷首有梁啟超題字，該字為成一家之言。)	《民國時期總書目》
11.1927年	黃克謙 孫季武	《中華五千年革命史》			《八十年來史

					學書目 (1900—1980)》
12.1929年	季文魁	《中國歷史綱要》 (241頁)	1.1929年出版。(上海：法學社)	全書分60章，記述上古至現代歷史，後附歷代帝系表。 (考試叢書)	《民國時期總書目》
13.1929年	孫嘉會	《中華大歷史》	1.出版資料：素友學社。		《八十年來史學書目(1900—1980)》
14.1930年7月	張震南	《國史通略》 (332頁)	1.1930年七月初版。(上海中華書局) 2.1933年10月5版。(上海中華書局) 3.1940年11月8版。(上海中華書局)	本書的記述範圍是上古自民初。漢代以後每朝的敘述內容為政術、國際、生計、學術，選擇有特色記載之。 (史學叢書第4種)	《民國時期總書目》

### 三、1931-1940年

初版時間	作者	書名	出版狀況	備註	出處
1.1931年5月	王桐齡	《中國史》 (第1—3編、第4編上冊) (384頁、416頁、514頁、430頁)	1.第1編初版於1926年1月，1927年1月再版。(北京：文化學社)	本書分為緒論、本論。其本論包含第1—3編與第4編上。本論內容為史的定義、中國的種族、中國的歷史地理等。	《民國時期總書目》

			<p>2.第 2 編出版於 1926 年 7 月，1928 年 7 月再版。（北京：文化學社）</p> <p>3.第 3 編出版於 1926 年 10 月。（北京：文化學社）</p> <p>4.第 4 編上冊 1931 年 5 月再版。（北京：文化學社）</p>	<p>本論第 1 編為上古史，也就是漢族萌芽時代（史前時代到春秋戰國）；第 2 編為中古史，也就是漢族全盛時期（秦漢至唐末）；第 3 編為近古史，也就是漢族衰弱時期（宋至明清）；第 4 編上為近世史，也就是西力東漸時代（清初至嘉道年間）。（本書卷首有梁啟超題字，該字為成一家之言。）</p>	
2.1931 年 8 月	曹松葉	《中華民族的留痕》（238 頁）	1.1931 年 8 月初版。（上海：商務印書館）	本書為中國簡史，敘述內容為上古傳說至 1928 年北伐完成。全書 63 章，以記事形式，每事一章。	《民國時期總書目》
3.1931 年 9 月	韋休編 朱仲翰校	《中國史話》（第 1—4 冊）（176 頁、203 頁、231 頁、336 頁）	<p>1.1931 年 9 月初版。（上海：商務印書館）</p> <p>2.1933 年 10 月，國難後 1 版。（上海：商務印書館）</p> <p>3.1934 年 10 月國難後 2 版。（上海：商務印書館）</p>	<p>本書為紀事本末體通史，敘述內容為上古至北伐革命戰爭。每節之末對於疑難之處均加上注釋，並有研究問題。書中紀年以民國元年倒推法。全書分為 4 冊，無明顯斷代觀念，節末附大事年表。</p>	《民國時期總書目》
4.1931 年 9 月	繆鳳林	《中國通史綱要》（第 1—3 冊）（418 頁、	1.第 1 冊於 1931 年 9 月出版。（南京：鍾山書局）	<p>本書第 1 冊其敘述範圍為傳疑時代至列國時代，第 2 冊為統一時代至混亂時代與</p>	《民國時期總書目》

		400 頁、309 頁)	2.第 2 冊於 1933 年 2 月出版。(南京：鍾山書局) 3.1935 年 8 月出版。(南京：鍾山書局)	南北對峙時代，第 3 冊為統一時代與割據時代。	
5.1932 年	李泰棻	《中國史綱》(1—3 卷)(258 頁、230 頁、242 頁)	1.第 1 卷於 1922 年 5 月出版。(北京：武學書館) 2.第 2 卷於 1924 年 3 月出版。(北京：武學書館) 3.第 3 卷 1932 年出版。(北京：武學書館)	該書分為緒論、本論。緒論是一般的治史要義，例如：史的定義、起源、進化、目的、史知、史德與歷史研究法。本論為通史，內容包含史前時代至明末。本書除了一般史實外，另有法制、藝術、學術、宗教、社會等在其中。	《民國時期總書目》
6.1932 年 8 月	繆鳳林	《本國史》(上冊)(194 頁)	1.1932 年 8 月初版。(南京：鍾山書局)	本書是根據教育部所頒行的高中的課程標準編制的通史，預計發行三冊，本書為第一冊。本冊內容為太古至東漢末，共 5 章 36 節。本書作者認為中國封建社會始於夏商。(教育部頒定課程標準編制通史)	《民國時期總書目》
7.1932 年 9 月	黃現璠 劉庸	《中國通史綱要》(上、中、下冊)(208 頁、376 頁、279 頁)	1.上冊於 1932 年 9 月初版。(北平：文化學社) 2.中冊於 1934 年 4 月	上冊書寫範圍是先秦至南北朝，中冊是隋至元末，下冊是明至清末。本書敘述各朝代時，均有專節論述制度、	《民國時期總書目》

			初版。(北平：文化學社) 3. 下冊於1934年7月初版。(北平：文化學社)	文化、民生狀況、風俗。本書卷首有鄧之誠序。	
8.1933年8月	章嶽	《中華通史》(5冊)(1505頁)	1.1933年8月初版。(上海：商務印書館) 2.1939年5版。(上海：商務印書館) 3.1944年渝1版。(上海：商務印書館)	本書寫成於1914年，敘述內容為上古至近代史，以民國元年倒推法紀年。 (大學叢書)	《民國時期總書目》
9.1933年	鄧之誠	《中國通史講義》(1—3卷)(160頁、214頁、237頁)	1.1933年出版。(著者刊)	此書為作者在北大與燕大任教時的講義。本書分為3卷，內容為秦漢至隋唐五代之歷史。 (教學講義)	《民國時期總書目》
10.1933年	曹松葉	《中華人民史》(227頁)	1.1933年國難後1版。(上海：商務印書館) 2.1934年出版。(上海：商務印書館)	本書為《中華民族的留痕》，改版重名。	《民國時期總書目》
11.1933年	楊云樵	《歷史擷要》(二冊)	1. 出版資料：福州廣文社。		《八十年來史學書目(1900—1980)》
12.1934年	鄧之誠	《中華二千	1. 上冊於	本書籍為1933年	《民國

3 月		年史》 (四卷) (上、中 冊) (698 頁、 983 頁)	1934 年 3 月 出版, 1935 年再版。 (上海: 商 務印書館) 2. 中冊於 1934 年 10 月出版, 1935 年再 版。(上 海: 商務印 書館)	所出版的《中國通 史講義》一書, 本 書前三卷與該書 相同, 第四卷為 本書所增加的部分, 內容為宋遼 金元史。本書卷 首有章炳麟序。 (大學叢書)	時期總 書目》
13.1935 年	鮑文希	《上古史》 (中國史第 1 篇) (74 頁)	1.1935 年出 版。(上 海: 萬葉書 店)	本書的敘述內容 為先秦史, 其中 分為: 史前期的人 類、中國歷史的鳥 瞰、夏商周交替的 前後等 8 個單元。 (中學歷史補充 適用)	《民國 時期總 書目》
14.1935 年	蒲 勒	《二千年 間》	1. 出版資 料: 開明書 店。		《八十 年來史 學書目 (1900 —1980 ))》
15.1936 年 5 月	熊卿雲	《中國歷 史》 (上、下 冊) (31 頁、38 頁)	1.1936 年 5 月初版。 (上海: 商 務印書館)	本書為通俗中國 史話。上、下冊 共 23 節, 自上 古至北伐完成。	《民國 時期總 書目》

16.1936年 10月	姚紹華	《中華本國 歷史》 (4冊) (86頁、 112頁、100 頁、106頁)	1.1936年10 月初版。 (上海：中 華書局)	本書分為上古 史、中古史、近 世史、現代史， 為中學生學習歷 史之參考書。 (中學生學習歷 史參考書)	《民國 時期總 書目》
17.1936年 11月	安西華	《通史紀 要》 (384頁)	1.1936年11 月出版。 (北平：中 華印書館)	本書為通鑑體簡 明中國史，其記 述內容為上起盤 古傳說下迄清 末。全書24卷。 卷首附《歷代帝 王建都考》、《歷 代帝王紀年表》、 《歷代名人略 考》。	《民國 時期總 書目》
18.1936年	梁啟超	《國史研究 六篇(附錄 三篇)》	1.出版資 料：中華書 局。		《八十 年來史 學書目 (1900 —1980 ))》
19.1936年	劉師培	《中國歷史 教科書》	1.出版資 料：寧武南 氏劉申叔先 生遺書本。		《八十 年來史 學書目 (1900 —1980 ))》
20.1936年	敬之	《中國歷 史》	1.出版資 料：上海讀 書生活出版 社。		《八十 年來史 學書目 (1900

					—1980 ))》
21.1937年 1月	金兆丰	《中國通 史》 (906頁)	1.1937年1 月初版。 (上海：中 華書局) 2.1941年昆 明5版。 3.1946年6 版。	本書為分門別類 敘述，全書分 為：總論、地 形、食貨、職 官、刑法、兵 制、選舉、外 交、文字、學說 等10卷。 (大學叢書)	《民國 時期總 書目》
22.1937年 5月	陳錫祺 徐瑞祥	《本國史綱 要》 (254頁)	1.1937年5 月初版。 (著者刊)	本書分為7章除 緒論與結論外有 上古史(漢族萌芽 時代)、中古史 (漢族全盛時 代)、近古史(漢 族衰微時期)、近 世史(歐力東漸時 期)及現代史(國 民革命時代)。	《民國 時期總 書目》
23.1937年 6月	(日)佐 野袞裳 美著 劉惠之 劉希寧 譯	《中國歷史 教程》 (378頁)	1.1937年6 月初版。 (上海：讀 書生活出版 社) 2.1939年4 月3版。 3.1945年訂 正版。	全書共4篇11 章，從中國人種 起源講到1926年 北伐戰爭。本書 史料多來源於中 國古籍。	《民國 時期總 書目》
24.1938年	范子由	《中國歷史 講話》	1. 出版資 料：上海珠 林書店。		《八十 年來史 學書目 (1900 —1980 ))》
25.1938年	朱翊新	《本國史 綱》	1. 出版資 料：世界書 局。		《八十 年來史 學書目 (1900 —1980

					)》
26.1939年 8月	周谷誠	《中國通史》 (上、下冊) (605頁、 624頁)	1.1939年8月初版(上海:開明書店) 2.1941年9月桂林1版。 3.1944年贛縣版。 3.1948年12版。	本書為作者所著的史學五書中其中第一種。本書記述章節為:導論、遊徙部族定居時代(前770年前)、私有田制生成時代(前770—9年)、封建勢力結晶時(9—960年)、封建勢力持續時代(960年—1840年)、資本主義萌芽時代(1840年—)。本書為作者在中山大學與暨南大學講義。 (大學講義)	《民國時期總書目》
27.1939年 8月	李方晨	《中國通史大綱》 (206頁)	1.1939年8月出版。 (抗敵先鋒社)	本書共11章。著重敘述中國歷史上的統一運動,卷首書名為:中華民族統一運動史,封面有“學生自修適用”,卷首有李季谷序。 (學生自修用)	《民國時期總書目》
28. 1940年 1月	陳恭祿	《中國史》 (第1—2冊) (615頁、 574頁)	1.第1冊:1940年1月初版。(長沙:商務印書館) 2.1941年3月再版。 3.第2冊:1947年於滬出版。	第1冊的敘述內容為上古到戰國的歷史,共11編。第2冊為秦漢史,共11編,最後一編專門論述秦漢時期的思想與文化。	《民國時期總書目》
29.1940年 3月	呂思勉	《中國通史》	1.1940年3月初版。	本書為作者於上海光華大學所受	《民國時期總

		(上冊) (345頁)	(上海：開明書店) 2.1946年8月3版。	之中國通史及文化史課的講義。上冊注重文化史，分為：婚姻、族制、政體、階級、財產、官制、選舉、賦稅、兵制、刑法、實業、貨幣、衣食、住行、教育、語文、學術、宗教等十六章。 (大學講義)	書目》
30.1940年6月	錢穆	《國史大綱》 (上、下冊) (368頁、281頁)	1.1940年6月初版。 (重慶：商務印書館) 2.1943年蓉1版。 3.1947年滬1版。 4.1944年出版(重慶：國立編譯局) 5.1945年2月共2冊。(372頁、287頁)	本書共8編，上冊5編，記上古至五代；下冊共3編，記宋至清。 (大學叢書、教本)	《民國時期總書目》

四、1941-1949年

初版時間	作者	書名	出版狀況	備註	出處
1.1941年3月	蔣恭晟	《鍾山本國史》 (第1—4冊) (166頁、212頁、200頁)	1.第1冊於1941年3月初版。(重慶：鍾山書局) 2.第2冊於1942年12	本書是依教育部1930年9月所頒佈之課程標準所編寫，分為4冊，每冊32節。本書記述內容為上古到抗日戰爭。卷首總論有	《民國時期總書目》

		頁、240 頁)	月初版。 (重慶：鍾 山書局) 3.第3冊於 1941年12 月初版， 1942年12 月再版。 (重慶：鍾 山書局) 4.第4冊於 1941年12 月初版， 1942年12 月再版。 (重慶：鍾 山書局)	「歷史意義與價 值」、「中國歷史之 特點」兩章。書後皆 列有研究問題。	
2.1941年 4月	金兆梓	《中國史 綱》 (250頁)	1.1941年4 月初版， 1945年再 版。(上海：中華書 局)	本書採用橫向記史的 辦法，分為史前 紀、中國民族形成 經過、帝國主義侵 入、政治演化、教 育和考試制度、宗 教與學術、自然科 學的演進等10章。 書後附圖30餘幅。	《民國 時期總 書目》
3.1941年 5月	呂振羽	《簡明中 國通史》 (上冊) (155頁)	1.1941年5 月初版。 (香港：生 活書店) 2.1945年9 月滬1版。 3.1945年11 月北平出 版。	本書共分為7章， 記載戰國以前的歷 史。	《民國 時期總 書目》
4.1941年 6月	張蔭麟	《中國史 綱》 (上冊) (332頁)	1.1941年6 月出版。 (重慶：青 年書店)	本書分為10章，講 述內容為殷商至東 漢前的歷史。作者 受西方史學思想的 影響，謂治史的原 則為：新導、實 效、文化價值、訓 誨功用、現狀淵源 此五條標準與因	《民國 時期總 書目》

				果、發展兩個範疇。	
5.1941年 9月	范文瀾 (編)	《中國通史簡編》 (上、中冊) (299頁、374頁)	1. 上冊於1941年9月出版，1946年再版。(新華書店) 2. 中冊於1942年出版。(新華書店)	本書是為系列書，以書寫數冊的方式，作為行文標準。上冊為全書的第1、2兩編與第3編的前3章。中冊為全書的第3編，內容為封建經濟的發展到西洋資本主義的侵入—隋統一至鴉片戰爭，共6章。	《民國時期總書目》
6.1941年	詹壽山	中國歷史紀要	1. 出版資料：中央陸軍軍官訓練學校特別班。		《八十年來史學書目(1900—1980)》
7.1942年 7月	藍文徵	《中國通史》 (第1冊) (346頁)	1.1942年7月出版。 (貴陽：文通書局)	本冊記載為上古至秦漢的歷史，共16章。本書所述的每一個時代均分為：紀事、政治、社會、文化等節。卷首有蕭一山寫的《經世叢書序》。 (大學叢書)	《民國時期總書目》
8.1942年 10月	金毓黻	《中國史》 (142頁)	1.1942年10月初版。 (重慶：正中書局)	本書為中國史簡明讀物，分為6章。內容記述上古至抗日戰爭的歷史，敘	《民國時期總書目》

			2.1946 年滬 1 版。 3.1947 年 3 月滬 7 版。	述方式著重治亂興衰的政治大事，並探討其因果關係。	
9.1943 年 7 月	黎東方	《中國史通論》 (遠古篇) (103 頁)	1.1943 年 7 月初版， 1944 年 8 月再版。(重慶：國立編譯館) 2.1945 年滬出版。	本書內容分為 4 章：1.年代，地域，人種、2.從氏族到帝國、3.遠古經濟、4.中華遠古文化，書後附遠古史表、五帝都邑地圖。 (部定大學用書)	《民國時期總書目》
10.1943 年 9 月	繆鳳林	《中國通史要略》 (第 1—3 冊) (共 104 頁)	1.1943 年 9 月初版， 1944 年 3 月再版。(重慶：國立編譯館) 2.1946 年初版， 1948 年 8 月 5 版。(上海：國立編譯館)	全書共 12 章。第 1 冊為唐虞至秦漢；第 2 冊為魏晉南北朝至宋元；第 3 冊為明清歷史。第 3 冊尚有民國與結論兩章，但註明「暫缺俟再版時補撰」，滬版時該字樣取消。 (大學用書)	《民國時期總書目》
11.1943 年	雷敢	《中國史綱》 (上、下冊) 134 頁 190 頁	1.1943 年 2 版。(北平：民國學院)	本書為通史，分上、下二冊，內容為：中國民族之起源、中國的原始社會、周代之封建制度、統一帝國之成立等 10 章。	《民國時期總書目》
12.1943 年	辛安亭	《中國歷史講話》	1.出版資料：晉西北軍區政治部。		《八十年來史學書目 (1900—1980)

					)》
13.1944 年 2 月	黎東方	《中國歷史通論》 (春秋戰國篇) (156 頁)	1.1944 年 2 月出版。 (重慶：國立編譯館)	本書內容分為春秋戰國之分期、政治機構與政治內容、春秋戰國時代的經濟演變、輝煌燦爛的古典時代等 4 章，並附列國通表 3 幅、大事年表 2 幅、歷史地圖 2 幅。 (部定大學用書)	《民國時期總書目》
14.1944 年 7 月	張蔭麟	《東漢前史綱》 (306 頁)	1.1944 年 7 月。(重慶：青年書店)	本書內容與 1941 年初版的《中國史綱》(上冊)相同，書中有許多表，並附賀麟所寫的〈我所認識的蔭麟〉一文。	《民國時期總書目》
15.1944 年 9 月	呂思勉	《中國通史》 (下冊) (208 頁)	1.1944 年 9 月初版，1946 年 8 月再版。(開明書店)	本書共 36 章，講述上古至民國的各代歷史與文化。 (大學講義)	《民國時期總書目》

16.1944年	剪伯贊	《中國史綱》 (第1卷) (407頁)	1.1944年出版。(重慶：五十年代出版社) 2.1946年7月初版，1946年10月再版。(上海：生活書店)	本書所記自太古時代，下迄殷周。其分為4個部分：1.史前氏族時代、2.氏族社會、3.古代社會、4.初期封建社會，卷尾附7個表。 (新中國大學用書)	《民國時期總書目》
17.1944年	唐祖培	《中華史綱》	1.出版資料：蘭州青年印刷所。		《八十年來史學書目(1900—1980)》
18.1944年	汪嘯凡	《中國歷代興亡鑒》	1.出版資料：重慶拔提書店。		《八十年來史學書目(1900—1980)》
19.1945年7月	吳澤	《中國歷史簡編》 (298頁/336頁)	1.1945年7月出版(重慶：峨嵋出版社) 2.1949年5月出版。(長春：光華書店)(336頁) 3.1949年出版。(長春：新中國書局)(336頁)	本書為作者所編的《中國歷史大系》的縮編本，側重社會發展史的研究。全書共7編，敘述內容為原始社會至七七抗戰。每編各分為經濟結構、政治結構、意識型態等3個方面加以敘述。 (歷史叢刊)	《民國時期總書目》
20.1945	鮑文希	《中古史》	1.1945年出	本書記載內容為秦	《民國

年	編	(中國史第2編) (110頁)	版。(上海:萬葉書店)	漢至隋唐的歷史,內分為興衰、楚漢相爭、隋唐的社會等19個單元。 (中學歷史科補充適用)	時期總書目》
21.1946年	鮑文希編	《近古史》 (中國史第3編) (60頁)	1.1946年出版。(上海:萬葉書店)	本書記載五代至明末七百餘年的簡史,封面有「中國史第三編」及「中學歷史教科書」適用字樣。 (中學歷史科補充適用)	《民國時期總書目》
22. 1946年2月	鮑文希編	《近世史》 (中國史第4編) (85頁)	1.1946年2月初版。(上海:萬葉書店)	本書內容為清代歷史,分13個單元,有關中西交通、清代制度、學術、社會均有專門論述。 (中學歷史科補充適用)	《民國時期總書目》
23.1946年2月	鮑文希著	《現代史》 (中國史第5編) (55頁)	1.1946年2月初版。(上海:萬葉書店)	本書記述1911年辛亥革命至1932年1月28日淞滬戰爭的中國現代史。本書分為8個單元:清室顛覆、戰亂頻繁、軍閥混戰、日本侵略近史、國民政府的政治、現代之經濟與社會、現代教育與學術、社會生活。此書是為中學歷史教學而編寫的補充教材。 (中學歷史科補充適用)	《民國時期總書目》
24.1946年3月	徐進	《中國通史》 (第1、2編) (79頁、146頁)	1.第1編:1946年3月初版。(長春:國民圖書館) 2.第2編:1946年7月	本書第1編敘述先秦部分,第2編論先秦至隋唐。本書對於上古文化書中有詳細的記載。 (中學生參考用書)	《民國時期總書目》

			初版。(長春：國民圖書館)		
25.1946年7月	剪伯贊	《中國史綱》(第2卷)(729頁)	1.1946年7月出版。(重慶：大呼出版公司) 2.1947年3版。(上海：大呼出版公司)	本卷為秦漢史書中分兩編：「中期封建社會的序幕」及「中期封建社會的確立與展開」，全卷附插圖70餘幅，每節後富有詳細的注釋。	《民國時期總書目》
26.1946年7月	張克昌	《中國通史》(第1冊)(102頁)	1.1946年7月初版。(太原：合眾印刷社)	本書討論太古時代(從石器時代起)至共產主義時代，有關生產方式的相關問題，書中多處引用《資本論》等觀點。	《民國時期總書目》
27. 1946年11月	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教育處編	《本國史》(3冊)(40頁、44頁、44頁)	1.1946年11月初版。(台北：台灣書局)	本書原先預計出版5冊，但只見前3冊。其敘述內容為上古至明代的中國歷史：第1冊為上古至西漢，第2冊為東漢至五代，第3冊為宋至明。(初級中學適用)	《民國時期總書目》
28.1947年2月	楊東莼編	《本國史》(上、下冊)(300頁、202頁)	1.上冊為1947年2月初版，1947年11月4版。(上海：開明書店) 2.下冊為1947年2月初版，1948年3月4版。(上	本書上冊分：總論、上古、中古、近古4編，內容包含上古至明末；下冊分：近代與現代2編，包含清初至七七事變。本書的現代史部分篇幅較多，對於日本侵華史的敘述詳細。(開明新編高級叢書)	《民國時期總書目》

			海：開明書店)		
29.1947年7月	周予同	《本國史》(第1—4冊) (113頁、127頁、126頁、130頁)	1.1947年7月初版，1948年再版。(上海：開明書店)	本書內容分為：上古史(春秋戰國以前)、中古史(秦至明嘉靖十四年)、近世史(明嘉靖十五年至民國成立)、現代史(民國以後)，每冊最後附有大事年表，另附圖多幅。	《民國時期總書目》
30.1947年	范文瀾	《中國歷史簡明教程》(244頁)	1.1947年出版。(希望書店)	本書是敘述原始公社至南北朝的歷史。書中分為兩編：1.原始公社至中央集權的封建制度的成立—遠古至秦、2.中央集權的國家成立後對外侵略到外族的內侵—秦漢至南北朝。	《民國時期總書目》
31.1947年	鮑文希編	《中國史話》(407頁)	1.1947年出版。(上海：萬葉書店)	本書分為史前期的人類、秦之興衰、五代的興替及宋之開國、明清之際、清室顛覆。	《民國時期總書目》
32.1947年	許立群	《中國史話》	1.出版資料：上海華夏書店。		《八十年來史學書目(1900—1980)》
33.1948年4月	張蔭麟	《中國史綱》(上古篇)(254頁)	1.1948年4月出版。(上海：正中書局)	本書講述夏商周至秦漢歷史，內容與青年書店所初版的上冊相同。	《民國時期總書目》
34.1948年4月	胡玉堂	《中國史簡編》(135頁)	1.1948年4月初版。(上海：商務印書館)	本書共8章，記述內容為上古至清末，每章以紀事形式分節。	《民國時期總書目》
35.1948年5月	呂振羽編	《簡明中國通史》(2冊)	1.1948年5月初版，1949年1月	本書分上、下冊。上冊共11章，記述上古傳說至兩晉南	《民國時期總書目》

		(839 頁)	再版。(大連：光華書店) (839 頁) 2.1949 年 1 月初版。 (東北書店安華分店) (738 頁) 3.1949 年 3 月出版。 (華東新華書店)(2 冊)(737 頁) 4.1949 年 4 月校正再版。(新華書店)(2 冊)(394 頁 583 頁) 5.1949 年 5 月初版。 (中原新華書店)(322 頁)	北朝；下冊共 4 章，記述隋唐至清末。 (歷史叢刊)	
36.1948 年	瞿佩筌編	《本國歷史綱要》 (108 頁)	1.1948 年出版。(上海：三民圖書公司)	本書內容分為：上古史、中古史、近世史、現代史四編。 (高等普通考試全書)	《民國時期總書目》
37.1949 年 8 月	費明君譯	《唯物史觀中國史》 (183 頁)	1.1949 年 8 月 3 版。 (上海：永祥印書館)	本書是根據《蘇聯大百科全書》(日譯本)轉譯，為中國通史。	《民國時期總書目》

### 附錄三 章太炎—〈中國通史目錄〉<sup>1</sup>

中國通史目錄	
表	帝王表 方輿表 職官表 師相表 文儒表
典	種族典 民宅典 浚築典 工藝典 食貨典 文言典 宗教典 學術典 禮俗典 章服典 法令典 武備典
記	周服記 秦帝記 南胄記 唐藩記 黨錮記 革命記 陸交記 海交記 胡寇記 光復記
考紀	秦始皇考紀 漢武帝考紀 王莽考紀 宋武帝考紀 唐大(太) 宗考紀 明大(太)組考紀 清三帝考紀 洪秀全考紀
別錄	管商蕭葛別錄 李斯別錄 董公孫張別錄 崔蘇王別錄 孔老 墨韓別錄 許二魏湯李別錄 顧黃王顏別錄 蓋傳曾別錄 王 猛別錄 辛張金別錄 鄭張別錄 多爾袞別錄 張鄂別錄 曾 李別錄 楊顏錢別錄 孔李別錄 康有為別錄 游俠別錄 貨 殖別錄 刺客別錄 會黨別錄 逸民別錄 方技別錄 疇人別 錄 敘錄

### 章太炎欲撰之史目<sup>2</sup>

五表	帝王表以補略時代、人文時代、發達時代、衰微時代概括之。方輿表 職官表 師相表 文儒表
十二志（此十二志，每志約須分四、五卷。）	志名，或病其舊，擬取《逸周書》篇題名號，改命曰解，俟商。種族志 民 宅志此與方輿志不同者，彼略記沿革，此因山川防塞以明社會風俗之殊 異，故不得不分為二。食貨志 工藝志 文言志 宗教志 學術志 禮俗志除祭禮入宗教。章服志 法令志 溝洫志 兵志
十記	革命記 周服記 秦帝記 南胄記 唐藩記 黨錮記 陸交記 海交記 胡寇記 光復記
八考紀	秦始皇考紀 漢武帝考紀 王莽考紀 宋武帝考紀 唐太宗考 紀 元太組考紀 明太祖考紀 清三帝考紀
二十七別錄	管商蕭諸葛別錄 李斯別錄 董仲舒公孫弘張湯別錄 劉歆別錄 崔浩蘇綽王安石別錄 孔老墨韓別錄 朱熹王守仁別錄其餘學者，

<sup>1</sup> 章太炎，〈哀清史〉，《噓書（重訂本）》，收入：《章太炎全集（三）》（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4），頁332-333。

<sup>2</sup> 章太炎，〈致梁啟超書〉，收入：湯志鈞編，《章太炎政論選集上冊》（北京：中華書局，1977），頁168-169。

	皆詳學術志，此數人事蹟較多，故列此兩傳。許衡魏象樞湯斌李光地別錄 顧黃王顏別錄 蓋寬饒傅干曾靜別錄 辛棄疾張世杰金聲桓別錄 鄭成功張煌言別錄 多爾袞別錄 張廷玉鄂爾泰別錄 曾李別錄 楊雄庾信錢謙益別錄 孔融李紱別錄 洪秀全別錄此或入紀，俟商。康有為別錄 遊俠別錄 或職別錄 刺客別錄 會黨別錄 逸民別錄 方技別錄 疇人別錄 序錄
--	--



附錄四 梁啟超—〈原擬中國通史目錄〉、〈原擬中國文化史目錄〉<sup>1</sup>

原擬中國通史目錄	原擬中國文化史目錄
<p>一、政治之部</p> <p>朝代篇            民族篇            地理篇            階級篇            政制組織篇上 中央            政制組織篇下 地方            政權運用篇            法律篇            財政篇            軍政篇            藩屬篇            國際篇            清議及政黨篇</p> <p>二、文化之部</p> <p>語言文字篇            宗教篇            學術思想篇 上中下            文學篇 上中下 文 詩 詞 曲 本 小說            美術篇 上中下 繪畫 書法 雕刻 髹冶 陶瓷            建築            音樂劇曲篇            圖籍篇            教育篇</p> <p>三、社會及生計之部</p> <p>家族篇</p>	<p>朝代篇            神話及史關時代 宗周及春秋 戰國及秦 兩漢三國南北朝 隋唐及五代 宋遼金元 明 清 民國 歷代政況與文化之關係觀</p> <p>種族篇上            漢族之成分 南蠻諸族</p> <p>種族篇下            北狄諸族 東胡諸族 西羌諸族</p> <p>地理篇            中原 秦隴 幽井 江淮 楊越 梁益 遼海 漠北 西域 衛藏</p> <p>政治篇上            部落時代 周之封建 秦之郡縣 漢之郡國及州牧 三國南北朝之郡縣及諸鎮 唐之郡縣及藩鎮 唐之藩屬統治法 宋之郡縣及諸使 元之行省及封建 明清之行省及封建 清之藩屬統治法 民國之國憲及省縣</p> <p>政治篇下            政樞機關之制度及事實上沿革 政務分布之沿革 監察機關之沿革 清末及民國議會 司法機關</p> <p>政治運用篇            神權 貴族 世卿 君主獨裁 母后及外戚 宦官 武人干政 輿論勢力 政黨</p> <p>法律篇            古代法律 蠹測 自戰國迄今法典 編纂之沿革 漢律 唐律 明清律例及會典 近二十年制律事業</p> <p>軍政篇            兵制沿革 兵器沿革 戰術沿革 歷代大戰比較觀 清末及民國軍事概說 海軍</p> <p>財政篇</p>

<sup>1</sup> 見：梁啟超，《國史研究六篇》（上海：中華書局，1947），頁15-20。

階級篇	力役及貨物 租稅 專賣 公債 支出分配 財政機關
鄉村都會篇	<b>教育篇</b>
禮俗篇	官學及科舉 私人講學 唐家以來之書院 現代之學校及學術團體
城郭宮室篇	<b>交通篇</b>
田制篇	古代路政 自漢迄清季驛遞沿革 現代鐵路 歷代河渠 海運之今昔 現代郵電
農事篇	<b>國際關係篇</b>
物產篇	歷代之國際及理藩 明以前之歐亞關係 唐以後之中日關係 明中葉以來之中荷中葡關係 清初以來之中俄關係 清中葉以來之中英法關係 清末以來之中英關係 現行之國際條約
虞衡篇	<b>飲食篇</b>
工業篇	獵牧耕三時代 肉食 粒食 副食 烹飪 麻醉品 米鹽茶酒煙之特別處理
商業篇	<b>服飾篇</b>
貨幣篇	蠶絲 卉服 皮服 裝飾 歷代章服 變遷概況
通運篇	<b>宅居篇</b>
	有史以前之三種宅居 上古宮室 蠶測 中古宮室蠶測 西域交通與建築之影響 室內陳設 城壘井渠
	<b>考工篇</b>
	石銅鐵器三時代 漆工 陶工 冶鐵 織染 車舟 文房用品 機械 現代式之工業
	<b>通商篇</b>
	古代商業概想 戰國秦漢間商業 漢迄唐之對外商業 唐代商業 宋遼金元明間商業 恰克圖條約以後之對外商業 南京條約以後之對外商業 近代國內商業概況
	<b>貨幣篇</b>
	金屬貨幣以前之交易媒介品 歷代圓法沿革 金銀紙幣 最近改革幣制之經過 銀行
	<b>農事及田制篇</b>
	農產物之今昔觀 農作技術之今昔觀 荒政 屯墾 井田均田之興業 佃作制度雜觀
	<b>語言文字篇</b>
	單音語系 歷史的嬗變 古今方言概觀 六書之孳乳 文字形體之蛻變 秦漢以後新造字 聲與韻 字母 漢族以外之文字 近代之新字 母運動
	<b>宗教禮俗篇</b>
	古代之迷信 陰陽家言及讖緯家言 道家之興起及傳播 佛教信仰之史的觀察 摩尼教 猶太教之輸

	入 回教之輸入 基督教之輸入及 傳播 歷代祀典及淫祀 喪禮及葬 禮 時令與禮俗
	學術思想篇上
	古代學術思想之紹述機關 思想 淵源 儒家經典之成立 戰國時諸 子之勃興 西漢時儒墨道名法陰 陽六家之廢興及蛻變 兩漢經學 南北朝隋唐經學 佛典之翻譯 佛 學之宗派 儒佛道之辯與會通 宋元理學之勃興 程朱與陸王 清 代之漢學與宋學 晚清以來學術 思想之趨勢
	學術思想篇下
	史學 考古學 醫學 曆算學 其他 之自然科學
	文學篇
	散文 詩騷及樂府 詞 曲本 小說 駢文及八股
	美術篇
	繪畫 書法 雕塑 建築 刺繡
	音樂篇
	樂律 古代音樂 蠡測 漢後四夷樂 之輸入 唐之雅樂 清樂 燕樂 唐 宋間燕樂 四十八調之變化 元明 之南北曲樂器 樂舞 戲劇
	載籍篇
	古代書籍之傳寫裝潢 石經 書籍 印刷術之發明及進步 活字板 漢 以來歷代官家藏書 明以來私家 藏書 類書之編纂 叢書之輯印 目錄學 製圖 摺帖



## 參考與徵引書目

### 一、史料與專書

1. 丁文江、趙豐田編，《梁啟超年譜長編》，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3。
2. 王汎森，《中國近代思想與學術思想系譜》，台北：聯經 2003。
3. 王汎森，《古史辨運動的興起》，台北：允晨 1987。
4. 王汎森，《近代中國的史家與史學》，香港：三聯 2008。
5. 王汎森，《章太炎的思想，一八六八—一九一九及其對儒學傳統的衝擊》，台北：時報文化 1985。
6. 王家范，《中國歷史通論》，台北：五南，2002。
7. 王爾敏，《20世紀非主流史學與史家》，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7。
8. 北京大學中國傳統文化中心編，《北京大學百年國學文粹·史學卷》，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8。
9. 北京大學中國傳統文化中心編，《北京大學百年國學文粹·考古卷》，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8。
10. 朱希祖著，周文玖選編，《朱希祖文存》，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
11. 朱政惠，《史之心旅—關於時代和史學的思考》，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1996。
12. 牟潤孫，《海遺叢稿·初編》，北京：中華書局，2009。
13. 余英時，《文史傳統與文化重建》，北京：三聯，2004。
14. 余英時，《余英時文集·第1卷·史學、史家與時代》，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4。
15. 余英時，《余英時文集·第5卷·現代學人與學術》，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6。
16. 余英時，《重尋胡適歷程：胡適生平與思想再認識》，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4。
17. 余英時，《現代危機與思想人物》，北京：三聯，2005。
18. 余英時，《猶記風吹水上鱗：錢穆與中國現代學術》，台北：三民書局，1991。
19. 余英時，《錢穆與中國文化》，上海：上海遠東出版社，1994。
20. 余英時著，何俊編，《十字路口的中國史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
21. 余嘉錫，《余嘉錫說文獻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
22. 余嘉錫，《余嘉錫論學雜著》，北京：中華書局，1963。
23. 吳澤主編，桂遵義、袁光英著，《中國近代史學史》，江蘇：江蘇古籍出版社，1989。
24. 呂思勉，《中國文化思想史九講》，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
25. 呂思勉，《中國民族史兩種》，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
26. 呂思勉，《中國社會史》，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
27. 呂思勉，《中國近代史八種》，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
28. 呂思勉，《史學與史籍七種》，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

29. 呂思勉，《白話本國史》，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
30. 呂思勉，《先秦史》，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
31. 呂思勉，《呂思勉論學叢稿》，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
32. 呂思勉，《呂思勉遺文集》，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1995。
33. 呂思勉，《呂思勉讀史札記》，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
34. 呂思勉，《呂著中國通史》，上海：上海科學文獻技術出版社，2008。
35. 呂思勉，《兩晉南北朝史》，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
36. 呂思勉，《秦漢史》，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
37. 呂思勉，《隋唐五代史》，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
38. 呂思勉，《論學集林》，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1987。
39. 呂思勉述，黃永年記，《呂思勉文史四講》，北京：中華書局，2008。
40. 呂振羽，《簡明中國通史》，北京：人民出版社，1982。
41. 李大釗，《史學要論》，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2000。
42. 李永圻編，《呂思勉先生編年事輯》，上海：上海書局，1992。
43. 李澤厚，《中國現代思想史論》，台北：三民書局，1996。
44. 杜維運，《清代史家與史學》，台北：三民書局，1984。
45. 杜維運、陳錦忠編著，《中國史學史論文選集三》，台北：華世出版社，1976。
46. 杜維運、黃進興編著，《中國史學史論文選集一、二》，台北：華世出版社，1976。
47. 沈松橋，《學衡派與五四時期的反新文化運動》，台北：國立台灣大學出版社，1984。
48. 沈衛威，《回眸學衡派》，台北：立緒，2000。
49. 汪榮祖，《史學九章》，北京：三聯，2000。
50. 汪榮祖，《康章合論》，北京：中華書局，2008。
51. 周予同著，朱維錚編，《周予同經學史論著選集，增訂本》，上海：人民出版社，1996。
52. 周谷城，《周谷城學術論著自選集》，北京：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1992。
53. 金毓黻，《中國史學史》，北京：商務印書館，1999。
54. 俞振基編，《蒿廬問學記—呂思勉學術與生平》，北京：三聯，1996。
55. 姜義華主編，《史魂—上海十大史學家》，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02。
56. 施耐德，《真理與歷史：傅斯年、陳寅恪的史學思想與民族認同》，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8。
57. 胡適著，歐陽哲生編，《胡適文集3》，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8。
58. 胡適撰，耿云志導讀，《中國哲學史大綱》，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
59. 范文瀾，《中國通史簡編》，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2000。
60. 范文瀾，中國社會科學院科研局組織編選，《范文瀾集》，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1。
61. 夏曾佑，《中國古代史》，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2000。
62. 夏曉虹編，《追憶梁啟超，增訂本》，北京：三聯，2009。

63. 桑兵，《國學與漢學—近代中外學界交往錄》，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99。
64. 桑兵，《晚清民國學人與學術》，北京：中華書局，2008。
65. 桑兵，《晚清國學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
66. 桑兵、張凱、於梅舫編，《近代中國學術批評》，北京：中華書局，2008。
67. 桑兵、張凱、於梅舫編，《近代中國學術思想》，北京：中華書局，2008。
68. 桑兵、關曉虹編，《先因後創與不破不立—近代中國學術流派研究》，北京：三聯，2007。
69. 高明士編，《中國史研究指南：近代史·現代史》，台北：聯經，1990。
70. 高明士編，《中國史研究指南：總論·上古史·秦漢史》，台北：聯經，1990。
71. 張耕華，《人類的祥瑞·呂思勉傳》，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1998。
72. 梁啓超，《中國歷史研究法五種》，台北：里仁，1982。
73. 梁啓超，《國史研究六篇》，台北：中華書局，1956。
74. 梁啓超，《論中國學術思想變遷之大勢》，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
75. 許冠三，《新史學九十年》，長沙：岳麓書社，2003。
76. 陳以愛，《中國現代學術研究機構的興起—以北大研究所國學門為中心的探討》，南昌：江西教育出版社，2002。
77. 陳平原，《中國現代學術之建立：以章太炎、胡適為中心》，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8。
78. 陳平原、杜玲玲編，《追憶章太炎，修訂本》，北京：三聯，2009。
79. 陳寅恪，《金明叢館二編》，北京：三聯，2001。
80. 陶希聖，《中國社會之史分析》，上海：新生命書局，1930。
81. 陶希聖，《潮流與點滴》，北京：中國大百科出版社，2009。
82. 章太炎，《章太炎全集，五》，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5。
83. 章太炎，《章太炎全集，六》，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5。
84. 章太炎，《章太炎全集，四》，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5。
85. 章太炎著，朱維錚編校，《尙書》，北京：三聯，1998。
86. 章太炎演講，曹聚仁整理，湯志鈞導讀，《國學概論》，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
87. 傅斯年著，歐陽哲生主編，《傅斯年全集·第一卷》，長沙：湖南教育出版社，2000。
88. 傅斯年著，歐陽哲生主編，《傅斯年全集·第三卷》，長沙：湖南教育出版社，2000。
89. 彭明輝，《晚清經世史學》，台北：麥田，2002。
90. 彭明輝，《疑古思想與現代史學的發展》，台北：商務印書館，1991。
91. 湯志鈞，《鱗爪集》，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0。
92. 湯志鈞編，《章太炎年譜長編》（北京：中華書局，1979）。
93. 童書業，《童書業中國疆域地理講義》，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08。
94. 童書業著，童教英整理，《童書業史籍考証論集》，北京：中華書局，2005。
95. 遼耀東，《史學危機的呼聲》，台北：聯經，1987。
96. 遼耀東，《胡適與當代史家》，台北：東大，1998。

97. 齊思和，《中國史探研》，北京：中華書局，1981。
98. 劉夢溪，《中國現代學術要略》，北京：三聯，2008。
99. 劉龍心，《學術與制度—學科體制與中國現代史學的建立》，台北：遠流，2002。
100. 鄭學稼，《“社會史”論戰的起因與內容》，台北：中華雜誌社，1965。
101. 錢穆，《八十憶雙親·師友雜憶》，北京：三聯，2005。
102. 錢穆，《中國文化史導論》，北京：商務印書館，1996。
103. 錢穆，《中國史學發微》，台北：東大，1989。
104. 錢穆，《中國思想史學術論叢，八》，台北：東大，1980。
105. 錢穆，《中國學術通義》，台北：台灣學生書局，1975。
106. 錢穆，《中國歷史與文化論叢》，台北：東大，1979。
107. 錢穆，《國史大綱》，北京：商務印書館，2008。
108. 錢穆，《國學概論》，上海：商務印書館，1931。
109. 錢穆，《錢賓四全集，丙編—素書樓餘瀋》，台北：聯經，1994。
110. 羅志田，《近代中國史學十論》，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3。
111. 羅志田，《國家與學術：清末民初關於“國學”的思想論爭》，北京：三聯，2003。
112. 羅志田，《裂變中的傳承—20世紀前期的中國文化與學術》，北京：中華書局，2003。
113. 羅志田，《權勢轉移：近代中國的思想、社會與學術》，武漢：湖北人民出版社，1999。
114. 羅志田、葛小佳著，《東風與西風》，北京：三聯，1998。
115. 羅志田主編，《20世紀的中國：學術與社會·史學卷》，濟南：山東出版社，2001。
116. 嚴耕望，《治史三書》，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
117. 顧潮，《歷劫終教志不灰—我的父親顧頡剛》，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1997。
118. 顧頡剛，《當代中國史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
119. 顧頡剛、王鍾麒著，《中國史讀本》，北京：中國工人出版社，2007。
120. 顧頡剛編著，《古史辨，第一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

## 二、期刊論文

1. 王文光、段紅云，〈民國時期的中國民族史研究及民族史學科的發展〉，《廣西民族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30卷6期，(2008年11月)。
2. 王汎森，〈近代中國的線性歷史觀—以社會進化論微中心的探討〉，《新史學》，十九卷二期，(2008年6月)。
3. 王汎森，〈從經學向史學的過渡—廖平與蒙文通的例子〉，《歷史研究》，2005：2)，頁59-74。
4. 王東杰，〈“故事”與“古史”：貫通20世紀二三十年代“疑古”和“釋古”的一條道路〉，《近代史研究》，2009：2)，頁81-99。
5. 王信凱，《柳詒徵研究—一個學術文化史的個案分析》，宜蘭：佛光人文社會學院歷史學

- 系，2005)〔未刊稿〕。
6. 王晴佳，〈錢穆與科學史學的離合 1926—1950〉，《台大歷史學報》，第 26 期，(2000 年 12 月)。
  7. 王學典，〈近五十年的中國歷史學〉，《歷史研究》，2004：1)，頁 165-190。
  8. 庄蕺，〈記呂思勉先生〉，《學林漫錄，十一集》，(北京：中華書局，1985)，頁 16-28。
  9. 何周，〈淺論呂思勉的史學〉，《池州師專學報》，第二十一卷二期，(2007 年 4 月)。
  10. 何茲全，〈傅斯年的史學思想與史學著作〉，《歷史研究》，2000：4)，頁 140-150。
  11. 李淑真，〈二十世紀「中國通史」的寫作與轉化〉，《新史學》，十九卷二期，(2008 年 6 月)。
  12. 周文玖，〈我國二十世紀三四十年代的史學評述〉，《史學理論研究》，頁 38-49。
  13. 胡嘉，〈呂誠之先生的史學著作〉，收入：俞振基，《蒿廬問學記—呂思勉學術與生平》，北京：三聯，1996)，頁 34-53。
  14. 桑兵，〈近代中國學術的地緣與流派〉，《歷史研究》，1999：3)，頁 24-41。
  15. 桑兵，〈晚清民國時期的國學研究與西學〉，《歷史研究》，1996：5)，頁 30-45。
  16. 張耕華，〈呂思勉史學思想三題〉，《淮陰師範學院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6 年 6 月)。
  17. 陳以愛，〈胡適對王國維“古史新證”的回應〉，《歷史研究》，2008：6)，頁 105-123。
  18. 陶恆生，〈書生論政而猶是書生：紀念我的父親—“中國社會史學派”始祖陶希聖先生〉，《傳記文學》，(2004 年 3 月)。
  19. 湯志鈞，〈現代史學家呂思勉〉，《中國史研究動態》，1980：2)。
  20. 黃永年，〈回憶我的老師呂誠之先生〉，《學林漫錄，四集》，(北京：中華書局，1981)，頁 64-75。
  21. 黃俊傑，〈錢賓四史學中的「國史」觀：內涵、方法與意義〉，《台大歷史學報》，第 26 期，(2000 年 12 月)。
  22. 黃寬重，〈禮律研社會—陶希聖研究中國社會史的歷程〉，《新史學》，十八卷一期，(2007 年 3 月)。
  23. 楊寬，〈呂思勉先生的史學研究〉，《中國史研究》，1982：3)。
  24. 葛兆光，〈《新史學之後》—1929 年中國的歷史學界〉，《歷史研究》，2003：1)，頁 82-97。
  25. 虞云國，〈論呂思勉的宋史觀〉，《史林》，2007：6)，頁 157-165。
  26. 鄒兆琦，〈呂思勉先生與古代史料辨偽〉，收入：俞振基，《蒿廬問學記—呂思勉學術與生平》，北京：三聯，1996)，頁 54-82。
  27. 劉龍心，〈邁向專業化之途—現代中國史家資格的認證與憑覈〉，《新史學》，第十三卷三期，(2002 年 9 月)。
  28. 戴景賢，〈論錢賓四先生「中國文化特質」說之形成即其內涵〉，《台大歷史學報》，第 26 期，(2000 年 12 月)。
  29. 羅志田，〈新舊能否兩立：二十年代《小說月報》對於整理國故的態度轉變〉，《歷史研究》，

2001：3），頁 9-28。

30. 嚴耕望，〈通貫的斷代史家〉，《大陸雜誌》，第六十八卷第一期，（1984）。

